

# 山西商人之研究

〔日〕寺田隆信 著



张正明

潘丰

孙耀

阎守诚

译

〔日〕寺田隆信 著

# 山西商人之研究

张正明 道丰 孙耀 阎守诚 译

山西人民出版社

## 山西商人研究

〔日〕寺田隆信 著

张正明 道丰 孙耀 阎守诚 译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125 字数：270千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册

\*

书号：4088·105 定价：2.70元

## 中文版序言

本书出版于1972年11月，但执笔编写是在1971年至1972年上半年，即我四十岁至四十一岁的时候。在本书出版之时，日中两国关系已经实现了正常化，但编写时尚处于隔绝的状态。因此，本书实际上是由一名当时从未到过中国的日本研究工作者依靠文献资料写成的。

五十年代在日本立志于从事中国学术研究的人，都认为自己终生也不会有机会访问中国了。正因为如此，对中国的向往也更加热切。那时，我还有几分少年气盛，认为：虽然日本政府禁止到中国留学或旅行，以致自己无法目睹历史的舞台，但我也能把研究的成果搞出来给他们看。现在回想起来，那时的肤浅之见，实在令人惭愧。不过，这些也确是当时的坦率的心情。

今年是本书出版的第十二个年头，也正值日中恢复邦交十二周年。在此期间，我自1975年3月初次访华以来已经六次访问中国，在中国度过了将近四百个日日夜夜。与过去相比较，我自信对中国、对中国人民有了一些了解。现在回头再看这本书时，不能不承认书中有许多不足之处，如，本书的内容有些同中国的实际情况有距离，有些不符合中国人民的观点。十二年来，学术研究又有很大的进步，所以我对本书已有“明日黄花”之感。尤其是在论述山西商人时竟未能涉及山西票号，这是我在本书当初出版之时已甚为不满的。

尽管本书有上述明显的缺点，却听说几位有才华的译者将它译成了中文，并将在中国出版。对此，作为本书的作者，我感到十分荣幸。不过，对于把十二年前的旧作原封不动地献给中国读者，亦深感内疚。然而，译者的盛情难却，修改又来不及了，只好请他们按原出版时的状况进行翻译。本书疏漏甚多，如蒙以宽容之心赐予校读，则不胜幸甚。

重复地说，本书决非完善之作，对中国的研究人员也谈不上会有多大的参考价值。但是，如果值得给予批评的话，希望严加指正。我认为，学术上的相互批评可以对学术的发展有所贡献。学术上的交流，也有助于增进日中两国的友好关系。我热切地希望通过本书在中国结识更多的良师益友。

寺田隆信

一九八四年八月五日

# 目 录

中文版序言

序章 考察的出发点 .....	( 1 )
第一章 北部边塞军事消费地区的经济结构 .....	( 13 )
第一节 明朝的北边防卫体制与边饷问题 .....	( 15 )
第二节 民运粮及其纳银问题 .....	( 25 )
第三节 与京运年例银有关的诸问题 .....	( 42 )
第四节 有关屯田粮的诸问题 .....	( 33 )
第二章 开中法的展开 .....	( 76 )
第一节 开中法的概观 .....	( 77 )
第二节 开中法的实绩 .....	( 85 )
第三节 在开中法实施过程中商人的活动 .....	( 106 )
第三章 北部边塞的粮食市场与商业利润 .....	( 119 )
第一节 商人的活动与商业城市的建立 .....	( 121 )
第二节 对作为消费者的士兵采用银货支付月 粮法的意义 .....	( 132 )
第三节 粮食市场的形成与粮价的变动 .....	( 141 )
第四节 商业、高利贷利润的展开 .....	( 153 )

第四章	北部边塞地区商业活动的诸侧面	(175)
第一节	棉布、棉花的需求与布商	(176)
第二节	客商与土商——作为盐商一个侧面的山西商人	(193)
第三节	官僚、军人的商业活动	(205)
第五章	山西商人的谱系	(216)
第一节	山西商人的故乡	(217)
第二节	山西商人的营业项目及活动范围	(226)
第三节	作为两淮盐商的山西商人	(241)
第四节	山西商人的经营形态	(253)
第五节	山西商人的商业观	(269)
第六章	从商业书看商人和商业	(281)
第一节	明清时代的商业书	(283)
第二节	明清时代商人的形象	(296)
末章	山西商人的历史性质	(303)
补论	苏州踹布业的经营形态	(314)
后记		(380)
寺田隆信简介		(383)
译后记		(384)

---

## 序章 考察的出发点

本书将讨论明代即十四至十七世纪的商人以及商业资本<sup>①</sup>在中国的形成过程和存在形态。考察的对象是所谓“山西商人”。本书书名虽然使用了更具有一般意义的“山西商人”一词，但实际内容却包括了山西商人及其邻省的陕西商人，与普通所说的山陕商人或西商的含义是一致的。在执笔之初，谨向读者声明。

在日本研究中国史的领域中，明代史的研究曾经是最落后的部门之一，这主要是人们认为这个时代无精采之处。从历史上看，也确是一个没有特色，平淡无奇的时代<sup>②</sup>。不过，从一九四五年八月以后，明史研究有了很大的改变，研究成果层出不穷，明史研究已成为一个最活跃的领域了。尤其是赋役制度史、社会经济史，作为传统的制度史研究的一部分，分外活跃。正如一些评论中所指出的，社会经济史的研究，不仅在史实的考证和方法论上有了明显的进步，而且在观察和认识问题的能力方商，也显示出了与以前大不相同的特点。这里，不仅将去掉凭主观和感情侈谈时代性质和取舍研究对象的作风，而且将认识到明代和清代是西欧入侵以前的重要的时代。不能正确认识这个时代，就不能理解整个中国历史结构的变化。另外，对明



史研究起了推动作用的，就是现实生活中在一九四九年达到了最高潮的中国政治和社会的变革。因此，仍然沿用陈旧的“停滞性理论”来独立自由地理解中国历史长河中的变革及其意义，并给予正确的评价，已是不可能了。换言之，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在距离中国近代史起点鸦片战争较近的明清历史中，发现旧社会的一些变化，并阐明这种变化的意义，以此来反驳那些认为中国社会处于绝对停滞状态的理论。这种理论，乃是某些人侮蔑中国的产物。其实，他们的借口不过是，中国虽然是文明古国，对世界文明也作出了很大贡献，但中国社会毕竟没有孕育出资本主义社会。

在前一个时期，也有一些论著涉及到了上述问题。而且，还有几位学界前辈，作了一些考据。例如，北村敬直的《农村工业与佃户制的发展》（收于《战后社会经济史学的发达》一书），集体编著、明代部分由藤井宏执笔的《世界历史事典·史料篇》（平凡社出版），佐伯存一的《关于日本明清史研究中的商品生产估价问题》（收入《中国史的时代划分》一书）等，都是具有一定成果的著作。在这些著作中，作者根据自己提出的问题及其分析的方法，对一些单项研究所达到的理论性和实证性的成果，作了总结和评述，并提出了以后的课题。这些著作，从学说史的角度回顾了战后明代社会经济史的研究成果。大致情况如下：

首先，促成战后研究工作取得进展的直接原因，是西嶋定生对十六至十七世纪棉业的研究。上述研究，对当时中国社会商品生产的发展情况作了详尽考证，并确定了它的历史性质。也就是说，通过对棉业结构的分析，对以下问题进行了论述，即，个体农民在力量单薄的情况下从事的商品生产只能是简单

的商品生产。他们的副业——棉布生产，在高额地租和商业资本的盘剥下，未能成长。也就是说，以商品生产为契机来实现利润的积累和阶梯式的上升对于他们来说是毫无希望的。另外，城市的专业机户也是非独立性的经营。他们进行生产的前提是政府对棉布的收购，即生产棉布是作为租税实物的。西嶋通过上述研究，阐明了自给自足的个体农民进行商品生产的一个方面。他以“农村手工业”这个历史观点，来认识他们的棉布生产，不仅对停滞论进行了反驳，而且又指出，商品生产本身并不注定会无条件地向资本主义制度发展。

此后，北村敬直与古岛和雄二人讨论了西嶋未涉及到的地主制问题。北村阐明了如下史实：在整个明代，作为基于生产者的自耕农一直在分化，乡居地主与佃户的关系也有所发展。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乡居地主还发生了阶层分化，上升者和商业结合起来，成为城居地主，即寄生地主。古岛则对江南参加劳动的小地主经营性质作了具体的分析。他们都承认地主的寄生化倾向，但不承认其富农化。

以上所介绍的西嶋、北村、古岛等人的研究成果，都说明了明史，特别是明代社会经济史研究，已取得了划时代的进步。当然，以上所述都属于第一期出现的著作。但他们的研究已取得了开创性的业绩，指明了社会经济史基本问题所在和解决这些问题的线索，同时还找到了近代西欧入侵前中国社会内自发的解体迹象，从而对中国社会停滞不前的观点提出了反驳。不过，他们又划了一条线，即认为解体迹象本身始终未能够变成向资本主义制度发展的主观因素。这是第一期著作的共同点。

对于上述观点展开批判，即认为中国也存在过微弱的向资

本主义制度发展的因素或苗头，则是学说史上第二期的特点。在这个时期，藤井宏、波多野善大、佐久间重男、里井彦七郎、佐伯有一、田中正俊、横山英等发表了许多有关商业、盐业、茶业、窑业、矿业、绢业、棉业的研究成果。就在同一时期，中国的史学界也轰轰烈烈地展开了“资本主义萌芽”的讨论<sup>⑧</sup>。讨论的目的，是在中国革命现阶段(1954—1960年)的基础上回顾过去，追溯中国革命的历史发展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一讨论与日本学术界的看法有不谋而合之处，因此，这些研究成果一传到日本，便引起了强烈的反响。

第二期的各项研究成果，证明了盐业、茶业、矿业、制丝业、绢织业等行业中，存在着包买商对生产的支配现象，并对西嶋的研究提出了反证。同时，还指出了商业资本削弱了封建统治体制，在客观上起到了准备向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过渡的作用。有些研究者还根据自己对史料的理解，认为当时事实上已经存在着工资劳动和经营地主。西嶋是既不承认棉业中存在“制造业”，也不承认存在包买商预付工本的制度，而上述研究则与此相反，是论证各产业中存在着包买商对生产的支配。这是第二期的学术研究的共同点。不过，对于包买商支配下的生产本身，很多人只是作为封建诸关系解体的表现而加以评价的，很少有人把它看作是资本主义发展的起点。因而对中国社会向近代化发展的积极前景仍持保留态度，并且从根本上否定了这一方向。这也是第二期学术研究中的一个共同点。从这个意义上说，不论作者的主观意图如何，在评价第二期研究中所取得的成果时，需要看到他们在研究的结果上仍未能克服第一期研究中所犯的逻辑上的错误。

那末，在上述的历史研究中，对于本书的主题——商业及

商业资本的问题又是如何讨论的呢？由于研究工作是从认识前述问题这个基点出发的，因而对于中国远在春秋战国时代就存在的“商业的发展”，是不会仅以对史实的考证为满足的。

关于明代商人及商业资本问题，是在讨论棉业和其它产业中自然要涉及到的问题。但直接论述这一问题的文章，仅有藤井宏的《新安商人研究》（《东洋学报》第三十六之一至四，一九五四年）一篇。藤井认为，宋代以后中国国内的商业与以前的商业有着明显的差异，即：（1）出现了商品的重点由奢侈品向日常生活必需品过渡的倾向；（2）农民作为直接生产者被直接卷入了国内商业网；（3）来自远方的商品进入了农村市场。藤井对中国商界中具有很大势力的新安商人，从现象上、形态上作了详尽的分析，并阐明了以下史实：从明代逐步形成并在经营特产商品中崭露头角的新安商人，通过运司纳银的开中法，以银货流通为前提积累了资本。他们不仅在全国范围内扩大商业网，而且还从事海外贸易。他们以会股、领东、婚姻、资助、遗产、官僚、劳动等资本作为原始形态，进行资本积累；以血缘、同乡的结合作为经营的基础。他们在实际经营中，使用了竖子、苍头、家丁、世仆、伴当等家内奴隶。他们在全国各城市经营批发，又以客商的身份进行活动。他们从流通领域中抽取利润。同时，他们还向加工业方面发展。他们经营的商品种类也是五花八门。有许多人靠经营典当、作盐商而出人头地。他们或者把子弟送入官场，或者通过捐纳自己获得官位，以种种手段使自己同官僚机构结合在一起。

正如藤井本人在总结上述特点后所指出的，新安商人是最集中地将旧中国社会特征聚于一身的典型的前期商人。它同中国中央集权专制国家顶峰的明清王朝同时兴起，又与清代乾隆

以后的专制国家一起衰落。它同专制国家的官僚体制结合在一起,对农民大众进行敲骨吸髓的剥削,又在推翻专制国家存在的基础上——同时是他们赖以生存的立脚之地,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具体地说,从明末到清代,由于流通经济的发达,统治阶级支出的增大,以及为此而运用政治权力进行的掠夺,迫使农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于是,乡居地主及自耕农日趋衰落,土地不断集中到了居住在城市的官僚、商人手中,形成了城市地主制。这样,商人便象楔子一样打入到乡居的地主制中,大量控制佃户阶层,使乡居的地主逐渐失去了对佃户的人身支配权。由于商人的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指向了乡居地主所控制的佃户阶层,推动了佃户的阶级斗争,从而为实现从整体上逐步动摇地主的统治创造了重要条件。他们的活动,还使佃户的经济作物和作为副业的家庭手工业有所发展,并使之直接或间接地同国内的各种市场挂起钩来。这样,不仅扩大了佃户的视野,使佃户的觉悟有所提高,并使他们加强了与社会经济的联系,进而发生了撼动地主统治基础的“抗租”风潮。看来,说上述观点在历史研究中达到了一个新的学术研究水平并不过分。

另外,在评价关于明清时代商业资本的历史研究中,还应当介绍一下波多野善大及其所著《中国近代工业史研究》(洋史研究会版,1961年)第一章《鸦片战争前的资本形态》中所阐明的以下见解。这一章主要是概述清代社会的资本形态。他认为,在明代货币经济发展和抗租运动激化的条件下,官僚手中积累的财富并不是转化为土地,而是转化为商业和高利贷资本。他在书中列举了从乾隆中期起在绢、棉行业中对机户开始实行包买制和官僚的财富以合伙形式转化为商业、高利贷资本的史实。他还指出,这些资本所起的作用是:(1)维持奢

侈性的浪费；（2）对小市民及农民进行盘剥；（3）对生产者实行包买制等。他们在地区上和血缘上的结合是十分巩固的。总之，在鸦片战争以前，中国所积累的大部分资本基本上都是直接或间接地依靠政治权力所取得的。这种作为官僚、地主的商业、高利贷资本，是从农民、手工业者、中小商人身上榨取劳役和利润得来的。这种特权资本必然是保守的，更不可能指望它来发挥进步的作用。藤井的观点是，商人的活动提高了佃户的觉悟，使地主不能对佃户进行人身支配，从而起到了推翻地主统治基础的作用，等等，我们对于上述观点虽不能一概加以否定，但也不能对之评价过高。这是因为，尽管佃户从地主的一元化统治下解放出来，但接踵而来的包买制和高利贷形式支配下的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仍然是地主资本，是依靠政治权力来进行盘剥的。所以，抗租虽然使地主的收入减少，但这个地主同时又是商人或高利贷者，甚至还是官僚，他们减少了的收入完全可以从其它方面再进行弥补。中国的统治阶级并未因抗租运动而表现出严重的动摇。他们惧怕的是将抗租运动发展成为政治运动，从而动摇他们赖以存在的政治权力。

如上所述，战后对明代社会经济史的研究，简而言之，就是作为对中国社会停滞论观点的批判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围绕着形成商品生产的手工业可否以封建制向资本制过渡时期出现的商品生产的诸范畴加以认识，以及这种新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会使该社会发生包括土地所有关系在内的变化等问题展开的研究。上面介绍了一些研究成果。其中关于商业资本的研究并不多，虽然也有几篇，但大都是一九六〇年前后的成果。从那以后，有关上述课题的研究就更鲜见了。目前，史学界正在对研究方法以及支持这种方法的思想展开讨论<sup>④</sup>。既然如此，本

书所探讨的课题又应当是什么呢？

首先，应当通过对具体史料的分析描绘出所谓的山西商人的真实面貌。关于山西商人，谢肇淛在《五杂俎》卷四中指出：

“富室之称雄者，江南则推新安，江北则推山右。……山右或盐，或丝，或转贩，或窖粟，其富甚于新安，新安奢而山右俭也。”

这篇文章写于万历年间，它说明了作为盐商、生丝商和粮商的山西商人是以其积蓄的财力凌驾于新安商人之上而著称的。此外，藤井宏在前述《新安商人的研究》一节中，也谈到了如下的事实，即，山西、陕西商人在北部边塞地区通过筹措军饷，特别是通过推行开中法，进行资本积累，很多人凭借有利的地理条件成为富商巨贾，他们甚至深入江南贩运已经相当商品化的丝绸和棉布。今堀诚二执笔写的《亚洲历史事典》（平凡社版）中的“山西商人”条，也说山西商人与明朝政府相勾结以官商的身份大肆活动，特别是由于承担对蒙古军事行动的兵站任务而获得了巨利。他们从充当进行粮食交易的经纪人开始，最终成功地掌握了盐、绢、棉花等主要商品的交易，接着又凭借其财富，把手伸向了金融业。从此，他们通过经营政府资金面左右政府，并进而对其它工商业发挥了相当的支配权力。

如上所述，山西商人通过明清两代的发展，已经成为尽人皆知的、力量雄厚的商人集团。对于这一点，有人大致作了一些论述，但是还没有直接以山西商人作为对象去研究；即使有，也不过是联系到其它问题时略有涉及而已<sup>⑤</sup>。因此，为山西商人绘出一幅历史画像决非一项没有意义的工作。而且，

即使藤井、今堀二位的立论基本正确，但其依据的具体事实又何在呢？这大概也是有待于阐明的。社会的发展和社会结构本身不可避免地要造成商业发展、商人辈出的局面。山西商人究竟是在怎样的社会发展背景下登上历史舞台的？又是以怎样的市场结构为基础而发展的？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史料加以考证。这样做，不仅是为了弄清史实，而且也是阐述其历史性质的基本出发点。

由于上述观点，本书必然要把对于藤井、波多野二位的批判作为自己的课题。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作为同一时代的商人，山西商人不可能具有与新安商人完全不同的经营形态、活动方式、商业伦理。从这一点上来说，要批判藤井的详尽的考证似乎是办不到的。但问题的关键不在这里，而在于藤井、波多野二位对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的历史评价。

正如藤井、波多野二位所说的那样，指出商人、商业资本的历史局限性，即作为时代解放力量的局限性，如果单就抽象的结论而言并不算错误。藤井、波多野二位的评价，虽有积极、消极之分，但在这一点上却是相同的。不过，在评价中，藤井是以地缘的、血缘的结合关系，以旧的经营方式，以同政治权力的接近作为立论的根据；而波多野则以其机能和它与政治权力的关系作为立论的根据。然而，这些根据能否成为说明山西商人历史局限性的依据，仍是有疑问的。

以我之浅见，上述各点皆不能成为立论的根据。因为上述各点应该理解为伴随商人及商业资本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一种必然现象。换言之，用山西商人前期中的现象来说明其前期的性质，显然是不恰当的。应当把次序颠倒一下。山西商人并不是有了上述现象才成为前期商人的，而是由于从事前期商人的



活动，才有了上述的现象。中国商业资本在旧社会没有能够创造出新的生产方式的原因应该通过其具体活动，特别是通过其抽取利润的过程去加以探讨，而不是象藤井、波多野二位，仅仅根据文献中的现象形态来进行说明。商人并不是通过自由选择把证据附在自己身上的。

由此，本书对于山西商人这个问题，就要从他们获取利润的具体过程来进行分析。如前所述，对于山西商人的发展，北部边塞军事地区的存在，是一个重要的前提。因此，我们在讨论山西商人的历史性格时必须弄清北部边塞军事地区的实际，才能阐明作为商人资本积累机构的市场和市场购买力的性质以及通过市场展开的利润的实施形态。

当然，运用这种方法讨论问题是会接触到对于战后新的社会经济史研究方法的批判问题的。如前所述，以批判中国社会停滞论为目的而开展的诸研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他们的研究虽然证实了旧中国发生过一定的社会经济解体迹象，然而在分析解体迹象的历史意义时却未能展望出积极的前景。据田中正俊分析<sup>③</sup>，他们的研究结果只是：第一，找到了在近代以前历史上所表现出的自主发展的事实；第二，将这种事实同“亚洲是停滞的社会”这一抽象结论进行了比较，以证明“是停滞，还是不停滞”。他们阐明问题的方法论是由欧洲经济史研究诸成果中通过高度的抽象化而构成的<sup>④</sup>。其主要目的是根据这个理论从中国史——明清史中寻找表面的以至部分的形态上的类似现象。这样，他们就用比较史的方法，在近代以前的中国社会里寻找与西欧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相似之处。尽管他们充分发挥了上述方法的作用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但是当研究工作深入到近代前夕的中国社会本身是否存在向近代发

展的可能性时就会出现这个问题。这是因为，如果以西欧社会的近代发展为标准，在中国社会里则难以发现与此相同的能促使中国向近代发展的契机。西欧社会不仅早已形成了近代资本主义，并且还通过把后进地区、后进民族纳入其主导的世界经济结构之中而把后进地区和后进民族的“后进性”也固定起来了。

换言之，上述研究只是从外部观察中国社会与西欧社会。他们根据西欧的价值标准对两者进行比较，探讨两者的不同或优劣，自然从一开始就忽略了历史发展的契机这个主要方面。而且，运用这种方法，不仅未能克服停滞论，甚至会事与愿违，导致新的“停滞论”。六十年代出现的停滞论，同这种研究法的缺陷是分不开的。特别应当看到的是，中国过去虽然未能依靠自己的力量产生出资本主义社会，但是今天它却超越这一阶段，走上了新的社会发展道路。因此，以这样的观点看问题，并提出批判“停滞论”，似乎已有“明日黄花”之感。

如果这样进行自我批判，上述之研究方法自然应该放弃。如果不采用新的方法代替它，就不可能使研究工作取得新进展。然而，要想说明这个新方法包括有哪些内容，也非易事。笔者认为，推动中国史向前发展的契机，只能从中国社会的内部去寻找。对于商人及商业资本问题的探讨，不应从文献史料所记述的现象形态出发，而应把商人和商业资本作为历史的存在，从可以认为是确定其性格的基本点，即从分析其产生和进行活动的历史基础出发，通过对市场结构的剖析论述其利润实现的诸形态，从而达到上述目的。当然，这只是一个尝试。其中所以包含对战后历史研究方法的批判，其用意即在于此。

这就是编写本书的意图。

为了完全体现上述编写意图，本书在方法上拟先从作为山西商人活动基地的北部边塞军事消费地区的经济结构分析入手，再在阐明商业活动的诸形态之后，对个别商人进行剖析，并论述其种种特征。

① 尽管止于两者都进行价值增殖即利润追求的经营活动而被称为“资本”。但一按说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产业资本与在此以前已存在的高利贷资本应该严格区别开。这也是目前我国通行的见解。后者一般又称为“前期资本”。这个词成为历史学上的术语并为大家所接受应归功于大塚久雄的一系列的研究结果。（冈田与好《前期资本的历史性格》，收于《西洋经济史讲座1》，岩波书店，1960年）

② 田村实造《明》（收于东方学术协会编《中国史学入门》），松本孝海《明代史研究的贫困》（载《历史学研究》四之五），藤井宏《明代》（载平凡社《世界历史事典·史料篇·东洋》）。

③ 田中正俊《中国历史学界的资本主义萌芽研究·附有关文献目录》（收于《中国史的时代区分》，东大出版会，1957年）。在中国学术界的研究成果中，与本书有关的是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人民出版社，1957年）。关于该书，笔者曾写过一篇书评（载《东洋史研究》十六之二）。该书的基本观点是：商业资本虽隶属于封建制，但对于当时正处于解体过程中的中国社会，无疑起了瓦解作用，促进了独立的货币资本的形成与集中，并促使小私有者分解，为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发展准备了历史前提。

④ 田中正俊《亚洲社会停滞论批判的方法论反省——写在严中平著、依田熹家译〈中国近代产业发达史〉出版之前》（载《历史评论》，1967年8、9、13期）。

⑤ 近年的成果有佐伯富《清朝的兴起与山西商人》（载《社会文化史学1》，后又收入《中国史研究·第二》，东洋史研究会，1971年）。

⑥ 田中正俊前注④的论文和《东亚近代史研究的课题》（收于《岩波讲座世界历史》三十，1971年）。

⑦ 其主要理论支柱是大塚久雄的英国经济史研究。但他自己又说：“可以认为在东亚能够发现另外系列的世界史发展的洪流”。他已认识到，东洋史的发展有着特殊性。大塚久雄《西洋经济史讲座序言——我们如何看待从封建制到资本主义的过渡过程》（《西洋经济史讲座1》，岩波书店，1960年）。

---

## 第一章 北部边塞军事消费地区的经济结构

众所周知，中国自古以来商业发达。商业在古代、中世、近世的任何一个社会时期中都存在，特别是从处于中国历史重要分期时代的唐末、宋代（9至13世纪）开始，到明清时代的商业繁荣，已经被认为是将这一时代与以前时代区别开来的历史特征之一。斯波义信指出<sup>①</sup>：居宋、元、明、清时代之首的宋代发达的商业，基本上可以由显著的城市化现象、全国性市场网的形成与农业的商品经济化、经济体制的改变等许多方面得到证实。当时，粮、盐、香药以及绢等纤维产品已经作为主要的流通物资面出现于市场了。

就这一点来说，明代的情况又怎样呢？生活在明王朝万历年间的张瀚写了《商贾纪》（《松窗梦语》卷四）一文，从该文可以看出，当时商业活动已在中国全国范围内蓬蓬勃勃地开展起来了。文中列举了下列作为商业活动对象的各地的特产：

直隶 黍谷、驴马、果瓜

河南 漆、缙、皂、纁、纁、纁、锡蜡、皮张

陕西 驴马、牛羊、旃裘、筋骨

山西	鱼盐、枣柿
四川	姜、粟、蔬果、丹砂、铜、锡、竹木
山东	禾黍、桑麻、丝绵、布帛、木棉、鱼盐
湖广	鱼、粟
南直隶	罗绮、绢纩、鱼、稻
浙江	茧丝、绵苧、罗绮、缙币、鱼盐
江西	竹箭、金漆、铜、锡、陶器
福建	荔枝、桔柚
广东	珠玑、犀齿、毒瑁、金翠
广西	榷、楠、杞梓、金、锡、藤葛
云南	丹砂、朱汞、金碧、珍珠

此外，上面介绍过的藤井宏著《新安商人研究》的第二章<sup>②</sup>，对十六、十七、十八世纪各种物质流通情况作了概述。在这一章中，作者指出：棉布、棉花、丝绸、米麦、砂糖、茶、盐等已成为全国性市场的物品，各种手工业和商业作物的栽培已在各地蓬勃兴起。其中有如下一段叙述：

“明代在华北诸省的北部、长城沿线一带，横贯着一条作为巨大消费地的军政地带，从全国各地以租税的形式收取上来的白银都挥霍在这里了。与此相应的，华中、华南的物资也以这一地带为目标被源源不断地运来了。”

他认为，在沿着万里长城展开的明王朝北部边防军事地区，有从全国各地运来的大量白银被用于收购数量庞大的物资，因而华中、华南的各种各样的物资被远道运来进行交易。在以全国规模形成的市场之中，这一地区已是一个引人注目的市场。

正如已经阐明过的那样，一般都认为山西商人由于承

担了对蒙古军事行动的兵站任务而获得了巨利，也就是说，山西商人的兴起与北部边塞军事地带的存在具有不可分割的关系。既然如此，那末在讨论山西商人时当然必须阐明上述具有市场特点的北部边塞军事地带的经济结构。特别是这一地区的市场、流通机构是怎样形成的，具有怎样的性质和结构的问题，直接关系到山西商人的活动基础和山西商人得以出名的具体条件问题。既然本书是按照前章所述的意图去编写的，因此对这些问题的探讨也就成了本章的基本任务。

此外，中国学术界的研究成果有黄佩瑾《关于明代国内市场的考察》（收于《明清社会形态的研究》），所述内容基本相同。

① 参看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凤间书房，1968年），第一章及第三章。

② 藤井宏《新安商人之研究》二，《明末清初物资流通的一般情况》（《东洋学报》36卷，第1期，第8页）。

## 第一节 明朝的北边防卫 体制与边饷问题

明王朝是在推翻元朝蒙古族政权并使他们又回到祖先创业故土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但是，蒙古族却由于回到了原来的游牧生活而恢复了昔日的活力。明太祖和明成祖虽然以新兴的国力为背景派出远征军作战，企图彻底击溃蒙古军队，但总是事与愿违，蒙古军队不久又重整旗鼓不断地骚扰北边，使明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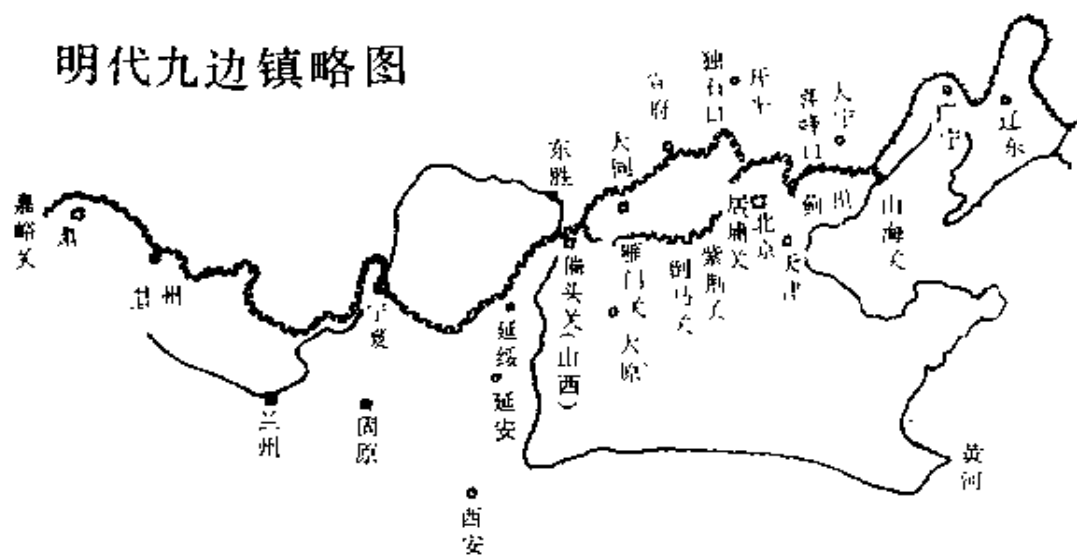
朝这一汉族政权大伤脑筋。有明一代，蒙古军队对中原内地的骚扰，除了局部的边境骚扰事件外，还有几次较大的攻势在历史上被记录下来。特别是在正统十四年的所谓“土木之变”中，蒙古军队竟然把当时明王朝的皇帝英宗俘虏，这足以说明当时斗争的尖锐性。

面对蒙古军队的不断骚扰，明朝必须巩固北部边防。其据点便是通常称为九边镇的北部边塞军事基地。明朝的北部边防体制，就是以这些军事重镇为核心，下设许多卫和守御千户所组成的。

明朝从洪武时代即对北部边地建立了攻击性的防卫体制。为了确保长城沿线以北的土地并把蒙古势力围困在漠北之地，明朝把辽阳（辽东）、大宁、大同、甘州当作联结点，分别设置都司或行都司，把所辖的开原、广宁、开平、兴和、宣府、东胜、宁夏的各镇卫连结起来，形成了坚固的防线。在后来的永乐年间，明朝又对漠北进行了五次耀武扬威的御驾亲征。但以后由于“靖难之变”及事变后北部边防的重建，对北边在军事上逐渐采取了明显的消极防守姿态。

这样，明初的攻势姿态消失了。此后，明朝对蒙古在军事上完全转入守势。而且，正统、景泰以后，由于也先攻入引起的“土木之变”和蒙古军队占据鄂尔多斯这两次事件北部的边防体制受到很大的震动。自土木堡大败以后，蓟州、宣府二镇作为明朝国都北门的屏障开始和大同一起受到重视。同时，据估计始于正统年间的蒙古族对鄂尔多斯的占领，提高了延绥镇（榆林）、山西镇（偏头关）的战略地位。从天顺、成化年间以来，明朝经过多年的苦心经营终于完成了大致沿今天长城一线的防卫体制。具体地说，明代中期以后的北边防卫，是

沿着连结辽东、蓟州、宣府、大同、山西、延绥、宁夏、固原、甘州一线,在与蒙古势力直接接触的情况下展开的。这条防线得力于隆庆年间的和议成功,可以认为除辽东方面外,一直维持到了明朝灭亡之日。但也由于万历年勃兴于辽东方面的满族的攻击,终于使明王朝彻底崩溃<sup>①</sup>。



明朝北部边防体制经历了上述变迁,从纯军事的观点来看,不能不说是明朝对蒙古政策的后退或消极化。但是,把这种变化同明朝的财政以至经济问题联系起来看,就不难发现它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因为,即使单就边饷问题而言就面临着巨大的困难。当时,同蒙古军队直接接触的北部边塞,大多属于气候寒冷的地区,要在不可能指望生产出足够粮食的地区建立固定的防线和经常驻扎许多军队,就必须解决粮食问题。因而,以国家需要为基础,以供应消费为目的的粮食调拨政策就不得不在这一地区以半永久性的规模推行开来。而且,明政府为此作出了政策性的努力和承受了巨大的财政负担。这就是说,北部



边塞地方不仅是王朝命运所系的国防第一线，而且是在财政、经济上包含形形色色重要问题的一大军事消费地区。

应当指出，明朝北部边防体制的经济基础，是所谓的边饷。如果要对明代边饷问题的具体情况和边饷政策在不同时代演变的概况，亦即支持北部边塞地区军事消费生活的基本条件及其演变作一概括性的剖析，大致可以作出如下的论述。据《明实录》正德三年四月中戊条载户部的见解是：

“……各边初皆取给屯田，后以屯田渐弛，屯军亦多掣回守城，边储始唯民运是赖矣。而其派运之数，又多逋负，故岁用往往不敷，乃以银盐济之。非得已也，舍此似无长策……”

这就是说，边饷的筹措体制最初以屯田粮为主要来源，由于屯田的废弛，逐步用民运粮进行顶替，接着又不得不以纳银、纳盐、纳粮的办法进行补充。隆庆年间以议九边屯田、盐法而著称的庞尚鹏在谈到明代国初的边政时说：

“……盖九边额供之数，以各省民运为主，屯粮次之，此十例也。而盐粮乃补其不足，亦千百十一耳……”（《皇明经世文编》卷三五七《清理盐法疏》）

他在上面指出的是，明初解决边饷问题，主要依靠民运粮和屯田粮，同时配以开中法作为辅助手段。另外，据葛守礼说：

“……臣等照得：国家边储，其初多资屯田盐法，不足之数，补以民运。后来边务不修，屯田日坏，岁用钱粮卒皆仰给

内帑……”（《葛端肃公集》卷二《勘议屯盐事宜疏》）

他在上述引文中说，明代国初的边饷体制主要依靠屯田与盐法（开中法），并以民运粮作为补充。当这一体制崩坏后，便开始支出内帑（银）进行供应。再次，《明实录》隆庆元年十二月戊戌条载户部尚书马森的复奏中有一节说：“臣查，……后因边庭多事之费渐繁，……屯田十亏其七八，盐法十折其四五，民运十逾其二、三，悉以年例补之。”他指出由于屯田、盐法、民运等边饷政策不能顺利执行而产生的亏欠都是由（京库运来的）年例银进行弥补的。

以上所引均系嘉靖末年以后，在北部边塞或在中央负责财政工作之人的意见，虽然彼此多少有些出入，但由此不难对边饷问题的具体情况以及在不同时代的演变方向，有一个概括的了解。

果然如此，则上述关于边饷问题的诸意见又如何从某些统计资料，例如从记录各边镇每年请求调拨的粮饷的具体构成和数字的统计资料中加以验证呢？在可资利用的资料中，据认为年代最早的一例，是《万历会典》卷二八边粮条下，以“原饷额”字样附注的简单记录。现以辽东、宣府、大同、延绥四镇为例，摘引其数字如下：

**辽东** 屯粮七十万石、民运布三十一万匹、花线十四万斤、盐引十四万一千五百四十八引、京运银一万两。

**宣府** 屯粮二十五万四千余石、民运本色米麦二十七万石折色银六万两、盐引二十万引、京运银五万两。

**大同** 屯粮五十一万三千九百四石余、草十六万九千一百

九十束、秋青草一百七十六万束、民运山西米麦豆四十一万八千八百六十石、草六十万束、盐八万引、京运年例银五万两。

**延绥** 屯粮料六万五千八百四十五石、草四万三千三百七十二束、地亩银一千一百二十四两、民运粮二十八万石、淮浙盐引二十万引、京运银十万两。

应当指出，以上所引是一项年代尚未查明的记录<sup>②</sup>，而且所记录的各镇的情况也未尽相同。但由此可以指出以下几点：边饷的基本部分由屯田粮、民运粮、盐引、京运（年例）银四者来供给；如果以延绥的情况作为例外，则屯田粮的数量较其它三者为多，整个来看，即使与以后年代的数量相比京运银的数量也少得多。此后，在年代能够查明的统计资料中，时间最早的据认为是嘉靖初年户部尚书梁材的《会议王禄军粮及内府收纳疏》<sup>③</sup>（《文编》卷一〇三）中有如下的记载（缺关于辽东的记载）：

**宣府** 屯粮六万二千三百零二石、屯草一十六万七百三十二束、秋青草六百八十万八千五十束，山东、河南、山西、北直隶民运税粮共七十四万五千二百七十二石三斗、草七十万束，盐钞银四千六百八十六两五钱，京运年例银八万两，河东运司年例盐价银八万两。

**大同** 屯粮一十二万四千六百余石、屯草一十七万七千一百余束、秋青草三十三万九千五百余束，山东（西？）、河南民运税粮五十八万六千四百七十五石、草二百四十四万四千八百五十束，京运年例银七万两。

**延绥** 屯粮六万六千九十七石、屯草七万三千二百十一束，陕西民运税粮二十八万九千六百七十三石、马草五十万六千四

百七十束，河南折布并料豆银一万五千两，京运年例银三万两。

将上述数字与前引《万历会典》所载“原饷额”的数字相比较，就会发现宣、大两镇屯粮激减、民运粮增加的现象。宣府的屯粮《万历会典》所记为二十五万四千余石，梁材记录中减为六万二千余石。大同也由五十一万三千余石减为十二万四千余石。与此相反，民运粮的情况是：宣府由二十七万石激增为七十四万五千余石，大同也由四十一万八千余石激增为五十八万六千余石。也许可以认为，这是从数字上表明了屯田制度的崩溃与随之而来的民运粮增征的事实。

年代较此稍后一些的资料，有可能是嘉靖十年左右的魏焕《皇明九边考》、《银粮考》中的统计<sup>④</sup>和据估计写于嘉靖三十年前后的潘潢的《查核边镇主兵钱粮实数疏》<sup>⑤</sup>（《文编》卷一九九）中所见的记录。由于两者在内容上有一致的地方，因此，决定略去前者，仅将后者所记情况归纳整理如下：

**宣府** 本折税粮河南布政司银十四万六千七百二十六两四钱、山东布政司银二十四万四千二百一十一两、山西布政司银八万七千一百五十五两，真定、大名、河间、顺德、广平、顺天各府银十八万四千八百四十七两，以上合计六十六万二千九百三十九两四钱。

户部年例银八万两，河东运司盐价银、岁该盐引并补不敷银共十一万五千六百四十五两。

本镇屯田粮草（每石折银七钱、每束折银三分）计十九万九千七百七十一两余。

**大同** 山西布政司起运本镇夏秋税粮料豆二十九万一千四

百七十五石（每石折银一两）、夏秋税粮折布十八万二千五百五十匹（每匹折银三钱）、棉花绒八万斤（每斤折银八分）、马草二百四十四万四千八百五十束（每束折银八分）、河南布政司夏税小麦九万六千石（每石折银四钱），以上合计五十八万六千六百十八两。京运年例银两、额派并补不敷盐引钱四万四千八百八十五两，募军粮银二十一万三千二百六十九两，补不敷银一万一千三百十两五钱。

本镇屯粮十二万七千七百二十一石余（每石折银八钱）、屯草十七万六千四百十一束、秋青草三十七万二百十束（每束折银三分），以上共计十一万八千五百七十五两余。

**延绥** 陕西布政司本色稻粟米麦六万九千二十一石九斗、料一万二百八十三石六升、本色马草五十五万二千八十六束、折色粟米小麦（十九万一千四百五十七石二斗九升）、料（二万五百二十三石七斗四升），折银十八万四千六百五十八两二钱三分；河南布政司夏税布四万匹（每匹折银三钱）、料三万石（每石折银七钱），折银三万三千两。

户部岁运年例银三万两、新增募军粮银十一万九千二百七十八两六钱五分、额派并补不敷存积盐引九万七千三百七十五两五钱、补不敷银四万八千八百二十三两五钱。

本镇屯粮六万六千百三十五石一斗余、屯草七万三千二百十一束、秋青草三十七万七千四百六十束。

从标题可知，上面开列的数字只是指各镇的主兵——卫所直属常备军团的粮饷，对于客兵——募兵或临时增援部队，还要另行开中盐粮、增派京运银，所以应当考虑到这个数字并不是边饷的总额。而且这个统计与前引两项记录的计量单位不

同，因而如果贸然得出它们之间在数量上发生了变化的结论，恐怕未必妥当。但是，仅就这项统计而言，我们似乎可以从中发现这样一些特征：首先，即使到了嘉靖三十年前后，各镇边饷仍然依靠屯田粮草、民运税粮、京运年例银等银两的支出以及盐的专卖收入来供应；其次，特别是从数量上看，民运粮已成为边饷的最主要的来源；第三，京运年例银和盐政方面支出的银两与民运粮折银数量相比，虽然不能一概而论，但有的确已占有决定性的比例。

关于明代的边饷统计资料，还有《明史·食货志》会计条以及可能是资料来源史志的《万历会典》边粮条中“见饷额”的记录。有人认为这些资料所载都是万历六、七年前后的数字<sup>⑥</sup>。现仅从《万历会典》中摘录数字如下：

**辽东** 〔主兵〕屯粮料二十七万九千二百一十二石三斗一升四合、荒田粮折银四百三十一两九钱四分一厘七毫五丝，民运银一十五万九千八百四十二两五钱九分五厘，盐引一十一万一千四百二引该银三万九千七十六两五分，京运年例银三十万七千九百二十五两四钱一分八厘，〔客兵〕京运年例银一十万二千五十八两九钱五分。

**宣府** 〔主兵〕屯粮一十三万二千三十八石二斗三合六勺折色银二万二千八百二十六两一钱七分八厘九毫，民运折色银七十八万七千二百三十三两二钱八分七厘六毫，淮芦盐一十四万五千一百一十三引该银五万八千二百九十九两一钱二分三厘五毫、河东运司盐价银七万六千七百七十八两五钱六分，京运年例银一十二万五千两，〔客兵〕淮芦盐七万引该银二万六千六百两、京运年例银一十七万一千两。

**大同**〔主兵〕屯粮本折共一十二万六千七百四十四石五斗九升七合、牛具银八千三百三十二两五钱一分一厘、户口盐钞银一千七十九两、草二十五万一千二百九十六束、秋青草一十九万一千九百六十束、民运粮五十八万六千四百七十五石五斗、草二百四十四万四千八百五束、荒草银二万一千六百两，淮芦盐四万三千八百四引一百五十斤，京运年例银二十六万九千六百三十八两，〔客兵〕京运银一十八万一千两、淮芦盐七万引。

**延绥**〔主兵〕屯粮料五万六千四百八十七石三斗八升、草六万一千五百五束、地亩银一千四十六两一钱六分、民运粮料九万七千八百二十六石八斗九升、草七千九百四十二束折色银一十九万七千四百三十三两，淮芦盐一十五万六千四百八十二引该银六万七千六百二十五两五钱二分五厘，京运年例银三十五万七千二百六十五两二钱一分，〔客兵〕淮浙盐七万引该银二万九千七百五十两、京运年例银二万二百五十两。

上引数字不论在形式上或内容上都可算是最详细的统计，以此同前引三种记录对照，最显著的差异恐怕就是京运年例银的激增。这样的比较虽然不太准确，但从中也可看出，从嘉靖到万历初年，屯田粮和民运粮在数量上并没有多大变化，唯独京运年例银出现了引人注目的激增，应该说这是该项统计所特有的现象。

有关明代边饷的大致完整的统计资料，手边只有这些。虽然就这些统计资料所开列的数字可以归纳出上述一些特点，但是，要想仅靠分析统计材料中所出现的数字来讨论整个明代边饷的问题，并从这些数字中直接验证前述见解中所引证的事实和倾向，就会觉得这些材料不论在数量上或是在质量上都不

够充分。因而，还需要参照其他资料对此加以补充。尽管如此，根据前引各当局人的记述和以上四种统计资料，我们对于整个边饷问题，也还是可以重复说明以下几点：边饷问题所包含的主要因素是屯田粮、民运粮、盐法（开中法）、京运年例银四者；随着时代的演替，此四者在边饷总额中各自所占的数量上的比重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上述事实与维持北部边塞地区军事消费生活的基本条件有关，而且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因此，要阐明北部边塞的经济结构，还需要进行更详细的考察。下而就边饷问题的四种构成因素各立一节，联系市场的形成问题加以讨论。

① 关于明代北部边防体制的建立和演变，详见田村实造《明代的九边镇》（收于《石滨先生古稀纪念东洋学论丛》）、《明代北边防卫体制》（收于《明代清蒙史研究》）、和田清《明代的北边防备》（收于《东亚史研究·蒙古编》）。

② 能够说明这项统计制作年代的直接史料目前还没有。但据推测，各镇的年代似乎不同。其理由是，就京运年例银的数字来看，由本章第三节可知辽东的一万两是正统六、七 years 左右的数字，延绥的十万两是成化十六年前后的数字。

③ 在梁材的这篇上奏中，有据认为是《经世文编》的编者陈子龙所加的旁注：“此世庙初年边饷之数，潘司农潢所裁则世庙末年之数也”，显然梁奏是嘉靖初年所写。附带指出：梁材在户部尚书任上的时间是嘉靖七年十二月至十年九月。

④ 《皇明九边考》出版于嘉靖二十年。

⑤ 根据注③所引陈子龙的旁注，可知此疏写于嘉靖末年，而潘潢任户部尚书期间是嘉靖二十八年十月至翌年七月。

⑥ 和田清《明史食货志译注》（东洋文库，1957年），第1101页。

## 第二节 民运粮及其纳银问题

民运粮是从直接生产者农民那里以实物或折银的形式征集



起来并由他们自己负责运到北部边塞地区的粮饷，过去还没有人对它感到兴趣并把它当作研究的对象，因此，其中有不少问题有待于阐明<sup>①</sup>。本节只想谈谈与当前讨论有关的以下三个问题。这些问题是：征派民运粮的地区、民运粮在边饷中的数量比重、民运粮的折纳特别是围绕纳银的诸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究竟往哪些地区派征作为民运粮的生产物或代纳物并责令纳粮者运到北部边塞地区交纳的问题。关于征派的地区，在前节所介绍记录嘉靖初年情况的梁材的《会议王禄军粮及内府收纳疏》（《文编》卷三〇）和据估计写于嘉靖二十年代末的潘潢的《查核边饷主兵钱粮实数疏》（《文编》卷一九九）以及《万历会典》卷二八边粮条“见饷额”等资料中有这方面的记载。从这些资料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所谓民运粮主要由华北诸省输纳。如辽东镇，由北直隶、山东方面输纳；宣府镇，由河南、山东、山西、北直隶方面输纳；大同镇，由山西、河南方面输纳；延绥镇，由陕西、河南两省输纳，等等。又，《正德会典》卷二四会计转运条所引“弘治十五年起运数目”项下，载有山东、河南、山西各布政司与直隶的顺天、真定、保定、广平四府在将当地税粮送交京仓的同时，还将一部分税粮送往边仓的情况，并附有送交税粮的数量。

与上述记录有关的史料，还有《实录》隆庆元年十二月戊戌条户部尚书马森的复奏。他在这一节中谈到华北各省是明朝统治中国的财政基础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边饷问题上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他说：“臣查祖宗旧制，河淮以南，以四百万供京师；河淮以北，以八百万供边境……”。在成化、弘治年间，据认为是边政问题的权威人士马文升也写了与此相同

见解的文章：

“照得：顺天及直隶保定八府实畿内近地。陕西、山西极临边境。河南、山东俱近京师。凡各边有警，其粮草马匹俱藉四省八府之民攒运供给……”（《文编》卷六四《为会集廷臣计议御虏方略以绝大患疏》）。

由上可知，华北各省在边饷问题上的腹心位置是值得注意的。在谈到这种腹心位置所引起的具体作用时，必然会涉及民运粮的问题。而民运粮的上述输纳体制的形成，还可以在更早一些的明初洪武年代找到确证。

弘治十五年，韩文在《会计天下钱粮奏》（《明臣奏议》卷一〇）中，对洪武年间的钱粮输纳体制作了如下的回顾：

“……洪武年间，建都金陵，当时供给之大，南京为重，各边次之。……然洪武年间，供给南京，止于湖广、江西、浙江、应天、宁国、太平，及苏淞、常镇等处而已。供给各边，止于山西、陕西及河南、山东、北直隶等处而已。……”

他在这里指出，当时北边受到统治者重视的程度，仅次于国都应天府的地区，而担负向北边输纳钱粮任务的则是山西、陕西、河南、山东、北直隶等华北诸省。这种说法和前引梁材《会议王禄军粮及内府收纳疏》所说的情况相吻合。接着，韩文在奏疏中谈到永乐帝迁都北京以后的变化时指出：

“……自永乐以来，定蹕燕京。其后供给之大，京师为重，南

京次之，而各边又次之。……今天下司、府、州，除陕西、山西、云南、贵州、广东、广西、福建、四川八布政司、隆庆、保安二州钱粮俱本处存留，起运边防备用，……北直隶、河南、山东既供京师，又供各边……”

从上述引文看，在永乐以后，向北部边塞地区输纳钱粮的，仍然是陕西、山西，北直隶、河南、山东各省。而其中北直隶、河南、山东三省还要向新的国都顺天府进行输纳。

此外，比韩文上述奏疏早二十年的巡抚陕西都御史何乔新于成化十八年所写的奏议<sup>②</sup>对山西的情况有如下论述：

“……山西所属夏税秋粮计二百二十七万三千一百六十七石。洪武、永乐间，自存留外，仅输给大同各卫并雁门、偏头二关。正统末年，虏寇犯边，乃以太原等府、泽潞等州税粮输之宣府。成化二年，官军欲捣河套，乃以各税粮输之榆林。自此存留数少。……”（《皇明世法录》卷六五）

这段材料说明，在洪武、永乐年间山西布政使所辖各府、州、县的税粮，除存留部分外，只运往大同和雁门、偏头二关。但正统末年以后，改将太原府等处的税粮运往宣府；从成化二年起，又将其中的部分税粮运往榆林（延绥）。这份上奏在上引的这段话后接着又说：“窃见，宣粮原取之山东畿辅，榆粮旧取之陕中……”。由此大致可以了解到正统末年以前向宣府，成化二年以前向榆林输纳的所谓民运粮的情况。关于山西的民运粮情况，《御制大诰》（《皇明制书》）“山西运粮第十”中，有民运粮的输纳已成为当地农民沉重负担的记载。该书序

文写于洪武十八年十月朔日，为吕坤任山西巡抚时所著。因此，上述记载显然是指明初的情况。《实政录》卷四民务有“钦解边餉”一文，内称：当时（万历初年），山西的钱粮曾运往三关（紫荆、倒马、雁门）和宣府、大同。由上可知，自明初以来的整个明代，山西的农民都担负着向北部边塞输纳钱粮的任务。

与此相反，《实录》中关于民运粮的具体记载却极少。因此，在洪武、永乐年间有关如何保证北征军的粮食供应的论述，以及向作为北征兵站基地的大宁、开平各卫输送粮食的记载，就显得十分重要了<sup>③</sup>。关于明代初期民运粮的状况，在《实录》中有如下记载。其中年代最早的是《实录》永乐十五年五月丙申条：

“……陕西秦州民张源言：巩昌、临洮等府夏秋二税，岁令民运甘州，其地相去二千余里，皆陆行负荷，及载以牛驴……”

又，《实录》洪熙元年八月癸酉条载：

“……平阳府知府谢瑾言：平阳属县秋粮当输大同、天城诸卫，道路一千余里，民苦挽运，负欠累年……”

又，《实录》宣德二年十二月己未条载宁夏总兵官陈懋的上奏一开头就说：

“……（宁夏）军士粮餉皆仰陕西有司馈运，道途险远，

民力艰难，常以不足为忧。……”

上述这些例子，都可作为前引诸史料的补充，说明税粮曾由陕西运往甘州、宁夏，由山西各地运往大同。

如上所述，所谓民运粮，就是由华北各省，即北直隶、山东、河南、山西、陕西五省向北边输纳的税粮。这种用地方上的税粮供应北部边塞的部分军事消费的体制，早在明初洪武年间就已形成。那末，这种民运粮在边饷问题中又占多大的数量比重呢？

直接谈到这一点的文献虽然不多，但根据前引的四种统计资料同与北部边塞地区的粮食自给问题有关的屯田粮的数量进行比较，就可得出如下结果。首先看一下《万历会典》卷二八边粮条中的“原饷额”的记录：

	屯田粮	民运粮
辽东	粮七十万石	布三十一万匹，花绒十四万斤
宣府	粮二十五万四千余石	米麦二十七万石，折色银六万两
大同	粮五十一万三千九百四石余	米麦四十一万八千八百六十石
延绥	粮料六万五千八百四十五石	粮二十八万石

在上表中，辽东的情况难以进行比较。宣府的情况是，就实物而言，两项基本相等，而民运粮部分增加了折色银六万两，这是比屯田粮多的部分。大同的情况相反，屯田粮比民运粮约多十万石。在延绥，民运粮竟是屯田粮的四倍。

此外，在记录嘉靖初年情况的梁材的《会议王禄军粮及内府收纳疏》中所统计的数字是：宣府的屯粮为六万二千三百二

石，民运粮为七十四万五千二百七十三石余。大同的屯粮为十二万四千六百石，民运粮为五十八万六千四百七十五石。延绥的屯粮为六万六千九百七十七石，民运粮为二十八万九千六百七十三石。即，民运粮对屯田粮的倍数是：延绥最低约四点四倍；大同为四点六倍，宣府竟高达十二倍。再看据估计是写于嘉靖二十年代末的潘潢的《查核边镇主兵钱粮疏》中的记载：按银两计算，宣府屯田粮为十九万九千七百七十一两余，民运粮为六十六万二千九百三十九两四钱；大同屯田粮为十一万八千五百七十五两余，民运粮为五十八万六千六百十八两。民运粮对屯田粮的倍数是，宣府为三点三倍，大同为四点八倍。关于延绥的记录是，屯田粮为六万六千一百三十石一斗余，民运粮为六万九千二十一石九斗，另加折色银十八万四千六百五十八两多。尽管就本色来说，两者数量基本相等，但民运粮中还有折色部分，因而依然是民运粮的比重大。在记录万历六、七年前后情况的《万历会典》边粮条“见饷额”的数字中，也存在着与此相同的倾向。

仅就以上所引资料而言，民运粮与原来一直被认为是边饷的中心课题的屯田粮相比，在数量上不仅毫无逊色，而且往往占绝对优势。下引各条史料大多可以上溯至明初的更早时期。如《实录》宣德五年六月乙酉条载：“初，行在兵部尚书张本奏：甘肃、宁夏、大同、宣府粮饷，皆出民力运输，所费浩大……”，说明在宣德年间朝廷已认识到民运粮的重要性。《实录》正统六年三月戊戌条载上谕中的一节指出：“……大同、宣府岁用甚伙，而屯田所入不及十一，余皆仰给于民……”虽然言词有些过甚，但也反映了民运粮的重要。此外，据《实录》考证为成化三年六月丙申日巡抚甘肃右佥都御史徐延

章上奏的《边议疏》（《文编》卷七〇）中，曾谈到甘肃各卫的屯粮仅能供应三个月的军粮，下余九至十个月的军粮，需仰给腹里西安府运来的民运粮的实际情况。关于延绥镇的情况，巡抚王锐曾说：“……榆林一带营堡，原无额设田地，一应粮草俱系腹里人民供给，输送甚艰”（《实录》成化六年三月壬辰条）。上引资料都说明民运粮占据了各镇粮饷的重要地位。因此，民运粮如因某种原因不能及时输纳，或长期拖欠不纳，就会成为导致边饷筹措体制崩溃的严重问题。

就数量而言，民运粮在边防问题上占居重要地位的事实，表明北部边塞地区的军事消费经济的维持在很大程度上直接依赖于对华北农民的税收以及集中于国家的财政体系。这种掠夺性的税收，对农民来说是一种不堪忍受的过重负担，这一点《御制大诰》一文已经指出过。税粮的负担固然沉重，而运送实物到直线距离数百公里之外的地方的困难更是非比寻常。当时，陆地运输工具虽然有了人拉车、牛车、骡车等<sup>④</sup>，但途中依然十分辛苦，被描写为“道路一千余里，民苦挽运，负欠累年”（《实录》洪熙元年八月癸酉条），“徒步千里，夫运妻供，父挽而子荷，道路愁怨”（倪岳《论西北备边事宜疏》收于《文编》卷七七）。运送途中所需日期也很长，常常是“往复非数月，众不得宁”（《实录》永乐二十二年壬子条）。关于运输所需费用，据载从直隶真定府到紫荆关运粮一石就需运费一石（《实录》景泰元年五月辛亥条）；从山西到宣、大两镇每石粮食竟需运费六、七石之多（《实录》正统四年五月丁巳条）；从陕西向边境运麦一石则需银三两（《实录》弘治十四年闰七月乙巳条）<sup>⑤</sup>，等等。因此，农民似乎并不直接把米粮运去，而是改将其它比较容易运输的物资运到规定交粮地

点的附近进行交易，换成米粮后再行交纳，从而减轻运输负担。《实录》宣德二年十一月癸巳条的记载就是这种情况的最早的例证：

“巡抚陕西隆平侯张信等言：陕西西安、凤翔诸府岁输粮于宁夏、甘肃、洮河、岷州诸卫，道路险阻，运致为艰。民往往贖金帛，就彼市纳。”

从字而来看，不能不认为这是民间自发采取的一种办法。但是过了不久，这项办法便为政府所采用。这样做的目的，一方面固然为了减轻上述运粮的过重负担，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彻底清理与运粮难有一定关系而造成的拖欠民运粮现象所采取的一项具体措施。据《实录》宣德五年十月癸酉条载，户部因山西运交大同、宣府两镇的秋粮负欠甚多，曾计划令其向两镇运输当地特产，换成米粮交纳。为了配合这项计划，山西布政司拟定了“转输事宜六条”，其中一条便明确地说明了这一点。

“一、山西岁纳大同、宣府之粮，宜征民间所产有，度边境所宜用，若布、绢、棉花、茶、盐、农器等物，估其时值，十分减二，运赴边上，令掌收粮官，辨验酌量，市米上仓。”

上述规定是让人们把民间所产的、且为边地所必需的棉布、丝绸、棉花、茶、盐、农具等运往边地，换取米粮，交入边仓。在上条之后还有一条说，上述方法虽属方便，但集中在同一地点同一时期内换取米粮显然不无困难，并且还将蒙受不



应有的损失，因而宜在应、朔、蔚、浑源各州等以及宣府、大同附近的素有粮仓之称的地方设立仓库，命令官司在适当时期，以适当的价格进行交换，并交纳于指定的边仓。这个“转输事宜六条”后来经过皇帝批准付诸实施。于是，民间自然发生而行之有效的办法，得到了公认，并在各地被广泛地推行开来。据《实录》宣德七年二月庚戌条载：

“……时陕西按察司佥事林时言：甘州诸卫官军俸粮皆于兰县、凉州卫二仓收西安等府税粮供给。有司因其路远，止征布绢，就近余米上仓。每石有征布七、八匹至十匹者。而纳米之费，实不过三四匹。余皆为总运之人所侵……”

上述记载表明，由陕西往甘州方面输纳的税粮，也根据当局的方针改成了运布绢前去换取米粮进行交纳的方式。从这项记载中还可以看到，在上述情况下，作为代输品的布绢和被换取的米粮在价格上有根大的差额，其中的好处被“总运之人”攫取了。关于“总运之人”的实际情况还不太清楚。但如果商人参与了这项活动，那末上述民运粮输纳办法的实施就意味着扩大了他们的活动范围与追求利润的机会。《实录》正统元年闰六月戊寅条载巡抚于谦的文章说：“……山西土瘠民贫，路险运艰。其给边税粮，惟责货物之彼易余……”。王越的《御寇方略疏》（《文编》卷六九）中有一节说：“……陕西、河南、山西三省人民连年转输，其间邻近者或有送纳本色，其余皆轻赍来边，收买上纳。……”。这些都表明上述输纳民运粮的办法已被广为推行。王崇古的《陕西四镇军务事宜疏》（《文编》卷三一九）在谈到陕西延安府所辖

的鄜州、洛川、中部、宜君、宜川、甘泉、肤施各州县向延绥镇输纳民运粮时指出：“各州县国初编派税粮，俱系本色赴沿边各仓场上纳。当时河套未失，边地耕获甚丰。百姓各备布货赴边易粮完赋，军民交便……”这段文字表明，要按上述办法输纳民运粮，必须以边地丰富的谷物生产作后盾，才有可能实现。

关于民运粮还有一个不应忽略的问题，这就是纳银问题。据《实录》正统四年五月丁巳条载，巡抚河南、山西兵部右侍郎于谦为了减轻山西的税役负担，特别是减轻运交大同方面的税粮负担，曾提出一项边饷政策。他建议每年从法司的赃罚银及江南的折粮银中拨出六十万两作为资金，于收获期在边地收购贮存米粮，从而将山西的一百五十五万余石民运粮减免大约一半。此外，还有几则关于民运粮试行纳银的记载。例如：

“巡抚大同、宣府右佥都御史卢睿奏：山西上年拨送折粮银一十万两，每银一西，准粮四石。今宣府米价腾贵，请每银一两准二石五斗。从之。”（《实录》正统四年十一月乙巳条）。

上述引文表明，在正统四年以前，由山西运往宣府、大同两镇的民运粮，已有一部分按粮四石折银一两的比率纳银了。又，《实录》正统十年十二月甲寅条载：

“大同总兵官武进伯朱冕等奏：大同蓄积粮多，恐致陈腐。除官军支用外，乞将今岁山西拨纳秋粮四十万石准收本色二十万石，余半折收银货，用备易余新粮，以抵蓄积。从之。”

上述记载说明，由于大同蓄积的米粮很多，所以把大约一半的民运粮改为纳银。应该附带指出的是：把蓄积米粮的腐烂变质作为请求将民运粮改为纳银的理由，说明了北部边塞地区谷物的储存与边饷纳银制之间的调节关系以及正统年间的粮饷筹措制度是相当稳定的。

关于各镇的民运粮纳银的问题，在《万历会典》卷二八边饷条还有具体的记载。关于辽东镇的记载如下：

“旧例……取给山东税粮折布三十二万匹、本色纱一百八十万锭、花绒一十三万二千斤。由海道自登州府新河海口运至旅顺口，再由辽河直抵开原。成化、弘治间本折兼收。正德初奏改折色。陆运盐折布四万六千匹，十五年照例折银……。”

山东与辽东在经济上关系似极密切，例如有人说过，“辽待食东省。东省安则辽安，东省足则辽饱”（王在晋《题为敬陈防夷十要仰备圣明采择以佐庙议以固封疆事》，收于《筹辽硕画》卷三三）。但是，根据上述《万历会典》的记载，不知从什么年代开始，山东运往辽东的税粮，已改由棉布等代纳，并成了主要的形态。民运粮以棉布代输或代纳的情况，在其他诸镇亦不乏其例，前引《实录》宣德七年二月庚戌条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实录》正统五年正月辛酉条载：

“行在翰林院修撰邵宏誉言四事，……请移文巡抚辽东左副都御史李浚审勘丰熟，将山东应征税粮折收布花运赴辽东，余米备用。……上是其议。”

可见，辽东镇至少从正统年代以后已推行了棉布、棉花代纳税粮的制度，前引《万历会典》的引文中有“成化、弘治年间本折兼收”云云，可能就是指的《实录》中成化十六年七月丁未条所载命山东莱州府改以本色（米粮）交纳折征布、花的这一事实。接着，在正德初年又恢复了折色，即折纳布、花的办法。至正德十五年，才开始实行折纳银两的办法。前引《万历会典》卷二八边饷条，在谈到宣府镇的情况时，仅仅说：

“民运有米、麦、布、花、马草，于山东、山西、河南、顺天、保定、河间、真定、顺德、广平、大名田赋内取给，原系本色，今皆折征……。”

从上文是无法了解开始采取折纳制的年代的，但从前引《实录》正统四年十一月乙巳条等史料可知，早在正统初年就已有一部分采取纳银办法了。《万历会典》关于大同镇的记载是：

“国初坐派山西，率多本色。正统八年本折相兼。正德元年始全折征……。”

这段材料说明，大同镇从正统八年开始实行本折兼收。全面实行折纳则是大约六十年以后的正德元年了。这里所载折纳的具体内容，在很多情况中可能是指纳银而言的。关于向大同输纳民运粮的折银问题也还有其他可资考证的史料。在张良知执笔写成的《资政大夫户部尚书赠太子少保谥恭靖李公敏传》（《皇明之海》<sup>⑥</sup>卷三六）中，把批准山东、河南的民运粮折

银交纳的事情，作为传记主人李敏任职巡抚大同期间（成化十三年正月至成化十五年七月）的政绩之一列举出来了。《明史》卷一八五《李敏传》在谈到北直隶、山西、陕西各州县的民运粮实行纳银的经过后，也指出：“北方二税皆折银，自敏始。”此例之外，《万历会典》卷二八边粮成化十一年条下也载有山西、河南、山东、北直隶等方面运交大同、宣府两镇民运粮在折银交纳时二者的换算率。其中规定除山西每石折银八钱外，其他地方一律折银八钱五分。又，据《实录》弘治元年五月己卯条载：

“命河南、山西并北直隶府、县赴运大同夏秋税粮以三分为率，止一分折银，二分仍征本色。以近例俱折银，而大同方有警报，恐不便和余也。”

由此可知，当预料到在当地收购米粮有困难时，似乎也曾停止执行原来的折银办法，改为交粮和折银并行的双重输纳办法。据《实录》弘治二年四月辛亥条载：

“命山西太原府以北及大同府州县岁纳折色粮于大同、宣府者，俱改纳本色。其太原以南及平阳府等处，仍纳折色，各从其便也。”

可见，似乎还根据运送路途的远近规定了交纳本色或交纳折色即银货的区别。李东阳著《资德大夫正治士卿都察院左都御史赠太子少保溢简肃张公敷华神通碑铭》（《国朝献征录》卷五四）系弘治四年就任山西巡抚的张敷华的传记，其中

有一节说：“……（山西）岁给大同边饷，多困折纳，公请太原以北可通车者运米，民亦便之。”这可能同上述《实录》的记载有关。可以认为，在经过上述几个过程之后，终于如《万历会典》所载，自正德元年以后，全面地实行了折纳即纳银制。不过，正德元年以后的民运粮折银制，也仍然只是原则性的规定。户部对于户科都给事中赵鏞等人的建议的复议说：

“一议派征：将原派大同税粮及偏头、三关、代州边储仓税粮，查系附近三百里者，征本色四分，折色六分；五百里者，本色三分，折色七分；五百里外，方许尽数改折，每石银一两，加脚价二钱……。从之。”（《实录》嘉靖三十七年三月庚戌条）。

可见即使到了嘉靖末年，也还实行过视输送距离远近而定的本折兼收制，只有距离五百里以上的地区才准许采用纳银方式。最后，关于延绥镇的情况《万历会典》中有如下记载：

“国初额派山东、河南诸省民运，俱从巡抚等臣酌量三边地方缓急分给济用。成化十九年，始派本省西安等府民运二十八万余石及河南布料价余三万三千两。弘治十六年，改西安、延庆三府税为抛荒折色二万石。正德十年，又将三府本色尽征折色。嘉靖三十三年，议本折兼用。隆庆二年尽复本色……。”

延绥镇有计划地输纳民运粮开始得较晚，其原因可能与延绥镇的经营至成化年间才走向正轨有关。从上述记载看，民运

粮的部分纳银始于弘治十六年，全面纳银始于此后十二年的正德十年。梁材的《议处陕西四镇边储疏》（《文编》卷一〇四）说：

“……陕西八府税粮例不解京，专一拨派延宁、甘肃二镇并固原等处，以供军餉。旧规俱是民运本色，后因道路险远，改征折银，行之亦久……。”

联系《万历会典》的记载来看，上文民运粮折银一说恐系正德十五年以后的事。据许论写的题为《榆林镇》一文（《文编》卷二三二）所载，弘治十六年的改制是布政使文贵决定实行的，正德十年的改制则是侍郎冯清决定实行的。他还记载了在此之后延绥地方谷物匮乏，粮价腾贵的情况。与此相同的记述还见于《全边略记》卷四《陕西延绥略》、《万历陕西四镇图说·皇舆考略》、《国朝典汇》卷一五五兵饷条等处。文贵、冯清等人认为，由于实行民运粮折银交纳的计划，致使延绥镇粮价高涨，给边饷的筹措造成了莫大困难。这既反映了当时有识之士的普遍看法，又告诉我们：在粮食难以自给的北部边塞地方，民运粮折银交纳的办法是极不稳定的。如果在现实上不具备用所折纳的银货作为支付手段在当地采购谷物的条件，纳银制是不能成为完成筹措边饷这一根本目的并成为制度的。杨博的《查处屯田疏》（《文编》卷二七三）在谈及甘肃的情况时，也指出甘肃与延绥的情况完全相同：

“臣惟：甘肃地方与延绥事体大略相同。先年河东民运皆系本色，后因输纳不便改本为折，遂致二镇渐次肖索……。”

现在，回过头来再看《万历会典》的记载就清楚了。嘉靖三十三年延绥镇对于本折兼收一事发生了争论，隆庆二年又恢复交纳本色的制度就是吸取了上述教训的缘故。另据《实录》隆庆二年二月庚子条载：“诏……西安、延安、庆阳三府额派延绥镇民运粮俱复本色如故。从户部复巡抚李尚智奏也。”可知隆庆二年恢复交纳本色的制度，是根据巡抚李尚智的奏请实行的。

上面，在我们当前的讨论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对所谓民运粮的问题做了一些考察，从而弄清了如下事实：民运粮是华北诸省负担的，它在边饷问题中的数量比重不仅不可忽视而且占最主要的部分。民运粮的折纳办法开始是为了减轻输纳的困难而采用的，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纳银制度。部分纳银法是在正统年间开始实行的；全而纳银制则始自正德年间。不过，有时仍然与交纳实物穿插进行。此外，各镇实行纳银制的时期也不尽相同。

前已述及，关于民运粮的折纳问题，不论是把棉布等必需品运到当地换取米粮交纳，还是直接折纳银两，都要受到现实情况的制约，如果缺乏能在当地购到米粮的条件，是难以取得预期的效果的。因此，对于民运粮的折纳、特别是折银问题，不仅要从事实本身考察，而且要同怎样才能购到米粮这一问题联系起来进行考察。这就必然要涉及北部边塞地方的米粮市场问题。

---

① 关于民运粮还有一些尚待解决的问题。例如，民运粮的运送显然是一种力役，但在当代华北各地方志中却不见此类记载；其次，万历年间，由于民运粮长期拖欠，曾给边饷问题带来严重影响；最后，纳银时的折算率及其随时代变迁而发生的变化与经济背景等，这些都是有待于考察的问题。关于第一个问题，据谷口



规矩雄《论明代华北之“大户”》(载于《东洋史研究》二七之四)一文的考证:在山东、河南、陕西、北直隶、山西等华北五省均设有“大户”,选定殷实富有之户,使之担负税粮的征收、运送等职役。其设置时期虽尚未查明,但自明初即已存在,云云。可以认为这和民运粮的输纳有关,但目前还只能说是详情待考。关于第二个问题,崇祯元年毕自严的《旧餉告匮疏》(《明臣奏议》卷三九)有如下论述:

“一曰核民运之逋欠。国初九边主客兵餉,俱有各省民运,以资供亿。后来闻发京帑,不过一时权宜之计,无奈承平日久,疆场之臣忘其初意,以京运为必不可少之物。其视民运积逋,漫不经心。夫臣部旧餉缺额,至一百六十余万,犹竭力供办,省直民运,俱祖制额编,乃任意逋欠……”

② 这则奏议除收于《全边略记》卷二八《大同略》外,还见于《实录》成化十八年六月甲寅条。巡抚山西右副都御史何乔新的上奏恐亦与此有关。关于《皇明世法录》,请参看白政次郎的《皇明世法录考》(载于《史料杂志》五六之二)。

③ 据该疏指出,从事军粮运送者,可免除一年中的税役。请参看《实录》洪武二十年四月庚寅条、永乐二十年四月壬子条及《万历会典》卷二八边粮条所载永乐十三年、永乐二十年的规定。

④ 茅元仪《武备志》卷一四一军资乘车运条载:一曰人车,两人牵推,每车运不过四石。一曰牛车,前驾二牛,以二人御之,运不过十二石。一曰骡车,以十骡驾一车,运可至三十石。然其费亦不貲矣。此外,《天工开物·舟车第九卷》中也载有骡车、牛车、独轱车等名称。

⑤ 据横山英指出:李吉托霍夫·尤恩《日记》第一卷中曾说:“中国的陆路交通费用高于水上交通的二十至三十倍。”(《中国近代化的经济结构》,亚纪书房,1972年,第148页。)

⑥ 《皇明文海》一七五卷写本系细川护立的私人藏书,目前国内外尚未有第二本出现,是堪称为“天下孤本”的善本书,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有影印版。此书系辑有明人传记资料约三千六百份的碑传集,与《国朝献征录》性质相同。关于此书的内容,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的《皇明文海索引稿》和《皇明文海目录》等有所介绍,同时,请参看小野和子《关于细川护立藏〈皇明文海〉》(载于《东方学报》,京都三四)。另外请注意,静嘉堂文库藏有同名的《明文海》四八二卷及目三卷(贵宗羲编,写本),与本书毫无共同之处。

### 第三节 与京运年例银有关的诸问题

所谓京运年例银,就是每年从京库——具体地说,从户部所辖的太仓库或内府库(内承运库)中,以军事费用的名义按

规定数额拨给各边镇的银货。前引统计资料中出现的京运银、户部年例银，或户部岁运年例银等都属于京运年例银的范畴。这种年例银虽不是国库拨给北边银两的全部，但却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因为它是按例每年照发的。

关于京运年例银，首先应当考察的是开始支出的时期与数量。这不外乎是阐明每年定期、定量地自京库拨出供作边饷部分需要的银两的政策实施的时期及其数量的增减情况。因为，这样做可以为分析北部边塞地区军事消费的质的内容提供一个线索。在这里，首先触及的当然是开始向北边解送年例银的时间问题，据《明史》卷八二《食货志》俸饷条载：

“京运，始自正统中。后屯粮、盐粮多废，而京运日益矣。主兵有常数，客兵无常数。初，各镇主兵足守其地，后渐不足，增以募兵，募兵不足，增以客兵。兵愈多，坐食愈众，而年例亦日增云。”

王德完《国计日绌边饷岁增乞筹画以裕经费疏》（《文编》卷四四四）中也说：“……国朝自洪（武）永（乐）以来原无年例，年例自正统始……”从上述史料看，京运年例银的解边似始自正统年间。但，各镇的具体情况又如何呢？要了解年例银解边的制度沿革和各镇的具体情况，前引《万历会典》“见饷额”记录下附加的一则极为简单但又比较完整的记载是可资利用的有效史料。不过，在《万历会典·边粮》条中是以由京仓拨运谷物这一先于银两解边的事例作为“京运年例”项的开端的。《实录》中也可以找出永乐十八年闰正月庚辰条等数例作为与此相对应的记载。但这些都只是运送谷物的事例，我不

拟在此多作评论。下面先从《万历会典》所载辽东镇的情况开始进行考察。

“辽东〔主兵〕京运年例银三十万七千九百二十五两四钱一分八厘（正统六年发银一万两，后或增发，或摘发，或补民运，或抵盐银，或以盐银抵补。隆庆间增至一十六万三千九百九十八两五钱二分八厘……）〔客兵〕京运年例银一十万二千五十八两九钱五分（正统八年发银五万两，以后并未给发。嘉靖二十五年始发银二万两，后增至四万两……）。”

从上述史料看，辽东的京运年例银以正统六年拨发主兵的一万两正统八年拨发客兵（恐系一项临时措施）的五万两为嚆矢。前记《万历会典》“京运年例”项载：“正统十二年，令每岁运银十万两于辽东采买粮料”。《实录》正统十二年五月庚戌条也有与此相应的记载：“命户部：每岁运银十万两于辽东广宁库收贮，采买粮料……”。可见辽东是从这一年开始，每年运银十万两作为“年例”的。正统以后的情况，《万历会典》记载得很简略，需由《实录》补充。正统十二年规定年例银为十万两，三十年后的成化年间仍然是十万两，这一点可由《实录》成化十一年九月辛未条和成化十九年九月戊申条所载总理粮储户部郎中毛泰的上奏为证。又，据《实录》成化十二年十二月乙未条载户科左给事中张海等人的言论，运往辽东的京运银十万两可收购谷物四十万石；《实录》弘治九年闰三月丙辰条也说：“命户部运太仓银十万两于辽东，准弘治十二年岁例之数……”。据《实录》弘治十年五月乙酉条载，不久之后，准总理辽东粮储户部郎中王璠之请，将年例增加为十二万两。据王

璠说，在成化二十三年以前也曾一度增加到十二万两。另外，据《实录》弘治十二年二月己酉条载：“命户部发太仓银十二万两于辽东以备边储，准弘治十五年岁例之数……”年例银似乎是提前三年拨发的。再看正德至嘉靖年间的史料：

“发太仓年例银十五万两，给辽东军饷……”（《实录》正德五年九月辛巳条）

“以辽东岁稔，预发太仓年例银十五万两，命管粮郎中李淮会同镇巡官及时收买粮料”（《实录》嘉靖三年十月丁酉条）。

“发年例银于各镇，辽东十六万七千余两。”（《实录》嘉靖二十五年十二月庚寅条）。

其次，在前引《万历会典》中，只记载了隆庆年间主兵年例银增至十六万余两的情况，在客兵项下也只说是嘉靖二十五年恢复年例银拨发后“增至四万两”的，但未载明准确的日期。然而在《实录》隆庆二年二月丙午条却有与此有关的记载。据此可知，上述两项均为隆庆二年之事。至万历年间，增加得更多。据《实录》万历十四年九月庚戌条载，辽东一镇的主客兵年例银在万历初年为二十万三千九百九十八两余，到万历十四年已增至四十万九千四十两余，增加了一倍。

关于宣府镇的情况，《万历会典》有如下记载：

“宣府〔主兵〕京运年例银一十二万五千两（国初不过五万两，客兵取给其中。嘉靖元年始增六万。四十五年始定一十二万。万历四年后，将保定府民运本色折银五千两抵补年

例，总有此数）。〔客兵〕京运年例银一十七万一千两（初取给予主餉五万两之中，嘉靖元年始发客餉十万两，四十五年定二十万五千两，内除改拨大同镇银三万四千两，实发此数）。”

不过，从上述字面上是无从了解最早拨支年例银的年代的。《万历会典》“京运年例”项在辽东条正统十二年有关记载之后接着写道：“又令每岁运银十五万两于宣府采买粮料<sup>①</sup>。”这条资料在数量上虽然还不无疑问之处，但它却提供了正统十二年以后开始解送年例银的证据。由此可见，这里所说的“国初”应指正统年间。至于《万历会典》所说的十五万两这一数目问题，在《实录》中所能查到的相应记载暂且只有正统十二年五月戊午条。全文为：“命户部加运银五万两于宣府官库，收贮余粮。以前所运十万两不足支用故也”。可以认为《万历会典》是把这项决定理解为以后每年如此才作出上述记载的，但又无确证可考。不过，除这项记载外，《实录》中再找不到将初期运交宣府的年例银改为十五万两的根据。相反，前引《万历会典》所载“见餉额”的记录却是五万两，而且，“见餉额”统计数字后的附加说明中也有“国初不过五万两”的字样。经上述对比后，认为自正统年间起至嘉靖元年时增额为止宣府的年例银总额为五万两是比较妥当的。另外，《实录》弘治元年五月甲申条也有：“命户部运送太仓银五万两于宣府，作弘治三年岁例之数……”的记载。《实录》弘治二年四月癸酉条还有运银十万两于宣府、大同两镇，作为弘治五年的岁例银的记载，如后面将要指出的那样，当时运交大同的年例银可能也是五万两，因而从这一点来看宣府的领取额也应 是五万两。不

过，十五年之后，据《实录》弘治十五年七月乙酉条载：“命户部给宣府明年岁例银十万两外，再增二万两，以备缺乏……”这就是说，在年例银十万两之外，又增拨了二万两。这项增拨大概是由于弘治十三年火筛入寇而引起的，是临时性的。附带指出，在《实录》正德三年三月己亥条中有将宣府的年例银列入预算的记载，《实录》正德十六年十二月辛巳条也说：“发太仓银六万两于宣府，内四万两准作嘉靖元年年例……”这是一项接近五万两的数目。以上这些虽不能说是权威性的证据，但据此认为直到嘉靖初年为止，宣府镇的年例银，包括拨支客兵的数量在内，在原则上为五万两，这应该是一种稳妥的看法。其次，关于大同镇的情况，有如下记载：

“大同〔主兵〕京运年例银二十六万九千六百三十八两（正统七年始有京运，成化十九年始分主、客兵，嘉靖元年始增年例。十六年以前不过七万两，十七年而后，岁讨岁增，视前至数倍。十九年而主、客分额，四十五年始定经制……）。〔客兵〕京运年例银一十八万一千两（成化十九年始有客兵，弘治十三年、嘉靖二年始开发客饷，皆事宁即止，或通融兼支。自十九年防秋，遂逐年增给，亦视缓急为多寡……。”

上面的引文明确地记载了向大同解送京运银始于正统七年，因而在时间上不存在问题，只是数量不详。关于这一点，前引《万历会典》“见饷额”的统计为五万两，王圻撰《续文献通考》卷三六《国用考》“边饷年例”条也称大同原额为五万两。此外，《实录》成化二十一年五月壬子条户部的上奏中也说大同的年例银为五万两。而且在嘉靖元年以前似乎不曾增

加过。

应当指出,从上述《万历会典》的记载来看,在拨给主兵和拨给客兵的银两之间似乎一开始并未加以区别,这一点和前述宣府的情况相同。据考证,为解决客兵的粮饷问题而正式拨发银两的事,在宣府始于嘉靖元年,在大同则以弘治十三年与嘉靖二年两次临时增拨为开端。弘治十三年是火筛入寇之年,嘉靖元年、二年前后,是小王子达延汗在蓟州、宣府、大同各镇前沿活动日趋频繁的时期。不言而喻,对客兵拨发京运银,就是为应付这种局势变化而采取的措施。

最后,考察一下延绥镇的情况。

“延绥〔主兵〕京运年例银三十五万七千二百六十五两二钱一分(本镇军饷取给民屯,原无京运年例。天顺八年发银十五万两,成化十六年发十万两,分发三边,以济一时,后遂为例。自正德至嘉靖初,每岁发三万两,八年虜入套,始发二十万两,嗣后渐增,至四十五年发二十一万七千二百六十五两二钱一分,万历五年发二十八万七千二百六十五两二钱一分,八年再加七万两,连旧合得此数。)〔客兵〕京运年例银二万二百五十两(正德十四年因达贼出套,始发客兵银五万两,嘉靖九年发七万两,十七、八年以后,或四万或二万,十九年增至七万,三十二年至八万,四十五年始以八万为定制,万历八年议五万两……)。”

上面的记录表明,在延绥镇是以天顺八年拨银十五万两成化十六年又拨银十万两为拨发年例银的开端的。但前述三镇拨发年例银的开端却始自正统年间。如前所述,这和天顺、成

化年间延绥战略地位的提高有关。而在此以前，则是“本镇军响取给民屯，原无京运年例”。前引《万历会典》所载“原饷额”的有关统计中，延绥的京运银为十万两。这从上面所引的记录来看当是成化十六年前后的数字。又，上述记载中说，自正德至嘉靖初年，朝廷每年发给延绥银三万两，这在弘治年间的《实录》中果然可以找到几则相应的记录<sup>②</sup>，如《实录》中较成化十六年晚十年的弘治三年十一月丁未条载：“命运太仓银三万两于榆林(延绥)，作弘治五年岁例之数……”由此不难想见，在成化十六年至弘治三年之间，延绥的年例银已定为三万两。以后，自正德至嘉靖初年也还是照此执行的。

向其他各镇开始拨运年例银的时间，在《万历会典》还有如下记载：蓟州镇，“主兵年例始于嘉靖二十一年，客兵始于嘉靖二十九年”<sup>③</sup>；山西镇，“京运始于成化二十一年”；宁夏镇，主兵始于成化二十二年，客兵始于正德十一年；甘肃镇，始于成化二十三年；固原镇，始于正德年间，以上各镇似均稍晚于辽东、宣府、大同各镇。

综上所述，各镇京运年例银开始解送的年代，稍有出入。但正如《明史》等史料的记载，其最早的例子应当是正统年间。另外，还有两件史料中有户部拨发银两解送边镇始于成化二年的明确记载，即《实录》正德三年三月己亥条和陈于陛《披陈财政之要乞采纳以光治理疏》（《文编》卷四二六）。前一段史料记载了武宗批驳户部关于按先例运银各边以作次年（即正德四年）收购各物和发放军饷之用的建议。武宗说：

“……各边既设屯田，又有各司、府岁输粮草。天顺之初，初无户部送银之例，其例始于成化二年。盖或因警报，或以旱、



潦事变相仍，行权宜接济之术耳。而其后为岁额，且屡告缺乏，得以盗取浪费之弊耶！”

户部对此的复奏见于前引《实录》正德三年四月申戌条。复奏中说各边的军饷除以银货与盐粮补充外，别无良策。应当指出，当时是宦官刘瑾专权的年代。据说，他废除了召余之法，革除了京运之例，派遣官吏强行丈量屯田等，采取了一系列不同的政策。这些后来被列为刘瑾破坏边政的恶政。因此，武宗的这番话与当时这种情况是有关的。二年以后，正德五年八月刘瑾倒台，这一系列政策也随之遭到摒弃，银货解边恢复如旧。这些撇开不谈，这则史料与我们议题有关的是它说明了户部送银之例始于成化二年。这一点与下述陈于陞的奏疏也完全相同：

“自正统己巳后，边庭多事，召军买马，警备日亟，遂止以民运给主兵。而客兵馈饷，暂请帑银，以为权宜接济之计，未有户部每年解送边银例也。有之自成化二年始，然弘（治）正（德）间，各边饷银通共四十余万……。”

上文虽然基本上承认户部解送边银自成化二年开始，但又说正统己巳即土木之变以后，已为客兵馈饷发放帑银，这一点似与武宗的话内容不符。这种认为户部向各边镇解送银两充作边饷之事始于成化二年的说法，在《万历会典》和《实录》中却找不到史实。因此，对于这种说法，还有待于进一步的探讨<sup>④</sup>。如果仅根据武宗和陈于陞的言论就认为成化二年以前无户部送银之例，这种说法是违反事实的，不能贸然相信。因为

《实录》中早在正统年间已有户部送银之例。如，《实录》正统五年十二月己巳条载：“陕西布政司管粮右参政年富奏：比者，行在户部奏准，将银三万六千六百六十两运至陕西行都司，易米给军……”。可以认为本条是《实录》中关于户部拨发银两解边的最初的记载。关于宣府，也有类似的记载：“更定宣府边堡余粮则例。先是户部运官银赴宣府各堡，每一两余米二石四斗……（《实录》正统十年八月乙丑条）。《国朝典汇》卷一五五兵饷条也引用正统四年户部之奏言说，以往已有向边镇送银以为权宜之计的先例，这些都可以作为对于武宗和陈于陛所持观点的反证。看来，正统年间即已向边镇运送银两一事是非常明确的。而且，据认为是户部拨银解边前提的田赋折银令是从正统元年开始施行的<sup>⑤</sup>，作为户部所辖的唯一银库太仓库的成立是在正统七年<sup>⑥</sup>，也可作为佐证。

综上所述，京运年例银解边最早的事例见于正统年间。因此，把银两解边定为制度也应在这时期，由此可知，自正统年间开始，每年都有银两运到北部边塞地区充作军饷的一部分。解边银两的总额是需要知道的，这既是了解北部边塞地区银货流通量的重要依据，又是了解明朝政府财政负担能力的重要依据。明朝初期的解边银两的总额尚待查明。正统年间京运年例银的总额可以把当时已开始解送的辽东、宣府、大同三镇的总量加起来求出。按前述辽东十万两，宣府、大同各五万两计，应为二十万两，但这还只不过是主观上得出的数字。正统以后，能说明京运年例银总额的史料缺如，直到弘治年间才又出现有关史料。

据《实录》弘治十五年十月辛酉条户部的上奏所载，早年各边年例银的总额为四十八万两。《实录》弘治十八年六月癸

亥条又有辽东、宣府、甘肃各边的年例及奏讨银共四十八万余两的记载。马森的《明会计以预远图疏》（《文编》卷二九七）引用前任户部尚书王琼（正德八年六月至十年闰四月任职）奏折中的话说，弘治年间各边年例银的总额止于四十八万两。此外，据认为写于弘治末年或正德初年的韩文的《为缺乏银两库藏空虚事》（《文编》卷八五）指出：

“查得：京库银两，以岁入言之，……通计各项实该一百四十九万余两。以岁用言之，宣府年例五万两，大同五万两，辽东一十五万两，延绥三万两，甘肃、宁夏各六万两。……”

可见，在京库岁入银一百四十九万余两中，作为年例银开支的总额为四十万两。当然，这则史料说的只是所谓年例银的数字，前引《实录》弘治十五年十月辛酉条所载户部的上奏中还曾说过，自弘治十三年火筛犯边后，在两三年间运到宣、大、延三镇作为军事费的银货共达四百三十二万余两。据刘瑾计算，自弘治十五年至正德七年的七年中，运到北边的年例及奏讨银共达五百四万六千七百五十三两有奇（《实录》正德三年五月丙寅条），等于每年支出约七十二万两。

关于正德年间的数量，潘潢的《会议第一疏》（《文编》卷一九八）指出：

“……直至正德末年，通计各边年例亦止银四十三万两，为宣府十万两，大同五万两，辽东十五万两，延绥三万两，宁夏四万两，甘肃六万两。……”

可见正德末年的年例银总额为四十三万两左右。总之，除

蓟州镇而外，向其他主要边镇拨给年例银的体制，在正德年间已大致建立起来了。

如上所述，除作为所谓“年例”每年拨给各镇的一定数额的银两外，还有各边临时请求增拨的银两，正如韩文《为缺乏银两库藏空虚等事》（《文编》卷八五）中说：“……比来，户部运送采买银两，年例之外，加至数倍。……”临时请求增拨的数额达到年例银几倍的情况是不乏其例的，但这毕竟是暂时的现象。弘治、正德年间京运年例银的总额仍然是四十万至五十万两左右。因而与以后的年代相比，政府的财政负担并不太沉重。直到正德以后的嘉靖年间，年例银的数量才成了为政者必须考虑的重大的财政问题。特别是嘉靖中期以后，其数量发生了飞速的增长。据陈于陞报告说：

“……然弘、正间，各边饷银通共止四十余万。至嘉靖初，犹止五十九万。十八年后，奏讨加添，亦尚不满百万。至二十八年，忽加至二百二十万，三十八年加至二百四十余万，四十三年加至二百五十万。隆庆初年加至二百八十余万，极矣！……”（《披陈财政之要乞采纳以光治理疏》，《文编》卷四二六）。

这段资料说明了年例银自嘉靖二十八年前后起猛增不已的情况。而在此之前不久的《实录》嘉靖二十五年十二月庚寅条所载年例银的数量则为八十万二千两。

上述银两支出激增的情况，与嘉靖二十九年达到高峰的俺答及其部族的大举进犯当然有着直接关系。关于这时围绕军饷问题，户部与兵部发生对立的情况和政府断然地实行加派税粮

措施等事，清水泰次有过细致的研究<sup>⑦</sup>。现根据《实录》嘉靖三十一年正月己酉条的记载来考察一下自嘉靖二十九年十月至该月为止的一共十六个月的户部收支情况：

“……所入自正税加赋余盐五百万有奇外，各项搜括四百余万，共九百九十余万。所出自年例各边主客兵银二百八十万外，新增军饷二百四十万有奇，及修边赈济诸项支费共八百余万……。”

也就是说，与收入九百九十万两相对的直接军事开支为：年例银二百八十万两，新增军饷二百四十五万两奇，两者相加，共达五百二十五万余两。又据《实录》嘉靖三十四年八月丁亥条载，当年的年例饷银为主兵一百四十余万两，客兵二百四十余万两，合计三百八十余万两。《实录》嘉靖三十七年二月戊戌条的记载则说，京边的军事开支总额，嘉靖三十年为五百九十五万两，三十一年为五百三十一万两，三十二年为四百七十三万两，三十三年为四百五十五万两，三十四年为四百二十九万两，三十五年为三百八十六万两，三十六年为三百二万两。看来，各边的年例银无疑地占据了其中的主要部分。同条还说当时太仓岁入银两总额大致为二百万两<sup>⑧</sup>，由此也不难看出军事开支在国家财政中占有怎样的地位了。

如果不厌其烦地列举年例银数量的史料，还有《实录》嘉靖四十年正月壬戌条载户部尚书马耀的上奏。据他说，应发给的年例军饷银，大同为四十四万七千两，宣府为二十四万两，山西为十四万两，延绥为二十七万五千两，密云为十四万五千两，易州为五万三千两，蓟州为三十七万四千两，昌平为六万五千两，总

## 第一章 北部边塞军事消费地区的经济结构

计一百七十三万九千两。而且还要加拨通州仓和京仓存米八万石给蓟州、密云、昌平各镇。又据《万历会典》卷二八边粮条“京运年例”项载，嘉靖四十五年为了给今后的开支规定标准，确定了拨给各边镇年例银的数额，现据以列表于下。关于辽东镇的数字原缺，除此以外合计为一百三十万八千八百二十二两。

场 所	主 兵 (两)	客 兵 (两)	场 所	主 兵 (两)	客 兵 (两)
宣 府	120,000	130,000	昌 平	(10,000)	
大 同	120,000	130,000	延 绥	217,265	80,000
山 西	120,000	130,000	宁 夏	20,000	20,000
蓟 州	56,038		甘 肃	22,922	
永 平	(48,673)		固 原	50,000	
密 云	33,924				

下面根据兵部编的《九边图说》<sup>⑨</sup>所引数字计算出隆庆初年辽东、蓟州、宣府、大同、山西、延绥、宁夏、固原、甘肃各镇的主客兵年例银总额为二百四十九万四千三百三十三两余。《实录》隆庆元年十二月戊戌条载兵部尚书马森的上奏也说：

“太仓银见存一百三十五万四千六百五十二两，岁支官军俸粮该银一百三十五万有奇，边餉二百三十六万有奇，补发年例一百八十二万有奇，通计所出，须得银五百三十万有奇，以今数抵算，仅足三月……。”

马森的这篇上奏，以《明会计以预运图疏》为题收于《文编》卷二九八中。《实录》中简化为“边饷二百三十六万有奇”的一段，《文编》所收全文中作“九边近年岁发主客兵年例银增至二百三十六万余两”，可见此二百三十六万余两为年例银的数量。而且文中还说，为了补充年例银，又增发了一百八十二万余两，两者合计，银货的支出竟达四百十八万余两。

最后，考察一下万历年间的数量。根据前引《万历会典》“见饷额”的记录，可以了解到万历六、七年的数字，即辽东、宣府、大同、延绥等十四边镇的京运年例银总额为二百一十五万六千八百四十四两余<sup>⑩</sup>。又，《实录》万历十五年五月癸卯条有户部题：“臣惟国家之大计在边储，……近日各边年例增至三百一十五万九千四百余两，视弘治初且八倍……”的记载。而《实录》万历十九年闰三月己巳条也有年例银达三百四十三万五千余两的记载。此外，王圻撰《续文献通考》卷三六《国用考》“边饷年例”条联系年例银增加的问题指出：“弘（治）正（德）间，各边年例大约四十万，嘉靖则二百七十万，今则四百八十余万。”从该书编写年代来看，上述四百八十余万可能是万历十年前后的数字。这一数字比《实录》所载万历十年前后的数字多了很多，但是接近于《实录》万历三十六年八月庚辰条载户科给事中韩光佑上言中所说“四百九十余万”的数字。韩光佑在上言中指出：

“……臣考：国初九边之制，兵隶于卫，饷供于屯。屯运不足，渐取给于民运，民运不足，又仰给于京运。正统以来，始有请发，成化间岁额四十余万尔。嘉靖初年，亦不过六十余

万。嗣后虏数犯边，岁无宁日，请发滋繁。隆庆三年，通查各边钱粮年例银，尚止二百四十余万。至于今日，则四百九十万余矣！……”

如上所述，京运年例银的解边始于正统年间。正统、景泰、天顺、成化年间的数字尚待查明。弘治、正德年间的京运年例银的总额不超过五十万两。自嘉靖中期，正确地说，自嘉靖二十八年以后，年例银急激增加，超过了二百万两，万历年间终于达到了三百万两至四百万两。可以认为，政府对北部边塞军事地带所拨付的银两是逐年增加的<sup>①</sup>。而北部边塞地区的银货流通量也必然随之猛增。而且如上节所述，正统年间在部分边镇对于边饷中占绝对地位的民运粮也实行了部分折银交纳的办法，大约也在这一时期，京运年例银的发放制度建立起来了。把这些情况一并加以考虑，可以说以正统年代为分界线，解决边饷已由原来的交纳米粮逐步向交纳银两过渡了。

① 《皇明世法录》卷六三所引杨时宁撰《宣大山西三镇总图说》所收《宣府镇图说·军储考》中也有内容与《万历会典》此项记载相同的文章。

② 详《实录》弘治六年三月癸酉、七年三月戊戌、八年四月壬戌、十年三月乙巳、十二年二月己酉各条。

③ 《万历会典》的此项记载与《实录》嘉靖四十一年三月甲午条载总理宣大粮饷侍郎霍冀等人的报告内容相吻合。

④ 这种观点似与运司纳银开中法的实行有关，但无确证可考。现举出《国朝汇典》卷一五五兵饷条的下述记载，作为此观点的论据之一：

“按，……弘治间，户部尚书叶琪奏准，商人引盐，悉输银户部，送太仓银库收贮，分送各边。自此各边始有年例银两以补商人各边上纳之数也。”

⑤ 清水泰次《明代租税纳银之发达》（《东洋学报》二二之三）。

⑥ 《万历会典》卷三库藏太仓库条。

⑦ 清水泰次《中国近世社会经济史》（西野书店，1950年）。



⑧ 《实录》嘉靖二十九年正月甲午条载，“太仓每岁额入银二百一十二万五千三百五十五两”。

⑨ 兵部编《九边图说》中有日期为隆庆三年十一月二日的序文。

⑩ 《实录》万历六年三月甲子条说，太仓应发各边主客兵年例等银为二百六十余万两，比《万历会典》所列数字约多五十万两。

⑪ 倪会鼎编《倪文正公年谱》系明朝最后一任户部尚书倪元璐的“年谱”，其中崇祯十六年五月十一日“特简府君为户部尚书”条中在谈到边饷问题时说：“合旧、新饷共二千二百二十余万，出于田赋者什八九，盖竭天下之力以奉边，而兵反单弱”。虽然这里所推并非京运年例银一项，但也由此可知明朝边防经费为数之巨。

### 第四节 有关屯田粮的诸问题

如果说民运粮和京运年例银属于边饷补给的问题，则屯田粮应属于边饷自给的问题。关于明代屯田制度的诸方面，最早有清水泰次的研究，最近还有王毓铨等人的详细研究<sup>①</sup>。在这个领域，目前还没有可资补充的新见解。尽管如此，我还要在这里从以下观点出发侈谈一下屯田及屯田粮的问题。

在输纳民运粮时，即使采取把便于运输的物资运到当地易粮交纳的方式，也只有在当地容易购到谷物时才能得以顺利实施。对于拨发京运年例银、民运粮折银交纳制来说，当然也需要这样的条件。因为维持士兵生命的基础是粮食，而边饷问题的最终任务是确保粮食的供应，如果达不到这一目的，任何办法都将失去现实意义。使用银货，只是把它当作经济的支付手段，当作易货物资。在作为收购对象的米粮中，固然包括从外地运来者，但因运输困难和花费太大，还是应以当地出产者为主。换句话说，要在当地比较容易购到谷物，就必须增加当地谷物的产量，否则使用银货的办法就没有意义了。假设这种推论不错的话，用这种观点来考察北部边塞地区谷物生产体制的

问题，特别是作为其核心的屯田及屯田粮问题，就显得十分必要了。例如于谦在《急处粮运以实重边以保盛业疏》（《文编》卷三三）中说：

“……国家于岁用不蓄米粮及遇不时告给俱是发银，徒以轻费便事也。然亦不过买而已。至各边粮缺乏召商报纳，徒以目前易办也。然商人所买，未尝他有以益之也，亦不过买之附边而已。一方所产，止有此数，买用既多，则米价不得不贵矣。附近既尽，则腹里不得不扰矣。财费于内帑，利归于商人，害及于百姓，未有能济者也。”

于谦此文大意是说，不可因解送银货轻而易举而忘记用银货购买的仍然是当地的谷物，而当地的谷物产量有限，增加收购量必然导致谷物价格的上涨，徒然地为商人谋利创造了条件。《实录》嘉靖七年正月丙申条或杨一清《论甘肃事宜》一文（《文编》卷一一九）说：

“……内地所派既不足外供，朝廷间发内帑给之，亦不过即余所在之粟入所在仓廩而已。而境内布种不广，别无犂至，虽有官银，无从余入。以故谷价腾踊，日异月殊……”

上文是说，如当地谷物生产不振，而靠外地运来时，虽银两堆积如山，也购不到谷物。两文都认为，要靠拨发银两解决边饷问题，就必须在某种程度上建立、健全当地的谷物生产体制。不仅如此，在民运粮的输纳上，如要实行在当地收购米粮交仓入库的办法时，也必须具备这样的条件。前引王崇古的

《陕西四镇军务事宜疏》（《文编》卷三一九）的一节正切中此点。

总之，应当看到，主要依靠拨发银两来解决边饷问题的办法是在当地能稳定地生产谷物这一现实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在当地建立谷物生产体制的问题，就不止是解决边饷自给的条件，而且必然是更加积极地推行以银货为中心的边饷政策所不可缺少的重要前提。因此，很多有见识的人都指出，扩大当地谷物生产，是保证边饷政策成功的基本条件。而明确地论述这一点的，则是丘濬。他在自己著的《大学衍义补》卷三五《制国用》屯营之田条中写道：

“……臣请于凡边塞置立屯田，分军耕种，不必征其租入。士卒能于本田之外多耕者，立为赏赉则例。但使人人奋耕，家家有积，边城自然充足。于是令内地该运边粮州郡，俾其賫价来余。家积有余，市价自平。不独边用不亏，边军皆贍，而内郡之民亦省矣。”

下面所以要讨论屯田及屯田粮问题，就是从此观点出发的。

明代北部边塞地区的谷物生产体制，是以屯田<sup>②</sup>（军屯、商屯、民屯）为核心而形成的。关于其中的民屯<sup>③</sup>以及明代特有的屯田形式——商屯<sup>④</sup>的实际情况，由于史料有限，诸多不详。这里应当指出的是，所谓商屯，就是商人按照开中法的要求，以生产粮草为目的，自出财力经营的一种屯田。商屯问题涉及商人在农业部门从事企业经营的问题，是一项颇饶兴趣的研究课题。但是，目前对此了解得还很不够，只是知道这一

制度在明初虽然取得了相当成绩，但自成化年代以后，由于开中法的主要对象变成了运司纳银制，因而商屯的经营日趋冷落了。

与此相反，军屯却自始至终占居屯田体制的中心位置。现在根据前揭诸研究把军屯制度史的诸侧面概括介绍如下：明代在全国范围内设置军屯，而其重点在北部边塞地区。按照规定，兵士分为战斗人员和耕作人员。耕作人员每人受田五十亩，给耕牛、农具，使之专心务农。不言而喻，战斗人员与耕作人员的比例，实际授田额以及发给耕牛、农具的多少，依各地情况而有所不同<sup>⑤</sup>。洪武三十五年（建文四年）规定了科则：耕作人员每授田五十亩，要向卫所仓库交纳正粮十二石，余粮十二石，共计粮草二十四石。其中正粮十二石作为自支部分还给耕作人员本人，余粮十二石充作战斗人员的每月俸粮。这项交纳正粮、余粮的规定，在洪熙元年有所改变，即将余粮免去了一半（六石），至正统二年，正粮也全部免征，剩下的余粮似亦改为纳银。据考证，在明初洪武、永乐年间，对军屯的管理比较严格，宣德时期是军屯鼎盛之时，而在以后不久的正统年间，开始出现了部分崩溃的现象。关于军屯制度的崩溃，人们举出了许多原因，如由于正粮、余粮的强制征收造成了屯军（耕作人员）的逃亡，天灾、战乱造成了田土的荒废，屯田的私有化与土地的兼并等等。以后，自成化年间开始，屯田的恢复一再被提上议事日程，嘉靖年代以后，更是联系到了开中法输粮赴边制，并计划清丈屯田，以恢复军屯。但这些措施还未及取得实效<sup>⑥</sup>明朝就灭亡了。下面，凡提到屯田之处，均指上述军屯。

那末，屯田粮的数量在各种统计资料中是怎样记录的呢？

查明屯田粮数量的增减，不仅可以直接了解屯田的经营、管理情况，而且还可以为我们了解边地谷物生产体制盛衰演变提供一个有效的线索。这里将前揭四种资料中有关屯田粮的部分整理归纳如下表：

	(1)	(2)	(3)	(4)
辽 东	七十万石			二十七万九千二百十二石
宣 府	二十五万四千余石	六万三千三百二石		十三万二千三十八石余 银二万二千八百二十六两
大 同	五十一万三千九百四石	十二万四千六百余石	十二万七千七百二十一石	十二万六千七百四十四石
延 绥	六万五千八百四十五石	六万六千九十七石	六万六千一百三十五石	五万六千四百八十七石

表中(1)系《万历会典》“原饷额”中的数字。应当承认，这一数字与(2)梁材《会议王禄军粮及内府收纳疏》、(3)潘潢《查核边镇主兵钱粮实数疏》、(4)《万历会典》“见饷额”等资料的数字之间，除延绥一地外，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不过，如在第一节的注②中已经谈到的那样，由于《万历会典》“原饷额”的统计制作年代不详，所以无法确定它与其他三项属于嘉靖、万历年代统计的数字之间存在的年代差异。对于这一点，叶向高《屯政考》（《苍霞草》卷一二）中有简单明了的记述：

“……盖在洪（武）永（乐）间，辽东屯粮，以石计者七十万，今十七万；甘肃六十万，今十三万；宁夏十八万，今十四

万九千；延绥六万，今五万；蓟州十一万，今仅视延绥、山西计其初，当亦不下十万，今得二万八千有奇。……”

这是明初洪武、永乐年间屯田粮数量与万历末年屯田粮数量的对比情况。其中各镇都有所减少，特别是辽东减少为原来的四分之一。《万历会典》卷二八边粮条关于辽东的屯田粮有更详细的记录：洪武二十五年为五十三万七千二百五十余石，永乐十年为七十一万六千一百余石，正德、嘉靖年代为三十八万三千八百余石，隆庆年间为二十三万五百余石，万历六、七年前后为二十七万九千二百十二石余。又据《实录》嘉靖三十三年十一月癸卯条载，大同的屯粮比原额减少了五分之四，《实录》万历二年十一月辛未条也说大同的屯田粮原为七十余万石，现在减少到仅为原来的六分之一。

如上所述，各边镇的屯田粮都处在随岁月之流逝而减少的趋势之中。根据佐伯富编制的统计表<sup>⑦</sup>，明代屯田粮的总额显示出如下的增减。

年 代	公历	屯田粮 (石)	典 据
洪武21	1388	5,000,000	《续文献通考》5
永乐1	1403	23,450,799	《太宗实录》25
永乐5	1407	14,374,270	《太宗实录》54
永乐10	1412	11,781,□00	《太宗实录》86
永乐18	1420	5,158,040	《太宗实录》118
宣德1	1426	7,221,858	《宣宗实录》23

年 代	公 历	屯田粮 (石)	典 据
正德2	1437	2,791,007	《英宗实录》37
景泰1	1450	2,660,673	《英宗实录》211
天顺1	1457	2,85□,□□□	《英宗实录》285
成化1	1465	3,812,180	《宪宗实录》24
弘治1	1488	2,936,070	《孝宗实录》21
正德1	1506	1,040,158	《武宗实录》20
嘉靖1	1522	3,742,550	《世宗实录》21
隆庆1	1567	1,864,369	《穆宗实录》1
泰昌1	1620	屯粮折银 <sup>⑧</sup> 24,822两	《光宗实录》4
天启1	1621	屯粮折银 <sup>⑧</sup> 24,822两	《熹宗实录》12

从上表来看，屯田粮总额的变化是相当大的。特别应当指出，在从洪武、永乐经过洪熙到宣德年间的数字与正统二年以后的数字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悬殊。从洪武至宣德年间，表中数字虽然也有一些变化，但通盘考虑，仍然比正统二年以后的数字要高。《明史·食货志》屯田条中“自正统后，屯政稍弛”的记载，也许是同上述事相对应的。即使统计资料中出现的数字本身并不是完全凭信，但从数字增减的相对关系中却在某种程度上有可能窥出屯田制度的兴衰演变。果然如此，此表在理解屯田制度方面的利用价值就更为重要了。

从上述可以清楚地看出，明代的屯田粮以国初，特别是永乐年间为最多，以后有全面减少的趋势，特别是在宣德元年与

正统二年之间发生了锐减。这一事实究竟意味着什么呢？在这里或许可以简单地解释说，数字的变化是屯田制度走上崩溃的表现，但实际上决非如此简单。据管见所及，前述统计表中数字的变化，特别是正统二年的锐减，是伴随屯田粮征收体系的变化而发生的现象。它虽然表现了屯田制度的变化，但决不表示屯田制度的崩溃。也就是说，并不表示屯田粮生产体制（或其实际产量）本身发生了剧烈变化。分析一下《万历会典》卷一八屯田条所载下述一系列条例，就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了。

如前所述，对于屯军即耕作人员原则上每人授田五十亩，规定每年向各边仓交纳正粮、余粮各十二石，合计二十四石粮食，这是洪武三十五年（建文四年）之事。但至洪熙元年，余粮免去一半即免去六石，共交粮十八石。接着，这项规定在正统二年又作了如下更正：“（正统）二年令每军正粮免上仓，止征余粮六石（科则至是始定）”。也就是说，正统二年以后，屯军本人自支的部分，即交到边仓后又发给本人的正粮全部免征，只交纳充作卫军口粮的六石余粮即可，而且，“科则至是始定”。

假如这种推论无误，则正统二年以后的屯田粮数字在官方的统计上必然会减至洪熙元年至正统元年时的三分之一，洪武三十五年至永乐末年的四分之一，其结果当然会在上述统计表中表现出来<sup>⑨</sup>。——如果根据这样的观点来观察上述统计表上出现的数字变化，就可以看出单就当时的情况而言，正统二年的锐减，只不过意味着表面数字的减少。因此，企图从这一事实中直接引出屯田制度崩溃实际生产规模缩小的结论，就可能对事态作出的不正确的解释。看来，对于上面介绍的叶向高的《屯政考》等史科内容的理解，似乎也应打一些折扣。



但是，免交正粮的这项规定，却给于以后的屯田制度，带来了另一方面的更为严重的影响，这是不容忽视的事实。这种影响成了促进屯田私有和兼并的重要原因。也就是说，这项规定意味着放弃了原来由于课征正、余粮而在人们的思想上认为屯田的生产物都属于官有的观点，导致了承认个人有权处理完纳余粮后的剩余产物，进而承认屯田实质上的私有的观念。认为屯田的私有和兼并引起了屯政的废弛是许多史书共同采用的逻辑。而且，在事实上，宣德、正统以后，当地的豪强、高级军人等侵占土地、农具（包括屯军），占据灌溉设施等，早已成为广泛存在的现象。正统二年改变纳粮的规定可以说给了他们一个半公开地将屯田占为私有和兼并土地的机会。这才是屯田制度崩溃的最大原因。这一点也是茅元仪在其所著《武备志》中早已尖锐地指出过的<sup>⑩</sup>。

“茅元仪曰：……然屯法之坏，不特失其额也。一坏于余粮之免半。洪熙行宽大之政，命免余粮六石，是捐其半也。……再坏于正粮之免盘。宣德十年始下此令，正统二年率土行之。……今免其交盘，则正粮为应得之物，屯产为固有之私。典卖迭出，顽钝丛生，不可收拾，端在于此。”（《武备志·卷一三五·军资乘·屯田今制》）

可以认为，屯田制度崩溃的过程，也就是当地豪强和高级军人发展大土地所有制的过程。

如上所述，屯田粮的数量在明初洪武、永乐年间达到了最高记录，以后出现的减少的趋势，并非单纯由于屯田制度的崩溃或生产规模的缩小所引起，改变纳粮规定，也是应列为原因之

一的。如果认为正统二年纳粮规定的改变促进了屯田的私有和兼并，那么由此得出结论说，正统年代以后北部边塞地区的粮食生产至少有一部分逐步为当地的豪强和高级军人所掌握也就非常自然了。

自洪熙年间以来，当地豪强和高级军人私占屯田，私自役使军余即军中余丁耕种私有土地的事例，不断地被人揭发出来<sup>①</sup>。据认为是《实录》中最早记载此类事例的洪熙元年十月戊子条说：

“行在监察御史李筈奏：山西天城卫镇守都指挥佥事魏清私占官军屯田二顷，及役军士五十余人于家，罪应杖当罚役。从之。”

又《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三所收《各处镇守守备内外官员不许置买庄田店铺役使军民及多养马匹例》说：

“……其间，有在所镇地方广置庄田，役使军人耕种，驱使附近人民出备牛只，代伊耕毕，方许民耕<sup>②</sup>，却将所得粮米替人输纳，取利肥己，诡计上仓，冒支官银者……。”

这是成化元年三月七日兵部尚书王竑等题奏中的一节，可以看出在各边镇的将领中，有不少人一方面广置庄田，役使兵士进行耕种；另一方面又驱使附近居民提供耕牛为之耕作。而且，在为他耕种完毕后，方许居民耕种自己的土地，最后还要将他们收获的粮米交纳官仓，以便中饱私囊，领取官银。此外，王英撰《故通议大夫工部右侍郎罗公墓碑铭》（《皇明文衡》

卷二八)中也有叙述陕西边地肥沃田土为权豪所占据的部分,根据传记主人罗简的卒年(正统四年)推算,文中所写的可能是宣德年间的情况。另外,据《实录》正统八年九月戊寅条载,在给监察御史李纯的一份上谕中说:

“……近年(辽东)都司卫所官往往占种膏腴,私役军士,虚报子粒……”

《实录》中还有景泰三年十一月癸酉条载商辂《边务疏》(《文编》卷三八)也谈到此类情况,指出:

“……先前在京功臣等官之家,口外附近各城堡膏腴田地,占作庄田;以次空闲田地,又被彼处镇守总兵参将并都指挥等官占为己业。每岁使军夫耕种,收利肥己。其守城等项军人,非但无力耕种,虽有余力,亦无近便田地可耕。……”

此外《实录》正德元年五月乙未条还引述户部左侍郎王俨的话说:

“……宣府平行土地故屯田也。尝景泰中,被在京僧寺黄缘陈乞霸占为庄者不下十余处,以致屯种失业,边饷匮乏……。”

从以上所引史料可以看出,自宣德、正统前后起,当地的豪强(势要之家)、高级军人、在京功臣、寺院等把屯田变为私有或进行兼并的现象大规模地发生于相当广阔的范围内。

从《实录》中找到的如下的典型事例，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其范围之广，规模之大。

《实录》宣德六年二月壬子条载，宁夏地方的宁阳侯陈懋私役军士种田三千余顷，还夺占民间的水利设施。宣德九年二月癸酉条则载，镇守大同参将曹俭在应州等地私占庄地一百五十余顷，私役大同诸卫兵士一百余人进行耕种。宣德六年九月丙寅条引述行在工部侍郎罗汝敬的报告说，宁夏、甘州地方官豪之家占种的土地面积达一万零四百九十余亩。又，正统元年三月乙未条引巡抚监察御史曹翼的上奏说，太监王贵占种官田一百余顷，强夺军屯水利设施，还私役军余九百余名。正统二年五月丙午条中有甘肃方面的西宁侯驸马都尉宋琥、太监王安等六人总共私占土地六百余顷的记载。正统八年七月丙寅条载陕西左参政年富奏称：陕西卫所军官占种肥饶田土者，多者竟达三、四十顷，等等。

除上述而外，《实录》弘治六年二月辛亥条还载称，革任参将王升在偏头关等地私占土地四百零八顷有奇，官房五百六十余间。弘治十五年十月乙巳条还叙述了右少监刘恭在辽阳私役军余千余人占种官地三百余亩的事实。正德四年九月庚子条载兵部左侍郎胡汝砺的上奏说，宣府镇内外的镇守、协守、守备等官庄田合计为九百二十八顷七十余亩。此外，嘉靖八年五月丙午条也说，辽东镇守太监白怀等人占种军民田土，多者达二百五十余顷，少者也达十余顷。

由于屯田的买卖与典当为法令所严禁<sup>⑨</sup>，所以上述各例都属于所谓的非法的土地占有与兼并。但在另一方面，政府方面却又采取过积极奖励军人经营私人土地的方针，据《国朝典汇》卷一五六屯田条中说：

“（永乐二年十二月）令各处卫所屯田。若官员、军余家人自愿耕种者，不拘顷亩，任其开垦，子粒自收，官府不许比较。”

《实录》宣德七年九月壬戌条载，参政沈固在上奏中说：“先奉太宗皇帝敕谕：军官及军下舍人、家人余丁自愿耕种者，不拘顷亩，随其开垦，子粒自收，官府不许比较……”，这里指的可能就是上述永乐二年十二月的命令。《万历会典》卷一八屯田条也说：“（正统）二年令：大同、宣府、辽东、陕西沿边空闲之处，许官、军户下人丁尽力耕种，免纳子粒。”显而易见，准许自垦土地及其收获产品私有是永乐二年以后一贯采取的方针。此外，于谦在《议处边计疏》（《文编》卷三三）中，作为重建正统十四年土木之变后的北部边防体制的对策，提出了再兴屯田，奖励边地势要之家经营土地，允许出售产品，并以此进行盐粮开中的计划，其内容如下：

“……遗下余田，听令近边官豪势要一应人等有力之家尽力开垦。无种子者，官为借给，秋成抵斗还官。明年榜示：景泰二年子粒并地亩税粮俱免征纳，所得花利，令自巢卖，仍行纳粟冠带、开中盐粮、银货籴买等法，人人见利而趋，则耕者不勤而勤，得谷必倍，可资边储。……”

当然，于谦的这些方针是否得到了实行，收到了多大成效，还无法加以证明。但是应当承认，按照这一方针执行，必然会给在合法形式下扩大私有土地提供可能。除此而外，朝廷似乎还曾以养廉田<sup>④</sup>的名义，向边镇的将官授与一些土地。

从上述可以看出，通过屯田的私用和兼并来对私人经营土地进行奖励是毫无疑问的，而北部边塞地区的粮食生产体制，也就逐渐掌握在边地有势力之家和高级军人手中了。由前引诸例可知，他们土地所有的规模，少则数顷至数十顷，多则数百顷，而且大多是比较肥沃的土地，对于地处干燥地区的农业生产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灌溉设备也为他们所垄断。因而，不论采取直接经营方式还是租佃方式，每年都会有大批粮米贮藏在他们手里。当然其数量因土地而积的大小与生产力的高低而有相当大的差异，但根据屯田所定纳粮额，即每田五十亩，正粮、余粮共交纳二十四石的数字计算，估计他们手中掌握的粮米可达数百石以至数千石之多。《国榷》景泰元年十月己丑条载礼科都给事中金达说：“……臣尝到边，长安岭至独石，田禾丰茂。询之，皆总兵等官私产也。”李东阳的《西北备边事宜疏》（《文编》卷五四）中则说：“……今沿边诸卫所良田美地多归长官，壮夫余丁半为服役”。此外，当弘治十年，户部侍郎刘大夏奉命往宣府方而清理边餉时，户部尚书周经曾忠告他说，“……北边粮草半属京中贵人子弟经营，公素不与此辈合，此行恐不免刚以取祸……”（《全边略记·卷三·宣府略》）。这也足以证明：北部边塞地区粮食生产的主要部分，掌握在高级军人、当地与在京的势要之家手中。

如前所述，正统初年出现的屯田粮的锐减现象是由于屯田粮征收体系的变化直接引起的，它并不意味屯田制度的崩溃或作为屯田主要组成部分的北边的粮食生产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相反，应该说正是由于屯田粮纳粮规定的改变，才加速了屯田的私有和兼并，促使屯田制度逐步走上崩溃的道路。推论果然

成立，则北部边塞地区的粮食生产，必然要由当地的势要之家和高级军人等以发展土地的私人经营的形式来取代屯田体制，或者至少部分地取代下来。正如许多史书所指出的那样，作为屯田制度崩溃的反映，屯田粮在统计数字上和事实上都是逐渐减少的，但在另一方面，大批的粮米却开始在私人土地经营者的手下生产出来。这种现象在宣德、正统年代以后逐渐显露出来，大约在同一时期，边饷政策也开始转变了，其具体内容便是民运粮的部分折银交纳和拨发京运年例银等，这些都不是偶合。正如前已指出的那样，这种政策上的转变，只是在当地的粮食生产体制达到了某种程度稳定后，才有可能实行。果然如此，则可以认为在边境地区大土地经营的发展与以银货为主体的边饷政策的推行之间有着一种必然的联系。这并不仅仅是逻辑上的必然结果，而是能够证实的事实。

也就是说，随着边饷政策的转变，以当地势要之家和高级军人为主的大土地经营者便把手中所掌握的粮食交入边仓，充作军饷的一部分来换取运到北边的银货。这在当时已成为司空见惯的现象了。例如，前引《皇明条法事类纂》“各处镇守守备内外官员不许置买庄田店铺役使军民及多养马匹例”中就说过边镇将领中有人把私有地的收获物纳入边仓以领取官银肥私的事。《实录》宣德六年二月壬子条也说：“……宁阳侯陈懋，……又私役军种田三千余顷，夺民水利，岁收之粟召商贾收余中盐。……”这里虽然说宁阳侯陈懋私自役使军人耕种了三千多顷土地，并把收获物卖给商人，但并不是说他不曾把粮食直接卖给边仓过。《实录》正统三年二月甲戌条载大同总兵官陈怀的上奏，在谈到大同、山西两镇所属卫所的实际情况时指出：“访得官军客商入等储有米麦豆粮者众，旧中盐粮例。

重,不肯上纳。……”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减轻中盐则例,官军、客商等人的粮食无疑地会交纳入仓的。景泰五年叶盛的《劾内官弓胜疏》(《明臣奏议》卷三)也是一则记载势要之家把手中粮米通过直接收购或开中法交入边仓情况的史料,其中一节指出:

“第往年无事之先,总兵镇守内外文武官员专一役占官军,广种庄田,多至千余,少亦百数。……大官巨室千仓百廩,由是而应召纳粟,则关给官银;巢与盐商,则多沾重利。……”

由上述诸例可知,大土地经营者所拥有的粮食通过直接收购或开中法都集中到了边仓。这种情况如果用另外的措词来表述,就可以说,不论是用银两直接收购也好,还是采取开中法的方式也好,一个以政府为买方,以土地经营者(包括充当经纪的商人)为卖方的大规模的粮食交易市场已在北部边塞地区形成。或者说,正因为存在着这样的市场,由以实物为主改为以银货为主的边饷政策的转变才具有其现实意义。与政府支配下的屯田制度的崩溃相应的是,一部分屯田转移到了当地势要之家和高级军人手里。他们将生产物作为商品上市出售。随之,银货源源不断地流入了他们的腰包。而且,在这种市场存在的基础上,商人也展开了积极的活动。所谓“由于承担对蒙古军事作战的兵站任务而获得了巨利”一语,不外是说,在粮食市场形成的前提下,商人们通过粮食流通机构积累了巨大的商业利润的另外一种表述而已。



## 山西商人研究

① 详清水泰次《明代的屯田》（《东亚经济研究》四之三）、《明代的军屯》（《东亚经济研究》八之二）、《明代军屯的发展及其组织》（《史学杂志》四四之五、六）、《明代军屯的崩溃》（《史观》五）。以上各文后来均收于《明代土地制度史研究》（大安版，1968年）一书中。

王毓铨《明代的军屯》（中华书局，1965年）。

② 据前引王毓铨书分类，明代的屯田可以大致分为民屯、谪屯、军屯、商屯四种。

③ 桂萼《请修复旧制以足国安民疏》（《文编》卷一八〇）有关民屯的说明如下：

“……祖宗时，北方民少地多，迁山、陕等处无田之民，分屯其地。……”

王崇武《明代民屯之组织》（《禹贡半月刊》七之一、二、三）

④ 清水泰次《商屯考》（《东亚经济研究》一一之二，后收入《明代土地制度史研究》）、王崇武《明代的商屯制度》（《禹贡半月刊》五之一二）、藤井宏《明代盐商之一考察》（《史学杂志》五四之五、六、七）。

⑤ 参看前引王毓铨书中明代历朝各地军屯分地亩数表、明代各地区军屯分地亩数表、九边军屯分地实在亩数表。

⑥ 成化、弘治以后，开中法大都以在边纳银以至运司纳粮的方式实行，但到了嘉靖年间，由于对蒙古关系的紧张，许多人又要求实行在边纳粮制。如嘉靖七、八年前后大学士杨一清（见《实录》嘉靖七年正月丙申条或《论甘肃事宜》——收于《文编》卷一一九）、提督陕西三边尚书王宪（见《实录》嘉靖七年五月丁酉条）、詹事兼翰林学士霍韬（见《实录》嘉靖七年十一月辛酉条或《哈密疏》——收于《文编》卷一八六）、兵部尚书胡世宁（见《实录》嘉靖八年正月丙午条）等人都纷纷建议以在边纳粮的方式实行开中法，而且，在建议中都曾谈到了恢复屯田制度的问题。这表明他们已认识到，没有屯田体制作为物质基础，整个边饷政策的推行，其中包括开中法，是不可能实现的。但是，当时在北部边塞地区重建屯田，似乎已不可能。关于不可能的原因，《实录》嘉靖十三年四月乙巳条载户科都给事中管怀理的上奏说：“……所谓屯田不兴者，其弊有四：胡马充斥，疆地戒严，时不能耕也。牛种不给，力不能耕也。丁壮亡徙，无人以耕也。套为虏有，虏及居内，田赋居外，势不敢耕也。有此四弊，屯政坏矣”。写于隆庆初年的庞尚鹏的《清理延绥屯田疏》（《文编》卷三五九）也说：“……查得该镇（延绥）屯田之抛荒，其害有四：屯丁之消耗一也，虏患之频仍二也，征科之繁苦三也，豪强之兼并四也。”虽然二者所说的地方不同，但由于存在上述障碍，屯田的重建已非轻而易举可成。

⑦ 佐伯富《关于明清时代的民壮》（《东洋史研究》一五之四，第40页，后收于《中国史研究·第一》，东洋史研究会，1969年）。此外，前引王毓铨的书还附有更详尽的“明代屯地屯田子粒表”（第213页以后），但所依据的史料与前者相同，只是将各年数字一一列出，并无省略而已。

## 第一章 北部边塞军事消费地区的经济结构

⑧ 据前引王毓铨书考证，屯田粮的折纳只是一部分，大部分仍纳本色。

⑨ 佐伯氏的表中省略了宣德二年至正统元年的数字，如根据王毓铨表将所缺部分补足，则如下表所示：

年 代	年例银总额(两)	年 代	年例银总额(两)
宣德二年	4,609,012	宣德七年	8,570,542
宣德三年	5,552,057	宣德八年	7,209,461
宣德四年	6,826,847	宣德九年	2,307,807
宣德五年	8,430,217	宣德十年	1,776,141
宣德六年	9,366,420	正统元年	缺

也就是说，数字的减少从三年前的宣德九年就已经开始。茅元仪《武备志》卷一三五“军资乘·屯田令制”条所说“宣德十年始下令，正统二年率土行之”一节可说明这一现象。

⑩ 与此相同的记载还见于《春明梦余录》卷三六。

⑪ 参看前引王毓铨书中的官豪势要巨室豪族及镇守总兵等官侵占屯田事例表（第239页以后）。

⑫ 《皇明条法事类纂》这部分的原文作“……驱使附近人民出备牛隻”，这里酌加改动。关于此书，参看仁井田升著《关于旧抄本〈皇明条法事类纂〉之我见》（《东洋学报》二七之四）。

⑬ 《万历会典》卷一八“屯田·侵占禁令”条。

⑭ 养廉田的规定除见于《万历会典》卷一八“屯田”条外，《实录》中也有二、三则有关的记载（嘉靖二十年四月庚午、万历二年七月己丑各条）。此外，养廉田的设置，似已成为屯田制度的障碍，《皇明世法录》卷三“屯政”条说：“自边将得请官田以自便调之养廉，而屯田愈缺……”庞尚鹏《清理宣府屯田疏》（《文编》卷三五八）中有“一革养廉以补屯种”一项，由此推测，成为障碍一说恐系事实。

---

## 第二章 开中法的展开

本书在前一章里，主要想从自给和补给体制这两个侧面考察明代的边饷问题，从而阐明北边军事地区的经济结构，并对商人活动基础的形成作一大致的展望。但在考察边饷问题时，还应当注意到另外一种解决途径，即开中法。

不言而喻，开中法是一项与边饷问题有关的重要政策，它与国家的盐的专卖制度有直接关系，因而一向为许多研究者所注目，并且已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研究成果<sup>①</sup>。在这些研究成果中一致公认的事实是，开中法与本书论述的对象——山西商人的兴起具有密切关系。因此，本章拟在前一章的基础上进一步阐明开中法在解决边饷问题中所起的作用，同时对商人围绕开中法所进行的活动情况作一些考察。

---

<sup>①</sup> 佐伯富《明代的粟法——明代盐政的一个组成部分——》（《史林》三七之四，后收于《中国史研究·第一》，东洋史研究会，1969年），藤井宏《明代盐商之一考察》（《史学杂志》五四之五、六、七）、《开中的意义及起源》（《加藤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集说》）、《占窝的意义及起源》（《清水博士追悼纪念明代史论丛》）、中山八郎《开中法与占窝》（《池内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明代余盐私卖的起源》（《加藤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集说》）。

### 第一节 开中法的概观

明代的盐法可以大致分为作为官卖法的户口食盐法和作为通商法<sup>①</sup>的开中法两者。前者制定于永乐初年，是一种按人口数由政府供给食盐，再以粮或钞交纳盐价的办法。由于管理不善，至成化年间虽仍征收盐价却不再供盐了，因而失去了盐法应有的实际意义<sup>②</sup>。

与此相反，开中法在整个明代都是所谓盐法的主体。开中法早在洪武初已开始实行，主要是为了供应北部边塞地区的军事消费而采取的一种政策。但是它的沿革十分复杂、难解，尽管已有许多人作了大量的阐述，但在细节上仍有许多不明之处。简单说来，所谓开中法，就是让商人把米粮输送到指定的地点，然后准许其贩盐以为报偿。据《正德会典》卷三六《盐法·事例》条及《万历会典》卷三四《盐法通例》等记载加以概括，开中法大致是这样一种制度：

商人把粮草交到指定的边仓后，各边仓便发给收到商人粮草的证明即仓钞，商人持此仓钞到报定的都转运盐使司（盐运司）或盐课提举司换领盐引，即贩盐许可证。然后，持盐引至盐场即盐的生产场地，按盐引上载明的数量领盐，在规定的地点接受检查后，运到政府规定的行盐地即批准售盐的地区销售。

按照规定，盐引是准许贩盐的凭证，必须随身携带，而且从到边仓交纳粮草起直到在行盐地售盐止，这一连串的活动必须由同一商人来完成。对到规定的行盐以外地方贩盐，或将盐

引中途加以转卖，以及委托代理人代办上述业务等，法令都严加禁止。《大明律》卷八“户律·盐法”条载有关于开中法的禁令十二条。

开中法的首要目的是为了筹措军饷，它主要是针对北部边塞军事地区实行的。它的成功与否是边饷筹措中的重大问题。但它原本是当边饷匮乏，或在短时间内要筹集大量粮草时，根据有关的管粮官的申请，由户部奏请朝廷批准后实行的。应该说是一种临时措施。因此，开中的数额，以及预定由此而筹集的粮草的数量，并无一定标准。而且，有时还向北部边塞推行交纳马匹代替粮草的开中办法。当发生饥荒和水灾时，也曾在内地以救灾为目的而开中。

应当指出，要保证开中法的正常推行，就必须把每年仓钞上所列记的盐引总数控制在各盐场每年产量的总额以内。但是，这一原则似乎并未得到严格的遵守，仓钞所载的盐引总数，经常超过各盐场每年产盐总量。滥发盐引的现象，早在明初就已出现了。特别是在获利多而商人又集中的两淮、两浙盐场，这种现象更加严重。而且从把粮草交到边仓，到实际领到盐斤，往往要经过很长时间。依次等候领盐，要经过几年乃至十几年的岁月。本人生前轮不到领盐，死后由子孙代领的现象也屡见不鲜<sup>③</sup>。故如前所述，法令虽曾严格禁止纳过粮草的当事者以外的人代行业务，但由于既然出现了上述情况，政府当局就不得不承认既成的事实。这就是所谓的代支。与此同时，朝廷还拟定了一些支盐的特别措施，即所谓存积、常股之法。关于此法，《实录》正统五年四月癸巳条等史料中有所记载，而且《万历会典》卷三四“盐法通例”正统五年条中也载有这种办法的规定。因此，可以认为存积盐、常股盐之设始于正统五

年四月，距明王朝的成立约八十年。

所谓存积、常股之法，即各盐运司把每年的正盐总额，按一定比例分为两种，按原来通行的方法支给商人的盐称常股盐，另行贮存、备紧急需要粮草时开中之用的盐称存积盐。存积盐与常股盐不同，只要商人持有仓钞，不必挨次等候，立即予以支给。当然，为支领存积盐而入中的粮草，要比支领常股盐的多。

如上所述，明初以来在开中法实施中普遍存在的管理不严、计划不周等现象，是产生存积、常股之法的原因。但是，常股盐与存积盐的比例是经常变化的<sup>④</sup>，当常股盐的份额遭到削减时，则商人的守支期间也必然相应延长。而且，对存积盐所发行的盐引数额，似乎也经常超过实际存积盐的数量，因而本来应该立即支给的存积盐，到后来也要长期守支了。

按照开中法的规定，本来应把粮草交到指定的边仓。天顺、成化年间，在推行纳粮开中的同时，又准予纳银开中。后来，在盐运司纳银制逐渐成为主要形态。这些纳于运司的银两被运到户部的太仓库，作为京运年例银的一部分去支付边境的需要<sup>⑤</sup>。自正统十四年土木之变以后，在英宗复辟的天顺至成化年间，与蒙古的关系处于比较缓和的状态，事端较少，当地农业生产得以正常进行。而且如前所述，由于民运粮的纳银及京运年例银的支付，北部边塞地区的银货流通量在逐渐增加，以银货为中心的边饷筹集体制也逐渐建立起来。与此同时，开中法也适应这种时代的变化，开始采用以纳银来代替纳粮、纳草的办法来发给仓钞了。不过，这并不是完全否认在成化、弘治年代以后继续推行纳粮开中的事实。例如《实录》中便有数处在成化、弘治年代以后仍然根据需要实行纳粮开中的

记载<sup>⑥</sup>。

于是在成化末年，开中法的主要形态便由在边的纳粮或纳银制转变为在盐运司、盐课提举司的纳银制。而原来以边境为其活动基地的商人中，便有一部分向内地，特别是向两淮、两浙地方移动。在各有关运司纳银领取盐引的商人便成为所谓的内商，继续留在边境地方纳粟报中的沿边土著商人便成为边商，两者的经营业务终于分化为二。这就是明代盐政史上有名的盐商分化为边、内二商的现象。据认为是记述弘治末年情况的胡世宁《备边十事疏》（《文编》卷一三六）中有一节说：

“……古迁豪右填实塞下，今山陕富民多为中盐徙居淮浙，边塞空虚也。”

这里谈的就是上述商人向淮浙地方转移的情况。又，《明史》卷八〇《食货志·盐法》条在谈到运司纳银制的实行及其对边饷问题的影响时指出：

“明初，各边开中商人，招民垦种，筑台堡自相保聚，边方菽粟无甚贵之时。成化间，始有折纳银者，然未尝著为令也。弘治五年，商人困守支，户部尚书叶淇请召商纳银运司，类解太仓，分给各边。每引输银三四钱有差，视国初中米直加倍，而商无守支之苦，一时太仓银累至百余万。然赴边开中之法废，商屯撤业，菽粟翔贵，边储日虚矣。”

上文中运司纳银制为弘治五年时户部尚书叶淇奏请实行的说法并非史实，此点已经藤井宏考证核实<sup>⑦</sup>。除去这一点，对

上文似可做如下解释：国初，当北边实行纳粮开中时，商人为了报中而自己努力经营土地，因此当地收获的粮食很多，价格也便宜。然而成化以后，纳银开中普及起来，进而实行了运司纳银制度，使商人在当地经营的土地——商屯崩坏，粮价升高，严重地影响了边饷问题。与此相同的议论，还见于桂萼的《应制条陈十事疏》（《文编》卷一七九）、《进哈密事宜疏》（《文编》卷一八一）以及霍韬的《哈密疏》（《文编》卷一八六）等，可见这在当时是普遍的见解。不过，尽管以运司纳银制的实行为开端的商人纷纷内徙，特别是徙往两淮地方，并使商屯经营一蹶不振，但如果说这立即给了边饷问题以决定性的打击恐怕也有些不当。因为前已指出，明代的边饷问题通常主要靠民运粮和屯田粮来解决，并通过支付京运年例银加以补充，开中法只是同时使用的一种临时办法。因此，仅仅从北边的纳粮开中以及作为纳粮开中基础的商屯的解体出发便认为边饷的筹集已陷于困境的看法是片面的。这种说法并不能确切地说明事实的真相。

在开中制度下，任何人都可以报中，并不需要什么资格。任何人只要把粮草输纳到边仓，就可以领到仓钞，凭仓钞即可到盐场支盐。不过，据《大明律讲解》卷八《课程·盐法》条及《万历会典》卷三“盐课、盐禁”条载，禁止监临官员、权势之家、公、侯、伯及四品以上文武百官本人及其家人、奴仆从事盐商业务。但这仅是原则上的禁令，早在宣德、正统年代这项禁令就变成了一纸空文。成化年间，原来理应在禁止之列的官僚显贵竟直接奏请皇帝取得巨额盐引，然后转售给商人以牟取巨额利益。此端一开，争相效尤，一时蔓延成风。据说到随后的弘治年间，各边中盐的特权大部分为这些人所垄断。原来，



在实行开中法时，开中的奏请权是户部掌管的。按照规定，户部根据各有关边镇的申请决定开中的盐引数额及纳粮的标准，奏请朝廷批准。但到了这时，奏请开中的权限已完全为势要官僚所侵夺，出现了所谓的“引窝、窝根、根窝、窝底”<sup>⑧</sup>等现象，严重地影响了开中法的推行。

另外，生产盐的灶户是从政府那里领取工本即工资去从事生产的。最初，他们不仅要按规定数量的正盐交官仓，而且要将超额生产的余盐全部交官，不许个人私贩。但是，作为工本而发给灶户的是钱钞。明初的情况姑且不论，后来由于滥发钞票，票面逐渐贬值，形同废纸，遂使灶户生活无着，只得甘冒禁令，私卖余盐。政府见事非不得已，对余盐的私卖也采取了容忍的方针。因而从景泰经天顺至成化年间，余盐开禁，官卖制度逐渐取消，商人与灶户之间建立了直接的贸易往来<sup>⑨</sup>。余盐的私卖，本来是为了买补正盐的缺额才加以承认的，后来割没余盐（批验所没收的走私余盐）也被准予价购销售。至嘉靖七年前后，又改为每买正盐一引须添买余盐二引<sup>⑩</sup>。

不料后来与蒙古的关系又趋恶化，嘉靖二十九年紧张局面达到了顶点，在边开中又开始大规模实行起来，要领到盐引，又必须在北边输纳米粮或银货了。而且，在入边中，除正规价格外，还增加了其他名目繁多的负担，此外，还要添购与正盐等量或多一倍的余盐。这对于缺乏资本的边商来说，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另一方面，就内商而言，改为在边开中后，已无法取得盐引，当然也无从支盐。于是，上述余盐添买制及在边开中的实行，竟成了促使边商与内商之间倒手和转卖盐引的契机<sup>⑪</sup>。于是，内商通过贱价收买边商的盐引，坐收巨额利益，一部分拥有雄厚资本的内商遂成了囤户。政府为了挽救陷于贫

困的边商，实行了河盐掣验，即不上虞困，在河上径自超掣，内商见此有利可图，又假借边商之名申请掣验，从中获得巨利<sup>②</sup>。

以上所述就是极为复杂而又难懂的明代盐法——开中法这一制度在历史上的大致演变过程。由此可以看出，由于种种原因，开中法很难按照明初所定制度维持不变，而在其不断变化的过程中，最令人感兴趣的是盐商中内商与边商的分化。其中一部分内商因贱价收买边商所领的盐引而坐致巨富，成为明清史上有名的扬州盐商集团的母体。至万历年间，由于没有盐课作保证的实质上的空引大量滥发，使领到盐引的商人中的很多人持引而支不到盐。于是，在万历四十五年，根据当时任户部山东清吏司郎中袁世振的倡议，实行了盐政纲法，这样一来，更加巩固了扬州盐商的地位。简单地说，所谓盐政纲法就是为了疏理积压的盐引而优待盐商，承认其垄断盐引的一种办法。具体办法，从袁世振《两淮盐政编·纲册凡例》（《文编》卷四七七）可窥其全貌。

据袁文记载，当时已经纳银但尚未支盐的盐引约二百万引。为了疏清旧引，政府把持有这些盐引的商人划分为十纲（纲即组），每纲盐引皆为二十万引，以圣、德、超、千、古、皇、风、扇、九、围等十字命名。每年对其中一纲的旧引（二十万引）支盐，对其他九纲的新引支盐，以十年为期，把旧引完全疏清。这就是盐政纲法的要点。政府还按纲编造纲册，登记商人姓名及持有旧引的数量，并发给各个商人作为窝本，规定疏清旧引后，按纲册所记旧引数目分配新引。册上无名者即没有领取盐引的资格。也就是说，不入商纲者不承认其盐商资格，未领有纲册——窝本者，不分配盐引。因此，纲法的实行，为

窝本的拥有者开辟了垄断盐引的道路，造成了盐商进一步垄断市场的结果。而且，名列册者大都是拥有巨大资本的商人，特别是那些在司纳银制实行以后迁至两淮地方的从套购盐引中获利巨万的一部分内商。其中山西、陕西两省出身的商人被称为西商<sup>③</sup>，在邻近的徽州出身的商人被称为徽商（新安商人），他们在盐商中的地位由于盐政纲法的实行而得到进一步的加强。据说自十七世纪至十八世纪，即自明朝末年至清朝乾隆年间，是他们的黄金时代。有名的扬州盐商<sup>④</sup>就是在这一过程中形成的，据推定为万历末年所作的叶向高的《两淮巡盐御史应公善政碑记》（《苍霞草》卷一）中有一节谈到留寓扬州的商人所拥有的资金数额时指出：

“……两淮于诸转运为最巨，富商豪贾杂沓广陵市，大者资百万，小者亦不下数万，至殷盛矣。……”

由此足以看出其资力之雄厚。

① 关于开中法的论述主要参照了下列著作：《明史·食货志》盐法条、和田清编《明史·食货志译注》、藤井宏《明代盐商之一考察》（《史学杂志》五四之五、六、七）、《明代盐场的研究》（《北海道大学文学部纪要》一、三）、佐伯富《论清代的盐业资本》（《东洋史研究》十一之一，后收于《中国史研究·第一》，东洋史研究会，1969年）。

② 藤井宏《关于明代的户口食盐法》（《社会经济史学》一三之三）。

③ 《实录》宣德四年六月丁亥条载：“……（行在户部尚书郭）教又言：洪武中，客商中淮浙等处盐者年久物故，其子侄及远亲异姓之人，往往具告代支，多有虚冒。……”

④ 参看《万历会典》卷三二《盐法》“两淮、两浙”条。

⑤ 《西园闻见录》卷三五“盐法前”条引用王璟的话说：“……（弘治）厥后开卖滋盛，类解银贮之太仓银库。虽曰解边备采，而多方之费实繁。夫边饷不予蓄于平时，必候空乏而后图之。虽库有余银，将焉用哉。”又可参看前一章第三节

## 第二章 开中法的展开

注④所引《国朝典汇》卷一五五“兵饷”条。

⑥ 《实录》成化十六年八月壬戌二十年十二月己巳、弘治元年正月乙丑、九年闰三月丙辰、十年十一月丙子、十四年二月己亥、正德五年十月乙巳、九年四月己亥、十三年四月丙戌等条。

⑦ 参看藤井宏《明代商人之一考察》(一) (《史学杂志》五四之五) 第三章“盐商的内徙及商屯的崩溃——对所谓叶洪变法诸说的批判”。

⑧ 中山八郎《开中法与占窝》(《池内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藤井宏《占窝的意义及起源》(《清水博士追悼纪念明代史论丛》)

⑨ 中山八郎《明代余盐私卖的起源》(《加藤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

⑩ 参看《万历会典》卷三二“盐法·两淮”嘉靖七年条。

⑪ 参看藤井宏《明代盐商之一考察(二)》(《史学杂志》五四之六) 第五章“边商、内商、水商的关系。”

⑫ 参看藤井宏《明代盐商之一考察(三)》(《史学杂志》五四之七) 第六章“河盐问题与囤户的发生”、佐伯富《论清代的盐业资本》。

⑬ 关于作为盐商的山西商人移居两淮地方的详细情况，请参看本书第五章“作为两淮盐商的山西商人”。

⑭ 关于扬州盐商，请参看佐伯富《盐与中国社会》(《东亚人文学报》三之一)、佐伯富《论清代的盐业资本》(二文均收于《中国史研究·第一》，东洋史研究会，1969年)。

## 第二节 开中法的实绩

明代开中法这一制度的历史变迁已如上述。但是，在具体运用中，亦即作为解决边饷的措施之一，开中法又取得了怎样的成效呢？

如前所述，开中法的实行，从年代上说，可以上溯到明初的洪武初年。据《实录》洪武三年六月辛巳条载，根据山西地方的要求，朝廷允许商人在大同、太原两处纳米，而支給淮盐以为报偿。这是开中法最早实施的一个例证。以此为开端，《实录》中关于实行开中法的记载屡见不鲜，但如前文所述，开中法在原则上是由于边饷发生困难时，或急需筹集大量粮草

时，根据各该粮官的申请由户部奏请实施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临时色彩极浓的一种办法。因此，关于开中法实施中的诸问题，必须以具体事例进行具体分析。《万历会典》卷二八边粮条“见恂额”部分对于各边镇开中法的实施概况有如下记载：

“辽东，正统六年开中，旋罢。景泰间复开。成化、弘治间，淮、浙、山东、长芦、福建、河东、广东等盐相兼中纳。嘉靖以来，惟两淮、山东盐引每岁预开，余俱停止。四十五年，派存积盐十二万四千三百一十二引。隆庆三年，停存积，开常股。万历六年，始定常股存积今数。

宣府，在前原不分主客，通融兼支。嘉靖间，始有主引、客引之数，……

大同，国初止纳粮草，亦有浙江、福建、山东、河东运盐司并广东提举司等盐。弘治十一年，始令折银，后止派淮、芦。至嘉靖三年，始分主客。其主引多寡，皆临时酌量，及视民屯京运以为盈缩。

延绥，国初开派不时，多寡不一，多至四十万引。亦有河东、福建、山东等处至嘉靖间始定主客兵。元年以岁用不敷，开十四万引，三十一年，开一十七万一千四百余引。至四十五年始定此数，以给放官军月粮及新增募军之费。”

上述记载都很简单，特别是宣府镇的情况，仅仅谈到了主兵与客兵在盐引方面的区别。但是从其他三镇中似可窥见开中法实施之概况。其中尤以大同镇的记载为简明扼要，它指出：国初、凭输纳粮草发给仓钞(盐引)，还曾以浙江、福建、

## 第二章 开中法的展开

山东、河东各运司及广东提举司之盐入中。至弘治十一年才首次实行纳银开中。从那以后，专以两淮、长芦两运司之盐开中。嘉靖三年，规定了充当主兵军饷的盐引与客兵军饷的盐引的区别。而对于主兵的盐引时有增加，并且联系民运粮、屯田粮、京运年例银等其他边饷筹措办法的执行情况决定其数量。

下面我们准备在初步掌握上述开中法实施概况的基础上就一些个别的、具体的事例，对开中法在解决边饷问题上所起的作用和实际数量进行一些分析。

首先，为了查明米粮与盐的交换比率<sup>①</sup>，我把纳粮入中为主导形态的洪武至成化年间《实录》所记载的主要事例列表于下：

开中法实施日期 (实录)	场 所	盐 课 (各1引)	米谷纳入量 (斗)
永乐19年9月(乙丑)	辽 东	淮浙盐	5.0
宣德7年8月(壬申)	辽 东	淮浙盐	5.0
宣德7年8月(壬申)	辽 东	山东、河东、 福建、四川、 广东盐	2.0
正统3年8月(乙亥)	辽 东	淮浙长芦盐	7.0
正统3年8月(乙亥)	辽 东	山东、河东、 福建、四川、 广东盐	3.0
正统12年2月(己未)	辽 东	淮盐	14.0
正统12年2月(己未)	辽 东	浙盐	12.0
正统12年2月(己未)	辽 东	长芦盐	6.0
景泰4年12月(甲辰)	辽 海	淮盐	米豆中半 5.5

续表

开中法实施日期 (实录)	场 所	盐 课 (各1引)	米谷纳入量 (斗)
景泰4年12月 (甲辰)	辽 海	浙盐	米豆中半 4.0
景泰4年12月 (甲辰)	辽 海	长芦盐	米豆中半 2.5
景泰6年9月 (庚子)	广 宁	淮盐	米豆中半 14.0
景泰6年9月 (庚子)	定 辽	淮盐	米豆中半 15.0
景泰6年9月 (庚子)	三 万	淮盐	米豆中半 8.0
天顺1年6月 (癸卯)	辽 东	淮盐	6.0
天顺1年6月 (癸卯)	辽 东	浙盐	4.0
天顺6年11月 (癸卯)	三万、辽海	淮盐	10.0
天顺6年11月 (癸卯)	三万、辽海	浙盐	8.0
天顺6年11月 (癸卯)	三万、辽海	河东盐	3.0
天顺6年11月 (癸卯)	金 州	淮盐	8.0
天顺6年11月 (癸卯)	金 州	浙盐	6.0
天顺6年11月 (癸卯)	金 州	河东盐	3.0
天顺6年11月 (癸卯)	东宁、广宁	淮盐	12.0
天顺6年11月 (癸卯)	东宁、广宁	浙盐	9.0
天顺6年11月 (癸卯)	东宁、广宁	河东盐	3.5
成化3年5月 (丁亥)	金州、海州	淮盐	10.0
成化3年5月 (丁亥)	定 辽	淮盐	14.0
成化3年5月 (丁亥)	三 万	淮盐	11.0

## 第二章 开中法的展开

续表

开中法实施日期 (实录)	场 所	盐 课 (各 1 引)	米谷纳入量(斗)
成化8年11月 (戊戌)	辽 东	淮盐	12.0
成化8年11月 (戊戌)	辽 东	浙盐	9.0
成化8年11月 (戊戌)	辽 东	长芦盐	4.0
成化8年11月 (戊戌)	辽 东	河东盐	3.0
成化12年10月 (戊戌)	辽 东	淮·存积盐	12.0
成化14年11月 (壬午)	辽 东	淮·存积盐	10.0
成化14年11月 (壬午)	辽 东	淮·常股盐	7.0
成化14年11月 (壬午)	辽 东	浙·存积盐	7.0
成化14年11月 (壬午)	辽 东	浙·常股盐	5.0
成化14年11月 (壬午)	辽 东	河东盐	3.0

上表所示系辽东都指挥司所属各卫的事例。关于以宣府、大同、延绥三镇为中心的防卫蒙古第一线各镇的事例，请看下表：

开中法实施日期 (实录)	场 所	盐 课 (各 1 引)	米谷纳入量(斗)
洪武22年12月 (甲寅)	大 宁	淮浙盐	5.0
洪熙1年11月 (乙丑)	大同、宣府	淮浙盐	3.0
宣德2年8月 (戊午)	大 同	淮浙盐	2.5
宣德3年闰4月 (癸巳)	甘 肃	淮浙盐	1.5
宣德4年7月 (丁未)	宁 夏	灵州盐	6.0



## 山西商人研究

续表

开中法实施日期 (实录)	场 所	盐 课 (各 1 引)	米谷纳入量(斗)
宣德7年4月 (壬寅)	宣府、大同	淮浙盐	3.0
宣德7年4月 (壬寅)	甘肃、宁夏	长芦、河东盐	3.5
宣德7年4月 (壬寅)	甘肃、宁夏	山东、四川、 福建、广东盐	2.0
宣德10年10月 (戊申)	西 宁	淮浙盐	4.0
宣德10年10月 (戊申)	甘 州	淮浙盐	3.0
正统1年8月 (戊辰)	凉 州	淮浙盐	4.0
正统3年2月 (甲戌)	大 同	淮浙、长芦盐	5.0
正统3年2月 (甲戌)	大 同	山东、河东、 四川、广东、 福建盐	3.0
正统5年5月 (己酉)	延 安	淮浙盐	米麦豆 2.5
正统7年7月 (癸酉)	宁 夏	淮盐	12.0
正统7年7月 (癸酉)	宁 夏	浙盐	10.0
正统7年7月 (癸酉)	宁 夏	长芦盐	6.0
正统9年12月 (壬申)	甘肃、凉州	淮浙盐	10.0
正统12年12月 (戊辰)	宣 府	淮盐	10.0
正统12年12月 (戊辰)	宣 府	浙盐	18.0
景泰1年1月 (甲辰)	宣府、大同	淮盐	米豆 6.0
景泰1年1月 (甲辰)	宣府、大同	浙盐	4.0
景泰1年1月 (甲辰)	宣府、大同	长芦盐	3.0

## 第二章 开中法的展开

续表

开中法实施日期 (实录)	场 所	盐 课 (各 1 引)	米谷纳入量(斗)
景泰3年8月 (丁丑)	宣 府	淮盐	5.5
景泰3年8月 (丁丑)	宣 府	浙盐	4.5
景泰3年8月 (丁丑)	宣 府	长芦盐	3.0
景泰3年8月 (丁丑)	大 同	淮盐	6~5.0
天顺2年8月 (己未)	独 石	淮盐	6.5~6.0
天顺2年8月 (己未)	独 石	浙盐	4.5~4.0
天顺2年8月 (己未)	独 石	长芦盐	3.5
天顺8年11月 (丙子)	宣 府	(不明)	银5钱
成化2年5月 (甲申)	延 绥	淮盐	米5.0 豆2.0
成化2年5月 (甲申)	延 绥	长芦存积盐	米2.0 豆1.0
成化2年5月 (甲申)	延 绥	长芦常股盐	米2.0 豆6.0
成化2年5月 (甲申)	延 绥	河东盐	米1.0 豆0.5
成化6年1月 (丙戌)	延 绥	淮·存积盐	料豆 4.0
成化6年1月 (丙戌)	延 绥	浙·存积盐	料豆 2.0
成化10年5月 (丁亥)	延 绥	河东盐	银5分
成化12年10月 (庚辰)	大 同	长芦盐	4.0
成化12年10月 (庚辰)	大 同	河东盐	草8束
成化18年2月 (己未)	延 绥	淮·常股盐	米2.0 豆3.0

根据以上两表可以肯定的是：盐引与米粮（或银）的兑换

比率,因实行开中的时期和地点不同而有相当大幅度的差异。而且,即使在时期和地点相等的条件下,还会因支盐的盐场不同而不尽相同。所以会产生这样的差异,其根本原因当在于开中法的实施办法本身。因为按照规定,盐引与米粮的兑换比率要斟酌开中的地点、当时对米粮的需求程度和米粮价格以及从产粮地运出的运输距离等来随时决定<sup>②</sup>。此外,这种兑换比率不仅要受到成为开中对象的盐的产量和质量的影响还受其他因素的影响。而且,运盐到行盐地的距离、运费以及在行盐地的销售条件等经济地理方面的因素对兑换率也均有影响。在这方面,两淮盐具备了最良好的条件。因此,入中所需的米粮的数量也最多。其次为两浙盐、长芦盐、山东盐、河东盐,以及福建、四川、广东盐等依次递减。关于明代的行盐地大致规定如下:

两淮盐——应天、宁国、太平、扬州、凤阳、庐州、安庆、池州、淮安、南昌、九江、南康、建昌、赣州、南安、临江、抚州、吉安、袁州、瑞州、饶州、武昌、黄州、汉阳、岳州、荆州、常德、长沙、衡州、德安、辰州、承天、郟阳、襄阳、宝庆、南阳、汝宁等三十七府,滁州、和州、靖州、陈州。

两浙盐——杭州、绍兴、宁波、台州、温州、金华、衢州、处州、湖州、嘉兴、严州、松江、苏州、常州、镇江、广信、徽州等十七府,广德州。

长芦盐——顺天、真定、保定、顺德、广平、大名、永平、河间、彰德、卫辉等十府,延庆、保安二州。

山东盐——济南、青州、兖州、东昌、莱州、开封、登州

## 第二章 开中法的展开

等七府，东平、徐州、邳州、宿州等四州。

福建盐——福州、兴化、泉州、汀州、漳州、邵武、建宁、延平等八府。

河东盐——西安、汉中、延安、凤翔、归德、怀庆、河南、汝宁、南阳、平阳、潞安等十一府，汝州、泽州、沁州、辽州等四州。

陕西（灵州）盐——巩昌、临洮、延安等三府，河州。

广东盐——广州、肇庆、惠州、韶州、南雄、潮州、南安、赣州、吉安等九府。

海北盐——雷州、高州、廉州、琼州、永州、桂阳、桂林、柳州、梧州、潯州、庆远、南宁、平乐、太平、思明、镇安等十六府，郴州、田州、龙州、泗城州、奉议州、利州等六州。

四川盐——成都、叙州、顺庆、保宁、夔州等五府，漳州、嘉定、雅州等三州。

云南盐——云南省属十二府各州县。

上面的材料引自《万历会典》卷三二~三四《课程》盐法条，但行盐地在整个明代却并非一直固定下来的，不言而喻，由于年代不同是有一些变动的。不过，从上述材料中还是可以看出一个大致趋势的<sup>③</sup>。

也就是说，两淮盐行销于南直隶的大半地区和江西、湖广、贵州三布政司所辖的地区；两浙盐行销于南直隶的一部分地区和浙江布政司所辖全区及江西的一部分地区；长芦盐行销于北直隶全区和河南布政司辖区的一部分；山东盐行销于山东布政司所辖全区和河南布政司辖区的一部分；福建盐行销于福

建布政司所辖全区；河东盐行销于陕西布政司的大半地区和河南布政司所辖一部分地区及山西布政司所辖的南部地区；陕西盐行销于陕西布政司所辖的部分地区；广东盐行销广东布政司所辖的大部分地区；海北盐行销于广东布政司所辖的部分地区和广西布政司所辖的全区及湖广布政司所辖的部分地区；四川盐行销四川布政司所辖的全区；云南盐行销云南布政司所辖的全区。两淮盐入中纳粟或纳银的数量最多，这不仅是因为考虑到了两淮盐的产量和质量，而且是因为考虑到了两淮盐的行盐地包括了当时最先进的和最基本的生产地区的一半以上，不论从面积之广、人口密度之高而言，还是从由此而来的销售条件之优越而言均属上乘的原故。

其次需要查明的是通过开中发出的盐引的数量问题。如前所述，按照开中法原来的规定，盐引与米粮的交换比率一样，开中发行的盐引数量取决于当时所需的米粮的数量。例如，《实录》正统十一年十一月庚辰条载：在陕西、宁夏、甘肃、延安、开平、独平等处，开中淮、浙、长芦运司存积盐三十二万九千五百十二引；《实录》景泰三年八月丁丑条载：在宣府开中淮、浙、长芦盐十三万引，在大同开中淮、浙、长芦盐三十三万四千一百八十三引；景泰五年正月丙子条载：在万全卫（宣府）开中淮、浙、长芦盐二十四万六千一百六十六引。又据《实录》景泰七年十月戊申条载，辽东的广宁等四卫仓开中淮、浙、河东盐五十六万引。又据《实录》天顺元年九月甲戌条载，在独石堡等处，曾开中景泰七年所剩的及天顺元年存积的淮、浙、长芦三运司的盐课六十二万引；天顺八年八月癸未条也有在大同、宣府的七仓开中淮、浙两运司盐课一百六十七万二千二百九十一引的记载。此外，《实录》成化二年五

## 第二章 开中法的展开

月甲申条载：延绥镇开中两淮、长芦、河东盐课四十万引；成化五年四月乙卯条载：辽东广宁等仓开中两淮、长芦、福建盐课五十六万引；成化九年三月壬子条载，宣府镇开中淮、浙、长芦、福建、河东各运司的盐课一百七十四万三千六百五十九引；成化十年七月辛未条载，延绥、甘肃地方开中两淮、广东的盐课九十一万八千五百六十一引等。根据以上数例可知，每次盐引的发行量，少则几万引，多则可达一百几十万引。

应当指出，如果能同时了解到盐引的发行量及它和米粮的兑换比率，就可以弄清由于开中法的实行而输纳到各边仓的米粮的数量。可惜《实录》中同时记载盐引发行量及它和米粮的兑换比率的条目并不多。考虑到这个问题对于了解开中法在边饷政策中所占据居的地位及其实效所具有的重要意义，特从史料中摘出有关记述列表于下，俾能多少了解一些具体情况。

开中法实施日期(实录)	场 所	盐引总额 (万引)	米谷纳入量 (各 1 引)	米谷纳入总量 (万石)
正统 5 年 5 月 (己酉)	绥德州	两淮盐 12	米麦豆 2.5 斗	3
正统 5 年 5 月 (己酉)	绥德州	两浙盐 8	米麦豆 2.5 斗	2
景泰 2 年 9 月 (丙申)	大 同	淮盐 4	米豆中 半 5 斗	2
景泰 2 年 9 月 (丙申)	威远卫	浙盐 5	米豆中 半 3 斗	1.5
景泰 2 年 9 月 (丙申)	威远卫	长芦盐 1.98 余	米豆中 半 2.5 斗	0.525 余
景泰 2 年 9 月 (丙申)	偏头关	淮盐 3.99 余	米豆中 半 6 斗	1.994 余

## 山西商人研究

续表

开中法实施日期(实录)	场 所	盐引总额 (万引)	米谷纳入量 (各 1 引)	米谷纳入总量 (万石)
景泰 2 年 9 月 (丙申)	偏头关	浙盐 5	米豆中 半 4 斗	2
景泰 2 年 12 月 (戊子)	辽 海	淮盐 6	粟米 6 斗 黑豆 2 斗	粟米 3.6 黑豆 1.2
景泰 2 年 12 月 (戊子)	三万卫	浙盐 3	粟米 3 斗 黑豆 2 斗	粟米 0.9 黑豆 0.6
景泰 2 年 12 月 (戊子)	铁岭卫	淮盐 4	粟米 8 斗 黑豆 2 斗	粟米 3.2 黑豆 0.8
景泰 2 年 12 月 (戊子)	铁岭卫	浙盐 1.55 余	粟米 5 斗 黑豆 2 斗	粟米 0.775 余 黑豆 0.31 余
景泰 6 年 9 月 (庚子)	广 宁	两淮盐 8.04 余	米豆中半 1 石 4 斗	11.25 余
景泰 6 年 9 月 (庚子)	定 辽	两淮盐 7.7	米豆中半 1 石 5 斗	11.55
景泰 6 年 9 月 (庚子)	三 万	两淮盐 3	米豆中半 8 斗	2.4
天顺 8 年 8 月 (丙午)	肃 州	浙盐 9.98 余	米麦各半 4.5 斗	1.49
天顺 8 年 8 月 (丙午)	甘 肃	河东盐 19.5	米麦豆 1.5 斗	2.92 余
成化 3 年 5 月 (丁亥)	金州、海州	淮盐各 3	粟米 1 石	各 3
成化 3 年 5 月 (丁亥)	定 辽	淮盐 2.5	粟米 1 石 4 斗	3.5

## 第二章 开中法的展开

续表

开中法实施日期(实录)	场 所	盐引总额 (万引)	米谷纳入量 (各1引)	米谷纳入总 量(万石)
成化8年5月(丁亥)	三 万	淮盐1	粟米1石 1斗	1.1
成化6年正月(丙戌)	榆 林	两淮存 积盐10	料豆4斗	4
成化6年正月(丙戌)	榆 林	两浙存 积盐10	料豆2斗	2
成化8年11月(戊戌)	辽 东	两淮盐20	米1石2斗	24
成化8年11月(戊戌)	辽 东	两浙盐20	米9斗	18
成化8年11月(戊戌)	辽 东	长芦盐 3.01余	米4斗	1.2
成化8年11月(戊戌)	辽 东	河东盐20	米3斗	6
成化12年10月(戊戌)	辽 东	两淮盐5	米1石2斗	6
成化13年9月(丁卯)	辽 东	两淮存 积盐5	米1石2斗	6
成化13年9月(丁卯)	辽 东	两淮常 股盐10	米8斗	8
成化13年9月(丁卯)	辽 东	两浙存 积盐5	米8斗	4
成化14年11月(壬午)	辽 东	两淮存 积盐7	米1石	7



## 山西商人研究

续表

开中法实施日期(实录)	场 所	盐引总额 (万引)	米谷纳入量 (各1引)	米谷纳入总 量(万石)
成化14年11月(壬午)	辽 东	两淮常股盐8	米7斗	5.6
成化14年11月(壬午)	辽 东	两浙存积盐5	米7斗	3.5
成化14年11月(壬午)	辽 东	两浙常股盐5	米5斗	2.5
成化14年11月(壬午)	辽 东	河东盐10	米3斗	8
成化15年8月(辛丑)	永 平	长芦存积盐7	米3.5斗	2.45
成化15年8月(辛丑)	永 平	两淮常股盐3	米4.5斗	1.35
成化15年8月(辛丑)	永 平	两淮存积盐5	米7.2斗	3.6
成化15年8月(辛丑)	永 平	两浙常股盐3	米3.2斗	0.96
成化15年8月(辛丑)	永 平	两浙存积盐4	米4.5斗	1.8
成化16年6月(乙卯)	辽 东	两淮存积盐7.5	米1石2斗	9
成化16年6月(乙卯)	辽 东	两淮常股盐4.5	米8斗	3.6
成化16年6月(乙卯)	辽 东	两浙存积盐4.76余	米9斗	4.28余

## 第二章 开中法的展开

续表

开中法实施日期(实录)	场 所	盐引总额 (万引)	米谷纳入量 (各1引)	米谷纳入总量 (万石)
成化16年6月(乙卯)	辽 东	两浙常股盐3.5	米6斗	2.1
成化16年6月(乙卯)	辽 东	广东盐2.43余	米3斗	0.72余
成化16年6月(乙卯)	辽 东	福建盐7.3	米4斗	2.92
成化16年6月(乙卯)	大 同	两淮存积盐4	米1石6斗	6.4
成化16年6月(乙卯)	大 同	两浙存积盐4.75余	米9斗	4.27余
成化16年6月(乙卯)	大 同	两浙常股盐5.3	米6斗	3.18
成化16年6月(乙卯)	大 同	长芦存积盐3.44余	米3.5斗	1.2余
成化16年6月(乙卯)	大 同	广东盐6.5	米3斗	1.95
成化18年2月(己未)	榆 林	两淮盐16.8	米2斗 豆3斗	米3.36余; 豆5.04余
弘治7年9月(丙申)	甘肃、宁夏、 延绥	两淮盐10	价银6钱	6万两
弘治16年2月(壬寅)	宣 府	河东盐12.6	价银3钱	3.78万两
正德10年闰4月(戊寅)	大 同	两淮盐20	价银4钱 2分	10.5万两

续表

开中法实施日期(实录)	场 所	盐引总额 (万引)	米谷纳入量 (各1引)	米谷纳入总量 (万石)
正德10年11月(辛丑)	宣府、大同	两淮长芦河东盐23.81		10万两
正德10年11月(辛丑)	辽 东	两淮长芦河东盐11.9余		53两
正德10年11月(辛丑)	蓟 州	两淮长芦河东盐19.01余		53两
正德10年11月(辛丑)	山西雁门	两淮长芦河东盐12		3万两
正德12年正月(丁亥)	宣 府	两淮盐25		10.5万两
嘉靖元年3月(乙亥)	宣 府	两淮盐15	价银5钱5分	8.25万两
嘉靖6年7月(乙巳)	宣 府	两淮盐7	价银7钱5分+罚钱8钱	7.35万两
嘉靖6年7月(乙巳)	宣 府	两淮盐8	价银7钱5分+罚钱5钱	10万两

据估计,在整个明代,开中法的实施不下数百次之多,而上表所示数例,只不过是其中很少的一部分而已。但根据上表记载可以看出,每次开中都有几万石至十几万石的米粮或者几万两至十万两的银货交到了各边仓。在筹措边饷的政策中,开中法受到重视的原因正在于此。

如上所述,开中法不论在实际运用方面,还是在制度方面,都曾发生了一些变化。而在这些变化中,特别应该注意的就是它的主要形态由纳粮开中向纳银开中的转变。如前所述,自天

顺、成化以后，纳银开中往往是同在边的纳粮开中同时并举的。后来纳银开中的比重越来越大，进而发展到运司纳银开中制。这种纳银开中制的发展，和正统年间以来便采取的以银为主筹措边饷体制的普遍化直接对应，而且同北边政局的相对稳定、当地农业生产的顺利发展也是分不开的。但是，促使纳粮开中转变为纳银开中，再由在边纳银开中转变为运司纳银开中的直接而主要的动机又是什么呢？在政府当局看来，纳银开中比纳粮开中有利，而运司纳银又比在边纳银更为有利得多。关于这种估计，有下列记载可资佐证。《实录》成化十年五月丁亥条载户部议复河东巡盐御史王臣上奏时指出：

“缘各边开中河东盐，每引价银五分。而所定粮草，价亦略等。今河东支出官盐，每引就本城发卖，价几至二钱，视开中之价，不啻三倍……。”

《实录》成化十三年十月庚辰条载巡抚延绥等处左签都御史丁川上奏中有一节作了如下计算：

“……今会议：前盐每引米豆六斗或四斗者，止直银三二钱；三斗二斗者，止直银一钱五分。使即其地发卖，得利当倍。宜令巡抚等官，选用府、州、县廉正官，于各盐运及提举司召商发卖，其银领回，余买米豆为便……。”

前一记载是说，运司纳银开中法卖出的盐引可比在边纳银或纳粮开中价格高出二倍，后一记载也说可获得加倍的利益。比这两则时代稍晚一些的记载还有《实录》正德九年七月戊辰

条：

“户部议复两浙巡盐御史师存智所奏修举盐法六事：其一，两浙盐课于边方开中，每引例纳银一钱八分。若在浙中纳，每引可得三钱以上，其利几倍。请自今俱令本处中纳，解部转给各边，……诏从其议。”

上文是说，在边开中时的盐引价格为每引折银一钱八分，但改为运司开中时，每引便可卖到三钱以上，可增加收入一倍。又嘉靖七年十一月发表的霍韬的《哈密疏》（《文编》卷一八六）则说：

“……至天顺、成化年间，甘肃、宁夏粟一石易银二钱。时有计利者曰：商人输粟二斗五升，支盐一引，是以银五分得盐一引也。请更其法，课银四钱二分，支盐一引，银二钱得粟一石，盐一引得粟二石，是一引之盐致八引之获也。”

又王德完的《救荒无奇及时讲求以延民命疏》（《文编》卷四四四），可能是转引《哈密疏》的议论，其中有一节说：

“……维时（弘治）粟一石值银二钱。每引纳银四钱二分，自以八倍之利。后至七钱五分，又为十二倍之利。……”

当然，政府当局也并非经常可以得到霍韬等人所说的八倍甚至十二倍的暴利的，每引盐换粟二斗五升仅仅是一特例而已。而且所述每一事例间都有相当大的悬殊。而北边的粮食价格也

没有固定在粟一石值银二钱的水平上，所以上述有利的计算，也不能说是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实现的。不过，根据以上诸例，不妨可以认为纳银开中比纳粮开中对政府有利。

从上述可以看出，运司纳银开中制比在边纳粮开中或纳银开中给政府在经济上带来了更为有利的效果。对于报中的商人来说，在产盐地附近的各运司纳银也比远道去北边输纳米粮或银货方便。可以推想，这样做虽然价格稍高，但考虑到往返北边的时间和费用，对商人来说也还是在运司纳银更为有利。

由于政府当局与商人之间的利益趋于一致，所以自成化末年轻弘治至正德年间的大约五十年当中，运司纳银开中制作为开中法的主要形态曾经大规模地实施过。《实录》弘治三年闰九月庚辰条载：

“命甯河东运司存积盐五十万四千引，贮于太仓，以备边储。”

《实录》中虽未见到与此相对应的记载，但《国朝宪章类编》卷二〇，“盐法”条也有如下记载：

“弘治五年八月令两淮等盐运司盐引，俱于运司招商开中，约银类解户部太仓，以备边储。”

此外，《实录》弘治十二年七月戊寅条载：

“命户部甯两淮盐二十五万引、长芦盐十万引、两浙盐二十万引、福建盐四万七千四百五十余引，以其价银转送辽东，

助边储之用，从巡抚等官奏也。”

实行纳银开中时，包括运司纳银和在边银在内，盐引与银两的兑换比率即盐引价格大致如下：

开中法实施日期 (实录)	盐引贩卖场所	盐课(各1引)	银 两
天顺8年11月(丙子)	宣 府	(不明)	5 钱
成化10年5月(丁亥)	延 绥	河东盐	5 分
弘治7年9月(丙申)	甘肃、宁夏、延绥	两淮盐	6 钱
弘治16年2月(壬寅)	宣 府	河东盐	3 钱
弘治16年6月(甲寅)	固 原	两淮常股 盐、存积盐	4 钱 4 钱 2 分
正德10年闰4月(戊寅)	大 同	两淮盐	4 钱 2 分
正德12年1月(丁亥)	宣 府	两淮盐	4 钱 2 分
嘉靖1年3月(乙亥)	宣 府	两淮盐	5 钱 5 分
嘉靖1年6月(癸卯)	辽 东	长芦盐	3 钱
嘉靖6年4月(乙亥)	两淮、两浙运司	两淮盐 两浙盐	6 钱 4 钱
嘉靖6年7月(乙巳)	宣 府	两淮盐	7 钱 5 分 + 罚钱 3 钱
嘉靖40年4月(癸巳)	蓟 州	两淮盐长芦盐	5 钱 2 钱
隆庆3年5月(甲子)	各 边	两淮盐两浙盐	5 钱 3 钱 5 分
万历2年4月(戊辰)	两淮运司	两淮盐	3 钱 5 分
万历4年9月(壬辰)	大 同	两淮盐两浙盐	5 钱 2 钱

在实行纳粮开中时，如前所述，盐引与米粮的兑换比率

原则上视开中的具体条件，即米粮价格及其需求的迫切程度、运输距离的长短而随时决定的，因而相差十分悬殊。但从上表似可看出这样的事实，即纳银取代纳粮后，盐引与银货的兑换比率，即盐引的售价<sup>①</sup>，似已形成为一定的标准。嘉靖六年七月的大同可视为例外。以两淮为例，一个明显的特点是，盐引的售价都集中在三钱五分到六钱之间。前列表示盐引与米粮的兑换比率的二表中，还可看出交纳粮食量的差别。例如，两淮盐的变动幅度在三斗至一石四斗之间。与纳粮的变动幅度相比较，可以说折色纳银比率的变动幅度要小得多。《实录》嘉靖六年五月己亥条载：

“……（户）部言：成化时，每引输米不过三、四斗，折银不过四、五钱，意在疏通以备缓急。迨来始增至七钱五分，后复定六钱。……”

这则记述也表明，自成化经弘治、正德至嘉靖初年，两淮盐的价格无大变动。而且，这种盐引售价固定在一定限度内的现象可以认为意味着盐引售价的决定已与北边地方米粮的价格无关。而北边地方所需米粮的供应恰恰是实行开中法的最终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由于纳银开中的实行，原来那种考虑边境的米粮价格决定盐引与米粮兑换比率的开中法的原则已经崩溃，这必然要给以后边饷问题的全面发展带来某种影响，关于这个问题留待下而讨论<sup>②</sup>。

<sup>①</sup> 明代的盐引分一引四百斤的大引与一引二百斤的小引两种，一般通行的是  
一引二百斤的小引。参看《万历会典》卷三二“盐法”条。

附带指出：严格说来，当商人把米粮输纳到边仓时，他们所领到的是仓钞，上



面似乎还要注明向规定的盐运司换取盐引的数量。因此，本书在以下讨论中，凡确切地说应采用仓钞一词的地方，均代之以盐引。

② 《万历会典》卷三四“盐法·盐法通例”条有如下记述：

“凡遇开中盐粮务要量其彼处米价贵贱，及道路远近险易，明白定夺则例，立案具奏出榜，给发各司府并淮浙等运司张挂，召商中纳。”

③ 和田清《明史食货志译注》下卷附有藤井宏绘制的《明代行盐区划图》。

④ 盐引与银货的交换比率，即盐引售价，是否按本表所列价目执行是值得怀疑的。初期的情况姑且不论，至嘉靖以后，往往借种种名义附加摊派以超出正额的价格出售。《实录》嘉靖六年七月乙巳条所载的罚钱，似乎就是附加摊派的一种。

⑤ 在决定盐引与米粮或银两的兑换时，要考虑边地的米价，这是开中法的一项原则。这项原则在实际上被放弃后对于边饷问题的解决无疑将带来决定性的影响。这不外乎是在解决边饷问题时不再考虑边地粮价。当边地粮价比较稳定时，这样做也许对政府有利，但如下一章所指出的那样，北边的粮价随着时代的演变，一直在处于上涨的趋势，因而盐引售价的固定化，可以说造成了不能灵活地适应粮价变化的结果。毫无疑问用售出盐引的银货在北边购不到预定数量的米粮的情况会愈来愈多。果然如此，政府就得进一步运去大量的银货以弥补亏额。具体的表现之一，就是京运年例银的逐渐增加。如前所述，京运年例银的支出总额，自嘉靖中期起，特别是自嘉靖二十八年以后猛增不已，这当然是由于俺答汗的入侵所造成，但其中也应当包括为应付边地粮价上涨而增加的开支。但是，边地的粮价后来已大幅度上涨。因此，运去的年例银在实际购买米粮时，其货币价值是否与增运的数量相应地一起增加还是个疑问。

### 第三节 在开中法实施过程中商人的活动

明代的开中法，是以输纳米粮为原则的，因而报中的商人首先需把粮食掌握在手中，这是不言自明的道理。正如前已阐明的那样，一经开中出榜召商，就会有商人把几万石以至十几万石的米粮输纳到规定的边仓。

应当指出，商人准备粮食的方法之一，就是经营商屯。如前一章所述，商屯是一个饶有兴趣的问题，但由于有关史料有限，它的实际情况还有很多不详之处。我所见到的史料仅有：“明

初，各边开中商人召民垦种，筑台堡，自相保聚”（《明史·食货志》盐法条），或“富商大贾，自出财力，自招游民，自垦边地，自艺菽粟，自筑墩台，自立保聚”（霍韬《哈密疏》，见《文编》卷一八六）等。由此仅可知其经营之端。《实录》嘉靖二十一年十二月丁酉条载礼科给事中管见的上奏称：

“……其后夷虏日肆，屯田渐荒，而将帅有力者，尚号集家丁，与盐商巨贾连结保寨，居常则屯种自营，虏至则阖众备御。……”

上文虽可想见在经营土地方面商人曾同边地的将帅即高级军人勾结起来，但对商屯仍不能深入了解。据说是明代人的李仙凤的《屯田四议》（乾隆《宣化府志》卷三七《艺文志》）中有下述一节，也许可为我们描绘出商屯的大概轮廓：

“……而土著之人，从来不习耕。凡戮力于南亩皆占右之佣。秋去春来，如北塞之雁。所谓斯仓斯籍<sup>①</sup>者，亦晋民之魁。默土著寄命于其手，高下时价，任其粟生金死。然有利则竭蹶而趋，无利则掉臂而往。……”

具体地说，上文描述的是独石堡附近那些从山西雇佣而来的农工春来秋回从事季节性劳动的情况。而土地上的收获物则落入了晋民之魁即山西出身的有势力的人物手中，他们有利则来，无利则匆匆离去。从这里所描述的情景推测，似乎这就是所谓的商屯，但无确证可考<sup>②</sup>。关于明史中商屯问题的传统的见解是：商屯的经营在明初曾以比较大的规模进行，但自成化、弘

治以后，由于开中法实施的重点转变为运司纳银制而渐趋衰微<sup>③</sup>。从我们上面的考察来看，目前还不得不承认这种见解的稳妥性。

商人在北部边塞地区掌握米粮的另一种办法是从直接生产者手中收购其产品。在这种情况下，采购地距开中的边仓愈近，当然获利也就愈丰。关于北边商人为报中而收购米粮的活动，在《实录》正统二年二月甲申条载巡按陕西监察御史张政上言中有如下一段话：

“……甘肃地寒，少生五谷，近日中盐商贾，多就彼买米，以致谷价涌贵。……”

这是说，由于报中的商人收购米粮致使米价上涨。此外《实录》正统八年十月辛亥条载陕西按察司副使傅吉在上奏中曾谈到召商人李恭等在陕西等地购买米麦三千余石运至宁夏，粮价则用盐引支付的情况。《实录》成化二十二年二月壬申条载巡抚辽东左副都御史马文升上奏中还说：

“……近因南方商人多携罗缎，易米中盐，以致俗尚奢侈，滥费钱谷。……”

上文说的是南方商人携带丝绸到辽东地方换取米粮，用以报中的情况。《实录》嘉靖十年十二月庚辰条载户部尚书许瓌等人在谈及开中法不能顺利推行时，把商人在边地附近买粮困难列为原因之一，这可以说是从反面说明商人在北边购粮报中的例证。

综上所述，商人在响应榜召纳粮报中时，必然要采用上述商屯生产和就地采购的两种方法中的一种，把米粮准备在手里。果然如此，则根据这些事实来断定商人的活动与北部边塞地区的米粮生产体制具有密切关系亦就不致有大错了。因为不论用商屯的收获物也好，还是在当地采购米粮也好，他们所希望的都是有利可图。因此，他们所依据的物资基础，仍然应该说是北边的米粮生产体制而不是其他。当然，当时也曾由内地运去米粮，而且从两地间的差价考虑，也不能一概地说这种方法对商人不利，但是毕竟将就近的米粮掌握在自己手里可占有更加有利地位，这是勿庸赘言的。

另外还有迹象可以说明，民间商人从内地运米粮到北边的事曾遭到禁止。虽然这种禁令的贯彻程度与规模大小尚未查明，但可以据此认为商人围绕开中法的实施所进行的活动和边地米粮生产体制的关系与其他相比是更为密切的。

孙继芳执笔的《东山刘忠宣公大夏言行录》（《皇明文海》卷四八）系弘治十一年在整理宣、大两镇边饷问题上卓著功绩的刘大夏（正统元年——正德十一年）的传记，其中有如下一节，就说明了上述事实。

“……公（刘大夏）以内刍粮不能出关，出关者率以银易之，利归势家，乃拟奏减价，别设廩于近地，募商给军，率以时值。……”

又《实录》嘉靖二年二月癸未条载据巡抚都御史李承勋奏请赈恤辽东旱灾之议，户部草拟的办法中就有“许商人带粟出关（山海关），毋禁”一条。《实录》嘉靖三十六年十二月戊

申条则说：

“以水灾，免辽东广宁、海州、宁远、定辽、东宁、沈阳、盖州、义州、复州、三万、辽海、金州诸卫所税粮如例，仍许入关余买。”

由此可以推测，在一般情况是禁止把米粮运到关外的。禁止商人携带米粮出居庸、山海等关，目的似乎在于防止奸细的出入<sup>④</sup>。总之，即使上述禁令是暂时性的，局部性的，甚至在实际上没有多大拘束力的，也不如就近掌握粮食有利。如果考虑到动用国家权力尚且困难重重的民运粮的事例，那末，商人长途跋涉从关内运粮到边地的困难更是不难想象了。因此，商人尽力从指定边仓附近地区筹办米粮，这是毫无疑问的<sup>⑤</sup>。

总之，应当承认，商人围绕开中法所开展的活动直接和边地附近的米粮生产体制，特别和居于其核心地位的屯田体制是有密切关系的。关于两者的关系，从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一四屯田上条中所载作者的见解也可以看得很清楚，王圻指出：

“按军国之事，备边为急。备边之务，兵食为先。屯田之法，乃足食足兵之要道，而通商中盐，则又所以维持屯田于不坏者也。”

这里说开中法是维持屯田体制的必要条件，反过来可以说，只有屯田的存在，开中法才有实施之可能。礼科都给事中

管见的发言也说出了同样的道理，他指出：“今欲实边，必兴盐法，欲兴盐法，必复屯田。”（《实录》嘉靖二十一年十二月丁酉条）。

如前所述，明代的北边米粮生产体制，是以屯田（商屯、民屯、军屯）为主体而构成的。关于其中的商屯和民屯的实际情况，因史料所限，几乎已无法考证。但是作为屯田制核心的军屯，在明初，特别是在洪武、永乐年间，其经营管理比较稳定。但在正统年代以后，由于屯田粮的强制征派，引起了屯军的逃亡，加之天灾及战乱造成田地的荒废，屯田的私有化及土地的兼并等原因，军屯制度开始崩溃了。从成化时起，一再有人提出恢复军屯，至嘉靖年间，又有人联系到在边纳粟制的恢复，试图重建军屯。但这项工作以毫无实效而告终。上述军屯制度的崩溃并不意味着边地米粮生产规模的缩小，实权人物及高级军人对屯田的占有（民田化）和兼并，使米粮生产体制逐渐由他们掌握起来，这一演变过程已在前一章述及。

果然如此，那末商人围绕开中法所开展的活动与通过军屯的私有及兼并而形成的大土地所有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这一问题还必须重新加以讨论。

如前一章所论证的，实权人物及高级军人等在北边经营土地的规模，少则数顷至数十顷，多则达数百顷。这种现象自宣德、正统以后，逐渐引起了人们的注意。而且，他们所占有的土地以肥沃者居多，特别是对于干旱地区的北边农业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灌溉设备，往往也被他们所垄断或优先使用。因而每到收获季节，就有大量米粮聚集在他们手里，据估计其数量达到数百石甚至千石之多。但是与此相矛盾的是公、侯、伯及四品以上文武官员不仅本人不得报中，而且禁止他们以子弟、家仆

的名义报中。当然，并不否认有时也出现准许他们报中的事实<sup>⑥</sup>，但在上述原则性禁令存在的情况下，又如何为他们所拥有的大量米粮寻找出路呢？假如他们的米粮不能成为消费的对象，不能作为商品交易的对象加以出售，则他们的土地经营在经济上便无法立足。

应当指出，掌握在实权人物和高级军人手中的大量米粮，可以在报中商人手中拥有的资金中找到出路。前已阐明，当边镇当局收购米粮时，他们手中的米粮本来是收购的对象，而在实行开中法以后，他们也能在很短时间内将数万石以至十数万石的米粮交到边仓领取仓钞。在这些米粮中，固然可以肯定也包括商屯方面的收获产品，但其主要部分，恐怕是商人们被迫从在边实权人物和高级军人手中收购的米粮。证实这一推测的材料不多，但下面的记述或许可资佐证。例如，《实录》宣德六年二月壬子条载：

“宁夏左屯卫指挥使张泰奏：宁阳侯陈懋……又私役军种田三千余顷，夺民水利，岁收之粟，召商贾收余中盐。”

又如，景泰五年，叶盛《劾内官弓胜疏》（《明臣奏议》卷三）说：

“……大官巨室，千仓百廩，由是而应召纳粟，则关给官银，粟与盐商，则多沾重利。……”

而且，商人不仅是从大土地经营者手中购买米粮，根据前揭《实录》正统二年二月甲申、正统八年十月辛亥、成化二

十一年二月壬申各条可以想见，商人收购报中所需的米粮时，不仅以大土地经营者为对象，而且还包括小生产者。在这种情况下，商人与生产者之间似乎并不单是纯经济性质的米粮买卖关系，而且还包括以高利出贷垫本为手段的商人对生产者收获物的掠夺关系。例如《实录》隆庆元年十一月辛酉条载徐阶等人的上奏中说：

“……先年商人中盐，例于各边上约本色，谓之飞挽，其利甚大。且军士之有屯田而贫不能耕者，商人则资以牛种，至秋成，计所得之息，分其粟而输之官。……”

上文所述年代不详，《图书编》卷九一《屯盐总论》中也有如下内容相同的论述：

“……故屯兵始焉赖商人称贷，以便牛种之需，既焉因商人上纳，以收贸粟之利，农商两便，屯田所以日广也。……”

在这项记述中令人感兴趣的是，军屯本来应在边镇当局的管理下，耕牛、农具等原则上应由官给，但是它却脱离了这一管理组织。虽然土地所有不变，但通过借贷耕牛和种子等生产资料，屯田耕作者直接成了商人掠夺的对象。预借耕牛和种子（有时还包括其他物资），使屯田耕作者的再生产操于商人之手，毫无疑问，在归于商人手中的收获物中，也包括相当于高额利息的米粮。可以认为用这样掌握在手里的米粮应召中盐的商人必然很多，而他们所获取的利益当然要比其他商人更多。此外，李承勋的《会议事件》（《文编》卷一〇〇）中



说：

“……宣、大二镇，……又有势力之家、刁豪之客，乘青黄不接之时，低价撒放于农，而秋成倍收。……”

赵炳然《题为条陈边务以俾安攘事》（《文编》卷二五二）中也说：

“……至于召买，则势商豪贾各挟重资遍散屯村，预行收买。小家已卖青田，不得私鬻，大家乘时广余，闭柴车势。……”

另外，赵炳然与给事中李文进联名上奏边务的文章又说，

“……各边所产米豆不多，而富豪乘时收买，十倍取赢。……”（《实录》嘉靖二十四年十二月丙辰条）

当然上述引文并不一定是关于商人为报中而收购米粮的记载。但由此似可看出商人通过高利贷、买青苗等方法垄断北边所产米粮的一般情况。应当承认，报中商人在收购米粮时采用这种方法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商人就是用上述种种方法筹办米粮后，响应开中榜召把粮食交到边仓，并领取仓钞到盐运司支盐，然后运到规定的行盐地进行销售的。即使一切顺利进行，也需年余的他乡行商，长途跋涉<sup>⑦</sup>。

从上述可以看出，由于在边纳粮开中制的推行，在北部边

塞地区形成了米粮市场，并且同北边的米粮生产体制发生了密切关系。但是，自成化、弘治以后，开中法的主要形态改变为在司纳银，于是资力雄厚的商人南迁两淮，而北边的商人的活动便只限于偶一有之的纳粮中盐，其规模当然要比以前为小了。但是，进入嘉靖朝不久，由于与蒙古的关系紧张，局势要求大规模地重开在边纳粮中盐，商人的活动似又暂时呈现出兴旺的景象。人们积极筹划重新兴办商屯的事实说明了这一转机。

嘉靖七、八年前后，大学士杨一清、提督陕西三边尚书王宪、詹事兼翰林学士霍韬、兵部尚书胡世宁等人相继上书建议实行在边纳粮开中<sup>⑥</sup>，而且无一不谈及重建屯田体制的问题。这表明他们已认识到在包括开中法在内的边饷政策的执行中屯田体制是基础。《实录》嘉靖七年正月丙申条载杨一清《论甘肃事宜》（《文编》卷一一九）指出：

“……河西粮储匮乏，士有饥色，马多瘦损。内地所派，既不足外供，朝廷间发内帑给之，亦不过即余所在之粟，入所在仓廩而已。而境内布种不广，别无犖致，虽有官银，无从余入，以故谷价腾踊，日异月殊。……夫处积边储，不过余买召商二事。今余买既有弊，惟召商为最便之法。宜自今定例：凡开中盐引，务令商人上纳本色。边储银两，除量留以备丰岁折放，亦当召商余粟，稍优其值，而不苛其收，则应者自众矣。然欲以本土之所出，供本土之所需，非广兴屯种不可。今者遣官清查塞田，授军耕作，此诚探本之策，而其故亦不可不讲也。……”

杨一清的见解可以大致归纳如下：发给边地银两，不外是

收购当地的米粮，纳入当地的仓库。因为如果当地的生产不发展，而又没有从他处运来的米粮时，无论运去多么巨额的银两，也是买不到米粮而徒然使米价高涨。当前，保证边储的办法只有采买和招商二者。由于上述原因，如果采买的办法不可能取得成功，就只有招商一法了。因此，必须制定条例，实行开中，招商纳粮，亦即实行纳粮开中。贮存下来的银两，可作为另行收购米粮时给予优惠价值之用。但是，要用边地所产的米粮供应边地所需，就必须普遍恢复屯田，所以派遣官员对北边的土地进行清查乃是治本的办法。

于是，有人提出了恢复商屯的办法，以此作为屯田体制的一个组成部分。《万历会典》卷三四“盐法通例”有如下记载：

“（嘉靖）八年议准，今后各边开中淮浙等引盐，俱要查照旧例，招商上纳本色粮料草束，不许折纳银两。其商人自出财力，开耕边地，上纳引盐者，听。”

从上文可以看出，当纳粮开中一经决定实行时，商人便提出了经营边地即恢复商屯的计划。但是，当时在北边地方重建包括商屯在内的屯田制度遇到了很多障碍，似乎已不可能实行。关于不可能重建的原因，《实录》嘉靖十三年四月乙巳条载户科都给事中管怀理上奏称：

“……所谓屯田不兴者，其弊有四：胡马充斥，疆地戒严，时不能耕也。牛种不给，力不能耕也。丁壮亡徙，无人以耕也。套为虏有，虏及居内，田顾居外，势不敢耕也。有此四

弊，屯政坏矣。……”

此外，记录隆庆初年情况的庞尚鹏《清理延绥屯田疏》（《文编》卷三五）也指出：

“……查得该镇（延绥）屯田之抛荒，其害有四：屯丁之消耗一也。虏患之频仍二也。征科之繁苦三也。豪强之兼并四也。”

虽然各自所述理由不尽相同，但也由此可以看出，由于存在上述实际困难，北边的屯田体制已不易恢复了。既然商屯已不易恢复，自然也不可能迎来类似昔日盛况的全面繁荣。于是，一度南迁两淮的那些有势力的商人终于没有重返北边，他们在贱价收购边商的盐引中获得了巨大利益而成为内商即囤户。

① 这段文字颇难捉摸。它典出于《诗经·小雅》“甫田”：“乃求千斯仓，乃求万斯箱”句。其意郑玄注作“成王见禾谷之税委积之多，于是求千仓以处之，万车以载之，是言年丰收入逾前也。”

② 山西人在长城附近耕作、经营土地，在明末清初时，似甚盛行。据张穆撰《顾亭林先生年谱》卷二康熙五年丙午（五十四岁）条载，顾炎武对此有亲身体会。

③ 参看清水泰次《商屯考》、王崇武《明代的商屯制度》、藤井宏《明代盐商之一考察》等。

④ 《实录》成化二十年正月乙卯条载，后军掌府事襄城侯李瑾在反驳户部关于简化中盐商人出关手续的建议时曾指出：

“二关（居庸、山海）系东北二边锁钥重地。旧制：虽颁布诏敕及命将出师，亦须挂号。若如户部所言，恐奸细得以乘时，且更改旧制非便……”

⑤ 商人收购米粮时，究竟在距离边地多大范围内进行，已不可详考。关于在靠

近北边的地方以米粮作商品进行交易的机构，民国《沁源县志》卷二《工商略》中有如下记载：

“粮店行，俗名斗行，在沁源，……农家赴斗行集粟，名曰赶集。集场之设，多在南北干路附近。明正德间，古寨曾设一处，有碑可稽。……”

沁源系山西沁州属县，位于山西省最南部，距北边并不近。但自明正德年间以来便设有米粮集市。附带指出，古寨之名见万历《沁源县志》卷一《疆域略·堡寨》条，证明民国《县志》记载属实。古寨在明正德年代以后，有所谓集场一处，农民通过粮店行或斗行把粮食卖给商人。在这里成交的粮食中，也许会贩运到宣、大两镇或陕西地方。

⑥ 《实录》景泰元年六月癸未条载：“蓟州守臣言：贼寇出没，粮运不继，请如大同、宣府，纳米中盐。户部请：不分四品以上官员军民之家，俱许中纳，……从之。”

⑦ 《实录》弘治八年九月戊申条。

⑧ 建议实行在边纳粮开中的杨一清、王宪、霍韬、胡世宁等的上奏分别见《实录》嘉靖七年正月丙申、嘉靖七年五月丁酉、嘉靖七年十一月辛酉（或《哈密疏》，《文编》卷一八六）、嘉靖八年正月丙午各条。

---

### 第三章 北部边塞的粮食 市场与商业利润

前两章论述了维持明代北边军事消费的基本条件及其在各个时期的推移过程。目的是为了弄清所谓“在北部边塞战事中获巨利”的山西商人赖以进行商业活动的社会基础，也即边饷政策的转变情况。明代的边饷政策，在开国初期是以屯田粮及民运粮为主，以开中法为随时补充的政策。当时，边饷的方式是直接发放粮食。但从正统年代起，逐渐转变为以银币为主了。先是民运粮的一部分纳银，随之开始支出京运年例银。到稍后的成化、弘治年间，开中法也实行纳银了。

然而，边饷政策的转变不能仅凭国家意志而无视现实。应该以该社会农业生产力的发展程度及反映这一发展程度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为现实的前提。否则，只不过是空中楼阁而已。具体来讲，无论是用银币购入粮食发给士兵，还是直接发给银币，维持士兵生命的终究是粮食。边饷政策的最终课题在于确保粮食的集积，使用银币仅是经济支付手段而已。如果不具备用银币可以买到粮食的条件，边饷政策的转变就缺乏现实基础。在前文中论述屯田粮问题时就已知道，宣德、正统以后，屯田制崩溃的原因是因为所在地的高级军人及当地的有

势力者蓄意发展大土地经营，从而确立了当地的新的粮食生产体制，并使边饷政策有可能由粮食为中心转变为以银币为中心。这样便形成了以银币为通货，以政府为买方，土地经营者（或中介商人）为卖方的粮食交易市场。这样推论，是因为考虑到边饷政策的转变不可避免地要伴之以适应国家需要的交换关系的发展。或者说，以交换关系的存在为前提，边饷政策的转变才有实行的可能性。从前章可知，北边地区的粮食买卖，在以开中法为目标的商人活动中已经出现。

因此，由于从正统年代开始实行了以银币为中心的边饷政策，使沿长城向东西延伸的明王朝的边境地区，不仅成了国防的第一线，而且成了一大经济消费区。以粮食为主的各种物资，通过银币被收买到这里。在北边支出的银币量越大，那里的商业贸易就越活跃，规模就越大。应当根据这样的历史脉络去理解以下的文章：“明代华北诸省北部，有一大军政地带横贯长城沿线，这是一个巨大的消费地区，全国租税所入的银两大多撒在了这里……”。

明朝将灭亡的崇祯三年八月，兵部尚书梁廷栋说，对于九边镇的五十万兵士，除付给本色外，政府还支出了一千五百三十余万两的银币<sup>①</sup>，平均每人三十两以上。由于这种以银币为主要购买力的市场在政治上与军事上的重要性决不亚于经济方面的重要，因此，几乎形成了全国性的规模。这是它与一般商品流通市场不同的特点。当然，它决非孤立地存在，而是与全国各地的市场有着密切联系的。这是一个处于十五、十六世纪的中国社会特有的消费市场。它要求将各地生产的物资投放其中。这个市场，正是所谓“在北边战争中获取巨利”的“山西商人”活跃的舞台。

上两章已论证过北部边塞商品流通的可能性及作为主要商品的粮食贸易市场的构成。本章中将对此作进一步的论证，并以商业利润的获取过程作为主题。

① 《崇禎长编》卷三七、崇禎三年八月癸酉条。

现在以《崇禎长编》为题的书有两种，都作为附录收集在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刊的《明实录》中。（一）《崇禎长编》六十六卷，这是该研究所收藏的旧抄本，记载着天启十年八月到崇禎五年十二月的事情。从崇禎二年正月起到同年七月（卷一七——卷二四）的各卷卷首都有“纂修明史翰林院检讨王楙编辑”字样，由此可知该书的编者姓名。本文引用的《崇禎长编》所载的二、三事，均出于该书。（二）《崇禎长编》二卷，收集了从崇禎十六年十月到十七年三月丁未（十九日）的事情，它曾作为《中国历史逸史丛书》之一册，于民国三十年（1941年）五月以神州国光社出版的铅印本流行于世。该书为《明实录》附录本，据说是痛史本的影印件，撰者不明。关于此书，谢国祯的《晚明史籍考》中有解说。另外，据小野和于先生说（《论清初的讲经会》，东方学报，京都第三六册），万斯同的外甥万言（崇禎一〇年——康熙四四年）那里有《崇禎长编》本。是否此书，未能肯定。

#### 第一节 商人的活动与商业城市的建立

北部边塞地区的商品流通，在现象上表现为商人的活动以及作为商业贸易集中点的商业城市与城镇的发展。



如前两章所述，正统年代以后，在边饷政策由实物转向银币的情况下，为了确保北部边塞的粮饷，就必须依靠商人了。何景明的《赠胡君宗器序》（《何大复集》卷三五）一节中记载道：

“……国家之储，北边是重。……给饷之者，有权门、有贵家、有戚里、有世族、有豪商、有富贾……。”

这里说，商人并非购粮的唯一承担者。但根据《实录》正统九年五月戊午条记载，在永平、山海两卫仓，商人因缴纳粗劣的粮食而受罚的竟达五百五十二人。由此可以想象，参加购粮活动的商人是相当多的。又，唐顺之的《户部郎中林君墓志铭》（《唐荆川先生文集》卷一〇）中写道：“……商贾，边储所本，商贾病则粟不来，粟不来则边人坐困，……”这一记述对于理解与边饷问题密切相关的商人的地位是极好的根据。这段材料直接反映了嘉靖十五年左右蓟州镇所属的龙庆卫的情况，而这样的情况在北方各镇卫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而且北边地区所需要的除粮食而外，还有如棉花、棉布、盐、农具等日用品，甚至连火药的原料硝石、硫磺等<sup>①</sup>也是通过商人贩运去的。这样，北边的军事消费地区对于从事贩运活动的商人就成了颇具魅力的市场。反之，为保证北边正常的消费经济，商人的存在也是不可缺少的。

因此，研究以北部边塞地区为活动舞台的商人的状况是很必要的。本来应该把从地理上离该地最近的山西商人作为首先考虑的对象，但由于预定第五章中对此有详细的论述，故在这里先不多涉及。从占据有利的地理条件的角度来讲，他们并非

唯一活跃于北方的商人。在整个明清时代，与他们并驾齐驱的中国商业界的另一大势力是新安商人。新安商人远道来到北边的也不少。关于新安商人的情况在《太函集》中有较多的记载。《太函集》的作者汪道昆在关于他祖父汪玄仪这一代的记录中有如下记载：

“……曾大父务什一力田亡资斧、公（玄仪）聚三月粮客燕代，遂起盐筴，客东海诸郡中……”（《先大夫状·太函集》卷四三）

据嘉靖三十年刊行的《新安名族志》<sup>②</sup>所知，汪氏被列为新安第一流的家族之一。但汪氏二、三代以前还仅仅是携带三月之粮远抵燕、代（河北北部，山西）的小商人。收在王世贞的《弇州山人四部稿》卷九五中的《明故征仕郎仁斋程君墓表》中，记载着嘉靖、万历年间歙商程德容的活动情况：

“……君挟其遗以游江淮，北溯燕代，十余年成中贾，又二十余年成大贾……。”

李攀龙的《何季公传》（《李沧溟集》卷二〇）是关于徽州休宁县人何积的传记。对何积的祖父何政的事迹有如下的记载：

“……景皇帝时，用盐筴起。应诏输粟塞下。……遂返塞下，居数岁，果致万金……。”

何政的事例也表明新安商人中确有通过开中法而致富的。有名为《一统路程图记》和《路程要览》<sup>③</sup>的书可称作新安商人进行商业活动的指南书，其中有一卷详细地记载着通往边境的所有路程，这也是他们曾到北边活动的证据。

李东阳的《储处士传》（《怀麓堂文后稿》卷十一）中记述了江苏泰州的商人储某为了贩卖盐和棉布而出走辽阳地区的事迹。据冯时可的《明故嘉议大夫浙江按察司按察使崑峰冯公暨元配陆恭人合葬墓志铭》（《皇明之海》卷一〇四）记载，该传的主人翁冯时雨的夫人陆氏（嘉靖十三年——万历五年）的父亲陆天祥属于苏州著姓，在齐、鲁、燕、代期间是商贾。赵南星的《明文学郭长公暨配焦孺人墓志铭》（《味槩斋文集》卷一三）中，记述了北直隶高邑县的郭九贡赠同县人许宗夏数百金到辽东从事商业活动的事迹。吕楠的《赠秦宣府序》（《吕泾野先生文集》卷七）中记载道：

“……夫宣府朝廷之北门也，直隶、河南、山东西之刍粟，皆输于此，两淮长芦河东诸盐商，皆业于此……。”

由此也可见两淮、长芦、河东的盐商在宣府地区活动的情况。《实录》景泰四年十二月辛亥条中提督大同军务左副都御史年富的上奏中也记述道：

“……山西、河南、正定、保定、临清等处军民客商往大同宣府输纳粮草军装，及贩马、牛、布、绢、香、茶、器皿、果品……”

由此可知，山西、河南、北直隶、山东等华北各省的商人曾到大同、宣府地区缴纳军需物资和贩卖马、牛及其它日用品。《实录》成化二十一年二月壬申条有关于南方的商人（可能是江南商人）携带罗缎远到辽东地区的记载。《实录》弘治十四年八月壬申条巡抚大同都御史刘宇的上奏中也记述道：

“……大同十一州、县军民，铁器耕具，皆仰商人从潞州贩至……。”

说明铁器和耕作用具等铁制品是商人们从山西潞安府地区贩运来的。《实录》嘉靖三十四年二月癸酉条记载了山西、陕西、河南商人在宣、大附近的代州，及山东、江西商人在紫荆、居庸两关从事粮食贩卖活动的情况。嘉靖四十四年刊行的《全辽志》（《辽海丛书》第二集）卷四《风俗志》载：

“……鬻贩之夫操其赢余，走吴越、临、济间，可窥十五之利……”

这里记的是辽东到江南和山东方向去的商人的活动情况，但也可想见江南与山东的物产通过他们之手被贩运到了辽东。明代末期编集的通俗短篇小说集《初刻拍案惊奇》卷四“程元玉店肆代偿钱。十一娘云岗纵谭侠”一篇中，讲了一个成化年间的新安商人程德瑜在陕西经商而获得巨利的故事。同样，《二刻拍案惊奇》卷三七“叠居奇程客得助。三救厄海神显灵”一篇中，也记载了一个正德年间的湖广荆州商人在辽东地方贩卖彩缎的事情，以及正德十五年秋，一个苏州商人在辽阳

出卖了棉布三万匹的事情。这些虽有可能属于编造，但也不能一概断言为虚构的故事。

以上提及的事例，虽然不够丰富，但也可有助于我们了解北方商人活动的一般情况。即有助于我们了解山西商人及华北、华中各地的商人，以开中法为目标，经营粮食、棉布、绢织物、牛马、军装、日用必需品及铁器耕作用具等物的贩运而活动在北方各地的情况。而北方的军事消费经济，即以粮食为代表的各种物资的供应，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这些商人，这是不可否认的。

北方商品流通的发展，表现为商业城市的发展及城镇商业机能的扩大化。城市及城镇本来是因政治、军事方面的原因而建设起来的。但北边的城市及城镇却具有第三个侧重面，那就是它具有商业城市的特点。《五杂俎》卷四载：“……九边如大同，其繁华富庶，不下江南……。”这里将大同与万历年间中国最先进的经济地区江南相媲美，于此可见其经济的繁荣程度。《皇明条法事类纂》卷四二中的“伪造假银及知情行使之人各枷号一个月满日发落例”就是根据弘治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白昂等的题奏面定的，在此题奏中有一节载道：

“……大同地方，军民杂处，商贾辐辏，比之他处有同……”。

崇祯《山西通志》卷六《风俗》大同府条载：

“……虽涉荒徼，商旅辐辏，以浮靡相炫耀……。”

这些都是大同商业都市繁华的记载。收在《宣大山西三镇总图说》中的《大同镇图说》（《皇明世法录》卷六二）蔚州城条中记述道：

“……地气丰暖，岁常收获，多为他路所仰给，且居民繁庶，商贾輶辘……”。

在《三云筹俎考》卷三，“险隘考”蔚州城条中也载有与此大致相同的内容。对大同所属的阳和卫，明代人霍鹏的《修阳和城南关记》（《顺治云中郡志》卷一三）记载道：

“故城之有南关也，是商贾货财之所湊集……”

《实录》万历四十五年六月丙申条载巡按御史周师旦的奏言中谈及大同杀胡堡是云中第一要冲之地时讲述道：

“……虏自猷琛以来，汉夷贸迁，蚁聚城市，日不下五六百骑……。”

以上反映了明代汉族与其它民族间进行盛大贸易的状况。雍正《朔平府志》卷三《方輿志·风俗》左云县条中也有以下的记载：

“……明初设卫，为云西要路，兵道协镇，驻□于斯，粮餉商旅，多所经过，城关接连，室庐相望，颇称富庶……。”

此外，《读史方輿纪要》飞孤口（卷三九），神池堡、五寨堡（卷四〇），黑石岭堡、云和堡（卷四四）等各条也都有关于这些堡在宣大地区处于商业要冲的记载。

《实录》天启七年五月戊子条的敕旨中记载：“……至山海罗城，商贩杂集，易匿奸细……”由此可知，山海关的外城也已成为商业地区。而康熙《延绥镇志》卷二《食志·市集》条也记述道：

“镇城及营堡俱有市，而沿边村落亦间有之。”

可见不仅镇城，就连营堡和村落也存在着集市。而且延绥镇的这种状况，并非在清朝初期如此，早在明代，至少在明末时期就与此大体相仿。在《本朝分省人物考》卷九五《秦紘传》中关于弘治末年固原镇的状况记述道：

“……时固原城市，地荒人贫，乃拓其外城，奏移验盐所于此，由是商贾流通，公私两便……。”

可知当时固原的外城已成为商业区。由万历《朔方新志》卷一《风俗》条知，宁夏镇的关王庙和城隍庙也如市区一般繁华。这些城堡的情况都是了解北边城镇兼有商业机能的史料。

但上述都属于片断性的记载。其中宣府镇可以从嘉靖《宣府镇志》中得到更详细的了解。由此书卷一三《户口考·榷税》条知，当时城镇中的课税，有布缕店课银、马骡店课银、米粟店课银、猪羊店课银、木植行课银、盐麻行课银、鞭仗行课银、东米市课银、西米市课银、鲜菜行课银、鲜果行课银、皮袄行课

银、柴草行课银、斛斗行课银等名目，表明当时已有专门经营销售衣料、家畜、粮食、肉食、木材、盐、马具、武器、蔬菜、水果、皮装衣料、薪炭、量器等物的店铺及行业组织。被叫做东米市、西米市的两个市场，可以断定为以米为主要交易物的市场。该书卷二〇《风俗考》中引用《政仕纪略》一文说：

“先年大市中贾店鳞比，各有名称，如云南京罗缎铺、苏杭罗缎铺、潞州绸铺、泽州帕铺、临清布帛铺、绒绵铺、杂货铺，各行交易铺沿长四、五里许，贾皆争居之……。”

描述了当时经营南京、苏州、杭州等地绢织物的店铺，经营山西潞安绸织物的店铺，山西泽州的帕织物的店铺，山东临清布帛物的店铺，以及毛丝店、杂货店等在这座大城市中鳞次栉比地延伸达四五华里街面的情形。不仅粮食、衣料的交易兴盛，其它各种各样的物资交易也颇具规模。根据该书卷三四《名宦传》马中锡条所知，宣府镇内有称作官店的货铺。对这种由官方设立的店铺，同传的解说中讲：

“按，官店之设在镇城共有五区，区各有屋百十间，马公巡抚时奏请而行者，盖为客商居货之所，岁取其课备官用也。”

康熙《宣化县志》卷八《营建志》中列举官店有仁店、义店、礼店、智店、信店等名称，并记载道：

“……以上五店，景泰年间，都御史李秉查革官房，取



商旅赁资以备公需。弘治十一年，都御史马中锡修……。”

这些店在景泰年间已创设。同书卷一《建置志》载，宣府还有叫做菜市的蔬菜市场。在乾隆《宣化府志》卷四二中对此有如下的说明：

“……前明盛时，为哇丁市卖蔬菜之地……。”

可知宣府镇的菜市从明代起就有了，附近农夫大多集于此地出卖蔬菜。由上述嘉靖《宣府镇志·风俗考》可知，在宣府镇还有叫大市的市場。明代举人胡守让的《三灵侯庙记》（康熙《宣化县志》卷二八《艺文志》）中记载：“吾宣城中稍东南为大市，盖百货之所聚也……”。可知大市在城东南之一角。

根据上述记载，我们对宣府镇有了比较详细的了解。可以据以说明当时商业城市的特点。这种城市有古老而规模宏大的店铺，它们从事以粮食为主并包括从遥远的江南地区运来的绢织物及各种物资在内的贸易。前面所述的其它诸镇及城堡虽缺乏上述情况的记载，但通过宣府的例子也可推知其状况。由上述情况也可以想象出北部边塞地区商品流通的规模及商业贸易的活跃程度等情况。如前面屡次谈及的那样，这和当初以银币为中心的边饷政策的实行是有必然的联系的。隆庆五年以后，在宣府、大同、山西、延绥、宁夏、甘肃地区开设了马市<sup>⑤</sup>，从而与蒙古建立了经常性的贸易关系，这使北部边塞的商业活动和市场更加活跃了。前面提及的《五杂俎》在有关大同的记事中讲述了马市开设后经济繁荣的情况。崇祯《山西通志》卷七《物产》大同府条中也载：

“……至若陆馱水航之物、藏山隱海之珍，靡不輻輳而至者，大都多东南之产，而转贩之力也……。”

这里说到江南即长江下游流域地区的物产通过商人而运入的情况。另外，梅国祯的《请罢榷税疏》（《文编》卷四五二）关于宣府镇的情况有如下记载：

“……自隆庆五年北虏款贡以来始立市场，每年互市，缎匹买自江南，皮张易之湖广……。”

由这段材料可知绢织物和棉布是来自江南的，毛皮<sup>⑥</sup>则是由湖广输送的。这与前面所述的《宣府镇志·风俗考》中提及的经营南京、苏州、杭州运来的绢织物的店铺是相应的。据说《实录》隆庆五年三月庚寅条中所说的广锅<sup>⑦</sup>（广东佛山镇产的铁锅）、隆庆六年五月乙巳条中所说的潞安锅（山西潞安产的铁锅）也是由商人贩运而来卖给蒙古族和满族的。

众所周知，明代，特别是明代中期（十六世纪）以后，具有先进经济的江南地区，随着作为商品生产的棉织业和绢织业在较大范围内的出现及商品流通规模的扩大，以产品的集积、贸易、加工为主要机能的城市与镇市获得了发展<sup>⑧</sup>。而北边那些作为政治、军事据点又兼有商业性质的城市与城堡，如《五杂俎》所述，其规模也达到了可与江南相比的程度。当然，军队这样一个庞大的消费队伍还不是维持这个地方商品流通的唯一基础，但由于军队的驻屯，需要大量的雇佣人员、职员和商人等，从而促进了人口的集积，强化了地方消费市场的特征，加速了城市与城堡的商业都市化。都市化现象的本身要以商品流

通达到了相当程度为前提，而这种现象一旦在社会中被固定以后就能在一定的时间内对商品流通的发达起巨大的推动作用。这是各国的历史所普遍承认的。

① 《实录》万历四十七年八月甲寅条：吏科右给事中姚宗文题：“……如硝磺为火药急需，而奸商内啗，相倚为奸，半土半盐，日久尽化而为土……”

② 《新安名族志》二卷，江垣等撰，嘉靖三十年刊。参考多贺秋五郎的《论新安名族志》（《中央大学文学部纪要》六）。

③ 《一统路程图记》八卷，黄汴撰，隆庆四年序刊。《路程要览》二卷，清刊。请参照本书第六章。

④ 关于菜市口，在任井田升《中国社会与行会》（岩波书店，1952年）一书中已概略地讲述过。据说，在清代的北京，经营蔬菜的同行商人在特定的地方摆设菜市作为贸易市场，并将此街称为“菜市口”。

⑤ 参考田村实造《论明朝与蒙古关系的一个侧面——以马市为中心》（《史学杂志》五二之一二），林章《明代后期的北边马市》（《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二·史学一）。

⑥ 根据万历《湖广总志》卷一二《方产志》载为虎、狸、水獭之皮。参考第四章第一节注。

⑦ 关于把广锅理解为广东产的铁锅的事，请参考谷本重己《论广东铁锅在明代的内外销路》（《东洋史研究》一二之二）。

⑧ 官崎市定《明清时代的苏州与轻工业的发展》（《东方学》二辑中《亚洲史研究》第四，东洋史研究会，1964年再录）寺田隆信《论苏松地方的都市棉行商人》（《史林》四一之六）。

## 第二节 对作为消费者的士兵采用 银货支付月粮法的意义

前节已指出，北边商品流通的发展，表现为商人的积极活动与城镇及城堡的商业都市化。这种现象是由于边饷政策的转变而带来的交换关系的发展所引起的。在这里作为购买者或消

费者出现的，不只是政府及其当地代理者的边镇当局，而且有城市或城堡的居住者，特别是作为边饷政策对象的士兵个人。他们在月粮改为支付银货的情况下，不得不以购买者身份出现在交换市场上。

明朝初期士兵的军饷支給方法是，除支給粮食外还支給一定量的实物，如《万历会典》卷四一月粮条中记述道：

“（洪武）二十五年令，各处极边军士，不拘口数多少，月支粮一石。”

《万历会典》同条：

“（永乐八年）又令，粮多地方，旗军月粮，八分支米、二分支钞，少者照旧……。”

由此可知，在永乐八年有一部分地方已开始以米、钞共同支給月粮。又，《实录》永乐九年正月戊子条载：

“命都督吴允诚柴秉义等，月俸并全支米，时内外官俸俱米钞兼支，上以允诚等从征有功，故优之。”

可见，在当时月俸全用米支給是一种优待的方法。每月按规定的米和钞的数额（或以其它物资代替）发给士兵个人则是一般的方法。

《实录》洪熙元年七月己卯条载，应阳武侯薛禄的请求，对于大同、宣府两镇的士兵，每月均支給四斗米，米月粮是根据

额定支給的。《万历会典》月粮条载，宣德十年，陕西行都司所属卫所的士兵的月粮为本色米五斗，其余的五斗改用银和布支給。《实录》正统二年六月甲申条，行在兵部尚书王骥的上奏文中，有一节记述了对边镇士兵的供给：每人每月除五斗米外其余部分用布匹支付。根据《实录》正统三年八月己未条可知，陕西西安诸卫兵士的月粮，每月一石，以米布兼支，而巡抚副都御史王文说，因为要另外支給士兵行路粮五斗，所以其月粮有家眷者米六斗，无家眷者米四斗五升。

根据《万历会典》月粮条知，正统九年规定大同、宣府两镇的士兵中，有家眷的每月给米八斗，所剩二斗支钞，无家眷的给米六斗，所剩四斗支钞。根据《实录》正统十年五月丁亥条知，朝廷接受了大同总兵官朱冕的奏请，由户部复奏，准许山西行都司所属的军人供给体制为：都指挥和指挥米二石，另以银和绢支給二石米钱；镇抚和千户给米一石五，另以银和绢支給一石五斗米钱；旗军<sup>①</sup> = 总旗、小旗和士兵月粮支給一石五斗。《万历会典》月粮条中还记载了正统十二年万全都司（宣府）所属旗军的月粮为一石，隔月以米和银、布交替支付，闰月给米的情况。

根据《实录》成化七年七月丁丑条知，朝廷根据巡抚陕西左副都御史马文升的奏请由户部立案确定的延绥、庆阳两边卫兵士的月粮额为：总旗月粮一石五斗（其中八斗本色米、七斗为钞），小旗月粮一石二斗（米钞折半），有妻子的士兵一石（米六斗、四斗为钞）。《万历会典》月粮条中记载，成化二十年，辽东镇由于缺粮，下半年的月粮以银支付。同条还规定，辽东在弘治十六年正月以后，月粮用银和米按月交替支給，后形成惯例。

以上记载都说明边镇士兵月粮支給基本情况为，士兵级一石，用米色和折色付给，除月粮外，还有行路粮和夜班津贴<sup>②</sup>。这是边饷士兵的一般供给体制。边饷当局最低限度必须为每个士兵准备每月折合一石米的供给，包括一定量的本色米<sup>③</sup>和折色的钞票、布、银等。这就是上两章所阐明的边饷政策的最终目的。

但是，明朝的交钞制度中，钞本却与准备兑换的正币不符。由于开国初期以来的滥发钞本，使其保持额面价格从一开始就处于困难的状态。到正统年间纸币已失去了实质价格<sup>④</sup>。因此，以钞支付月粮，实质上意味着供给降低，取而代之的是正统年代以后，普遍地用银支付月粮。这一事实可以被理解为从正统年代起，边饷政策真正地由支付粮食转向了支付银币。

《实录》中用银币支給月粮的事例是很多的。最早的例子为《实录》正统五年十二月己巳条：陕西布政司管粮右参政年富请求在陕西甘肃方面，以银一两=米二石五斗的换算率，用银币支付军官的俸给，行在户部根据时价对换算率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修正后上奏，并被许可。《实录》正统十一年七月戊辰条中也记载了如下的事实，陕西因粮食丰收而价格便宜，因面对希望用银币支給月粮者，以每两=四石米的比例付给银币。

关于宣府、大同两镇的情况：《实录》正统十一年三月戊子条记载，万全都司所属各卫所士兵的折俸银是根据当地米价的高低而支付；《实录》景泰三年四月庚寅条记载，根据巡抚山西右副都御史朱鉴等的计议，宣、大两镇，在应该用本色支給俸粮的月份中，对于粮食容易到手的收获期季节的这三个月用银和布绢支給。剩下的月份中，对于特别愿意折合实物者，听许按其希望领取。关于辽东镇的情况：根据上述《万历会典》的记载，在成化、弘治年间，月粮的一半用银币支給。

这样，从正统年代以后在边镇军人的供给体系中银两有了相当重要的位置，并使军人的生活卷入了商品流通的流域。军人作为消费者而对商品市场的形成在起着使之发生直接转机的部分作用。这一点从以上列举的各种史料中可明瞭。在月粮中，一部分依然用粮食支付，而用银币支付的另一部分则作为购买力投入市场，成为以粮食为主的其它日常必需品的购买资金。换言之，军人的生活在从所谓使用米的经济向使用银币的经济转变，这一转变，加强了他们与市场的联系。根据记录（见注）<sup>⑤</sup>，各边镇驻屯常备兵就有数万乃至数十万，他们的生活主要依靠购买市场上的商品。因此，在论及市场形成时，他们是一项不可忽略的因素。事实上，这些消费者是促进市场的形成与扩大的转机。

但与部分月粮用银币支付以及由此造成的军人以银币购买粮食等一系列问题密切相关而必需考虑到的是在支付月饷时银币与粮食的换算率。月粮的一部分用银币支付时，当然要考虑该地的粮食价格并以此决定换算标准。这一标准与边镇当局银币支出的总额有关，同时相对来说，更直接地与粮价的变动以及作为通用货币的银的购买力变动的实际情况有关。

现将从《实录》中摘出的有关支付月粮时银币与粮食换算率的记载，列表如下：

时 间	场 所	换 算 率
《实录》正统11年7月戊辰	陕 西	银1两 = 4.0石
《实录》正统14年10月戊午	永平、密云、遵化	4.0
《实录》景泰元年9月庚申	山 西	2.5

续表

时 间	场 所	换 算 率
《实录》弘治2年10月庚戌	蓟 州	银 1两 = 2.9石
《实录》弘治3年10月戊辰	宣 府	4.0
《实录》弘治6年10月甲戌	辽东、大同	2.2
《实录》弘治10年8月庚辰	密 云	2.9
《实录》弘治13年6月壬寅	大 同	2.0
《实录》弘治14年10月己未	辽 东	2.2
《实录》正德9年11月辛巳	宣 府	2.2
《实录》正德9年12月癸丑	龙 庆	1.7
《实录》嘉靖9年6月癸酉	蓟 州	2.2
《实录》隆庆元年8月庚子	辽 东	4.0
《实录》隆庆5年4月乙未	辽东、蓟州	1.4
《实录》万历元年8月乙卯	辽 东	4.0

从正统十一年七月陕西等地的五个事例可知，银一两 = 四石的换算率是最低的。正德九年十一月宣府等地的两例表明银一两 = 一石四是最高换算率。换算率因时间地点不同而有相当大的差异。最低者与最高者之间相差三倍。

另外，据《实录》弘治八年四月癸酉条记载，在蓟州镇因季节性原因粮价曾由一石 = 银三钱（一两 = 三点三石）的换算率，上涨到一石 = 五钱（一两 = 二石），收获期到来后才又恢复原换算率。《实录》弘治十五年十二月戊午条对此也有记



载：

“旧辽东军士月粮，间月一支折色，每石银二钱五分，后有旨，加至三钱五分。至是，守臣复以米贵价少为言，请暂增为六钱。至明年七月，仍以三钱五分为例，户部复奏。从之。”

由此可了解到青黄不接时期银币与粮食换算率上涨的情况。换算率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另外《实录》嘉靖元年正月乙丑条中载有户部的规定，紫荆关的月粮支給体系为以月为单位本色与折色相间，即某月支給折色，则下月支給本色，支給折色时按银一两 = 粮二石二斗的比例，米价升高时，每石加算银二钱，成为银一两 = 一石五斗。此外，据《实录》嘉靖元年二月甲午条记载，宣、大两镇由于欠收而粮价持续上涨，形成银一两 = 一石的换算率，至麦收时才恢复原换算率。嘉靖十一年九月丁巳条中也记载道：由于歉收，根据辽东巡抚周叙的请求，将辽东镇秋冬季的月粮，由原来的米一石 = 银二钱五分（钱一两 = 米四石）的换算率改为一石 = 三钱五分（银一两 = 二点八六石），到第二年三月，再用原换算率。嘉靖二十九年十月乙亥条中有这样的敕令：由于北虏侵入，米价腾贵，居庸、紫荆两关戍卒冬季的月粮一次以每石银六钱六分（银一两 = 米一点五六石）的比例支給。

以上所举各例反映了支付月粮时银币与粮食的交换比率因时代不同、支付的地点不同、时期不同而有着相应的变动。为此，朝廷在米价昂贵的情况下，有时对交换率进行修正。由此可见，作为明代北方边饷政策重要一环的月粮支給体系，要受到粮价交动的影响，特别是米价上涨时，对其影响更大。在《实

录》万历十四年九月庚戌条兵部题奏一节中有如下记载：

“……但查，该镇（辽东）军饷，嘉（靖）隆（庆）之前，每军止二钱五分，近加至四钱，有六钱五分者。主客兵年例银，万历初年，止二十万三千九百九十八两零，今增至四十万九千四十两，又增闰月饷银二万六千两……。”

由于作为支給军饷的银币的增加，仅在十年间年例银就翻了一倍。根据前面所列举的史料来考虑，这也与米价的腾升有关。米价的腾升，必然地迫使支付月粮的边镇当局通过中央政府，增加银币的支出总额，从而增加了政府的财政负担。而且事情还不仅如此，粮价的昂贵并不能通过更改换算率而得到补偿（抵消），这一因素依然存在于市场商品（特别是粮食）的购买之中。这样给依靠领取月粮生活的士兵带来了很大的影响。关于这一点在下节中将详细论述。

① 参考和田清《明史食货志译注》，第1077页。

② 在《实录》宣德十年七月丁亥、正统三年八月己未、正统十年五月丁亥条中都有这样的例子。

③ 在中国谷类脱壳后都称为“米”，在日本则专指“大米”。但此处应理解为“大米”。因为据《实录》正德九年七月戊寅条记载“户部……请会府部等官议……一边方梗稻米少，原给非奉教官，俱支粟米。议上，俱准。”在此之后就以脱壳的粟米即所谓的黄米支給士兵了。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前面所说的是支給“大米”。详细情况参考下节注③。

④ 参考彭信威《中国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七章明代的货币，第二节货币的购买力（第461页以后）。

⑤ 由《实录》所知的各边镇的兵员数如下表所示：

## 山西商人研究

《实录》	边 镇	兵员数(名)
正统10年5月丙子	甘 肃	42,800
成化3年6月丙申	甘 肃	41,800 (原额72,900)
成化4年6月丙辰	万 全	47,597 (原额122,587)
成化8年8月壬戌	延 绥	12,000
弘治9年4月癸巳	山海等六卫	16,000
正德11年8月庚午	延绥、宁夏	77,134
正德11年8月庚午	固原、延安	13,735
正德11年8月庚午	西安等卫	33,426
正德16年6月癸未	全 边	371,906
嘉靖2年5月己卯	甘 肃	70,000
嘉靖6年5月丁酉	宣 府	77,600
嘉靖9年9月辛卯	甘肃、延绥、宁夏、 大同、宣府	各6~7万
嘉靖19年7月丙申	宣 府	80,000
嘉靖34年5月乙未	延 绥	50,000
嘉靖34年5月乙未	宁 夏	28,000
嘉靖34年5月乙未	甘 肃	35,000
嘉靖34年5月乙未	固 原	11,000
隆庆6年7月癸丑	山 西	48,781
万历1年5月戊戌	蓟 州	165,642
万历1年11月甲午	延 绥	约60,000

续表

《实录》	边 镇	兵员数 (名)
万历18年11月甲辰	宁 夏	21,669
万历47年12月壬子	辽 东	约12~13万
泰昌1年7月甲辰	全 边	867,964
天启1年9月戊午	辽 东	150,000

### 第三节 粮食市场的形成与粮价的变动

北边商品流通的具体特征表现为把当地作为舞台的商人的积极活动及城镇、城堡的商业都市化，以及出现以各种物质为贸易对象的市场。这些商品中最引人注目的是粮食。这不仅因为粮食为当时最主要的商品，而且还因为它在明代的北边地区有更加重要的意义。

当边饷政策以实物为主体时，没有必要进行粮食的贸易。随着边饷政策的转变，用京运年例银或民运粮纳银而得的银币去购买粮食并作为月粮支给士兵，成了边镇当局的职责。因此，他们成了最大的粮食购买者。而这样大宗的粮食贸易，也成了商人介入并获得巨利的机会。同时作为购买者而参加贸易的不仅是边镇当局，当月粮以银币支給的方式实行后，士兵也以顾客的身份出现了，这在前节中已提到过。

既然边饷政策的最终课题在于粮食，那么从支付实物到支付银币这一边饷政策的转变，必然客观上使更多的银币投放于

市场，用以购买粮食为主的商品，这就进一步促进了粮食市场的形成。而这对商人来说，简直就是形成和扩大了他们获取商业利润的场所。尤其对于所谓的“在北边战事中获巨利”的山西商人来说，更是形成了他们活动体系的基础。《五杂俎》的作者谢肇淛在列举山西商人的主要经营项目时，说他们是盐商，同时也是粮食商，就是根据上述背景而记述的。

如上所述，在北边形成的粮食市场中，最大的顾客自然是边镇当局。反过来也可以这样说，正是他们的购买活动才是形成北方粮食市场的根据。以下具体介绍几例：

《实录》正统五年十二月己巳条载，根据陕西布政司管粮右参政年富的上奏，在陕西行都司曾用银三万六千六百六十两买米给士兵。虽然我们不清楚用这些金额究竟能买多少米，但奏文说这是为了按银一两 = 米二石五斗的比率去支付士兵俸米用的，按这样的标准计算，可买米九万一千六百五十石。这一记载是《实录》中反映边镇当局用银买粮的最早记录。以后象这样的记载在《实录》中是很频繁的。

《实录》正统八年六月庚寅条载，曾把内库银一万两送到辽东买米和豆；正统八年十月癸巳条也记载，把银三万六千四百余两运到万全都司（官府）买边粮；正统十年九月辛卯条记载，给甘肃、宁夏、延绥方面银十一万两以买边粮；正统十四年九月辛丑条记载，用银二千五百余两，支付辽东、宣府客商的粮款；正统十四年十月丙辰条也记载，向辽东客商万添寿买来一万四千余石粮，命户部用银币支付。

《实录》景泰七年三月甲子条记载，给辽东、陕西、大同银各五万两、宣府十万两、永平五千两，购买粮、料；景泰三年六月甲子条中记载，总督辽东粮储左副都御史李纯，用官银向

客商买进了不能食用的谷物，蒙受了数万两银的损失，受到弹劾。这也是向商人大量购买粮食的例证。《实录》天顺元年四月甲午记载，给辽东银五万两、宣府十万两、密云五千两、永平一万两，作为购粮及支給士兵俸银的资金。天顺四年三月戊寅条中记载，给辽东、宣府、陕西各十万两、大同五万两、密云五千两官银以备购粮。

成化、弘治、正德、嘉靖、隆庆、万历以降，随着时间的推移，类似的记事日益增多，这里不再一一列举<sup>①</sup>。最晚的例子是《实录》万历十七年十月丙戌条中的记载：

“陕西巡按钟化民言，宁（夏）镇，每年动军饷银一万八百两，余粮二万七千余石，以备官军本色月粮支用。”

上述诸例表明，边镇当局通过支出银币购入了大量的粮食。但仅这些记载还不能完全反映事实。那些经常进行的通过提醒买粮时注意银币支出的记录也可以间接地证明上述事实。比如《实录》嘉靖二十七年八月辛未条中宣大总督翁万达关于边储二十事的上奏中叙述道：

“一预会计，年例边银，发之来春，不若发之今秋，乘此纳场之期，谷价渐平，可以多获。”

意思是在粮价便宜的收获期支付银两，以便收买较多的粮食。《实录》嘉靖四十年十一月甲寅条、总理蓟镇宣大粮饷户部右侍郎霍冀的上奏文中叙述道：

“一严限期，谓商人领银之后，多辗转营运，乘时射利，宜限日期完纳。”

他在这里要求严格限制商人缴纳粮食的期限。这些事例都说明边镇当局是通过商人之手购入粮食的。

从前面所列举的各种史料可知，在多数情况下，边镇当局用以购买粮食的银两是以万两为单位的，其购入的粮食量也多达万石乃至数十万石。由此可见粮食市场规模之大。当然支出银币的数量，未必与应该买到的粮食量相符，这是由于当地粮价的变动而产生的数量差额造成的。还有，在北边的粮价中存在着什么问题？在粮食市场形成后，随着时代的不同，粮价的发展趋势如何？弄清楚这些问题是有必要的。因为这是与商业利润的产生密切相关的问题。

我收集了《实录》中有关北边的粮价随着时代的推移而变动的资料，整理并列表如下②：

《实录》	场所	米价(石)	备考
正统五年正月辛酉	辽东	银1两=米6~10	岁熟
正统五年十二月己巳	甘肃	银1两=米2.5	
正统十年八月乙丑	宣府	银1两=米2.4	
正统十年十二月丁未	大同	银1两=米3.0	
正统十一年七月戊辰	陕西	银1两=米4.0	岁熟
正统十四年十月戊午	永平	银1两=米4.0	
景泰元年九月己未	宣府	银1两=米1.7 2.4	新陈米
景泰元年九月庚申	怀仁县 (大同)	银1两=米2.5	

第三章 北部边塞的粮食市场与商业利润

续表

《实录》	场所	米价(石)	备考
景泰三年九月丁未	柴沟堡 (宣府)	银1两=米2.0	
成化七年十二月癸巳	榆林	银1两=米1.0	
成化八年九月癸巳	山西、陕西	银1两=米0.7 0.8	
成化十一年九月甲寅	陕西	银1两=米4.0	
成化十二年十二月乙未	辽东	银1两=米4.0	岁 熟
成化十六年十月丙寅	辽东	银1两=米4.0 2.0	岁 熟 岁 歉
成化二十年三月壬子	宣府·大同	银1两=米0.5	岁 歉
成化二十二年八月戊子	大同	银1两=米3.3	
弘治六年四月丙午	山西	银1两=米1.0	
弘治七年六月壬午	陕西	银1两=米1.4	
弘治七年十一月辛卯	山西	银1两=米0.8 1.0	
弘治九年五月甲子	甘肃	银1两=米1.6	岁 歉
弘治十三年六月壬寅	大同	银1两=米2.0	
弘治十六年正月甲午	辽东	银1两=米1.0	兵 荒
正德四年二月乙酉	蓟州	银1两=米1.6	
正德八年九月庚午	宣府	银1两=米1.0	
正德九年六月丁酉	甘肃	银1两=米0.14	
正德十五年八月甲子	宣府	银1两=米0.5	连年灾伤
嘉靖二年正月庚申	大同	银1两=米1.4	
嘉靖七年十一月辛酉	甘肃	银1两=米0.2	
嘉靖十年二月丙子		银1两=米1.0 0.33	平 岁 凶 岁
嘉靖三十二年西月戊戌	宣府	银1两=米0.5	
嘉靖三十三年十一月癸卯	大同	银1两=米0.3	
嘉靖三十七年六月己卯	辽东	银1两=米0.125	岁 歉



续表

《实录》	场 所	米价 (石)	备 考
嘉靖三十七年八月壬戌	大 同	银 1 两 = 米 0.9	岁 熟
嘉靖三十八年八月乙丑	辽 东	银 1 两 = 米 0.125	连年岁歉
嘉靖四十四年五月壬戌		银 1 两 = 米 2.0	收获期
隆庆元年八月癸未	辽 东	银 1 两 = 米 0.5	物价腾贵
隆庆六年十二月辛巳	甘 肃	银 1 两 = 米 1.0	
万历三年正月庚申	薊州、辽东	银 1 两 = 米 2.5	岁 熟
万历十一年五月癸巳	固 原	银 1 两 = 米 0.4	
万历十七年正月癸亥	宁 夏	银 1 两 = 米 2.5	
泰昌元年八月庚午	辽 东	银 1 两 = 米 0.25	
天启元年八月甲戌	辽 阳	银 1 两 = 米 0.084	战 败
天启元年八月丁酉	广宁 (辽东)	银 1 两 = 米 0.125	
天启五年三月庚戌	辽 东	银 1 两 = 米 0.7	
天启五年三月甲戌	榆 林	银 1 两 = 米 0.5	
崇祯四年五月甲戌	榆 林	银 1 两 = 米 0.17	
崇祯七年五月辛卯	延 绥	银 1 两 = 米 0.14	大 旱

应该明瞭，由于地区与季节的不同，粮价<sup>③</sup>会有很大的差别。另外，记录中所保留的是丰年便宜时的粮价或者灾年腾贵时的粮价，它们应被看成为特殊的事例。以上两点，是评价上表时应该注意的事情。

另一方面，此表是根据《实录》中与粮价有关的记载而整理的，既收集了米价腾贵时的事例，也收集了米价低落时的事例。制作上表的意图不是为了追求现实上的平均粮价，而是为了弄清北边粮价在各个时期内的一般趋势。兹将根据前表算出的各个时代粮价的平均价格列表如下：

### 第三章 北部边塞的粮食市场与商业利润

年 代	平均价格 (两)
正 统	每石0.296
景 泰	每石0.167
天 顺	不明
成 化	每石0.662
弘 治	每石0.825
正 德	每石1.085
嘉 靖	每石3.333
隆 庆	每石1.500
万 历	每石1.100
泰 昌	每石1.00④
天 启	每石2.84
崇 祯	每石6.06

下面把前表中最早的纪年一四四〇年即正统五年开始到最晚的纪年一六三四年即崇祯七年为止，以五十年为一期，算出它们的平均粮价列表如下：

年 代	平均价格 (两)
1440~1489	每石0.489
1490~1539	每石1.750
1540~1589	每石2.658
1590~1634	每石3.558

当然，这两个表所表示的平均价格不是现实的粮价，只是《实录》中记载的米价的平均值。但这两个表可以表明，北边的粮价在随着时代的推移而腾升<sup>⑤</sup>。尤其后一个表，表现得更为明显。

北边粮价腾贵的状况，另一种与《实录》体系不同的史

料——《皇明经世文编》所收录的奏疏也可证明。嘉靖七年十一月在霍韬的《哈密疏》（《文编》卷一八六）中说，甘肃、宁夏，在天顺、成化时粟一石银二钱，近年腾贵到粟四升银一钱（粟一石 = 银二点五两）。六七十年间，大约涨价十倍以上。另外，与此差不多同时代的文章——唐龙的《大虏住套乞请处补正数粮草以济紧急支用疏》（《文编》卷一八九）中说，以榆林为例，天顺、成化时，银一两可买二、三石米，丰收时年银一两 = 八、九斗，歉收年腾贵到银一两 = 五、六斗。六七十年间，上涨数倍。根据明末王德完的《救荒无奇及时讲求以延民命疏》（《文编》卷四四四）中说，有的边镇，弘治年间，粟一石 = 银二钱的粮价，近年腾贵到粟一石 = 银四~五两，腾贵二十倍以上。

由上可知，北边的粮价有随时间推移而腾贵的倾向。可以设想，这势必成为经营土地的当地官僚及高级军人中饱私囊和兼并土地的有利条件。同时它是促使屯田制体系崩溃的一个原因，又是长期以来刺激商业活动的一个条件。彭信威先生在《中国货币史》第七章论述明代的货币时说，在明代，作为货币的银的购买力在十五世纪三十年代即宣德、正统年代时最高，以后便逐年下降<sup>①</sup>。北边的银币的购买力，也可以认为是有政治和军事实力作背景的。就粮价来看，有与彭先生的结论大体相同的倾向。粮食的腾贵现象，除刺激土地兼并和商业活动外，同时也引起了以下的问题。

如果决定粮价的主要因素在于粮食的供需关系的话，那么粮价的腾贵现象就反映了供需关系的相对的变化。粮食的需要量由兵员人数的增加而增加，其供给量则主要由北边附近的粮食生产量以及由邻近和本地的购入量来决定。因兵员的增减，而使

粮食量变化的问题姑且不论。关于供给量与价格的问题，唐龙的《大虏住套乞请处补正数粮草以济紧急支用疏》（《文编》卷一八九）中有如下的叙述：

“……兼以榆林镇城百余里之内，一望沙漠，不生五谷，先年军人俱出边外耕种，又遇天年丰收，故米粟之多，每银一两，可余二三石。自弘治十四年，大虏占套，民废耕种，粟米草料等项，俱仰给腹里搬运，银一钱，遇熟，余米八九升；不熟，仅余五六升。熟时实少，不熟时实多……。”

这段材料说明北边附近在广泛耕作而又遇丰年的情况下，银一两能买米二~三石，如果农耕受到限制又只能依赖当地供给时，丰收时年银一两能买八~九斗，灾年仅能买五斗。这里讲的是榆林镇（延绥）的事，其他各镇情况也大体相同。因此，当地农业生产体制与规模是和生产量相关的，它对粮价的高低也有重大的影响。也就是说，供给量的减少是米价腾贵的原因之一。当地粮食生产减少必然造成粮价上升的结果。

粮价全面腾升的现象，迫使明朝政府把更多的银币投往北边。由于米价腾贵，买一定量的粮食，需要更多的银币。嘉靖中后期以后，京运年例银显著激增就是粮价腾贵造成的，明朝的财政也因此面加重了负担。

而且，粮价全而腾贵也给军人的生活带来了重大的影响。如前所述，在支付给士兵的月粮中，有一部分要考虑到粮价的变动。按照银一两=一石四斗到四石的换算率去支付银币。当粮价异常腾贵时，则采取限期增额的特殊措施。要使这些银币不妨碍他们的消费经济，作为物价标准的价就必须有与交换率大体

相同的水准,但现实并非如此。关于这一点,把前面所列的表,即支給月粮时银币与粮食之间的交换率的表与米价腾贵时的价格表相比较后,就很容易理解。下面通过几个文献加以补充说明:

《实录》弘治九年五月甲子条巡抚甘肃都御史许进的上奏说,在甘肃地区有以粮一石=银二钱五的比例支付月粮者,而最近粮价暴涨,每石银六钱有余,若以原比例支給,恐士兵的生活难以维持。《实录》弘治十六年正月甲午条吏科给事中邹文盛说,辽东地方的米价,普通情况下是银一钱=五~六斗或三~四斗,近期兵荒,米价腾贵,银一钱只能买米一斗。而且,因为是以月粮一石银二钱五的比例支付,所以米一石所给的银,勉强只能买二斗五升米,且均无救济措施。这样的记录,在嘉靖年代以后尤其多。比如,《图书编》卷八八议边粮条载:

“霍韬曰,甘肃延绥军士,月粮一石,折银四钱。成化,米一石,价银二钱。军士得银四钱,买粟二石,食焉得不足也。今则银一钱,仅买粟二升,银四钱仅买粟八升矣。军士数口之家,月食八升之粟,如之何可足也。”

这里讲的是甘肃、延绥的事。《实录》嘉靖十年二月丙子条兵部尚书李承勋的上奏说:

“……且如平岁米石银一两,而官散折银六钱,是官军每月止得米六斗,军何得不贫,凶岁米每石值银三两,军多饿死,乃如数给之,米无可买,而军亦不免饿死,是官银三两,不当一两之用……。”

这段材料并非特指某一边镇而言，是就一般而论的。以上都是说由于用银币支付的月粮与现实之间存在着不平衡而使士兵生活日益陷入危机的事实。此外，《实录》嘉靖三十二年二月辛未条给事中徐纲说，大同米价腾贵，支給士兵一石米的银只能买米四斗。《实录》隆庆四年十月甲辰条载有巡抚山西右副都御史石茂华的一段话，说紫荆、倒马、雁门三关，粮价腾贵，支給月粮的饷银，实际价值只值一半。徐阶的《请处宣大兵饷》（《文编》卷二四四）说：

“……又二镇米麦，每石值银三两以上，而军士每月支银七钱仅买米麦二斗二三升，岂能养贍……。”

这里说的是嘉靖末年或隆庆年间宣府、大同两镇的事情。《实录》万历十一年五月癸巳条记载着升任总督陕西三边军务兵部尚书石茂华的上奏：

“……固原折色军粮，每石四钱五分，今米价每斗二钱五分……”

这是说，每斗二钱五分（每石 = 银二两五钱）的米价与每石四钱五分的换算率相比的话，价格相距五倍以上。明末的记录本《兵部题行兵科抄出本部员外郎魏公韩奏稿》（《明清史料》乙编）中也记载了崇祯十年宣、大两镇：用月粮的八钱银只能买二斗米的事情。所有这些都反映了由于粮价上涨给军人的个人生活造成了重大危机<sup>⑦</sup>的事实。而且，假如粮价腾贵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商人操纵物价造成的，那么士兵就是商人直

接掠夺的对象。

① 《实录》成化五年四月己卯、六年九月庚寅、十年二月癸亥、十一年九月甲寅、十五年九月丙辰，弘治三年六月辛丑、十六年四月己亥，正德元年九月癸卯、四年十一月丙寅、十年闰四月戊寅，嘉靖三年十月丁酉、七年十一月丙午、十二年十二月辛巳、二十三年十二月辛卯、三十六年六月丙申，隆庆六年五月甲辰，万历元年六月庚午、十四年九月壬辰、二十年七月癸亥等各条都可以作为例证。

② 关于北边的粮价，除《实录》外，在《皇明经世文编》中也有相关的记载。但因不能确定其年代，故作为注解以供参考。

卷六九，王越《御寇方略疏》，榆林：银一两——新米四斗（粮价腾贵）。

卷一〇〇，李承勋《会议事件》，兰州：银一两——三点三~二点五斗。

卷一〇五，梁材《议复陕西事宜疏》，陕西：银八~九钱——一石。

卷一六〇，韩邦奇《议处年久淤烂预备食粮以济时艰事》，宣府：银一两三点四钱——一石。

卷一八一，桂萼《进哈密事宜疏》，肃州：银一两——三斗。

卷二四四，徐阶《请处宜大兵餉》，宣府、大同：银三两——米麦一石。

卷二五九，唐顺之《条陈蓟镇补兵足食事宜疏》，蓟州：银四~五钱——一石。

卷三一九，王崇古《陕西四镇军务事宜疏》榆林：银一两——八~九斗（丰收），五~六斗（荒年歉收）。

卷四〇七，萧彦《敬陈末议以备采择以裨治安事》，榆林：银一两——七斗。

③ 如前所述，在中国脱壳的谷物都叫“米”。不同于日本所称的“大米”。出于这一考虑，除粟米和黄米的记事外，此表中都用“米”来列举。由《天工开物》《乃粒》第一卷总各条所记载的“仍天下育民人者，稻居什七，而来、牟、黍、稷居什三”知，当时主要的食粮为“大米”。然而同书麦条中说“四海之内，燕、秦、晋、豫、齐、鲁诸道，丞民粒食，小麦居半，而黍、稷、稻、粟仅居半”，则在华北各省小麦是主食，大米仅占极少的部分。因此，所谓在北边地区大米在粮食中居主要地位的说法是有问题的。杨博的《议处要害地方疏》（《文编》卷二七五）中也称“边人不食硬米，止食粟米。”因此，此处所说的米价很难认为是“大米”的价格。但北边也并非完全不产大米，因为各地方志的物产条中均有产大米的记事。天野元之助的《中国农业史研究》（茶水书房，1962年）第一编第三章《中国稻考》中也确证华北地区自古以来就栽种稻子。曾铤的《复套条议》（《文编》卷二四〇）中有“九边惟宁夏多水田，如江南”的行间批注。从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一四，屯田上条中也可知道西北地区也如江南一样可以栽种粳稻。基于这样的考虑，《实录》中记载的米价，虽与明代的赋税征收单位“大米”有关，但实际上并不是“大米”的价格。应该认为是与大米的换算单位相对应的价格。

④ 因为泰昌年间只有这样一个例子，所以这个数字并不是严格的平均价格。

### 第三章 北部边塞的粮食市场与商业利润

⑤ 关于明代的物价，尤其是米价，长期以来有着几种不同的见解，如赵翼的《廿二史札记》卷三六《明朝米价贵贱》、瞿宣颖的《中国社会史料丛钞甲集》（中册）《明代银价、米价》、加藤繁《支那经济史概说》第十一章《物价》等，但各书对于物价腾贵的倾向的看法是一致的。

⑥ 参阅彭信威的前述书中第二节《货币的购买力》（四九三页以下）。彭先生认为，在政府公认把银作为通币流通的正统时期，即十五世纪三十年代中，银的购买力是最高的，以后从十五世纪后半期到十七世纪前半期，即明王朝没落时期有了逐渐低下的趋势。其原因是：（一）铜钱价值的提高。（二）产银量的增加。

另外宫崎市定的《中国近世银的问题略说》（《亚洲史研究》第三，东洋史研究会，一九六三）中，把明代金银比价与粮食的银价，按年代顺序加以排列，用以表明银的粮食购买力之低下，这几乎与银对金的比价之低下相一致。

⑦ 与此相关的《实录》泰昌元年八月庚午条中有如下的记载：“浙江道御史左光斗请赈辽东饥寒言，今日辽东之患，不在无银，而在无用银之处。何也？辽自用兵以来，米粟踊贵，加之荒旱之余，石米四两，石粟二两，其一石尚不及山东之四斗。通计一百万之费，分十五万之军，每石约得六两。于银不为不多，而比六两，粟米才一石五斗耳。纵是富人，未免抱金饿死”。

#### 第四节 商业、高利贷利润的展开

如上所述，北边粮食市场中粮价全面腾贵的现象，对以银币为中心的边餉政策的实行以及军人的个人消费生活，都造成了严重影响，而对于以粮食市场为舞台而活跃的商人来说，则是提供了一个追求利润的客观条件。从长远的观点来看，无疑地刺激了他们的活动。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对于商业利润来说，重要的不是价格的高昂，而是卖、买之间同一商品的价格差额。在古代社会，交通不发达，运输缓慢而不定期，加之国内治安不稳面存在的危险性，以及因时间、地区的限制而造成的生产力发展不平衡等种种原因，形成了同一物质的不同价格。古代商业利润主要就是利用这种价格差而在流通过程中实现的<sup>①</sup>。因此，进行商业利润的分析要与商品价格的分析相联



### 山西商人研究

系。那么，在明代即十五~十七世纪的中国社会尤其是在北边的粮食市场上，商业利润与商品价格的具体情况又怎么样呢？

在价格的地区差方面，北边的米价与其它地方相比要高得多，把《实录》中所看到的记叙北边的情况与其它地方相比较就可明白。下表就是从《实录》中收集的记载各地米价的记录：

时 间	场 所	米 价	备 考
《实录》正统4年2月甲戌	山 东	银1两 = 米5石	
正统6年9月癸卯	南 京	银1两 = 米4.0	
正统8年4月丁亥	江西(临江)	银1两 = 米5.0	
正统12年5月癸丑	苏 州	银1两 = 米4.0	
景泰元年9月戊辰	直隶(广昌)	银1两 = 米2.2	
景泰5年6月丁未	徐州·淮安	银1两 = 米2.0	米价腾贵
景泰7年8月甲寅	直隶(永平)	米豆 4.0	
景泰7年8月丙寅	京 师	1.0	米价腾贵
成化元年12月丁酉	南 京	3~2.5	
成化5年8月乙酉	湖 广	1.1	
成化6年9月己亥	京 师	1.7	米价腾贵
成化6年10月辛亥	天 津	2.0	米价腾贵
成化6年11月乙丑	京 师	2.5	米价腾贵
成化8年12月庚午	山东(济南)	2.9	米价腾贵

第三章 北部边塞的粮食市场与商业利润

续表

时 间	场 所	米 价	备 考
成化9年5月戊戌	直隶(河间)	2.0	米价腾贵
成化16年12月庚午	山 西	3.3~2.5	
成化20年12月戊辰	苏州·松江	2.5	
成化22年2月庚子	凤 阳	1.2	
弘治2年11月戊午	京 师	2.5	赈灾价格
嘉靖2年12月甲辰	南直隶	1.0	赈灾价格
嘉靖9年正月辛丑	浙江(温、台、处)	2.9	
嘉靖9年4月甲申	山西(保德)	0.6	租 米
嘉靖11年3月戊辰	京 师	1.7	
嘉靖29年8月辛巳	京 师	2.9~2.0	平糶价格
嘉靖37年6月乙卯	京 师	0.25	岁大侵
嘉靖39年2月丁巳	南 京	1.25	岁大侵
万历4年11月丙申	淮 安	2.5	
万历15年8月丙戌	陕 西	0.5	早 灾
万历17年6月乙巳	苏州·松江	0.5	早 灾
万历29年5月丁未	华北诸省	0.5	早 灾
万历33年7月甲戌	畿 南	0.7	早 灾
万历34年2月甲寅	河 南	0.5	
万历42年正月庚午	京 师	2.8	平糶价格

续表

时 间	场 所	米 价	备 考
万历46年闰四月己巳	关 陕	0.33	旱 灾
天启5年9月戊申	天 津	0.6	旱 灾

此表与上节介绍的表示北边米价的表相同，但没有上表完全，将两者的数字进行比较后，可以知道北边的米价与内地其它地方相比，基准相当高，特别是米价腾贵时更加显著。这大概是军事消费地区的一种表现吧。据加藤繁先生说：“大约从洪武末年开始到明代中期为止，米一斗银二分五厘，这是标准的市价。到世宗嘉靖中，为米一斗银三四分。当米价高达一斗银七八分时，就需要救济了。从明末到清初米价逐渐腾贵。到康熙五十年前后，平年一斗银八分，雍正二年一斗银一钱二分，乾隆五十五年达二钱左右。”<sup>②</sup>将这里所谓的标准市价与前节已知的米价对比可知，随着时代的推移，两者之间的差额加大。把上节得出的北边的平均价格与加藤先生的论述相对照可知，正统、景泰时，每斗三~四分，成化、弘治时，六~八分，正德时超过一钱，嘉靖年间由一钱升至二钱，这可以说是大致发展的趋势。

关于北边与内地间所存在的米价的地区差，还可以通过以下各史料说明。提督大同军务左副都御史年富的上奏文中说，边地米麦的价格约为内地的两倍。万镗的《应诏陈言时政以裨修省疏》（《文编》卷一五一）记述道：

“访得，成化年间，曾因陕西饥荒，摘发江南漕运粮米数十万石以赈之……当时所费虽多，然比之太仓发银本处余米，

却省数倍……”

这是一则救济饥馑的事例，它说明从江南运米比在陕西购米，要便宜数倍。《实录》万历三十八年三月己丑条中也有反映宣府的物价为内地的二倍的记载：

“宣府巡抚都御史薛三才上言，宣镇……地非沃衍，土半沙磧，每年屯粮，不满二十万。产谷既少，既丰岁稔收，犹仰给于外路之灌输。又关塞险阻，挽负艰难，平时物价，率倍内地，第以税轻则货聚，货聚则价平，是以民食不艰，而物力不乏。”

北边与内地之间的物价尤其是米价存在着这样大的悬殊是产生商业利润的第一个主要因素。因为由内地到北边贩运倒卖粮食，其价格差的大部分（从价格差中扣除运送费）以商业利润的形式落入了商人的私囊。而且米价的地区差，不仅存在于内地与北边之间，在北边地区内部也明显地存在着<sup>③</sup>。如《实录》成化十六年十月丙寅条中所记载的户部总理辽东粮储署郎中金迪的上奏称：

“……辽东每岁粮草，以本部运送银及开中引盐，于本处收余。年丰，银一两可余四石；歉则二石。至于边堡，或止八九斗者……”

这段材料说明辽东镇所属边堡的米价，是其它城堡的二倍以上。《实录》正德元年五月乙未条中记载了户部左侍郎王伾

的一段话：

“一计边餉，谓大同宣府二镇城堡，道路远近不同，折放官军俸粮银两，宜区别定拟，分为等第。如宣府北路独石马营……等堡，孤悬口外，输运颇艰，大同右卫，霜旱地寒，谷粟少生之所，为一等，每石不过七钱。四海冶、赤城……为二等，每石不过六钱。朔州、应州、浑源……为三等，每石不得过五钱……诏如议。”

这一段记述表明在支付月粮的银币时要考虑距离的远近来规定银和粮的换算率差，由此可知米价中存在着地区差。另外《皇明世法录》卷六二《宣府镇兵政考》中引用的总督许论上奏的一节中也讲述道：

“……若去岁今年，则远迩荒歉，镇城斗米值银五钱，他边堡八钱，虽有折银，无从籴买，以致军士饥饿不堪……。”

关于这段材料在《实录》嘉靖三十四年正月丁未条中也有简单记载。宣府镇每斗米银五钱，而其它边镇每斗八钱，约是宣府的一倍，每斗米存在有三钱的价格差。萧彦《敬陈末议以备采择以裨治安疏》（《文编》卷四〇七）中记载道：

“……臣彦曩阅定边，则去岁四月也，当其时，该镇（榆林）银一钱米七升有奇，至定边相去四日程耳，银一钱即得米二斗有奇……。”

与此大体相同的文章在《西园闻见录》卷六一之一一储条中也可找见。这一上奏写于万历十一年，反映了前一年即万历十年的情况。据说榆林镇城与属于它的定边营之间，有四日行程的距离，而两处的米价之差为七升对二升，也即定边营的米价是榆林镇的三倍以上。如果有一商人在榆林购入米，用四日时间运到定边营贩卖，那么他所卖得的钱是买粮时投资的三倍以上，可尽得买入价格的二倍之利。它可作为纯利益而全部落入商人的腰包<sup>①</sup>。

利用粮价的地区差而获取商业利润的事例还有以下几条史料。冯时可的《太师徐文贞公传》（《皇明文海》卷一一）中有一节记述道：

“宣大米麦买无所得，而戍卒月饷七钱，仅易粟二斗，时畿甸二麦熟，石止直四钱，可及时收买数十万石，石费五钱，可出居庸抵宣府，费八钱，可出紫荆抵大同，大约合计之费，中金一两，而饱士卒一月，其地米麦价渐平。”

但这是一个并不现实的计算<sup>②</sup>，且确切年代不明。以我之见，对它应作如下解释：宣、大地区买米麦困难，用戍卒的月粮七钱，仅能买粟<sup>③</sup>二斗；而畿甸即北直隶地区大麦与小麦丰收时，每石四钱。可提供数十万石商品粮，经居庸关运往宣府，运输费每石五钱。通过紫荆关运往大同，每石支出八钱。也就是说，宣府用九钱，大同用十二钱即可从北直隶买一石麦并运到当地。因宣大地区的粟价为二斗 = 七钱（一石 = 三两五钱），权衡粟和麦之价格差，买麦是相当有利的。比如，把一石麦的购买费和运输费加倍卖出时，宣府为一两八钱，大同为二两四

钱，与当地每石三两五钱的粟价相比，便宜一两以上。由此可知，若利用这一条件贩运麦子，则获利甚多。而且数量越大，所获商业利润越多。这当然更加激发了商人的活动欲望。山东巡抚李长庚题奏（《筹辽硕画》卷六）中述道：

“……又闻，此际辽东金、复米价，与登莱止差一分，是以遍招诸商，不肯趋赴……。”

辽东（金州、复州）与山东（登州、莱州）的米价差额较小，成了两地间商业活动的障碍。这一相反的事例也说明了地区差价的作用。

关于米价的季节差，一般来说，在收获期最低，而收获之前即青黄不接时期最高。利用季节所产生的价格差，也可获取商业利润。北边米价季节变动的幅度可从以下的史料中得知。《实录》嘉靖十年十二月丙子条兵部尚书李承勋的上奏有如下记述：

“……大抵边镇米价，不论丰凶，冬月犹可，一入初春，日益翔贵，商贩以时废居，卒致巨富……。”

看来，无论丰收与歉收，边镇的米价在每年新春后的青黄不接时期都是日益腾贵的，而商人也就乘机投机经营而成巨富。《实录》嘉靖三十七年八月壬戌条大学士严嵩等的上奏中说道：

“……近闻，大同颇熟，银一两可得米九斗，……昨七、

八月间，边臣来讨，户部未肯发银，若延至来春二、三月时，米价腾贵，银三两才可得米一石耳……。”

看来，当时的大同在七、八月间用银一两可买米九斗，若到来年二、三月时银三两才勉强买米一石，仅半年时间价格腾升两倍多。在万恭的《条陈三边通变等疏》（《文编》卷三五二）中也讲述了与此相同的情况：

“……如去年八月秋成，银一两，可招商得粮二石，竟不招商，延至十月，止得一石八斗，始乃议余。臣诘之，则曰：待十月时估定耳。继因寇至，延及今年二月，则米价止一石四斗矣……。”

这一上奏在《实录》嘉靖四十四年五月壬戌条中也有记述，说三关（紫荆、倒马、雁门）的米价在嘉靖四十三年秋八月时为银一两 = 米二石，到同年十月为银一两 = 米一石八斗，及至次年二月腾升至一两 = 一石四斗，半年之间，几乎上涨一点七倍。

由上述情况可知，米价的地区价格差和季节价格差，是获取商业利润的基本要素。商人们则想方设法从中谋取了更多的利益。比如《实录》嘉靖二十七年八月辛未条，宣大总督翁万达的上奏中述道：

“一定时估，当粮价值，与时高下，而商人乘贱上纳。待其踊贵，乃始受纳，以规数倍之息……。”



就是说在粮价便宜时，商人上交粮食，到粮价腾贵时，按此时的价格领取现款。用这种方法较之购入粮食等待涨价更可获得利润。因为这样做，不必开销贮藏费用。《实录》万历二年八月戊午条，巡按山西御史贺一桂条陈《稽考钱粮五事》一节介绍了以下商人获利的方法：

“一限召买，奸商交通官攒，先期领银，为生息营家之资，或乘贱余买，延至腾踊，方才上纳，该道酌量数之多寡，地之远近，立限道完，逾期者罪之……”

这种方法就是在交纳粮食之前先领取付款，以此作为购粮资金，粮价便宜时买进，价格腾贵时交纳。由于事先领取付款，商人们不用自己的资金便可购粮，再加上自己的资金，就可买进更多的粮食。在某种意义上成为资金提供者的政府，对商人这种利己行为也很厌烦，因此如上列记载后半部所述，决定对商人规定期限，要求他们严格按限期缴纳粮食。如《实录》嘉靖四十年十一月甲寅条总督蓟镇宣大粮餉户部右侍郎霍冀上奏中述：

“一严限期，谓商人领银之后，多辗转营运，乘时射利，宜限日期完纳……”

力图贱买贵卖是商人们的本性。他们为了能贱买贵卖，竭尽了钻营之能事。如前所述，商人为了投放粮食于市场，就必须确保自己手中有粮食。而确保手中掌握粮食有两种办法，其一是通过自己的资力经营土地，成为粮食生产者。具体表现是

经营商屯，由于受史料限制，这方面不明之处甚多，故不能详细论及。其二是充当掎客，即向生产者购粮。他们为了买价便宜，采用所谓“买青”的方法。但这对高级军人及有势力者难以采用，所以其对象自然主要是小片土地经营者。其实际情况可以在有关的记录中了解。李承勋的《会议事件》（《文编》卷一〇〇）一节中记载道：

“宣、大二镇……又有势力之家、刁豪之客，乘青黄不接之时，低价撒放于农，而秋成倍收……。”

赵炳然题为《条陈边务以俾安攘事》（《文编》卷二五二）一文也有如下记载：

“……至于召买，则势商豪贾，各挟重资，遍散屯村，预行收买。小家已卖青苗，不得私鬻；大家趁时广籴，闭巢车势，速使利源先已闭塞……”

以上讲述的都是嘉靖年间的事。在《实录》隆庆元年十一月辛酉条徐阶等的上议中也有相应的记述：

“……且军士之有屯田而贫不能耕者，商人则资以牛种，至秋成，计所得之息，分其粟而输之官……”

第一条史料，与其说是“买青苗”，不如说是有势力者及商人向直接生产者农民放高利贷，偿还的粮食之多是可推想到的，商人便由此而得到便宜的粮食。第二条史料是通过商人“买

青苗”的事例，反映商人支配当地粮食生产，操纵价格的情况。第三条史料表明，在军屯上商人也投放了资力，他们向从事耕种的士兵——屯军贷牛和种子，从而攫取他们的部分收成。这样，商人利用自己的有利条件得到了比时价要便宜许多的粮食<sup>⑦</sup>。商人也贷资金给一般农家，这从郑晓的《会议大同巡按栾尚约题兵饷疏》（《郑端简公文集》卷一二）一节中可知：

“开中盐引，定收本色……庶使富商豪户，各自赴边，春农之际，既能借资本，以助耕种。秋收之时，又能收米粟，以易盐引。边地自然开垦，粮料自然充足……。”

以上记载揭示了商人掠夺的对象是农民或屯田制束缚下的屯军。商人们就是以他们这些直接生产者的存在为基础而获取商业利润的（至少是其中的一部分）。

还值得注意的是，华北地区的有利于商人贱买贵卖活动的地理条件。《五杂俎》中就有他们利用这个条件进行所谓“窖粟”的活动。关于“窖粟”，沈思孝的《晋录》（收《学海类编》）和《五杂俎》卷四中有所说明<sup>⑧</sup>，就是在洞穴中保存粮食。在华北地区，尤其是山西、陕西、河南各地地而黄土堆积，由于水流的侵蚀，形成了许多绝壁，在这种绝壁上挖掘横穴来贮藏粮食，可以保存数年乃至数十年，这是因为穴洞内部干燥，具备了贮藏粮食的良好条件。而且，如果严封入口，难以知其所在，可以免受外族及盗贼的掠夺。在北边活动的粮食商人们也利用了这种方式贮藏粮食，以窥察价格的变动，伺机将粮食投入市场，来获取更大的利润。

如上所述，北边粮食市场的商业利润，是以粮食价格的地区差、季节差为基础，以等价交换中的不等价交换为条件，再加上其它各种伎俩而产生的。商人在贸易过程中将粮食贩卖得越多，他们手中积累的货币资本也越雄厚。不过，把价格差作为取得商业利润的基本形态，由于边镇地区购买粮食的稳定性，使因地区与季节的不同产生的价格差以及价格规定等所有这些，都带有偶然性和随意性。因此，在获取利润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介入经济外的诸因素，如商业政策、欺诈、暴力等等。商人们自然是通过这些因素的介入去攫取利润的。前面所说过的事先放高利贷，买青苗等行为，就含有这种经济外的诸因素之一——暴力的介入。其具体事例通过以下的史料可知。《实录》正德元年七月丙戌条，户部议复吏部主事杨子器的上奏中述道：

“……近岁，榆林都指挥郑胤、商人张鞬等，领余本银三十万两，延久不完，多所侵匿。”

《实录》正德四年十一月丙寅条中也记载道：

“户部郎中王冲，总理大同粮储，召纳粮草，商人许溥等，预支银数万两，过期未完……”

以上这些都是侵吞强占公款的事例。《实录》万历二年八月戊午条中贺一桂条陈的五事中有“一齐砝码”一条，由此条可以推测商人们利用度量衡的不规格而进行欺诈瞒哄的行为是很严重的。邵宝的《山西布政司左参议王公璠墓表》（《国朝

献征录》卷九七)中,记述了传的主人翁王璠在任总理辽东粮储时的一段话,大意是说王璠由于严格规定衡量之器,功绩卓著,招致商人怨恨而向朝廷进谗言,云云。由此也可见当时存在的问题。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四二有“伪造假银乃知情行使之人各枷号一个月满日发落例”的规定,这是据弘治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白昂等的题奏内容确定的。再引用巡抚大同右金都御史侯某上奏中的一节来说明:

“ (大同) ……但街市买卖,行使银两,多系茴香花银,止有六七成色,易买物货,折算白银,价值相等,因循已久,率难变更……”

当作货币的银两在使用时,其纯度只有百分之六十到七十,却与纯银等价流通,这样一来二者之间在实际上出现了价值差额,这一差额当然就落到了货币所有者商人的手里。这种劣质货币的使用恐怕决非大同仅有的特殊现象<sup>④</sup>。

与经济外的诸因素相应的问题还有独占贸易对自由竞争贸易的排除。这应该是与政治权力相联系而进行论述的问题。在古代中国,严禁官僚参与商业活动,这是那种认为农业是基本产业,商业利润不是正当的财富来源的伦理观念所造成的。但这种伦理观念对现实能有多大的控制力是值得疑问的。事实上,在旧中国,尤其是宋代以后,官僚往往就是地主和商人,对明代的官僚来说也不例外。他们所持有的各种政治特权,可保证他们更有利地从事商业活动。当然,亲自从事商业活动的官僚未必多,但其政治地位及整个官僚体系却无疑要为与其息息

相关的商业活动提供种种方便，尤其在基于国家需要而形成的北边粮食市场中更会有效地发挥其作用。如弘治六年任宣府地方边饷问题总负责者郭绪的墓志铭（邢宝《四川布政司右参政郭君绪墓碣铭》见《国朝献征录》卷九八）中记述道：

“……（宣府）诸镇岁用粮草，不下数百余万，每招商则奸豪风聚，时有都台某书谒者，君叱不得售。”

这里记述了在边镇买粮草过程中，有持着中央政府高级官员都台书信的商人利用他在官僚体系内的地位获取利益的事情。由此可以看出商人对官僚体系的直接和间接的依赖。

《实录》嘉靖四十五年五月辛丑条户部尚书高耀等的上奏中记道：

“一、九边将官，往往私入各商之贿，听其兑折本色粮草，虚出实收，而宣大山西延绥为尤甚……。”

这段材料反映了商人在交纳粮草时通过贿赂当地指挥官而取得种种便宜的事实。商人们通过与有权有势者的有形无形的勾结，去排除竞争者，从而获取更多的利益。由于北边收买粮食时对交纳粮食者——商人的资格进行限制的权力归政府，因而这种勾结就显得更重要了。对商人进行的限制，《实录》正德三年三月乙卯条中太监刘瑾的话，说得很清楚。他说，今后北边交纳粮草的商人，只限于殷实者。《实录》正德四年五月丁酉条中也记载说，户部上奏，延绥地区交纳粮食只准殷实的商人参加，此上奏被敕许<sup>⑩</sup>。交纳粮食者被限定于一部分富裕商人

之中的作法，是为了避免收买时可能发生的一些弊病，这在一定的范围内收到了效果。但同时却招致了一部分特定的大商人独占粮食市场的结果。《实录》嘉靖二十四年十二月丙辰条给事中李文进等的上奏中对此有如下记述：

“一，时官乘以握利权，各边所产米豆不多，而富豪乘时收买，十倍取赢。今后凡有粮草之家，但愿告报者，米自十石以上，草自百束以上，俱准告纳，仍痛革近年包垛包囤之弊……”

朝廷为了改变富豪的所谓包垛包囤之弊，对纳米十石以上、草百束以上者均承认其交纳粮草的资格。说明在此之前纳入量的标准较高，使不少资力少的商人被排除在外，仅一部分富商凭借其资力享受着交纳粮食的特权，从中获得莫大的利益。有关一部分有实力的商人独占市场的问题，更令人瞩目的史料是刘大夏传记中关于他在弘治十年整理宣府、大同方面的边饷问题时的记述。首先看王世贞的文章《兵部尚书刘公大夏传》（《国朝献征录》卷三八）中的有关部分：

“……时宣大之粟，皆为贵家利，大夏禁止之。别募商使上粟，而不抑其价，庾丰士饱……”

这条材料是比较简单的。其次是刘世节编的《刘忠宣公年谱》（《刘忠宣公遗集》），有较为详细的记载：

“（弘治）十年丁巳，年六十二。时敌寇云中，命兼左金

都御史，整理北边粮草。公以内地刍粮不能出关，出关者率以银易之，利归势家。乃拟奏减价，别廩于近地，募商给军，率以时值，由是宿弊潜去十九，有三便焉。及条上其地便宜，皆从之。公承命将行，尚书周公经谓曰：北边粮草，半属中贵子弟经管，公素不与此辈合，此行恐不免刚以取祸。公曰：处天下事，以理不以势。定天下事，在近不在远。俟至彼图之。既至，召边上父老，日夕讲究，遂得其要领。一日揭榜通衢云，某仓缺粮几千石，每石给官价若干，某仓缺草几万束，每束给官价若干，封圻内外官民客商之家愿告纳者，米自十石以上，草自百束以上，俱准告报，虽中贵子弟不禁也。不两月，仓场粮草具足。盖先是余买法，边民有粮百千石者，草千万束者，方准告报，以致中贵子弟争相为市，转买边上军民粮草，陆续运至，利归势家。自公此法立，有粮草之家，皆自往告报，中贵家人，虽欲收余，无处得买也。边上军民云，自公收市法行，仓场有余积，私家有余财，三十年来，仅见此耳。”

此外，在刘大夏的传记——冯时可著《太保兵部尚书刘忠宣公传》（《皇明文海》卷四八）、孙继芳著《东山刘忠宣公大夏言行录》（《皇明文海》卷四八）、李贽著《刘大夏传》（《续藏书》卷十七）等文中也都有大体相同的记述<sup>①</sup>。通过这些记述，我们可以对明代北边，更正确地说是弘治初年宣府、大同地方政府当局收买粮草中的几个重要事实有所了解。

从弘治十年到刘大夏改革以前，政府购粮的大部分，是由中贵（在京高贵）子弟及家人操纵的，交纳之际，要求米在百石以上，草在千束以上。中贵子弟所纳粮草是向当地各生产者买进的。刘大夏改革之后，对纳入量的限制有所缓和，米十石



以上，草百束以上，无论谁均可交纳。这种改革，对资力少者实行了开放，结束了中贵子弟们的独占体制。由此可以看出，在此之前限制纳入粮草数量的规定，不管其主观意图如何，客观上是为一部分有实力者独占市场提供了可能性，成了他们轻而易举地获取莫大利益的条件。

以上谈的主要是作为商品经营资本机能的商业资本活动及利润实现的形态。商业资本所具有的另一个侧面即高利贷资本的机能，在北边军事消费地区中又是如何发挥的？这也有谈及的必要。

商人的资本通过“买青苗”与贷资金、资财等方式对作为生产者的农民或屯军起到了高利贷的作用，这方面已介绍过两三个例证。其具体的经营方法，则从以下事例中可知。在《实录》宣德七年二月庚戌条中，陕西按察司金事林时说，当时，甘州卫的俸粮习惯上是由凉州关和凉州卫所属的兰县关分别支給。但因往返有千余里的距离，所以服役的士兵不能前往支給之地，只得向豪家借钱，最后的结果是士兵们只得到了月俸的二、三成的收入。这实质上是对于士兵的高利贷。《实录》正统元年八月戊辰条中，行在户部主事侯复说，从陕西到甘州输纳民运粮时，其中的不足部分要向富室借入添补，利息为本钱的二倍到五倍。

以下是商人暂时给政府垫支或借贷的事例。《实录》成化十七年十一月甲申条载：

“户部奉旨，区画大同宣府粮饷，奏拟……若粮缺则发官帑银余之，银乏则借贷于富室……。”

然而，这只是一个计划而已，实际上并未实行。而且此文之后，有天子宪宗不准向民间借银币的裁决。不过户部产生这种想法的基础，在现实中是存在的。《实录》正德十三年二月戊寅条中曾明确地记载了向商人借了六十七万余两银作为购买粮草费用的事实：

“宣府镇巡官及管粮郎中各奏，诸路兵马，会于宣府，粮草所费，计银六十七万五千一百余两，俱预借诸商者，乞补给。”

从甘肃巡抚张应辰的题本（《明清史料》甲编）中可知，崇祯七年，在甘州任职的巡抚张应辰曾因库藏空虚不得已向绅衿、盐商借钱数千两，以解燃眉之急。在卢象升的《宣云奏议》《谢发帑金疏》（《卢忠肃公集》卷八）中也记载说，卢象升提案，在阳和卫<sup>②</sup>（山西行都司所属）向各行商人借资以充俸饷，然后由库内或户部送钱偿还借款，其提案得到许可。这是临近明朝灭亡前崇祯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事。

这样，商人的资本在北边地区作为高利贷资本就发挥了机能。而且，其对象不仅是士兵与农民，就连政府当局也包括在内了。他们利用这种关系，接近政治权力，其密切程度可以想见。以上诸史料，虽不能直接说明山西商人的行为，但也可看作是后来作为金融业者而著名的山西商人的原始形态。

弄清楚北边粮食贸易市场中商人获得利润的过程及其方法、手段，是本节的课题。上而论述了商业资本的经营基础，是建立在因不同地区和不同季节而产生的粮食价格差额之上的。商人们通过购买和贩卖间产生的价格差，以货币形态获得

利润。利用操纵价格、商业策略、欺诈、暴力等手段，以及与政治权力相勾结而独占市场等方法展开竞争。总之，他们一方面在流通过程中以商业利润的形式获得利益，另一方面还通过发挥高利贷资本机能实现同样的目的。

不过，把前面所述的商业资本的机能与高利贷资本的机能对比时，占第一位置的自然是前者。因为高利贷资本是以商业资本的发展——货币经济与商品流通的普遍化为前提发挥其机能的。比如给政府借贷及对士兵的高利贷盘剥等都是如此。在第一、二章中已经述明，如果没有以银币为中心的边餉政策的实行，其业务本身当然就不可能存在。因此考察商人资本，自然应该以商业资本为中心。

以北边粮食市场为舞台的商人及商业资本的基本活动，可以断定如本节中主要部分所讲述的那样，就是通过向生产粮食的农民或屯军用尽可能便宜的价格买进他们的生产物，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或包括士兵在内的消费者个人）用更高的价格卖出，即通过掬客式行为，以银币的形式来获取购买和贩卖之间产生的价格差。他们就是以这样的经营为中心，在手中积蓄了巨大的货币资本。他们从交换关系的两极——农业生产者（农民、屯军）与明朝政府那里通过货币形态获取利润，利用因地区和季节不同而产生的价格差为基础去操纵价格，不可避免地带有的一种投机性。因此，他们还采用商业策略，欺诈、暴力等手段，从此获得更多的利润。商人们还通过接近官僚体系而争取保护，因为在当时从事商业带有种种的危险。如《崇祯长编》卷四六崇祯四年五月壬辰条中，据延绥巡抚洪承畴上疏称，延绥镇的粮食要由山西各地通过商人贩运而来，在这远达二三百公里的粮食运输途中要面临种种政治与

人为的困难。为此，接近官方权力无疑是会起到有效作用的。而商人发展的方向最终也必然通过与权力结合，通过掌握特权、追求特权走上独占的道路而终结。粮食市场中的独占就是一个例证。独占，包括必然伴随而来的大经营问题，产生了当时的典型的独占大商人，即后而将要具体讲述的两淮地区的独占盐商——囤户。

明代北边地区的商人以及商业资本活动形态与实现利润的过程是决定其历史性质的基本点，也是论述以此地为主要活动舞台的山西商人的基本点。他们在现象上所具有的种种属性，也应以此一原则出发去加以说明。

① 冈田与好《前期资本的历史性格》（《西方经济史讲座》，岩波书店，1960年）。

② 加藤繁《支那经济史概说》（弘文堂，1944年）第十一章《物价》。

③ 关于产生北边各城堡间米价差的原因，卢象升的《宣云奏议》《请飭召买疏》（《卢忠肃公集》卷十）中讲道：“而各城堡粮料草束，相去一舍、即有不同、等地土也，业农多则价廉，业农少，则价贵，等收成也。食指少，则价廉，食指多，则价贵，等业农，等收成，等食指也。采买少则价廉，采买多则价贵，至于百里内外，地为肥腴、天时丰啬、又迥分之矣。”此上奏是崇祯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奉敕旨起草到明朝灭亡前数年写成的。

④ 米价的地区差不是全部落到商人手里的。只要考虑一下运输经费就可明白。占商人能够使用的资金的一部分的运输费的问题是值得注意的，比如在出发地付还是到目的地支付，无疑会产生很大的悬殊。现在不能详细了解这一点，所以只能是指出这一事实。

⑤ 与此内容相同的记事，在徐阶的《请处宣大兵饷》（《文编》卷二四四）、王世贞的《大学士徐公阶传》（《国朝献征录》卷一六）、《西园闻见录》卷二八，宰相下条等中均可见。由《明史》卷二一三《徐阶传》和《罪惟录》卷一一《徐阶传》知，从这一上奏出发，由畿甸方面向宣大地方运麦数十万石，未必是不现实的计划。

⑥ 这里所说的粟，指的是粟米。

⑦ 今堀诚二的《中国封建社会的机构》（日本学术振兴会，1955年）是关于内蒙古的归绥（今呼和浩特）的社会调查报告。其中第四章第一节《捐客店》

## 山西商人研究

中，讲述了从清代到民国的粮食经纪者的业务。这些捐客兼管经纪与金融，同时利用买卖之间的差额、高利贷、旅馆仓库业务、货币发行等方式获取利润。当时，经纪业是归绥主要的商业之一。这种经营形态在与其相邻的宣府、大同地区极为平常。

⑧ 《晋录》载：“山西地高燥，人家盖藏，多以土窖，谷粟入窖，经年如新。”

《五杂俎》卷四载：“地窖，燕都虽有之，不及秦晋之多，盖人家辄以常蓄室矣，其地燥故不腐，其土坚故不崩，自齐以南，不能为之，三晋富家，藏粟数百万石，皆窖而封之。及开则市者至如赶集，然常有藏数十年不腐者。至于近边一带，常作土室，以避虏其中，若大厦尽室处其中，封其隧道，固不啻金汤矣，但苦无水耳。”

⑨ 广泛行使伪银的事从顾炎武《日知录》卷一一伪银条中也可知道。

⑩ 交纳粮草的资格仅限于一部分富裕商人的尝试，在《实录》嘉靖四十年十一月甲寅条和四十四年十月壬申条（巡按宣大御史胡维新的上奏）中也有提示。

⑪ 与此相关的记事在《全边略记》卷三《宣府略》和《刘忠宣公遗集》中作为附录登载的林俊的《忠宣公神道碑》，孙继芳的《东山先生刘大夏忠宣公全传》等中均可查见。其中最详细的是李贽接近于年谱的记载。不过他的文章以《刘大夏传》为题收集在《国朝献征录》卷三八中，与《续藏书》所载的在文字上有若干不同。

⑫ 关于阳和卫的商业都市的性质，本章第一节曾引用明人翟鹏的《修阳和城南关记》（顺治《云中郡志》卷一三）加以说明过。

---

## 第四章 北部边塞地区商业活动的诸侧面

上一章讨论了北部边塞地区粮食交易市场的结构，探索了从流通过程中获取商业利润和高利贷利润的实现形态。从这些论述中可以看出，以北部边塞地区为舞台而展开的商业活动，特别是由粮食交易所产生的巨大利益流入从事这项活动的商人之手的过程和事实。

但是，北部边塞军事消费地区所需要的并不仅仅是米粟等粮食。其他各种物资，如包括棉布在内的衣着、盐以及农具等日用必需品，也曾贩运到这一地区。这一点前面已有所论及。而且，笼统面言的商业活动，包括的内容是颇为复杂的，所谓的“商人”并不是这一活动的唯一参加者<sup>①</sup>。对官僚和军人的商业活动以及他们同商人之间的联系，上而也曾做了一些介绍。

本章打算从北方边塞地区的几个侧面着手，对米粮以外的棉布、棉花进行考察。与此同时，本章还将涉及开中法问题，讨论盐商们围绕利润分配所发生的对立以及其中山西商人的立

场。并且，将从官僚、军人等人从事商业活动的问题着手，对商人及商业资本的运动形态，进行范围更广的考察。本章所阐明的事实，既是对前章的补充，又有助于加深对下章关于“山西商人”本身的讨论的理解。

① 何景明《赠胡君宗器序》（《何大复集》卷三五），参看上章第一节。

### 第一节 棉布、棉花的需求与布商

据西嶋定生估计<sup>①</sup>，明朝政府每年所需要的棉布多达一亿数十万匹到二亿万匹，棉花多达四、五千万斤到一亿斤以上。另据严中平计算<sup>②</sup>，用于内廷宗室消费和赏赐廷臣藩属的棉布，每年不下五、六千万匹。至于常备军的消费，若按一亿七千万人计算，每人每年发给二至四匹棉布、一斤半棉花，则需棉布五、六千万匹左右，棉花达二、三千万斤。如果把其他方面的消费也考虑在内，总额每年可达一亿匹。

由上可知，明朝政府本身就是当时棉布、棉花的最大消费者，其中尤以军队的耗量为最大。上述数字中当然也包括沿长城一线配备的数十万北部边塞戍军的消费量。下面将依据具体史料阐明北部边塞地区对棉布、棉花需求的实际情况，而且从这样一些记载中也不难窥见其概略之斑。比如，据认为是叙述万历初中期情况的范濂《云间据目抄》卷四赋役条载：“今北边每岁赏军、市虏所用布匹无虑数万”，《实录》天启三年正月乙卯条载，顺天巡抚岳和声的上奏中列举了当时所需的军用物资的名称，其中就有“松江之布匹”。

那末，北边戍军所消费的棉布、棉花是以怎样的形态供应的呢？

首先，有事例说明，用于衣着的棉布、棉花是直接发给士兵的。据《实录》宣德四年十二月癸巳条载，行在兵科给事中李蕃上言说，守关士卒的“冬衣布花”在每年七月发放。又，据《实录》宣德十年四月甲申条载，行在兵部上奏称：对在京、直隶、山西、陕西、万全、大宁、辽东都司管辖下的军士，每年发给“冬衣”。所谓冬衣，可能就是用棉布和棉花制成的御寒衣着。又据《实录》正统二年六月甲申条载，行在户部尚书王骥关于边务的上奏中称：士兵的衣鞋破烂不堪，请每人发给棉布二匹，以为御寒之具，结果得到了批准。同书正统七年十一月辛酉条载，参赞甘肃军务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年富上奏称：按照旧例，对守城的士兵发给“冬衣布、花”，但不发给屯军。《实录》正统十一年六月丁未条载：延绥、庆阳诸卫决定每年发给士兵棉布四匹，棉花三斤，也是其中一例<sup>③</sup>。

其次，棉布和棉花有时是在发放军饷——一月粮时作为折给部分发给的。如前所述，明朝对北边戍军的薪饷的方式，起初发放米、钞；后来虽改为支付银两，并成为主要方式，但仍经常发给棉布、棉花来代替米、钞。关于具体事例前一章已有所介绍。另外还有如下记载，据《实录》洪熙元年六月辛酉条载，陕西布政司上奏称，陕四诸卫士兵的一部分月粮是据旧例按布一匹折钞十五贯、棉花一斤折钞二贯的比例发给的；又据同书正统三年八月丙子条载：辽东诸卫曾用剩余的冬衣、棉花支付俸粮。《实录》正统六年二月戊寅条也有用棉布和绢支付大同诸卫士兵应得的两个月俸粮的记载。又据同书正统八年十二月辛丑条载，在辽东，为了压缩边储，曾用库藏布匹支付四



个月的俸粮。除此而外，《实录》景泰二年八月己巳条载，提督大同军务左副都御史年富上奏也说，大同诸卫的俸禄，除每月米麦一石外，其余部分为银两与布匹<sup>④</sup>。

棉布与棉花有时还用以褒奖战功，或当作一种优待的表示发给士兵。《实录》洪武三年九月辛卯条载：决定由棉布产地松江府输纳赏军所用的大量棉布。同书洪武十三年五月戊戌条载，政府曾把棉花赐给北平、山西、陕西、河南、辽东各都司的士兵。这些例子只是开端，洪武年间赏赐棉布、棉花的记载，在《实录》中是屡见不鲜的。《实录》洪武十五年十二月乙亥条载：对辽东诸卫士卒十一万余人赐给棉布四十三万余匹，棉花十六万九千余斤；又同书洪武二十三年二月辛酉条载：对大宁都司军人六万七千五百名，赏给棉布二十七万四千四百匹，棉花十万一千二百斤，等等。这些都是例子<sup>⑤</sup>。年代更晚一些，《实录》景泰元年二月壬午条载：对大同、宣府的巡哨士兵四万八千余人，各发给银一两、布一匹、鞋一双等。同书天顺二年五月丁酉条载：曾把陕西官库所藏银、绢、棉布运到甘肃、宁夏，赏给建立了战功的士兵。此外，同书成化六年七月戊寅条载：对在陕西、延绥、黄甫川的战斗中建立了武功的大同右等卫指挥佥事杨恕等四千余人，赏给了银、绢、布等，这一次所用的棉布达一万零三百三十二匹。

还应当指出：棉布和丝织品一样，都是在北部边塞地区收购马匹的重要换货物资。据《实录》洪武四年八月癸未条载：因辽东军马缺乏，曾由山东调来棉布一万匹换马。同书永乐三年三月甲寅条载辽东都司奏称：兀良哈等处的蒙古人来辽东交易时，兵部所规定的马匹收购价格是：上上等马一匹换绢八匹或布十二匹，上等马一匹换绢四匹或布六匹，中等马一匹换绢

三匹或布五匹，下等马一匹换绢二匹或布四匹。《实录》宣德二年五月丙申条载，行在兵部的上奏中称：永乐二十一年朝鲜贡马二万匹，按照约定应付代价大布四万匹、大绢六万匹，但由于布绢不足，尚未付清。此外，同书宣德六年正月己丑条载，为支付在甘肃购买马匹的价款，运去棉布五万匹。这些都是用棉布或绢作代价购买马匹的记载<sup>⑥</sup>。

关于北边戍军对棉布、棉花的需求，还有一个原因是值得注意的，即棉布与棉花是直接的战斗装备材料，也即军需物资。《实录》正统四年闰二月甲申条有如下记载：

“巡抚辽东左副都御史李浚奏：辽东征哨军士所披青甲已经二十余年，其间循环补废，不免扰军民。以辽东各库棉布棉花官铁各数十万，请给造新钩线青甲，其旧者修之，以给屯军，……从之。”

据此可知，北部戍边士兵似乎是用称做“青甲”的甲冑武装起来的，其材料使用了棉布与棉花。另外，明代似乎还推广着一种称为“棉甲”的装备，朱国祯《涌幢小品》卷十二“纸铠棉甲”项有如下记载：

“棉甲以棉花七斤，用布缝如夹袄，两臂过肩五寸，下长掩膝，粗线逐行横直缝紧入水浸透取起，铺地，用脚踏实，以不肿胀为度，晒干收用。见雨不重，霉鬣不烂，鸟銃不能大伤。纸甲用无性极柔之纸加工锤软，迭厚三寸，方寸四钉。如遇水雨浸湿，銃箭难透”。

不过，将棉布、棉花用为战斗装备材料的记载，除此以外几乎尚未见到，能令人想象出实物形状的图样也尚未找到<sup>⑦</sup>。但《涌幢小品》所说的“棉甲”，从其叙述的内容推测，在明朝末期也并非没有这样做的可能性<sup>⑧</sup>。因此，根据这些记载，似乎可认定棉布与棉花曾经被用于这类用途。果真如此，用于装备据估计多达数十万的边塞戍卒的棉布与棉花，其数量肯定是相当可观的。因此，棉布与棉花无疑是重要的军需物资。

如上所述，北部边塞戍军经常直接、间接地需要棉布、棉花，那末，这些棉布与棉花是怎样收购、调运和保证供应的呢？明朝政府为应付此种经常性的棉布与棉花的消费，又是采用了怎样的供应制度的呢？可说明这一问题的有价值的史料见于《实录》洪武二十九年二月庚子条的如下记载：

“诏：给北平、辽东、山西、陕西都司所属卫所并护卫仪卫司军校冬衣棉花，北平都司：布六十万匹、棉花三十四万斤；辽东都司：布五十五万匹、棉花二十万斤。俱以山东布政司所征给之。山西都司：布五十万匹、棉花十五万斤，以本布政司所征给之。陕西都司：布五十万匹，棉花二十二万斤，以河南布政司所征给之。”

简而言之，北平、辽东都司所需由山东地方，山西都司所需由山西地方，陕西都司所需由河南地方，分别加以征集和调运。这和已经阐明的民运粮的输纳体系基本一致。这主要是由于自然条件，特别是气候条件所限，在长城附近地方，几乎不出产棉花<sup>⑨</sup>。因此，棉花及其加工产品棉布都必须从产地运到消费地——北部边塞，这一点和粮食的情况稍有不同。

辽东地方的棉布及棉花，是由当时中国棉花主要产区华北来供应的<sup>⑩</sup>，其中以山东地方为主。前面所引证的《实录》洪武四年八月癸未条及洪武五年八月癸巳条，由山东把棉花运到辽东换购马匹一事，即为明证。此外，《实录》洪武九年正月癸未条，也谈到辽东士卒的冬衣，每年秋冬季节由山东经海路运来的情况。这样的史实记载还可以举出一些<sup>⑪</sup>。而且，如前已阐明，自正统年间以来，可以棉布代交民运粮，因此从山东运往辽东棉布的数量无疑会有增加。前引《实录》正统五年正月辛酉条就其原委说：

“行在翰林院修撰郎邵宏誉言四事……请移文巡抚辽东左副都御史李浚审勘丰熟将山东应征税粮折收布花，运赴辽东，余米备用……上是其议。”

由此可知，正统年间，山东已允许以棉布或棉花代交税粮。按代交租税方式征收的山东布花和棉花被源源运到了辽东各地。这些棉布和棉花除供衣著之需而外，如上面引文所述，还被用来换购米粮。《实录》景泰七年九月乙未条载：有棉布十三万匹、棉花五万斤，自山东济南、东昌、兖州三府运到了辽东。同书成化十四年五月甲申条载锦衣卫带俸<sup>⑫</sup>指挥吴俨上奏称：辽东士卒所需冬衣布花，原来是在山东按每粮一石折布一匹的比例，以代粮棉布征收而确保供应的。吴俨的这篇奏折接着建议，自成化十四年以后，停止以棉代粮，改为交纳银两。对此，户部的意见是：

“……事下户部议：以为辽东地无布花，若令折银，恐后

难继。然既岁久数多，宜暂准所言，俟后仍如旧例。从之。”

辽东地方本不出产布花，如果代交银两，停止输纳，不久之后，势必造成棉布与棉花匮乏。因此，对于吴俨所请纳银一节，只是批准作为暂时性的措施而已。但由此不难看出，山东的棉布与棉花，因为辽东地方所必需而受到重视之一斑。嘉靖十六年重修的《辽东志》（《辽海丛书》第二集）卷三《兵食志》对山东布政司在辖区征收输往辽东的棉布、棉花以及折布花银的数量，有如下记录：

“本色布三十三万三千八百零九匹，本色花十三万九千五百八十斤、折布花银一十万零二千七百四十两。”

其次，宣府、大同两镇所需棉布与棉花，主要由山西地方供应。这一事实散见以下诸史料。《实录》正统元年六月丙申条载：

“山西布政司奏：起运宣府折粮棉布二十五万匹，跋涉远险，载运艰难，请量减之。……”

由此可见，由山西输往宣府的税粮即民运粮有一部分是以棉布代纳的。《实录》正统六年十一月戊申条载总理大同粮储右参政沈固奏称：山西行都司（大同）所属卫所军士的冬衣布花，一向由山西布政司从区内拨运，纳入大同官库后发给，而据《实录》景泰五年九月壬申条载，当时仅大同府万亿库一处，就存有棉布五十二万余匹。又据《实录》景泰七年二月戊申条载：由于灾害频尔，应由山西平阳隰州民运的边饷逋负甚多，因此州司奏请将其逋负部分以棉布代纳，结果获准。

如上所述，棉布作为代纳税粮的部分，或作为直接输纳的对象，每年由山西地方大量地输往宣府、大同两镇。棉布由京库以及由山东、河南、北直隶地方输往宣府、大同方面的记载，分别见于《实录》成化十二年五月丁巳条及弘治三年二月辛亥条。又《实录》弘治六年闰五月戊戌条关于输往这方面的棉布，还有如下值得注目的记载：

“巡抚宣府都御史杨谥言：宣府及居庸关戍卒岁给冬衣布花，但各处输纳者，每过期始至，戍卒不蒙实惠。乞敕该部，预处其宜。户部议谓：山西各府及直隶大名等府，每岁当输布花于二边者，其道里远近不同，近者便于输本色，远者便于输折色。请每布一匹折银三钱，花一斤折银一钱。从之。”

这是关于由山西及北直隶地方向宣府方面输纳的棉布与棉花中有一部分终于改为纳银的记载，可见，运到宣府的银两中至少有一部分要拿出来用以购买棉布。从这个意义上说，可以认为上述折银措施，已成为促使宣府地方棉布交易活跃起来的重要原因。如前所述，辽东在成化末年就已试行暂时纳银措施，可见那里的情况也和宣府大致相同。

最后应该指出：延绥以西各镇，向来由陕西与河南各地输纳棉布和棉花。《实录》宣德七年二月庚戌条载有陕西按察司佥事林时的上言，因运输困难由陕西西安等府输纳甘州地方的税粮，已经获准用布绢代纳。同书正统五年三月庚申条载镇守陕西都督同知郑铭的上奏也指出，有棉布二十五万匹由河南地方运到了西安府仓。与此相同《实录》正统六年十月癸未条还有如下记载：

“命预备陕西边储，时廷臣建议：……及令山东明年夏税折布十万匹，河南折十万匹，直隶苏州等府今岁秋粮折银五万两，俱运赴陕西布政司收贮，以备余粮接济。从之。”

这一记载表明：为了在陕西存贮备用边饷，由河南、山东输纳棉布，由苏州等地输纳银两，打算以此换购或余入米粮。又从《实录》景泰六年二月丁丑条载户部尚书张凤等上奏来看，赏给陕西都司所属士兵的冬衣布花，有一部分是河南布政司代纳税粮的棉布。同书天顺七年五月甲寅条载巡抚辽东宁夏延绥等处右副都御史胡木惠等上奏也说，对于前往延安、绥德方面的士兵，每年要从陕西布政司仓库中运来所贮布花，发给他们作为御寒之具。同书成化九年二月乙丑条还载有户部的上奏说，由河南地方运棉布十万匹至榆林（延绥）等处，以弥补军饷之不足。

从上述史料中可以清楚看出，在宣府、大同地方，自弘治年间开始，已将应输纳该地的棉布与棉花部分地实行纳银。就延绥镇来说，也可找到内容完全相同的记载，如《实录》弘治十二年十月丙辰条指出：

“户部会议巡抚等官所陈事宜……一、河南起运延绥粮，旧例每一石二斗折布一匹，道远费多，布恶粮亏，请令每匹征银三钱，运陕西布政司，转运至边……上从所议。”

这一记载表明：由河南输纳延绥的税粮，始而以棉布代纳，继而改为以银两代纳。年代稍晚一些，《实录》嘉靖二十二

年十二月甲午条也有以银两征收应由陕西运往甘肃布匹的记载，这也是以银代纳应输棉布的事例之一。

综上所述可以清楚地看出：用途甚广的棉布与棉花是北部边塞地方必需的重要物资，它主要是由华北诸省输纳的。这些运来北部边塞的棉布与棉花，可以说大部分是华北诸省应行输纳北边的税粮即民运粮的代纳物资。随后，具体地说，自成化、弘治年代以后，纳棉逐步地改为纳银，这是完全可能的。总之，北部边塞所需用的棉布与棉花，大部分是以代纳租税的形式输纳的。据《实录》景泰二年九月庚戌条所引户部的概略计算，当时每年运到北部边塞的折粮棉布总数不下一百万匹。

但是，仅靠这些棉布与棉花当然不能完全满足北部边塞的需要，而且如前所述，由折棉布代纳改为用银两代纳的事实背后，也存在着用银两在当地买到棉布与棉花的可能性。明代以后，棉花的种植已普及全国，棉布作为最大众化的衣着材料已树立起牢固的地位，殆至明代中期，即十五、十六世纪前后，由于棉布逐渐成了普遍着用的大众化衣料，使原来在全国农村基本上以自给方式生产的棉布，获得了首先形成全国规模市场的可能性。于是，棉布生产通过商品市场的竞争，集中到了当时生产力最高，据认为是最先进的经济地区的江南地方，开始具有了商品生产的性质，并以此为中心，不断地获得发展。这都是已经阐明了的事实<sup>③</sup>。因此可以认为：北部边塞地方已经为棉布商人和棉花商人大显身手准备了充足的条件。毫无疑问，在这些商人看来，北部边塞地方不仅是米粮的消费市场，而且是棉布与棉花的值得重视的消费市场。

关于棉布商人或棉花商人在北部边塞地方活动的情况，从下列诸史料中也可窥见一斑。《实录》宣德元年十月戊寅条载



赐给行在户部尚书夏原吉的上谕中有一节说：

“……开平极边，天气早寒，商旅不通，布帛难得……”

这一记载使人不难想象，开平卫所需布帛，可能大都依赖商人供应。又据《实录》正统四年五月丁巳条载户部上奏称：宣府镇每年把价银发给粮户，令其由棉布的著名产地松江地方购买棉布，这也是一则足以使人想到其间有布商插手的史料。前引《实录》景泰四年十二月辛亥条载提督大同军务左副都御史年富的上奏中，把“军装”列为山西、河南、真定、保定、临清等处客商运销大同、宣府地方的物资之一。如前所述，军装有些是以棉布或棉花为原材料制作而成的，因而这一则史料也可理解为间接说明布商活动情况的证明。此外，《实录》弘治元年四月乙巳条还有如下记载：

“初，海州卫备御都指挥佥事李杲与布商谋，伪称中官之布，分散军士，约以米偿之，取利倍常……”

这则史料是说，海州卫（辽东镇所属）的备御都指挥佥事李杲与布商相勾结，把棉布发给士兵，令其以米偿还价款，以此获得巨利。这使人可以揣测到，棉布商人曾和当地的高级军官相互勾结，狼狈为奸的史实。此外，前引史料中还有一些这方面的记载，如李东阳《储处士传》（《怀德堂文后稿》卷十一）中说，江苏泰州商人储某<sup>④</sup>把盐和棉布贩运到辽阳地方；《二刻拍案惊奇》卷三七“迭居奇程客得助，三救厄海神显灵”中叙述了正德年间湖广荆州商人到辽东地方贩卖彩纛、正德十五

年秋苏州商人把棉布三万匹运到辽阳推销的故事。关于山西商人中布商的活动情况，本书将在下一章中论及，现仅举一例，如《木棉谱》有如下一段文字：

“明季从六世祖赠长史公精于陶、猗之术，秦晋布商皆主于家，门下客常数十人，为之设肆收买……”

这段文章记述了《木棉谱》著者褚华的从六世祖赠长史公明末在苏州附近开设棉布批发庄的业务情况，并且说明他的顾主主要是陕西、山西的布商。文章虽然只是说山西商人远道来苏州和松江采购棉布的史实，但据此断定他们把其中一部分贩运到了北部边塞地方，恐怕也不至有太大错误。当时江南所产的棉布在全国拥有市场，这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陈继儒（嘉靖三十七年至崇祯十二年）《布税议》中的一段论述，也说明了这一点。

“……凡数千里外装重资而来贩布者，曰标商。领各商之资收布者，曰庄户。乡人转售于庄，庄转售于标。其沂淮而北走齐鲁之郊，仰给京师，达于九边，以清源为绾毂；出长江之口，经楚、蜀而散于闽、粤、秦、晋、滇、黔诸郡国，以羌关为绾毂；是皆孔道要津，布商麋集，舟车负载，昼夜驰骛不息。此天下之大命脉也……”

上文是说，在畅销全国的江南棉布中，运往九边方面的棉布是同运往山东、北京的一道，经清源关发运的。从前引《木棉谱》及上文可以看出，棉布的收购是通过乡人（直接生产者）——

庄户(棉布批发庄)——标商(客商)这样的途径进行的,客商以至客商资本似乎并没有直接掌握收购或生产过程。关于苏州棉布批发庄的经营问题,可参看本书补论《苏州踹布业的经营形态》,不过,该章只是阐明了批发庄及其资本主要分布于流通机构,并没有完全掌握生产部门的情况,而且未作更深入探讨<sup>⑩</sup>。

从上面一系列论述中可以断定,通过包括山西商人在内的棉布商人的活动,大量的棉布被运到了北部边塞地方。但还应当注意到山东临清州是苏州、松江地方贩运棉花到北部边塞的中转和集散之地。当时,临清位于大运河的要冲,是通向北京及北部边塞地方的物资运输的中转地<sup>⑪</sup>,关于该纤维品市场的形势,《实录》万历三十年九月丙子条的户部尚书赵世卿的《关税亏减疏》(《文编》卷四一一)有如下论述:

“……临清向来缎店三十二座,今闭门二十一家。布店七十三座,今闭门四十五家。杂货店六十五座,今闭门四十一家。辽左布商绝无一至矣……”

这段文字是说,由于臭名昭著的税监马堂的横征暴敛,临清的绸布品市场于万历三十年前后出现了一片萧条的景象,批发庄倒闭歇业者层出不穷,由辽东地方前来采购棉布的商人也几乎绝迹。但由此推测,临清的棉布市场曾经一度是运往辽东地方的棉布的中转市场,这也是显而易见的。据乾隆《临清州志》卷一一《市廛志》载:自成化二年以来,有苏州、南翔(嘉定)、信义(昆山)的商人从事经营江南棉布的生意。及至隆庆、万历年间,随着年代的延续,他们的经营日趋活跃。进入清代后,这种活跃状况还一直延续到了乾隆初年。结合前

引赵世卿疏一并考虑，辽东布商在临清所采购的棉布，无疑是江南商人贩运而来的。此外，根据前引嘉靖《宣府镇志·风俗考》可知，临清的布帛商人曾在宣府镇拥有铺面营业，可以认为在宣府出售的棉布和辽东一样，大部分是经由临清中转而来的江南所产棉布。

而且，由于自隆庆五年以来，在宣府、大同、山西、延绥、宁夏、甘肃等地区开设了马市，同蒙古族之间建立了经常性的贸易关系，北部边塞地方对棉布的需求有了进一步的增加<sup>⑧</sup>。据《实录》万历三十三年十一月癸巳条载兵部奏称：为争取和平而付给蒙古族的代价，仅棉布一项每年就多达十三万八千三百七十三匹。此外，棉布也是中原方面在马市上的重要出口商品，例如从前引梅国祯《请罢榷税疏》（《文编》卷四五二）等史料可知，这些棉布都是由江南地方直接运到当地的。而参与这种运销活动的人，正如下面将要谈到的那样，虽然包括一部分官僚，但其主力还是商人。不断扩大的棉布需求，对布商来说，无疑既是开展业务活动的刺激剂，又是保证他们获得高额利润的条件。

如上所述，北部边塞地区所需要的棉布（及棉花），除代纳民运粮那部分面外，其余大部分是靠贩运商人供应的。由此可以想见当时曾有不少来自各地的商人在从事这项业务。而且，可以大致断定，布商所贩运的大部分棉布，是棉业商品生产正在不断发展的江南即苏州、松江地方出产的棉布。但在这一贩运过程中，如前所述，布商（客商）的活动似乎仅限于流通领域，可以说并未参加棉布的收购和生产过程。至少在史料上查证不到这样的事实。因此客商从经营棉布中所获得的利益，和贩运米粮一样，基本上就是从产地棉布批发庄购进和在北部

边塞售出之间的差价。只是关于棉布的两地差价究竟是多少，尚一无所知<sup>⑧</sup>，不过，据《日知录》卷一〇“纺绩之利”中所说“延安一府布帛之价，贵于西安数倍”推测，似乎估计在产地江南与接近延绥的边塞消费地延安之间，差价可高达十数倍之多。

与上述情况有关连的是，在北部边塞同蒙古人进行的包括棉布在内的贸易是一项获利无算的生意。通过这项贸易获取利润的大致过程，《实录》万历三十四年五月壬午条载宣大总督杨时宁上奏中有如下记载：

“……北虏纳贡称臣三十余年矣。岂真心诚服哉？不过假市赏之利以羁縻耳。款市年久，虏人交通汉人，习知货物精粗，价值高下。而内地官民又视货物为利藪，奸伪百出。故有卑官营求买货差者，而江南势豪又包揽机户，价减而货愈低，故虏日积怨……”

这段引文的大意是说：“北虏”纳贡称臣已有三十余年，但他们并非真心服从，朝廷是靠贸易和赏赐笼络维系这种关系的。而且，通过长期的互市，他们接触汉人多了，也逐渐了解了货物的精粗与价格的高低。但是，内地的官、民只知贩卖货物能获较多利润，因而不惜投机取巧，掺杂使假。一些卑劣的官吏还捐买货差<sup>⑨</sup>，从事贩运，从中渔利。江南的豪势又包揽机户，压价收购，使货物（棉布或丝绸）的质量越来越低。以这种低劣的货物卖给蒙古人，必然使他们更加心怀不满。

上述记载并非仅就棉布的交易而言，但由此不难看出包括棉布在内的各类货物的交易可以带来巨额利润。另外，还有投机取巧、欺骗买主的迹象，如江南势豪（例如资财雄厚的批发

庄)之所为,他们包揽机户即棉布和丝织品的生产者,压价收购布帛,然后把劣质产品以高价倒卖出去,这样尽管失去了蒙古人的信任,却获得了更大利益。

① 西嶋定生《关于明代木棉之普及》(《史学杂志》五七之四、五、六,后收于《中国经济史研究》,东大出版会,1966年)。

② 参看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科学出版社,1955年)第二章《鸦片战争前中国棉纺织业的发展》(第29页以后)。

③ 《实录》景泰三年八月乙丑条等。

④ 《实录》景泰四年正月癸酉、天顺二年正月癸未、成化十三年七月癸酉、弘治三年六月甲申、嘉靖六年三月丁酉各条。

⑤ 《实录》洪武十三年七月戊申、十八年三月丁卯、十九年二月乙未、二十二年正月乙未、二十三年正月癸丑、二十四年十一月壬辰、二十六年二月乙巳、二十七年十一月乙丑、二十九年十二月己酉各条。

⑥ 《实录》永乐四年十一月甲寅、正统三年十一月己未各条。

⑦ 举例来说,周纬《中国兵器史稿》(三联书店,1957年)第三章第六节《明代兵器》中有很多所谓兵器的记述,但关于“卫体武器”——甲冑的介绍却很简单(第272—273页)。又该书卷末附有当时八种铁盔甲的插图(第八四图),其中只说明这些盔甲有一部分用棉布或丝绸制成,至于与青甲和绵甲究竟有何关系,却完全无从想象。

⑧ 《涌幢小品》的记载中有鸟銃、銃箭等词,可能指火枪而言。从火枪传入中国的年代推算,这项记载恐不会早于万历年间。又这项记载似可由《六部成语注解》:“胖袄棉甲”项补充:“棉花甚多之小袄,其形肥胖,故曰胖袄。又夹袄之短者,内装蚕棉,以线密缝之,曰棉甲。盖皆上阵所著,用御枪矣。”

⑨ 棉花原为热带植物,要实现经济栽培,在整个栽培期间(从春至夏)必须高温多照,另外在棉花生育期的夏季,还需要相当的雨量。而且,棉花生长最必需的条件是,至少要有一百五十天的无霜期。长城沿边一带因受上述自然条件的制约,除部分地区外,大多不适于栽培棉花。附带指出,经查阅,明清时代编纂的几种有关地方的地方志知,在物产条下有关于木棉之记载者,仅有《嘉靖山海关志》一种而已。

⑩ 从西嶋定生前揭论文、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史研究》(御茶之水书房,1962年)第二章第四节明代的棉作普及(第506页以后)等论述来看,主要的棉花栽培地区有:山东的兖州、东昌、济南各府,河北的真定、大名、广平各府,山西的平阳、太原两府,陕西的西安、同州两府,以及河南的一半耕地。

⑪ 《实录》洪熙元年六月壬戌、宣德十年九月己酉、正统元年正月壬申、正统十一年五月辛巳各条。

## 山西商人研究

⑫ “带俸差操”，即革去官职，保留俸禄之意。参看获生徂徕《明律国字解·问刑条例》。

⑬ 西嶋定生《关于松江府棉业形成过程》（原载《社会经济史学》一三之一一、一二）、《中国初期棉业市场之考察》（原载《东洋学报》三一之二）、《中国初期棉业的形成及其结构》（《东方学》二辑）、《以十六、十七世纪为中心对中国农村工业进行的考察》（《历史学研究》第137期）。上述论文后来收于《中国经济史研究》（东大出版会，1966年）中。

⑭ 《名山藏·匠林记》所载《储懋传》中也曾记载他的曾祖父储仲文的事迹，说“尝载布数车，中盐辽阳”。

⑮ 如本书序章所述，关于商人对生产者的支配、即预付垫本的批发商的出现，在一些论著中，例如在波多野善夫的《对中国史的认识的前进——谈谈西嶋定生的研究成果》（《历史学研究》第139期）中，也曾从史料上作了一些考证。而且作为一种现象形态，要想在史料中发现从批发商手中预支垫本，以手工业方式进行生产的阶级的存在，也决非难事。但是问题并不是到此为止，如果不同时从发展过程和结构上进行阐明，指出它的产生经历了怎样的历史发展过程，它赖以存在的社会分工、市场结构如何等，就不等于已经证实了它的存在。从这个观点来看，目前还很难说，商人控制生产过程这一事实已经完全得到了证实。

⑯ 梅国桢《请罢榷税疏》（《文编》卷四五二）：“……臣等窃惟：右商缎布狐皮一切杂货来自苏杭湖广，由临清以至天津芦沟通湾。”

王直（洪武十二年至天顺六年）《临清建城记》（《乾隆临清州志》卷四艺文）：“临清为南北往来交会咽喉之地，在文昌郡之北，为其属邑。财赋虽出于四方，而运输以供国用者，必休于此而后达。商贾虽周于百货，而辘辘以应时需者，必藏于此而后通。”

⑰ 林章《关于明代后期的北边马市》（《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二·史学一》）。

⑱ 关于棉布的价格，《实录》成化七年十月丁丑条载：“布一匹，时价不过二三百钱”，同书成化十六年七月丙申条载：“三梭一匹极细者，不过直银二两……后乃至以粗阔棉布直银三四钱者，亦折米至三十石……”除上述表示北京的时价的史料而外，迄今尚未能找到其他显示棉布价格的记载。但以棉布代纳税粮时，是按下表所列折价的：

实 录	场 所	棉 布	
永乐二十二年十月壬寅	苏、松、 嘉、湖	棉布一匹	粮一石或钞六贯
洪熙元年六月辛酉		棉布一匹	钞十五贯
宣德四年九月壬子	应天、苏、 松、浙江	棉布一匹	粮一石

## 第四章 北部边塞地区商业活动的诸侧面

续表

实 录	场 所	棉 布	
宣德七年二月庚戌	甘 州	棉布一匹	米四~六斗
正统元年二月丁未		棉布一匹	米五斗
正统四年八月丁亥	河 南	棉布一匹	米一石
正统五年五月壬子	山 东	棉布一匹	小麦一·二石
正统七年六月壬子	山 东	棉布一匹	米一石
正统十三年五月己酉	山 东	棉布一匹	米一石或小麦一·二石
景泰三年七月己亥	山 东	棉布一匹	米一石或小麦一·二石
景泰三年十二月甲午		棉布一匹	米一石或钞五十贯
景泰六年四月丁酉	南直隶	棉布一匹	银二·五钱
成化二年十一月戊寅	四 川	棉布一匹	米五斗或银一·七钱
成化六年九月乙酉	湖 广	棉布一匹	米一石或银二·五钱
成化十四年五月甲申	山 东	棉布一匹	米一石
成化十六年七月丁未	山 东	棉布一匹	银三·五钱
弘治七年正月丙辰	大名府	棉布一匹	银三钱
弘治十二年十月丙辰	河 南	棉布一匹	米一·二石
弘治十二年十一月庚申	湖广、江 西、南直隶	棉布一匹	银三钱
嘉靖八年五月乙未	湖广、江西	棉布一匹	银三钱
嘉靖廿二年十二月甲午	甘 肃	棉布一匹	银二·五钱

⑩“货差”，似指被派去采购物资之差使。

## 第二节 客商与土商

——作为盐商一个侧面的山西商人

前已阐明，开中法是一项保证北部边塞军事需要，特别是



需用孔急的边饷供应的重要制度，并在有关地区一再推行。开中法的推行可使数万石至十数万石的米粮，或数万两至十数万两的银两一次运到规定的边仓，因而它的威力是非常之大的。对于响应这项措施的商人来说，开中法是一项具有极大吸引力的政策。这项制度的办法是：商人把米粮或银两运交指定的边仓后领取仓钞，然后凭仓钞到规定的盐运司换领盐引。商人持盐引往盐场支盐，将其运到政府指定的行盐地销售。从而通过运贩来保证商人从事这项业务的应得利益。但是众所周知，他们并不以此为满足，他们要采用种种手段，千方百计地扩大其所得利益。为了贱价收购交纳边仓的米粮，他们采取了购买青苗、预借垫本等办法，这在前而已经作了介绍。此外，他们在将米粮交纳入仓时，还采取了种种舞弊的形式。如《实录》宣德十年十一月庚午条有“盐商纳米，多贿所司，滥恶兼收”的记载，就是其中一例。又《实录》成化十八年正月辛卯条载巡抚都御史秦纘上奏中有如下一段话：

“……各商乘时射利，始则不报，以要轻价。终则缓纳，以待时丰……”

上文是说，在开中法实施以后，他们迟迟不肯响应，先是压低应纳米粮或银两的数量，后来又拖延不交，等待收获季节粮价下跌。压低应纳数量，并趁粮价最便宜的时期交纳，就等于以低价换取盐引，使自己获得更大的利益。

如上所述，按规定开中法本来就能保证商人获得巨大利益，加以他们所采取的其它种种手段，又使这种利益进一步扩大，当然他们就会不惜长途跋涉到偏远的地区去追求这种利

益。《实录》宣德元年九月癸丑条载有江西商人运往宣府仓库米粮，领取四川盐引的记载，这里提到的江西商人是以盐商的面目出现。他们的行动范围是由江西到宣府、大同，再由宣府、大同经四川到江西，行程达数千公里。又《实录》宣德四年七月戊午、宣德五年四月己卯各条也述及山西、陕西商人在宁夏地方与当地商人合伙，围绕开中法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此外吕楠《赠秦宣府序》（《吕泾野先生文集》卷七）的如下文字也可资佐证：

“夫宣府朝廷之北门也。直隶、河南、山东西之白粟皆输于此。两淮、长芦、河东诸盐商皆业于此。”

李攀龙《何季公传》（《李沧溟集》卷二〇）是徽州府休宁县何积的传记，其中谈到何积祖父何政的事迹时说，景泰年间，何政应开中法榜召运粟至北边，克服了重重困难，数岁之间获利万金。这是新安商人的事例。此外，《实录》成化二十一年二月壬申条载巡抚辽东左副都御史马文升在上奏中，谈到南方商人应开中法榜召携带丝织品来辽东换取米谷的事迹。活跃在嘉靖至万历年间的商人吴时光的传记（吴伯举传《太函集》卷三七）中有“大农急军储，阳翟贾<sup>①</sup>，挟盐策，为奇货”字样，这些都是说明山西、陕西的商人响应开中法榜召开展活动的记载。关于山西商人的情况，涂宗濬《边盐壅滞疏》（《文编》卷四四七）中有如下论述：

“……延镇（延绥）兵马云屯，赖召买盐引接济军需，岁有常额。往时，召集山两商人，乐认淮浙二盐，输粮于各堡仓

给引，前去江南投司，领盐发卖。盐法疏通，边商获利，二百年来，未闻壅滞。”

上文中所说“往时”，虽不知所指何许年代，但山西商人响应开中法榜召，以贩销两淮、两浙之盐为目标大肆活动的事实却是十分清楚的。两淮、两浙盐的行盐地，是南直隶以及江西、湖广、贵州、浙江各布政司的辖区，因而他们的足迹无疑也会遍及于这些地方。

另外，如前所述，按照开中法规定，从向边仓交纳米粮或银两，到在行盐地贩销，这一系列业务，必须由商人各自进行，在规定的行盐地以外地区销盐，把盐引中途转卖他人，或者委托他人代营等，均为法令所严禁。但在开中法的实施过程中，这种原则性的禁令并未得到坚持。早在宣德、正统年间，就发生了由于滥发盐引而使守支期间慢性延长的情况，为此不得不准许交纳粮草以外的人也能领取盐引。而且，从成化末年起，开中法的主要实施形态也有所改变，即由向边仓纳粮或纳银，改为向盐运司或盐课提举司纳银。以此为开端，不仅盐商的机能分化为边商与内商，而且随着嘉靖年间余盐添买制及在边开中的大规模实施，在边商与内商之间，开始了盐引的交接乃至转卖。关于盐商这种机能的分化，万历《扬州府志》卷一一盐法志有如下记载：

“……于是商遂分而为三：曰边商，曰内商，曰水商。边商多沿边土著，专输纳米、豆、草束中盐，中已所在出给仓钞填勘合，以赉投运司给盐引，官为平引价，听受直于内商而卖之。内商多徽歙及山陕之寓籍淮扬者，专买边引，下场支盐，

过桥霸上堆候掣，亦官为定盐价，以转卖于水商。水商系内自解捆者什一，余皆江湖行商。以内商不能自致，为买引盐代行。官为总其盐数船数，给水程，于行盐地而贩鬻焉。国初时，严商人代支之禁，及是而诸商名目不一，以调停而均逐末利。旧制有所不行者，势使之也。”

向北部边塞交纳粮草，领取仓钞的是“边商”，他们大多是沿边土著的商人。向边商收买他们从运司领得的盐引，凭引领盐的叫“内商”，他们大多是新安商人及山西、陕西出身的商人，寄居于淮安、扬州等地。而从内商买进盐货到行盐地贩销的则是“水商”<sup>②</sup>。

由上述可知，所谓盐商，其活动范围甚广，而且笼统称为盐商者，其构成也决非单纯划一的。特别就盐商的构成来看，明初姑且不论，随着时代的推移，其机能会有逐渐复杂化的趋势。所以这样说，是因为盐商分化为边商和内商二者显然是在成化年间以后才日趋明显的，但自从宣德、正统年代以来准许本人以外者领盐贩销后，仓钞或盐引在商人之间转手倒卖的可能性就充分地存在了。果然如此，就把盐商构成复杂化现象的出现时期，大大地前推了一步，这应该是中肯的看法。

而且，既然盐商构成的这种复杂化是由他们的机能、业务的区别形成的，那末可以预料，在他们之间必然会产生更为复杂的关系，即围绕开中法所保证的利润的分配而发生的对立关系。如前所述，开中法向商人们保证了巨大利益，如果他们各自完成盐商的全部业务，那么这项利益自然会完全落入他们个人之手，但盐引的转手倒卖现象开始后，围绕着利益分配之间的矛盾终于在他们之间发生了。此亦是意料中事，例如，在承认边

商与内商是一种机能、业务上的区分的同时，应当看到他们之间存在着围绕利益分配而发生矛盾对立的可能性。处于这种矛盾对立的顶点的垄断渔利者是扬州盐商，他们是通过万历四十五年颁布的盐政纲法，使其垄断地位最终得到了承认。

下面就从更为具体的侧面考察一下盐商围绕利益分配而展开的矛盾斗争的情况。

如上面所推论的，盐商的构成，可能从宣德、正统年代以后，或者从成化末年开始，在相当早的时期便开始走向复杂化，或者说，已经有了走向复杂化的动向。但是，尽管如此，这种复杂化是否具有超出机能和业务上的分化的意义，换言之，他们之间是否产生了更加积极地为各自利润斗争的对立关系，亦即是否意味着形成了商人剥削商人的关系等等，能说明这一事实的史料，仅仅是隆庆年间的记录。庞尚鹏在《清理延绥屯田疏》（《文编》卷三五九）的一节中说：

“一、酌输纳以清盐粮：照得该镇穷荒绝徼，远商鲜至。每年俱系坐派本地有力之家，中纳盐粮，填给勘合，竟不到淮浙地方，俱听别省奸商中途接买，即以所得仓钞贱售于人。在已任其劳，他人享其利。故开派引目，常执词控告。或称时估不定，或怨金报不公，辗转迁延，盘桓岁月，遂致原估价值彼此悬殊。即以为倾荡家资，力不能举。间有山西运商前来镇城，将巨资交与土商朋合营利，各私立契券，捐资本者，计利若干，躬输纳者，分息若干。有无相资，劳逸共济。”

上面的引文相当冗长，大意似乎是说，延绥地方很少有远方商人到来，只是本地有力之家被派极中纳粮。而他们在领得仓钞

后，并不去淮浙地方支盐，而是以贱价转卖给其他省的商人。这样，他们领到的仓钞并不能给自己带来利益，而徒然使他人坐享其成。因此，当开中法实行后，他们便制造种种借口逃避入中，但有的还是因此而倾家荡产。在这种情况下，山西商人来到此间，向他们提供巨额资金，建议合伙经营，得利分成，并订立合同，确定各自所得比例。

从上面的引文中可以看出如下事实：首先，延绥地方的商人并不从事盐商受命应行承担的商业活动的全过程，而是把仓钞卖给其他省份的商人，结果大部分利益被他人攫走；其次，山西商人当时曾来到延绥地方，向缺乏资金的当地商人提供资金。上文第一个论点不外是说边商与内商之间曾存在买卖仓钞或盐引的关系。关于自嘉靖年代以来广泛存在的这种关系已在前文论及。这里应当注意的是，当地商人(土商、边商)为什么不得以极端不利的条件将盐引转卖出去。其次，通过盐引的买卖，开中法所保证的大部分利益将落于不担负开中实际业务的商人之手，这一由上文第二个论点所阐明的已经形成的商人剥削商人的关系的事实，我们也不可忽略。

这是一种商人与商人之间的资金借贷关系。据上文说，在建立这种关系时，提供资金的山西商人同担负开中实际业务的当地商人之间要订立合同，规定各自的利益分成。这不由使人联想到在旧中国、特别在宋代以后广泛通行的“合伙”<sup>③</sup>形式。这可能是一种以山西商人为出资者，当地商人则作为从事人员(伙计)按力股或身股分红的经营形态。又上文虽然说这种关系是“有无相资，劳逸共济”，但出售仓钞后失去利益大半的难以独为响应开中榜召的土商，在结成这种关系时，很难设想能同提供资金的山西商人处于对等地位。毫无疑问，在条

件上，山西商人往往处于有利地位。果真如此，则山西商人无需担负开中实际业务，只要通过这种经营形态就可以把开中法所保证的部分或主要部分利益据为己有了。

此外，庞尚鹏还写了据《实录》查证成于隆庆四年三月的《清理宁夏屯盐疏》<sup>④</sup>（《文编》卷三六〇），该文谈到与延绥地方相同的情况也存在于宁夏地方。

其次，还有万历年间的记录，即涂宗濬的《边盐壅滞疏》（《文编》卷四四七），他在上面引用的部分中曾说，由于山西商人以盐商身份活跃于延绥地方，国初以来二百余年未闻有监法之壅滞，云云。接着，他对当地商人的窘困境况作了如下描绘：

“……乃至于今，商人党守仓等苦称，边盐不通，引积无用，家家亏本，恳词求退。本道再三晓慰，则皆泣诉。山西之大贾皆去，土著之资本几何？原买旧引堆积不行，财本已竭。……先年盐法通行，或边商安于故土，不乐远涉，则有南商来边，收买盐引，引亦无壅。今小票便而得利广，谁肯驱驰数千里遐荒之路而贸引乎。近年以来，塞上无南商之迹矣。边商迫于官刑，纳粟中引，无人承买。费至江南，秣守累月，盘缠罄尽，虽减价而不得售，坐困五也。”

此文列举了六条导致“边盐壅滞”的原因，并对解决办法进行了讨论，上面的引文就是第五条原因中的一节，他在全文的末尾进一步断定说：

“如此六蠹，率由私盐遍行，小票通而官引滞。所以山西之商忿折资本，尽归原籍。土著之商力穷难支，止余见在数

家。”

按照涂宗濬的见解，盐商陷于经营困难的原因在于私盐的横行与小票<sup>⑤</sup>的通行。总之，由于这些原因使山西商人离开了当地而返回故乡后，当地商人的一些微薄资力已不可能满足开中法的所有条件，加之收购盐引的南商的裹足，土商只好亲赴淮浙卖引，而卖引的条件又极为不利，结果使经营愈益陷入困难。山西商人的资力对支持当地商人的活动起了多大作用，以及土商在出售盐引方面又在多大程度上依赖于南商，读了上而的引文，对这些问题是不难作出答复的。在此形势下，山西商人的态度又如何呢？对此，余懋衡的《敬陈边防要务疏》（《文编》卷四七一）有明确的论述：

“一积钱粮。……盐商消乏，固系晋商收责之为累，实以两淮之浮引不革，故正引壅。淮浙之私盐不清，故官盐淹。土商不能待，则重贷晋商之银。晋商乘其急，则贱博土商之引。商本既折……”

他的观点是，山西商人的剥削是导致当地商人穷困的罪魁祸首。

外来商人（外商）与当地商人（土商）之间围绕开中法形成的关系日趋复杂化的情况，从以下事例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实录》万历六年三月庚午条载户部所题复的总督宣大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吴兑等上奏中说：

“一、议盐引之均派。……迩者，远商托赴镇，乘贱多



纳，假名截剩，以图占窝。土商买之，以希微利。既则远商去，而土商为纳，不无负累。”

上文是说，在宣府、大同地方，远商（似与外商同义）来此悉数收买了开中的交纳权<sup>⑥</sup>。他们垄断居奇，土商要响应开中榜召，就得从远商顶进这项权利。而在远商商去后，土商入中，又无法避免种种负担，也就是说，外商已不仅是作为资金的提供者或盐引的购买者，而且是作为土著盐商死活攸关的开中权垄断所有者的面目而出现的。《实录》万历十九年十月己酉条载，侯先春等巡视辽东情况的报告中，曾建议规定外商与土商的分配额，并得到批准。这项建议的用意可以认为是为了保护土商的利益，使之不受外商的侵犯。否则，在外商拥有的强大资金面前，土商将陷于走投无路的境地。这种危险性，在当时是经常存在的。

又《实录》万历三十三年七月辛卯条还有如下可资了解宣大地方土商与运商（似与外商、远商同义）关系的饶有兴趣的记述：

“先是宣大两镇土商认纳长芦盐，价每引二钱。嗣后宣镇运商居半，每引认价三钱，而土商犹故也。近因宣镇运商与土商争纳告增。部议：土商亦照运商例，加银一钱。而大同地属切近，一体加派。于是大同土商任光裕等纷纷告苦，争思徙避。抚臣张悌言：云镇中盐，远商罕至，率以土著者充之。沙薄鲜收，转运内地，脚价赔累，倍于宣镇，而又多召买军饷之苦。乞准照旧，以二钱认纳。下户部复议，从之。”

上文大意说，在宣府、大同两镇，以长芦盐为对象开中时，土商原来每引交纳二钱，后来，宣府运商增加，他们须交纳三钱，而土商的纳价仍为二钱不变。由于运商与土商为纳价发生争执，于是户部议定两者均纳三钱。后来大同也要援用这项规定，因此，大同的土商任光裕等人苦诉陈情，而巡抚张悌也以大同运商较少，遇事须多依赖土商，提出由内地运货来此须支付加倍运费的这一特殊情况，建议土商的纳价仍按原来的二钱执行，经户部议复照准。从上面引文所述事实中，关于土商与运商的关系的问题，有下述两点可以肯定：

(一)运商与土商在购买盐引的价格上存在一些差异，这似乎是对土商采取了一种优待以至保护的措施。

(二)两者之间在盐引价格差额上存在矛盾，既有象宣府那样，按照运商的意见，作出对他们有利决定的地方。相反，也有象大同那样，保护土商，承认他们主张的地方。

总之，土商是以宣府、大同为根据地，其活动范围也仅限于当地，运商则只是把这一地方当作其活动范围的一部分，他们另外还活跃在更广大的市场上，两者的经营规模无法比拟，资金力量也相差悬殊，在同样条件下是无法竞争的。若边镇当局不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使其在同一条件下进行竞争，则土商或者失败破产，或者只有从属于运商才能苟延残喘。两者竞争的过程，可以看作是形成商人对商人的剥削与支配关系的一个具体过程，而在这一过程中发生的两者的矛盾斗争，便成为引起纠纷的根源。

如上所述，所能引证的有关资料不多，而且所涉及的年代也仅限于隆庆、万历年间，内容又往往是只言片语，语焉不详，但可以说这些史料无不表明商人对商人剥削与支配关系的

建立。这种关系通过资金的借贷，或者以“合伙”的形式表现出来，同时还通过盐引的买卖或者围绕开中法的直接竞争来进行，而在这一过程中，土商注定要被包括山西商人在内的外商（运商）夺走利益，他们或者没落破产，或者归属依附于外商，此外别无他路可走。应当注意的是，在这里，山西商人是外商中的一个强有力者。山西商人积累巨富的原因之一，就在于对土商的这种剥削。

而且，如前所述，要从头到尾完成盐商受命应当完成的全部业务决非轻而易举之事，因而实际上可能从很早时期起，就广泛地存在着不顾政府禁令，分担各个环节业务的现象。商人在机能上和业务上的分化，其广泛和普遍的程度非人们想象之所能及，因此可以认为，他们之间围绕利益分配所结成的矛盾关系，不仅很早就已明显化了，而且还具有更加复杂、更加深刻的侧面。本节所阐明的，也许仅是其中的一部分。

① 所谓阳翟贾，是指山西、陕西的商人。

② 所谓水商主要是以江西、湖广等边远地区为行盐范围，在贩销两淮盐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商人。水商大部分系江西、湖广地方的商人，他们的经营方式是从内商购盐，然后运到行盐地销售。请参看藤井宏《明代盐商之一考察》（《史学杂志》五四之六）。据藤井考证，在长芦盐的运销过程中也曾出现过类似水商的商人。在清代，水商沦落为地方商人，他们的业务由运商取而代之。

③ 官崎市定《关于中国近世生业资本的借贷》（《东洋史研究》一三之一）、《合本组织的发达——〈关于中国近世生业资本的借贷〉一文补遗——》（《东洋史研究》一三之五）。这两篇论文均收于《亚洲史研究·第三》（东洋史研究会，1963年）。

④ 鹿尚鹏的这篇上奏还见于《实录》隆庆四年三月丁酉条，题为“总理屯盐都御史鹿尚鹏奏宁夏屯盐事宜”。

⑤ 请参看佐伯富《明代的票法——明代盐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史林》三七之四，后收于《中国史研究·第一》，东洋史研究会，1969年）。据此文考证，官盐原来凭盐引贩销，手续非常烦琐，弊端丛生，票法就是为革除这些弊病而制定的制度。嘉靖八年开始于两浙行盐地实行，后来山西、北京、山东、河南、南直隶、

## 第四章 北部边塞地区商业活动的诸侧面

浙江、福建、江西各地也相继实行。这是一种先发放比盐引领取方便的小票，准许财力缺乏的小商贩销盐的制度。票法起源于发售余盐的盐票，后来盐政崩坏，为解决盐引积滞问题，遂将原来只用于销售余盐的方法原封不动地援用于正盐的销售。票法在开始推行时有很多有利之处，但行之日久便逐渐出现一些弊病，从嘉靖十九年前后起，不断有人建议废除票法，但都迁延未决，从明代若断若续地维持到了清代。道光年间陶澍等人试行两淮盐改革时，全面采用票法，成为打开清朝财政危机的一张王牌。明代的票法实为清代票法的开端。

⑥ 即所谓占窝现象。请参看前揭中山八郎《开中法与占窝》、藤井宏《占窝的意义及起源》。

### 第三节 官僚、军人的商业活动

在北部边塞这个舞台上从事商业活动的，并不仅仅是商人。派驻边镇的官僚及当地驻扎的军人也参加了这一活动。众所周知，在旧中国，不仅做官本身就是致富之路，而且他们要把积蓄的相当一部分投入商业，另辟获利的来源。军人的情况也完全相同。因此，记述官僚、军人在北部边塞地方参与商业活动事实的资料俯拾即是。例如，《实录》宣德六年二月壬子条载宁夏左屯卫指挥使张泰的上奏是较早时期例证，他说：

“（宁阳侯陈懋）……又遣军士二十人，人给二马，赍银往杭州市货物。”

陈懋遣人所收购的恐怕就是杭州的特产品丝绸。不难想见，这些丝绸驮在马背上长途跋涉运到宁夏以高级衣料出售后，会给他带来巨大利益。又据《实录》正统五年六月甲戌条载：

“陕西都指挥僉事陈玘……卖放操军，占人田地，以私茶令军余入番贸易。”

看来似乎有人还役使军余，把私茶运销到番境。前已阐明，他们还围绕开中法积极开展活动，特别是把中盐权利垄断起来，转手卖给普通商人，获得巨额利益。因此，关于这个问题，已无须做更为详细的论述，这里只想说明其利益是如何之多。胡松（弘治十六年——嘉靖四十五年<sup>①</sup>）的《陈愚忠效末议以保万世治安事》（《文编》卷二四六）中的一节以具体数字对此做了说明。

“一、清耗蠹。……奈何法立奸生，利不归商贾之家，而顾以充豪猾之橐。闻之边人言：每岁户部开纳年例，方其文书未至，则内外权豪之家遍持书札，预托抚臣。抚臣畏势而莫之敢逆。其势重者，与数千引。次者亦一二千引。其余多寡，各视其势之大小而为之差次，名为买窝卖窝。每占盐一引，则可不出大同之门，坐收六钱之息。至于躬身转贩真正商人，苟非买诸权豪之家丁，丐诸贵幸之仆隶，则一引半缙曾不得而自有。夫一引自得银六钱，积而千引，则可坐致六百元，万引则可得六千金。以游手游侠之人，不移跬步而坐致千金之利。至于商贾负贩，劳筋苦骨，乃为人奴役。”

这篇文章论述的是嘉靖末年大同的情况，说内外的达官显宦凭借自己的权势垄断盐引，转手倒卖，一弹指间每引便获利六钱，千引即获利六百两，万引则获利六千两，不费吹灰之力而坐享其成。而且如本书第二章第二节所述，当时的盐引价

格，以两淮盐计，均为五钱左右，是以商人每买一引必须支付一两一钱，这意味着商人在购买盐引时被迫付出超出原价一倍以上的银两。这里所说的六百两或六千两，究竟能值几何，从前引《实录》嘉靖三十七年八月壬戌条中有“大同颇熟，银一两可得米九斗”的记载，不难推算出来。

在考察以北部边塞地方为舞台的官僚、军人的商业活动时，首先应当注意的是这种活动与北部边塞军事消费经济的关系，特别是他们在粮食交易市场上的活动。即如前所述，北部边塞地方是明王朝的国防前线。明初以来，由于推行大规模的边饷政策，大量的米粮输纳到边塞。后来，自正统年代开始，边饷政策有所改变，开始以银两收购米粮。而官僚、军人与边饷政策的推行及转变具有何种关系，这是值得探讨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实录》正统元年五月己巳条载巡抚陕西行在户部左侍郎李新的上奏中有如下议论：

“……宁夏等卫，岁收税粮草束，俱被权豪势要官舍旗军人等揽纳，通同官攒军斗，亏出实收，以致军士月粮乏支。”

上文是说，税粮的交纳，统统由当地的势要之家官僚、军人一手包揽，他们串通司秤人员以少报多，亏欠斤两，严重地影响了边饷的筹集。又弘治四年十月十日户部等衙门尚书等官叶淇等人的题奏（《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一五“包揽粮草充军，若本处军职家人伴当揽纳者，参提降级”）中也谈到宣府所属城堡仓场在收纳民运粮与屯田粮时，有势要官员指使其弟侄、家人、伴当及部下军人进行揽纳。由这些资料推测，官

僚、军人等凭借权势揽纳税粮，是相当普遍的现象。

接着，这些人又出现在用银两收购米粮的场面上。关于这一点，《实录》成化十三年十二月乙未条载户科左给事中张海等人关于辽东情况的报告中有这样一条：

“……定边诸仓上纳粮料，多监临势要之家冒代客商，纳粮领银，任意作弊。”

这项记载表明：当地的官僚及势要之家曾冒代商人交纳粮草，领取代价，他们直接参加了以边镇当局为买方的粮食交易活动。而且与此类似的记载还散见他处。例如《实录》成化十八年正月丙戌条载巡抚宣府都御史秦纘上奏称：

“……宣府往年以银易粮，其势要官多诡名冒领，人不下三四千两，今经年既久，犹有未纳者。”

此外，《实录》正德十五年八月丙辰条载，户科给事中曹怀上奏中有一条说：

“……六、严边储。近者，势要之家召纳粮草，多诡名上纳，冒领价银。”

《实录》嘉靖元年十二月庚子条则说：

“时西北边多事，坐不材将官，罔利营私，军储半入其家。如报纳粮草，则占窝转卖，而令贫卒包贩。开支拮据，则

任意侵渔，而以空文出纳。召商中纳，则通同克扣，而斗库官攸得以上下其手。”

综上所述不难了解：当时边镇的势要人物，达官显宦、高级将领在召商中纳军储米粮时，冒名领银，却拖欠不交米粮，或者占窝转卖，使用种种手法谋取非法巨额利益的情况。又《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三五“诈冒近侍内官并假作校尉名色诓骗财物者犯该徒流以下枷号充军例”，引用了成化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刑部尚书杨某<sup>②</sup>等的题奏，其中列举武成后卫带俸署都指挥使甘泰之弟甘勇与武襄左卫余丁张宣、李俊、朱雄等人的种种不法行为，其一说：

“……（甘）勇等于宣府城内，用银一千一百九十两买米上纳，仍诈称王太监家人，虎吓官攒斗级，将未收完余下银一百三十两诓分入己。”

这是军人及其家属从事商业活动的具体事例，这里值得注意的是，甘勇等人不是利用官居都指挥使之职的其兄之名义，而是诈称权势更为显赫的太监王瑤的家人，以恫吓官攒、斗级等下级收粮官员。因而这件事表明，当各边镇当局根据国家需要收购米粮时，交售米粮的人亦即卖方往往利用权势者的名义对收粮人员施加压力。而由此不难想到，除正当的商业利润而外，还有其他利润以种种方式落入了售粮者之手。

从以上所举数例来看，北部边塞地区的官僚及高级军人中的某些人，在边镇收购米粮时，或者直接以售粮者的面目出现，或者诡名间接参与交易，尽管方式五花八门，多种多样，但他们：



都是利用官僚体系或军事指挥系统所拥有的特权地位追求私利。而在这种交易中出现的商人，似乎也多系“势要之家”。如《实录》正德三年十月丙戌条有如下记载：

“各边商人类多势要之家，假名射利，间里豪猾，相附为奸。所获较其所费，奚啻倍蓰。于是内帑之财，半为私门有矣。”

身为商人，与身为“势要之家”之间，并没有直接的必然联系，因此从上面引文可以联想到的是商人与势要人物之间的勾结。例如，前已指出，通过屯田的兼并，官僚及高级军人变成了大土地所有者和大存粮户，于是商人便替他们出售米粮，从而使两者的关系密切起来。而且，从前引《皇明条法事类纂》所列举的两件事例看，官僚、高级军人的眷属姻亲有的也成了商人。后文将要述及的以北部边塞作为主要活动舞台之一的山西商人与官僚体系互相勾结的事例，亦可资佐证。由此可见，商人所获利益，与前举数例中所见的官僚及军人所获利益，本来就是异曲同工。

关于官僚及军人在北部边塞地区的商业活动，还有其他实例。如他们有的似乎还出资开设店铺，亦官亦商，营利自肥。《实录》正统六年八月壬午条载，万全千户张朋列举镇守都督佥事黄真罪状的上奏中有如下一节：

“……（黄）真与鞑靼贸易，私役军人造旅店、水磨碾，夺细民利……”

上文是说万全卫的镇守都督金事黄真贪得无厌，除与蒙古人进行贸易外，还私自役使军人建造旅店和水磨碾坊<sup>③</sup>，谋取私利。这里所说的旅店，可能发挥了留客寓商兼代客推销商品的作用。又《实录》正德元年五月戊戌条载有吏科给事中吉时对镇守辽东太监朱秀的弹劾，说朱秀一方面奏请在山海关外八里铺开设官店，拦阻来往车辆，征收税金，一面却将税金贪污中饱。由此可知，派去监督军务的宦官也竟然借对商人课税的机会，采取非法手段，牟取私利。又《实录》正德十六年八月戊子条载，巡按山东御史杨百之在言及辽东地方镇守太监等经营店房追求私利时指出：

“……山海关、广宁、辽阳等处，俱有镇守太监店房，擅自抽分，商民困散……”

上面所说的旅店和店房，是怎样的一种生意呢？成化元年三月七日兵部尚书王竑的题奏（《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三“各处镇守守备内外官员不许置买庄田店铺、役使军民及多养马匹例”）对此做了如下解释：

“……各处镇守内臣、总兵、参将、守备、都指挥等官……有于各该镇市<sup>④</sup>冲要处所多买店房铺舍，拣选富贵军人领伊资本，张开铺店，每遇各处货物到来，先尽伊家买尽，方许军民交易，及举放私债，倍取利息……”

这段文字似可这样来理解：各边镇的镇守内臣、总兵官、参将、守备、都指挥等高级军人，在所驻地区的孔要之地开设了

店房和铺舍，并选用部下富裕军人授以资本，使之代为经营。各地货物运到后，首先让客商把货物卸在他们的店铺之中，予以垄断收购，然后才准其与一般军人及民间商人进行交易，同时，他们还兼放高利贷，抽取高率利息。

也就是说，他们所经营的旅店和店房是他们凭借权势垄断来往货物囤积居奇的据点。而且从此据点出发，又把手伸向高利贷领域。作为经营者或投资者的高级军人，通过经营旅店、店房、铺店等方式，所获利益必然是相当可观的。

此外，前已述及，隆庆年间与蒙古族之间建立了和平关系，在宣府、大同以及其它各地都开设了所谓马市。棉布和丝绸作为中原方面的出口产品，进一步受到了人们的重视。而从主要产地江南，把棉布、丝绸运到北部边塞，又成为官僚的任务之一。例如《实录》万历十七年六月丙戌条载山西巡抚沈子木的话说：

“本镇互市应用缎匹、梭布、水獭、狐皮等物，发价银四万余两，委官往各省收买……”

上文接着写道，毛皮类已由湖广地方，棉布丝绸类已由苏州、杭州方面购得，而这些都是“委官往各省收买”的。《实录》万历十九年十一月丁丑条有如下记载，据此可知当时棉布丝绸的收购情况。

“户部题大同巡抚邢玠咨称：该镇市赏货物，合选委府佐等官赍银前往浙直，同彼处委官，分发机户，照式立限完买，仍带机户一名到镇验对。从之。”

与上述相对应的，是范濂的《云间举目抄》卷四“记赋役”条中的如下一段文字，这可以说是对边官在南直隶松江府地方收买棉布的更详细的记载。

“……今北边每岁赏军市虏合用布匹无虑数万，朝廷以帑藏赴督抚，督抚以帑藏发边官，边官以帑藏贳至松郡。而牙行辈指为奇货，置酒邀请边官，然后分领其钱，贸易上海、平湖……”

上述这些活动的本身，虽然就纯粹的意义而言尚不能称之为商业活动，但是它表明，在边塞的官僚白马市开设之日起便公然出马直接参加了棉布与丝绸的收购活动。应当把这看作是边官与棉布、丝绸的上述流通过程发生特殊瓜葛的事例，而予以重视。驻在北部边塞地区的官僚和军人，早已注意到江南特产棉布、丝绸的商品价值，前引《实录》宣德六月二月壬子条已说明了这一点。而今公然委派他们进行采购，必然进一步激起他们对棉布、丝绸的关心。根据前引《实录》万历三十四年五月壬子条载，宣大总督杨时宁的上奏还可以知道，当时在边官之间把奉命出差江南一事称为“货差”<sup>⑤</sup>，这项差使甚至成为花钱钻营买卖的对象。这一事实，一方而使人们想到“货差”是一项收入极丰的肥差，同时也表明他们对此的关心决非一般可比。

上而所引各文所记述的几乎全是实权官僚及高级军人从事商业活动的事例，但他们手下的低级官员和军人似乎也都从事相应的商业活动。不过，明确记载此事的史料并不多见，现从为数不多的史料中引用一条如下：

“……时有先逃今获在官张读，原系广昌人，向在宣府镇城开店，专一包揽，预支钱粮，诓骗财物。崇祯六年二月十五日，张读亲到广昌，同在官管队孙三驴，与今患病管队李汉，各不合写立合同言定：代领粮（银）两，每两除银一钱，按银计算。守备刘俊又不合听从准照，张读回城，又不合指称借不在官庞举银二十六两使费，希图领出银两骗分……”（《刑科外抄宣大巡按白士麟题本·明清史料丁编》）

据说张读年四十岁，原系广昌卫所的余丁，因此是一名军户的壮丁，但他同军务似乎没有直接关系。上文说张读此人在宣府镇城开设店铺，包揽税粮，以后去到故乡的广昌县，代领卧病士兵的俸银，还企图捏造理由骗取官银。虽然数额不多，但事件的实质却与前述他们上司的所作所为如出一辙。

如上所述，北部边塞地区的官僚与军人，尽管他们在职务与地位上有所不同，但在获取私利上无不汲汲以求。这一点通过他们的商业活动，通过与他们私利有牵涉的事件，可以说已暴露无遗。总之，他们通过直接参加北部边塞地区的流通机构，尤其直接参加米粮的收购，或者通过间接参与、寄生于这一流通机构，从而以货币形式攫取了巨额利益。常被引证的事例是正德十六年被处决的原都督佥事江彬私产这数千万两的事件<sup>④</sup>，这些家产的大部，很可能是用上述方法聚敛而得。王世贞在《宣大策》（《弇州山人四部稿》卷二十）中谈到，政府费力运到北部边塞的金银落入驻防在该地的一部分高级军人的手中，而变成了私财，在他们离开时又带回京师。他指出：

“是故大司农之金钱，日夜辇输而北，以给二镇。而二镇

之金钱，日夜辇输而南，以之京师。”

可以认为，这是从另外一个角度对上述事实所做的记载。由于这些原因，官僚和军人的个人资产往往凌驾于商人之上。这也表明商人同这种势要官僚、军人建立某种关系，是最大的发财致富之捷径。

① 李春芳《吏部尚书赠太子少保溢庄肃胡公公墓志铭》（《国朝献征录》卷二五）。

② 据《明史》卷一一一《七卿年表》载，成化十四年至十五年任刑部尚书者为林聪，未见杨某其人。

③ 水磨碾的经营是一项营利事业，系西嶋定生在《碾硯的彼方》（收于《中国经济史研究》）一文中指出的。

④ “布”字疑有误，从字形看，似应为“守”字。

⑤ 参看本章第一节注⑩。

⑥ 《实录》正德十六年四月丁未条。

---

## 第五章 山西商人的谱系

山西商人在历史上产生的时代，非本书讨论的范围。但一般认为，明清时代是他们最为活跃的时期。早在明代，山西商人就以北边国防需要引起的商品交换为活动基础，广泛地进入全国范围的流通领域，以谋取商业利润的主要形式，兼营高利贷业务，从而积累了资本，与新安商人一起，成了当时中国商业界两个最有势力的集团。到了清代，他们的活动更为活跃。如前所述，明清两代，原籍山西和陕西的商人，在著名的扬州盐商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而山西商人经营的“山西票号”，众所周知，直到清末，在中国金融界仍有相当雄厚的实力<sup>①</sup>。

应当指出，如第三章所述，将在市场结构中积累商业资本以及高利贷资本的过程具体到某个商人身上，就是他经商成功的具体过程。本章以上述认识为基础，把一个一个的山西商人作为考察对象，在涉及前述资本积累过程的同时，探讨山西商人的个人活动和发展的实际，并对他们的活动方式或存在形态，加以论述。

---

<sup>①</sup> 魏宜颖《中国社会史料丛钞》甲集中册典当条（商务印书馆，1937年）、陈其田《山西票庄考略》（商务印书馆史地小丛书，1937年）、高叔康《山西票号的

## 第五章 山西商人的谱系

起源及其成立年代》(食货六之一)、郝树侯《谈山西票号》(《山西地方史研究》第一辑,1960年)、广畑茂《中国货币金融发达史》(丛之阁,1636年)。

此外,据宫下忠雄的书评(《东洋学报》四五之一)介绍,还有卫聚贤的《山西票号史》(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1944年),可惜未见原书。

### 第一节 山西商人的故乡

如本书一开始所说,所谓山西商人,包括山西商人和陕西商人。山西商人是指原籍山西省的商人,陕西商人是指原籍陕西省的商人。不过,上述名号大概并非自称,而是他人所加,故有时并称为西商或山陕商人。他们的强大竞争对手是新安商人,因这批商人原籍安徽省徽州府,故亦以徽州商人著称。具体地说,他们是原籍徽州府歙县、休宁县出身的商人。相比之下,山陕商人的名称是相当泛然的。不过,正如“秦晋婚媾之国”(冯从吾《冯少虚集》卷二十冯氏家乘)一语所形容的,两省关系极为亲密。因此,两省商人便结合在一起,与新安商人相对抗,在明清两代的商业界留下了巨大的足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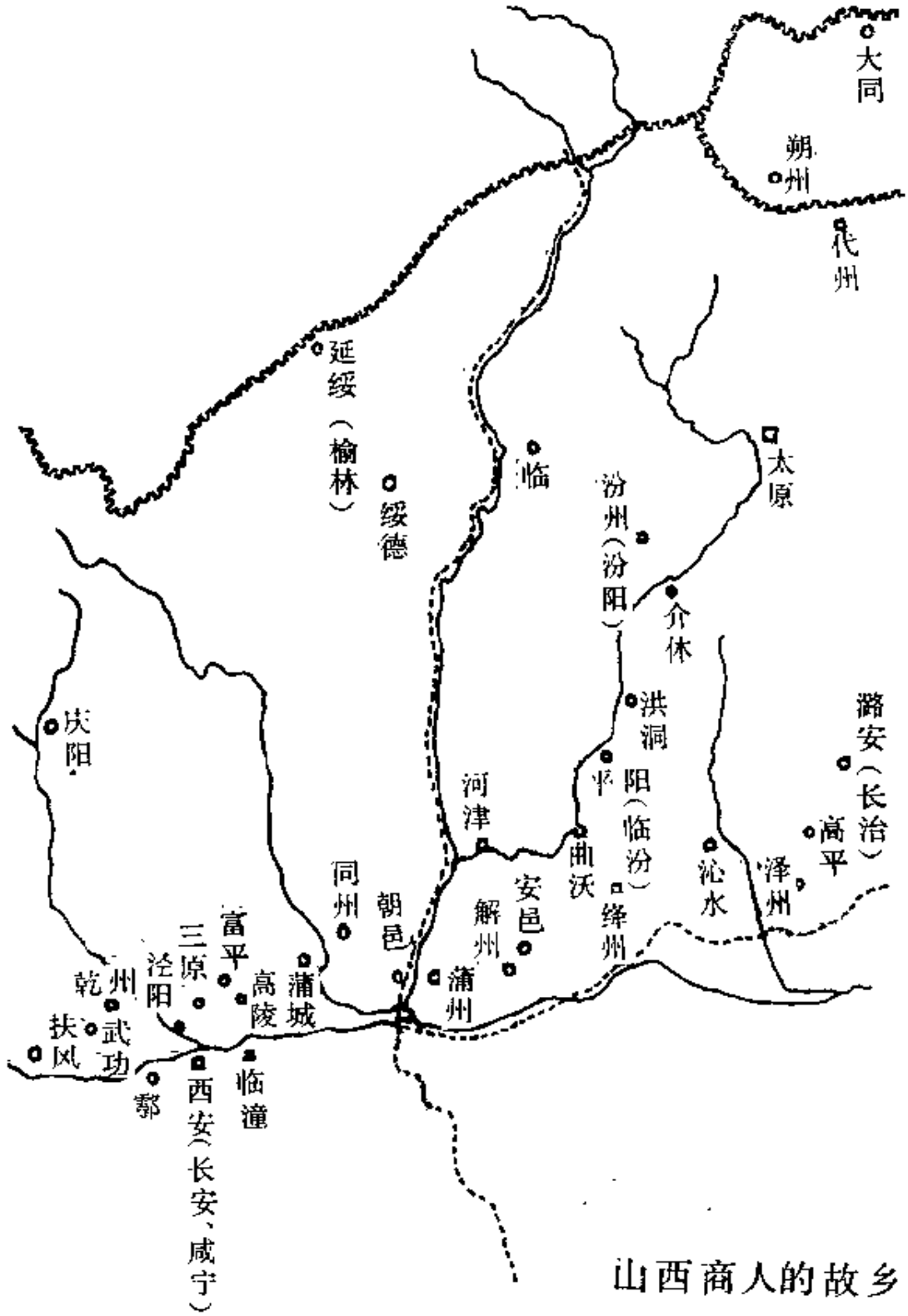
山西商人的出生地,据沈思孝《晋录》载:

“平阳、泽、潞,豪商大贾甲天下,非数十万不称富……”

平阳府、泽州、潞安府均在山西南部,是大商人辈出之地。关于这一点,不少文献皆有详细记载。崇祯《山西通志》卷六,风俗·平阳府条载:“勤于耕织,服劳商贾”。万历《平阳府志》卷二风俗条载:府属曲沃县,“挟资者多远贩



山西商人研究



贾”。此外，李维楨在《知松江府事前监察御史胡公墓志铭》（《皇明文海》卷一二八）中写道：

“……公名峻德，……隆庆戊辰，与余（李维楨）同成进士，复擢守蒲州，蒲多豪贾……”

张四维在《海峰王公七十荣归序》（《条麓堂集》卷二〇）也提到“蒲故多豪贾”，并写道：“吾蒲介在河曲，土陋而民伙，田不能以丁授，缘而取给于商计，……其挟轻资牵车牛走四方者，则十室九空……”

由上可知，平阳府属蒲州，不仅商人多，而且多大贾。再看泽州，雍正《泽州府志》卷一一，风俗条提到：其属县高平、沁水两县经商者多。至于潞安府，赵南星在《明正人兵部取方司郎中张公墓志铭》（《味槩斋文集》卷一一）中写道：

“……张公名主敬……（万历）癸未成进士，为长治令，长治潞浩穰邑也，俗善商贾。”

上文说明，长治县也出了很多商人。此外，在汾州府也有类似的记载。万历《汾州府志》卷二风俗条引万历末年知府赵乔年的“风俗利弊说”：……民率逐于末作，走利如鹜，而又无富之实，有富之名”。这是说，汾州府的风俗：民好经商之事。在崇祯《山西通志》卷六风俗条中亦有“府属汾阳、临县两县多商贾”的记载，可相为表里。同时，顺治《云中郡志》卷二方輿志中，有活跃于大同地方的商人多为山西出身者，尤以汾州府属汾阳、介休两县为多的记载，原文是：“商贾俱出山右人，而汾、介居多”。估计这种状况，在明末已有所表现。

至于陕西商人的主要出生地，可例举如下。郭正域在《大司马总督陕西三边魏确庵学曾墓志铭》（《国朝献征录》卷五

七)中写道：“盖秦俗以商贩为业，即士类不讳持筹”。亦就是说，经商在陕西地方已成风气。张瀚的《松萝梦语》卷四商贾纪亦称：“……至今西北贾多秦人，然皆聚于沂雍以东，至河华沃野千里间，而三原为最，……”

这就是说，所谓陕西商人，大多来自渭水沿岸，尤以西安府三原县为中心。对此，朱睦㮮在《山西右参议李景繁传》（《国朝献征录》卷九七）中写道：“李景繁，……成化五年举进士，授陕西三原知县。三原多大贾，鬻贩淮扬间，资累数万。”

光绪《三原县志》卷八杂记条，引嘉靖四十四年进士，三原县人温纯的文章亦云：“温恭毅公雅约序云：……吾三原士半商贾，衣饰大率袭吴越广陵，士亦因而化焉”。此外，李维楨的《三原县龙桥记》（《太泌山房集》卷五四下）则称：“陕以西称壮县，曰泾阳、三原，而三原为最，沃野千里，多盐策高资贾人。……盖三秦大都会也。”据此，可窥其一斑。

除了三原县是陕西商人最主要的出生地外，西安府同州朝邑县也是商人辈出之地。如正德《朝邑县志》卷一风俗条载：“秦民皆力农，朝邑颇事贾”，即其例证。又韩邦奇在《大明处士权公暨配孺人合葬墓志铭》（《苑落集》卷六）中写道：“……公讳景魁，字时仰，号质庵，姓权氏，世为吾朝邑人，……庄虽数百家，俗竟艺黍稷远服贾，鲜修文学……”同集卷七《明国子生西河赵子墓表》亦载：“西河子之乡（朝邑县大庆关）万余家，皆习商贾，”可为县志佐证。

以上，仅就山陕商人的出身地略举数例。此外，康熙《两淮盐法志》卷一六选举，乾隆《两淮盐法志》卷四七、四八科第表各

条所载，亦有史料价值。如前所述，随着纳银开中制的确立，原在北边活动的盐商，向内地（主要是两淮）转移，因而定居在淮安、扬州两府的山陕商人很多。两淮盐商和他们的子弟，很早就获得了在两淮地方参加科举的特权。到万历年间，又规定了所谓的“商籍”<sup>①</sup>，另设了淮安、扬州两府学的生员名额。因而，上述流寓的盐商及其子弟，有不少人科甲登第。康熙和乾隆《两淮盐法志》在上述两条中载有登第者姓名和原籍，从此亦可知山陕商人的出生地。

下面二表是以康熙、乾隆两朝的《两淮盐法志》中材料为主，并参照同治《两淮盐法志》卷四七科第表进行整理的。下表是登进士第的名册<sup>②</sup>：

正统戊辰科	1448	王恕（陕西三原人）
景泰辛未科	1451	赵谧（陕西泾阳人）
成化丙戌科	1466	魏秉（陕西蒲城人）
成化己丑科	1469	梁泽（陕西三原人）
成化壬辰科	1472	赵兰（陕西泾阳人）
成化甲辰科	1481	何宗贤（陕西泾阳人）
弘治癸丑科	1493	王承裕（陕西三原人）
弘治乙丑科	1505	秦伟（陕西三原人）
嘉靖癸未科	1523	秦稿（陕西三原人） 维昂（陕西三原人）
嘉靖乙未科	1535	来聘（陕西三原人）
嘉靖辛丑科	1541	梁木（陕西三原人）
嘉靖丁未科	1547	亢思谦（山西？）

## 山西商人研究

续表

嘉靖丙辰科	1556	李思达（陕西泾阳人）李承式（山西大同人）
嘉靖乙丑科	1565	温纯（陕西三原人）
万历甲戌科	1574	李植（山西大同人）
万历庚辰科	1580	阎世选（陕西？两淮商籍）
万历癸未科	1583	牛应元（陕西泾阳人）
万历丙戌科	1586	李杜（山西大同人）
万历乙未科	1595	高邦佐（山西襄陵人）
万历甲辰科	1604	马呈秀（山西大同人，两淮商籍）
万历丁未科	1607	秦一鹏（陕西三原人）焦源清（陕西三原人）
万历癸丑科	1613	韩继思（陕西泾阳人）马逢皋、焦源博（陕西三原人）
万历丙辰科	1616	来复（陕西三原人）韩琳（陕西泾阳人）
天启壬戌科	1622	李柄（山西大同人）武献哲（陕西临潼人）
崇禎戊辰科	1628	杨义（山西大同人）
崇禎辛未科	1631	秦新式、房廷建（陕西三原人）阎汝梅（陕西绥德人）
崇禎癸未科	1643	张恂（陕西泾阳人）石隆（陕西三原人）

上表所列，陕西三原县出生者最多，计十七人；其次是陕西泾阳县的八人；再次是山西大同府大同县的五人；其余陕西蒲城县（西安府华州）、临潼县（西安府）、绥德州（延安府）、山西襄陵县（平阳府）、洪洞县（平阳府）的各一人；此外，原籍不明者山西一人，陕西一人。三十七人中，原籍陕西地的二十九人，原籍山西的八人。单从这个史料看，两淮盐商中，

## 第五章 山西商人的谱系

陕西商人的势力与山西商人相比占有压倒的优势。顺便提一下，新安商人中进士及第者，计歙县七十人，休宁县一人，共七十一人<sup>③</sup>。

总之，陕西商人的籍贯地，以三原、泾阳二县为多，二县皆属西安府辖。另外表中蒲城县和临潼县也各有一人，二县也属西安府辖。因此似可说，陕西商人最主要的出生地是西安府。关于山西商人，如前所述，以平阳府、泽州、潞安府、汾州府为多，上表所列进士及第者皆襄陵、洪洞县人，二县皆属平阳府，和前论相符。值得注意的是，北方大同府也有不少商人在两淮地方。

下表是考中举人的名册（不包括已进士及第者）：

永乐甲午科	1414	申春（三原人）仇庄（三原人）
永乐癸卯科	1123	雒守一（三原人）
景泰庚午科	1450	韩清（三原人）孙佐（三原人）
天顺壬午科	1462	寇恕（泾阳人）申谅（三原人）马楨（三原人）
成化辛卯科	1471	杨九皋（泾阳人）牛昭（泾阳人）米贺（三原人）
成化甲午科	1474	康渭（泾阳人）马斌（三原人）
成化丁酉科	1477	强书（泾阳人）
成化庚子科	1480	茹巨鳌（泾阳人）
嘉靖辛卯科	1531	阎傅（绥德人）
嘉靖丙午科	1546	李承弼（大同人）
嘉靖乙卯科	1555	韩复礼（泾阳人）
嘉靖丁卯科	1567	韩易知（泾阳人）梁茂（三原人）

## 山西商人研究

续表

嘉靖壬午科	1582	梁松（三原人）
嘉靖乙酉科	1585	张鳞（泾阳人） 阎士聪（陕西?）
嘉靖戊子科	1588	亢秉忠（山西人） 李揖（大同人）
嘉靖辛卯科	1591	雒献书（三原人）
嘉靖甲午科	1594	梁应基（三原人） 李于奇（三原人）
嘉靖丁酉科	1597	亢孟松（山西人）
嘉靖癸卯科	1603	张善治（三原人） 房象乾（三原人）
嘉靖丙午科	1606	石胜（三原人） 赵虞佐（泾阳人）
嘉靖壬子科	1612	刘有纶（河津人）
万历乙卯科	1615	梁文熙（三原人）
万历戊午科	1618	秦四器（三原人） 仇让（三原人）
天启辛酉科	1621	鱼赐腓（泾阳人）
天启甲子科	1624	毛宗昌（泾阳人） 秦际嶷（三原人）
崇祯庚午科	1630	王弘祥（三原人）
崇祯丙子科	1636	张淳（泾阳人） 何漠杰（泾阳人）

关于陕西的情况，上表中除三原、泾阳出身者外另加绥德州一人，和上面进士表所列情况类同。山西中举者仅为六人（实际五人——译者），除大同外又新加了河津县（平阳府蒲州）。

此外，从贡生名册来看，计有阎九经（陕西绥德人）、阎有章（同上）、孙绎芳（陕西三原人）、韩日新（山西蒲州

人)等,这些人的出生地与上述二表所载相同,不再赘述。

综而言之,驰名全国的山陕商人的故乡——出生地:山西商人是在山西省南部的平阳府、泽州、潞安府、汾州府和北部的大同府等地;陕西商人是在西安府属各县和延安府绥德州等地。当然,这不是说其它地方没有出过商人。从下而所引史料可见,他们的出生地是分散于全省各地的。例如,陕西还有凤翔府扶风县、临洮府兰州、庆阳府、榆林镇等地<sup>①</sup>。清初大儒阎若璩,就出身于山西太原府太原县的盐商家庭<sup>②</sup>。可见,山西省会太原府属也是出商人的地方。此外,不应当忘记还有代州和朔州出身的商人。因而,对山西商人、陕西商人冠以全省的称呼,是名副其实的。

<sup>①</sup> 参看藤井宏《新安商人研究》(《东洋学报》三六之四)第六章《与国家及官僚的关系》(第119页以后),佐伯富《盐与中国社会》(《东亚人文学报》三之一,后收于《中国史研究》第一,东洋史研究会,1969年)。

所谓“商籍”,严格说来,有两层含义。一是指因居于本籍之外,准其附籍于流寓之地,以便参加科举,一般即指此而言。二是指除准许以“商籍”名义附籍外,还在附籍地的府、州、县学中,另为商籍设单独的人学名额。嘉庆《两淮盐法志》卷四七人物六科第上,被认为是能证明两淮地方曾经设有上述后一种含义的商籍的根据,其中有如下一段话:“……至贡生一途,其口有五,大抵皆出于学校。明万历中,定商灶籍,两淮不立运学,附入扬州府学,故盐务无册籍可稽。且有西商,无徽商,亦偏而全……”藤井宏援引这段记载,证明商籍之设应在万历乙酉(十三年)以前;至于为什么此种好处为西商所独享而徽商不得与的原因,则认为商籍之设为西商大肆活动的结果,因而从原则上说,徽商并未被排出在商籍之外,而实际似已被排除了。关于这一点,明末人雷士俊《增建两淮运学议》(康熙《两淮盐法志·卷二七·艺文》)中的下列记载可资补充:

“淮扬滨海,山两、陕西、徽州之盐商皆寓其处。先时天子听大臣言,推柔远之义,凡山西、陕西盐商之于学儒者,得于其处考附淮扬两府之学。而徽州即为南直隶所统,以是不与。崇祯五年,巡按御史史公代报盐政,具疏请建运学,天子可其奏,降旨。盖运学建,则凡商之业盐者,其子皆得入运学,非我国家柔远之初意矣。



山西、陕西人以为不便，喧嘩于有司。时史公已去，而扬州知府张公晋人也，力主其议，斯事遂寝。……”

由此可见，徽商所以没有分沾商籍之惠，似乎是由于他们的本籍距此不远，也还因为西商等死抱住既得权利不放。

② 此表并不完全。从后面（本章第三节）介绍的阎氏例中，可进一步明确榜上有名或无名之人。

③ 从前注①可知，此处是指所谓附籍合格者。

④ 康海《扶风香宾樊翁墓志铭》（《康对山集》卷三八）、韩邦奇《大明冯孺睦公墓志铭》（《苑落集》卷四）、李梦阳《大传》第四（《空同集》卷三七，族谱）、万历《江都县志》卷一七《选举名贤传》何城。

⑤ 张穆《闻潜邱先生年谱》。

## 第二节 山西商人的营业 项目及活动范围

明清时，商品流通已在全国范围内展开，这已是公认的事实。进行商业活动的商人有客商和坐贾两种。众所周知，有许多客商拥有雄厚的资本，并自备舟车和雇佣多人，活动范围及于全国<sup>①</sup>。其中的盐商，正如张慎言在《本末兼治仰赞国计第三疏》（《洎水斋文钞》卷一）中所说的：“盖盐商与其它商贾不同，皆是携数万之资，以求什一之利，重廉耻，惜体面之辈”，他们是一种具有特殊地位的大商人。

至于山西商人的营业项目，据前引《五杂俎》卷四的记述，有盐商、丝绸商、转贩（运输商）、窖粟（粮商）等。同时，山西商人的兴起，是和明代北边防卫体制及构成这一体制的物质基础的边餉政策的展开，特别是开中法的实施有密切关系的。

明代的开中法，大部分实行于北边的辽东、宣府、延绥、宁夏等地。山西商人从地理上来说，距离上述地区都较近，这就比其他商人有利。开中法的最初形态是让商人将米谷、草束

运到指定的北边地方充军饷，然后领取盐引，凭盐引到指定产盐地取盐，再把盐贩卖于指定的地区。上述过程，原则上由同一商人担任。因此，按照开中法规定而活动的商人，必然是粮商兼盐商。正统时，边饷政策由纳实物转向了纳银，在北边兴起了以政府为买主的大宗的粮食交易，于是粮商更为活跃起来。这样，山西商人除利用其有利的地理条件，经营“商屯”外，还采用各种方法，廉价买进粮食，当政府购买粮食时，即将粮食输运北边，而获取厚利。因而，山西商人的兴起，是利用了国家需要进行大宗粮食交易的机会。也正因如此，山西商人最活跃的地方，首先是北边地带。他们主要充任粮商（按照开中法同时是盐商），并通过这种活动逐渐发展起来。下面举几个具体例子：

（一）李因笃的《先府君李公孝贞先生行实》<sup>②</sup>（《受祺堂文集》卷四）有其父李映林（万历三十六年至崇祯七年）的传记和李氏家谱。该文在记述其祖先的事迹时说：李氏，原是山西平阳府洪洞县人，金元时，因避乱而由李义甫率家移居陕西。明初，为西安府富平县人，以后传了几代，到月峰公李朝观这一代，已发展成大商人。月峰公就是李映林的曾祖父，大致生活在嘉靖到隆庆年间，他作为商人十分活跃，据《行实》叙述道：

“李氏……自长一公以来，行义修举，以财雄里中，而月峰公起为边商，输粟延安之柳树涧上，主兵、客兵常谷数十万石，食安边定边安塞军数万人，通引淮扬，给冠带，……”

由上可见，粮商李朝观经营的粮食数量多达数千至一万石，其经营规模之大，可以想见。据《行实》载，他在晚年，由于土地诉讼案件而被蒙罪。其子星麓公李希贤，倾毕生之力‘为父伸冤，目的未达，而家产荡尽。其子盛五公李效忠（李映

林父)重挽家业,一代之间,大体达到目的。《行实》记载李效忠的事迹道:

“……至盛五公乃复振,盖治边商之事,……先大父(李效忠)受星麓公产,仅宅一区,田二百亩,其后大父经营生殖,至八九百亩……”

所谓“治边商之事”,当指他经营了与祖父相同的业务。其结果是,李氏的家产由土地二百亩增至八、九百亩。

(二)温纯在《明耆宾石君墓志铭》(《温恭毅公文集》卷一一)中记述陕西西安府同州朝邑县商人石象(正德六年至万历五年)承受父命,出往甘肃地方的情况说:“……乃河浒公以商起家,令君(石象)商,君商三原会宁间,已用盐策,起资淮上,……”会宁县当时属陕西巩昌府,现在是甘肃会宁县。又如李维禎的《张仲公杨孺人墓志铭》(《太泌山房集》卷九七)中,在叙述传主之夫——陕西西安府泾阳县商人张巍(嘉靖一八年——万历三五年)时,介绍了其父张洋“洋贾朔方”的情况,之后,又写张巍的活动为:“……(张巍)请代父为贾,父许之,计无如用盐策,便输粟塞下,而大鬻盐于淮南北、浙东西,尝数巨万。……”李维禎在《赠户部主事刘公强安人墓表》(《太泌山房集》卷一〇七)中,记有泾阳县商人刘文明的活动,刘氏也是世代为商。原文称:“……(刘)父倦于贾,以囑公,遂罢学。顾棗中资笑曰:此贩夫贩妇朝夕计耳,何足自苦!请于父,得千金,以盐策,贾塞上广陵间,不数岁,赢得过当。……”

以上是有关陕西商人的三例。他们都是按照开中法的要求,纳粮于北边,并在两淮、两浙或扬州方面贩盐而成巨富的。

(三)吕楠的《明义官王府暨配张氏墓表》(《续吕泾野先

生文集》卷八)载,山西平阳府解州安邑县商人王玺(宣德七年——正德二年)主要在辽东一带活动,仅十余年间就成巨富。韩邦奇的《明故蒲城雷公墓表》(《苑落集》卷七)中,也有陕西西安府华州蒲城县商人雷太初,于成化初年在西北甘肃等地经营粮食、布匹的记载。可以说,他们都是以商业利润以至高利贷利润的形式,而获利致富的。

山西商人大量涌入北边地方,还可从以下史料得到证实。例如,《大同府志》中的顺治《云中郡志》卷二方輿志风俗条载:“……商贾俱出山右人,而汾介居多,踵世边居,婚嫁随之。……”可见,山西商人,特别是汾阳县和介休县的商人,经商于大同地方的很多。又如,道光《万全县志》卷一〇志余条载:“八家商人者,皆山右人,明末时,以贸易来张家口。曰:王登库、靳良玉、范永斗、梁嘉宾、田生兰、翟堂、黄云发。自本朝龙兴辽左,遣人来口市易,皆此八家主之。……”可见,自明末以来,山西出身的商人已经行商于张家口。张家口<sup>③</sup>自隆庆五年开设马市后,山西商人又经常在此与蒙族和满族进行贸易。在这些商人中,“八家商人”处于主宰地位。再如,据前述李仙凤《屯田四议》(乾隆《宣化府志》卷三七艺文志载,明代的山西蒙富,有在独石堡附近经营土地的。复如,成化三年十月二十日户部尚书马昂题奏(《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一八,禁约越境夹带官私盐引至二千斤以上充军及马快运粮船经过俱要盘验例):“……据陕西西安等府卫客商焦恂等告称:各与贵州、辽东、甘肃、延绥等处买卖。……”可见,陕西西安等处商人,在贵州、辽东、甘肃、延绥等地很活跃,几乎遍及北边各地。从题目推测,其主要业务当是盐商。

此外,山西商人的足迹,还延伸到了所谓九边镇的西陲,

即现在的甘肃地方。试举数例：魏禧《明怀庆卫经历杨公墓志铭》（《魏叔子文集》卷一八）中，有陕西西安府泾阳县商人杨作梯于万历八年（本人三十岁）运输货物往甘州，曾调停当地的山陕商人（大多是盐商）之间的争执而获得成功之记述。王家屏《封吏部稽勋员外郎李公暨配宜人梁氏合葬墓志铭》（《复宿山房集》卷二六）中，有山西平阳府曲沃县商人李明性，“挟资贾于秦陇间”的记载。在吕楠的《明大中大夫辽东苑马寺卿东岸先生郭公墓志铭》（《续吕泾野先生文集》卷七）也有山西蒲州府商人郭震到秦陇地方活动的记载。

以上情况表明，山西商人由于在与其故乡接近的北边地方经商，并通过在北边地方——军事消费地带的交换关系的展开中活动而兴旺起来了。

值得注意的是，山西商人的活动范围还由此进而扩大到了全国各地。对此，可举出下例：康海的《康对山集》卷三八《扶风耆宾樊翁墓志铭》，是陕西凤翔府扶风县商人樊现（景泰一四至嘉靖一四年）的传记，文中说他足迹遍及天下之半，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是“吾南至江淮，北达边塞”。李梦阳《明故王文显墓志铭》（《空同集》卷四四）是山西平阳府蒲州商人王现的传记，该文记述他的活动范围说：“……乃出为商，尝西至洮陇，逾张掖、敦煌，穷玉塞，历金城，已转入巴蜀，沿长江，下吴越，已又涉汾晋，践泾原，迈九河，翱翔长芦之域。”……

张四维的《海峰王公七十荣归序》（《条麓堂集》卷二一）记述蒲州商人的活跃情况时说：“凡蒲人外出经商者，西到秦陇甘凉瓜鄯诸郡，东南达淮海扬域，西南则蜀”。张四维在《贺洛川陈君恩妣荣亲序》（《条麓堂集》卷二三）中，记述蒲

州陈某父碧山公的商业活动说：

“……自甘鄯银绶云中上谷辽左诸塞，沿以内若燕秦青豫扬吴蜀楚，通都大邑，凡居货之区，莫不有碧山公使焉”。

此外，吕楠的《明靖庵处士张君墓志铭》（《续吕泾野先生文集》卷六）载：陕西西安府泾阳县商人张旭（天顺八年至正德元年）“西至河巩，南达淮浙，输饷于边，走在人前，获利日增”。所有这些，都说明他们的活动范围遍及全国。包括远及毗连西域的边境地带，沿长城一线，以及四川、湖广、江苏、浙江、河南、山东、北直隶等地，其中主要是长江以北，华中及华北各省。

因为山西商人的活动区域，并不仅限于北边，而有着更为广阔的区域，所以，他们经营的商品必然是多种多样的。如前所述，他们有粮食、盐商、丝绸商、布商、运输商等。但是，他们是如何进入上述地区的，在这些地区又经营些什么商品呢？鉴于资料有限，仅能做一些概略的观察。

首先，明清两代，江苏、浙江地方是先进的经济地带，而山西商人在这一带尤为活跃。其中“两淮盐商”的问题留待下节叙述，这里仅就其它项目的活动状况作一观察。

对于山西商人在江浙一带的活动，康海的《凤翔处士毅庵毛墓志铭》（《康对山集》卷四二），有陕西凤翔县商人毛雄，在江南活动三、四年即获利千金的记载。温纯的《寿张居士六十序》（《温恭毅公文集》卷八）中说，陕西三原县商人张某，在苏州有“良贾”名声的记载。温纯还在《明寿官师君墓志他》（《温恭毅公文集》卷一一）中，记述了三原县师从政在吴越地方从事商业活动之事。吕楠的《明怀远将军潞州卫指挥同知高公墓碑》（《续吕泾野先生文集》卷八），有关于平阳

府襄陵县商人高瓚(成化元年至嘉靖二年)在江淮地方活动的记载。韩邦奇的《大明席君墓志铭》(《苑洛集》卷六),是山西平阳府蒲州商人席铭(成化十七年至嘉靖二十一年)的传记。文中记述他的商业活动说:

“……于是历吴越,游楚魏,泛江湖,懋迁居积,起家巨万金,而蒲称大家,必曰南席云……”

在地方志中,也有关于个别商人在江苏、浙江地方活动的记载。雍正《朔平府志》卷一〇人物志载:明人马琮之父马禄,行商于苏州,歿于该地。清代的朔平府,即明代大同府朔州。咸丰《汾阳县志》卷一三艺文条《朱之俊五烈传》是一篇记载镇压李自成起义者的“事迹”的文章,其中有一个是汾阳县(山西汾州府)商人贾守亭,他是一个活动于江浙、湖广、河北一带的商人。雍正《陕西通志》卷六二人物条,有明人何景明(成化十九年至正德十六年)的《敦伦篇》称:“赵弘祚,三原人,……稍长,不乐读书,母督之,泣曰,家贫无以养母,愿为贾。母听之,贾则善贾,既而有赢资,走江淮间……”赵弘祚是三原县商人,而出往江淮一带。

由上述可见,山西商人在江浙一带是很活跃的。同时,应该注意的是,他们经营的项目,除了盐外,还有棉布。

前章第一节已经论及,江浙地方的棉纺织业,自明中叶以后,通过商品市场的竞争,得到了发展并进而压倒了其它地方。棉纺织业最初兴起于松江府,以后扩展到附近各府州县,后来苏州府、镇江府一带也很兴旺。所产棉布,行销全国。前述陈继儒《布税议》(《陈眉公全集》卷五九)称:江南棉布不仅行销山东、河北、山西、陕西等华北各省及九边各镇,而且遍及福建、广东、湖广、四川、云南、贵州等地。《日知

录》卷一〇纺织之利条，还记述了陕西农民不惜出卖粮食来购买棉布的尽人皆知的事实。万历《嘉定县志》卷六田赋考物产条，还叙述了苏州府嘉定县的棉布，“商贾贩卖，近到杭、歙、清、济，远至辽、山、陕”。九边各镇所需棉布，也多来于上述之地。而且，棉布的流通过程中，山西商人承担着这方面的任务。

山西商人经营布匹的活动，在以下史料中可见端倪。在温纯的《温寿官师君墓志铭》（《温恭毅公文集》卷一一）中，有“三原之俗，相于市布”之说，即是说陕西三原县的商人以经营棉布为荣。在《明寿官王公暨配墓志铭》（同集卷十）中，有该地商人王一鹤（正德十年至万历二十一年）的传记，叙述道：

“……初贾时，君以名贷子钱，市布邑及吴越，无闲言，资日起，犹共贾共居。久之，用盐策淮扬，亦无闲言，资益大起。”

原文说，王氏兄弟三人，以长兄王一鹤为中心从事商业活动。王氏最初尚是借资贩布，往来于三原和江南之间，发家之后，转为盐商。这种经历是很耐人寻味的。同集卷一一《明寿官峨东王君墓志铭》，是王一鹤二弟王一鸿的传记，文中对王氏发家经过记述说：“……常佐长君，化居吴越间为布贾，已稍赢，则又转而鬻贩江淮间为盐商，家遂大起。”

与此类同的记载还有《明员伯子墓志铭》（同集卷一一），记述了三原县商人员某（嘉靖十八年至万历二十三年）的经历：

“……伯子吾三原一良贾也，……稍长，小贾邑市，已贾吴鬻布，有天幸，家日起，已贾淮扬，治盐策”。

这就是说，员某最初不过是三原邑市（县级规模的交易市场）的小商人，后到苏州、松江贩布，遂成大商，进而加入了



淮安、扬州盐商的行列。由此可知，在商人中，盐商的地位高于布商。在《实录》隆庆元年九年戊寅条，还记述了松江府商人孙镗在山陕商人的配合下，防御倭寇入侵的事迹：“荫故省祭官孙镗男尚为国子生。镗松江贾人也，尝以倭寇压境，纠集山陕诸商，协力御之，战死。”

此处的山陕诸商，显然是从山西、陕西来松江买布的商人。前述褚华的《木棉谱》中，也有他的六世祖赠长史公经营棉布批发业务时，常与山西和陕西客商往来的记述。这些，都是山西商人作为棉布商在松江地方活动的实例。

此外，苏州、杭州是有名的高级丝绸产地。秦晋燕周（陕西、山西、河北）的大商人，来此地购买绸缎者甚多。以上所述史料见于张瀚《松萝梦语》卷四商贾纪。在冯梦龙的《增补知囊》补卷二七南京道者条，则有山西商人于万历三十四年在南京的三山街卖绒货的记载。在朱祖文的《北行日谱》中，有苏州铁贩张全伦，原是山西人的记载。在陈子龙（万历三十六年至顺治四年）的《陈忠裕全集》卷三〇《李氏之鸽》一文中，有“晋人贾于吴者”买了一只聪明的鸽子的记载。以上所述，都是山西商人在江苏、浙江地方活动情况的反映。

华北地方，包括北直隶（河北）、山东、河南在内，也是山西商人的主要活动地区。关于国都顺天府，俞樾的《茶香室三钞》卷二四京师会馆始于明嘉隆间条称：该地的同乡会馆、同行会馆创始于明代嘉靖、隆庆间。据加藤繁氏考证<sup>④</sup>，北京的颜料会馆是山西汾州府平遥县颜料商人的会馆，创建时代可上溯到明末。这是当时的山西商人活动于顺天府的佐证。温纯（嘉靖十八年至万历三十五年）的《建陕西会馆祭告诸乡贤辞》（《温恭毅公集》卷一五）中曾多次提到，在万历年间，国

都已设陕西会馆。又，王畿的《奉政大夫真定府同知松泉胡公墓志铭》（《皇明文海》卷一三八）载：“（胡泽）其在真定，……白令山西巨商伐采皇木，买至三十余万，而民不知扰”。可见，嘉靖初年，作为木材商的山西大商人在北直隶真定府地方很活跃。《实录》万历二十四年九月癸卯条巡视芦沟桥御史蒋汝瑚奏折中就芦沟桥征收商税法称：

“谓，陕西从小直沽河入者，应报东河，而山西商自五台山运木，徭新落河，至赵堡口……”

可见，陕西和山西商入都活动于国都附近。而山西商人从五台山运输木材事，尤其值得注意。据《万历野获编》卷二四鄆州条载：

“鄆州，在雄县之南，任邱之北。……城外有药王庙，专祀扁鹊，不知始自何年，香火最盛。每年四月初，河淮以北，秦晋以东，宣大蓟辽诸边各方商贾，辇运珍异并布帛菽粟之属，入城为市。……”

这就是说，山西商人参加了北直隶河间府任邱县附近鄆州的商市活动。在顾起元《敕奉翰林院编集文林郎王峰孟公墓表》（《懒真草堂集》卷二四）中有山西蒲州商人孟桐，居住天津经营长芦盐的记述。清代康熙《魏县志》卷一风俗条，有“丝织成，卖于山右之商”的记述。北直隶大名府魏县的生丝卖给山西商人一事，虽是清代的记载，但推想大概自明代已成习惯。

在山东、河南方面，《涌幢小品》卷一七免祸条中有山西大同商人陆应期正德初年在山东经商的记载。黄宗羲编的《明文海》卷四〇三收录的朱安侃的《甄义士传》中有陕西商人甄英嘉靖年间在临清经商的记载。临清面临大运河，位于交通要

道，是运往华北各地的物资集散的水陆码头，各地商人均云集于此，其中也有很多山西商人。据韩邦奇《大明冯翊睦公墓志铭》（《苑洛集》卷四）记载，陕西冯翊县商人睦敖曾于成化年间活动于临清。乾隆《临清直隶州志》卷一一市廛志条载，边境所用茶叶，系由山西商人由此地转运而去。而当地的典当商也多为“西人”经营。以上虽是清代的记录，但可以想见早在明代这里已有山西商人活动。又，李维桢的《董太公家传》（《太泌山房集》卷七〇）中有传主董万斛的祖父作为山西泽州商人在山东、河南地方活动的记述。《西园闻见录》卷一七临财条中记述了一位来到山东历城的山西商人，把资金丢失在路旁后，被卖饼贫妇尹氏拾得并归还的故事。康熙《睢阳志》卷十风俗条关于河南归德府睢阳县的记述说：“民惮远涉，百物取给于外商。……若布帛盐醴诸利，率皆秦晋徽苏之侨寓兹邑者，辐辏于市，是以商贾得权奇赢以渔民利，而五谷之腾贱因之”。不难看出，山西商人和新安等地江南商人通过物资供销支配华北各地经济盘剥当地民众之事当始于清代之前。

下面是山西商人在四川的情况。温纯的《明处士马公暨硕人景氏墓志铭》（《温恭毅公文集》卷一〇）是陕西三原县商人马仲迪的传记，他的活动地方主要是在四川。同集卷一〇，《明张母李硕人墓志铭》，有李氏之夫三原商人张某在四川、山东等地活动的记述。同集卷一三《二亲行略》中有温纯双亲生平的记述。文中对其父的青少年时期描述道：

“家大夫别号筠冈山人，生数月，失先大夫光禄公。先伯父长公，才十四、五岁，家中落，僦居。稍长，小贾。其后往来蜀楚间，戍中贾，家渐起云”。

这就是说，温纯之父朝凤，原为三原县地方的小商人，

后来活动于蜀楚——四川、湖广地方，而上升为中等商人。再从前述进士及第表可知，温纯于嘉靖四十四年以两淮附籍登进士第，由此推测其父必定又积累了更多的资本，而跻身于两淮盐商行列了。此外，王恕的《明故潘志学墓志铭》（《王端毅公续文集》卷一）中三原商人潘志学（正统十三年至弘治九年）；何乔远《张赠公暨刘孺人墓志铭》（《镜山全集》卷六九）中三原商人张有功；吕楠《义官邓君配任氏墓志铭》（《续吕泾野先生文集》卷六）中三原商人邓彦怀（天顺元年——正德十二年）等也都曾在四川经商。值得注意的是，陕西三原县人行商于四川的很多，大概是地理上相接近之故吧。山西商人在四川活动的史料所见不多。在雍正《山西通志》卷二三〇杂志中，有山西商人聂某在四川遇到张献忠起事时，将资金丧失殆尽的记载。然而，明清两代，四川地方毕竟是山西、陕西商人的主要活动场所。例如，万历《四川总志》卷二一《经略志》一盐法条，巡抚都御史曾省吾在《议处盐课疏》中写道：“川中民贫资鲜，称盐商者，多为山陕人民”。章潢《图书编》卷四八松潘事宜称：

“又松地苦寒，称贷为难，往往山陕富商携资，坐取重利，每借米一斗，候至放粮之时，加至二、三斗者有之”。

可知，山陕富商曾在四川省松潘地方放高利贷，其放贷对象很可能是夷人。康熙《四川总志》卷三一钱法条载：“人民鲜少，贡赋无多，间有商贾往来，俱隶藉秦晋”。这种情况，也是自明代以来即相沿袭的。至于他们所经营的物资，未见明确记载，大概除盐外，主要是四川出产的生丝和茶叶等<sup>⑤</sup>。

山西商人除上述地区外，在其它地方也有他们的足迹。康海的《李君宗之配毛氏合葬墓志铭》（《康对山集》卷四一），

有陕西凤翔县商人李宗之（景泰六年至弘治十八年）远赴荆襄（即湖广）地方行商的记述。马自强的《散官徐守明合葬墓志铭》（《马文庄公集选》），记述了陕西朝邑县商人徐守明（弘治三年至隆庆二年）的活动区域是“遍江淮、吴越、湖湘间”，即长江中游湖广地方是他的活动舞台。正德年间以至嘉靖初年，已有“湖广熟，天下足”<sup>⑥</sup>之说，此处为全国的粮仓地带，故山西商人经营的项目，想必是粮食无疑了。

还有，《本朝分省人物考》卷一三王暉传，有“陕商到临江贩锦，得罪了贵户”的记载。可见，陕西商人也曾活动于江西临江府。天启《赣州府志》卷三物产条载：“城南之人，种蓝作靛，西北大贾，每岁一至，泛舟而下，州人颇食其利”。西北大贾，即山西、陕西大商人，溯赣江到江西赣州购买蓝靛，然后运往江南太平府芜湖县，因为该地以染色著称于世。

综上所述，山西商人已跨出了他们的故乡山陕两省，足迹遍及华北、华中各地。

山西商人不仅向省外发展，就是在本省也很活跃。他们在山西省大同地区活动的情况，就是具体例子。类似例证还有不少。如李玘《南京工部右侍郎郭公盘墓志》（《国朝献征录》卷五三）中往来于太原和泽州属县高平的传主郭盘的远祖郭恩，就是一个典型的省内商人。又如《皇明世法录》卷六九边防条，马文升关于泽州阳城县产铁交易的奏折中称：

“……访得山西泽州阳城县，产铁甚贱，河东盐课，不费煎熬，往年，泽州人，每以铁一百斤，至曲沃县，易盐二百斤”。

这里说的是泽州商人把泽州阳城县的铁运往曲沃县（平阳府属），换取食盐的情况。如前所述，泽州是山西商人的主要

出身地之一，而铁必定是他们经营的主要商品。据佐久间重男氏研究<sup>⑦</sup>，明代中叶以后，山西省内产铁州县计有：太原府（平定州、太原县、榆次县、交城县、五台县、盂县），平阳府（吉州、临汾县、乡宁县、洪洞县），大同府（怀仁县、朔州），汾州（孝义县、平遥县），泽州（阳城县、高平县），潞州（壶关县）等。由于铁是山西特产，故省内外商人都由此往各地贩运。据前述《实录》弘治十四年八月壬申条载，大同十一州县使用的铁器和耕具，皆由商人从潞州贩运而来。又万历《沁源县志》卷三物产条载：“本县虽有铁冶数处，但土人不外出贩卖，而是外商以盐布易去。”唐甄《潜书》下编上、富民条载：“潞之西山中有苗氏者，冶铁致富，业已数世矣。”可见当时已出现了以冶铁业而致富之人。

陕西的重要商业城市西安府（附属长安、咸宁二县），也是山西商人的一个活动地区。据万历《平阳府志》卷八人物条载，在府属三原县行销的商人有韩瓚和刘荣二人。如前所述，三原县的商人是由江南贩运回棉布的，故棉布可能是他们交易的商品。弘治十五年马文升《巡抚事宜疏》（《明臣奏议》卷十）载，西安有陕西、河南客商从事贩卖骡马，每年达数万匹之多。

最后，再介绍一个在较近距离的市场间从事交易的例子。陕西庆阳府出身的李梦阳写的《大传第四》（《空同集》卷三七《族谱》），是其曾祖父李恩以下几代的传记，关于其祖父李忠的记载是：“……零零惇惇，往来邠宁间，学贾为小贾，能自活，乃后十余岁而至中贾云”。上文是说，李忠是往来贩运于邠州（西安府）和宁州（庆阳府）之间的庆阳商人。该文又写道：“处士公（李忠）载盐过间里，与间里门斗盐，及载菜

即又与闾里菜。率岁散盐菜数十车，于是闾里率岁不复购盐菜”。可见，李忠是一个经营盐和菜（或副食品）的商人，不过记述中把此项活动说成了一种慈善行为。

综上所述，山西商人营业的项目很多，而活动范围遍及长江流域以北的华中、华北全境。应该指出，其营业项目的特点是多样化的，计有粮商、盐商、丝绸商、运输商、木材商、棉布商、典当商等。可能当时的市场尚未成熟到商人仅经营一种商品即可维持下去的程度，也就是说尚未达到经营商品专门化的程度<sup>①</sup>。文献表明，他们经营的商品还有绒货、铁、茶、染料、家畜、蔬菜等。其特征之一是，他们的资本的主要部分是专门作为商品经营资本而发挥作用的。

另外一点，山西商人的活动范围，西自宁夏、凉州、甘州以西的所谓西域地区，北到辽东、宣府、大同、延绥等北边地方，还有华北及华中各省，都有他们的足迹。那么，他们的活动是否亦扩大到华商以及海外，还不大明确<sup>②</sup>。山西商人的竞争对手是新安商人，新安商人不仅活动于华商地方，而且还积极地向海外扩张，在这方面山西商人也许是让了一步。

① 参阅藤井宏《新安商人的研究》（《东洋学报》三六之四）。关于明末清初物资流通的一般情况见黄佩瑾《关于明代国内市场问题的考察》（收于《明清社会形态研究》）。

② 与此文章相同的有顾炎武《富平李君墓志铭》（《亭林文集》卷五）。

③ 前引今堀诚二《中国封建社会的机构》第四章第一节《经纪行》载，归绥的粮行聚锦社，网罗了许多原籍山西各县的人（第124页），山西商人进入这一方面，当是明代以来的事。

④ 参阅加藤繁《清代北京的商人会馆》（《中国经济史考证》下卷，东洋文库，1955年）。关于会馆，请参考和田清《关于会馆的起源》（《史学杂志》三三之一〇）、仁井田丹《中国社会和行会》（岩波书店，1962年）。

⑤ 明代，四川、陕西地方实施椎茶法，进行茶马贸易。对此，谷光隆《明代

## 第五章 山西商人的谱系

茶马贸易的研究》（《史林》四九之五、六）中，有关于山西、陕西富商积极进行茶马贸易的介绍（《史林》四九之六、四八页）。另外，杨一清《为修复茶马旧制第二疏》（文编卷一一五），关于“一广茶价之积，……合无自弘治四年为始，听臣出榜，招谕山陕等处富实商人，收买官茶五六十万斤”的记载，可作为史料的补充。不过，仍未提供如何实行的例证。

⑥ 岩见宏《湖广熟天下足》（《东洋史研究》二〇之四）。

⑦ 佐久间重男《明代后半期的制铁业——民营企业的发展》（《青山史学》二）。

⑧ 从前引今堀诚二《中国封建社会的机构》第四章第一节《经纪行》中看，内蒙古归绥，民国初年经营谷物和杂货的粮店已分离为粮店和杂货店（第116页以后），明代归绥（归化城）附近宣府和大同店铺的经营形态，和清代的归绥非常相似。

⑨ “山西商人”足迹达华南的史料，如张四维《叔父竹川府君暨配孺人李氏左氏合葬墓志铭》（《条麓堂集》卷二八）载：“……乃南历五岭，抵番禺，往来豫章建业诸大都会……”。此外，关于海外的活动，谈迂《枣林杂俎》祝世录条，有山西商人向日本贩运人参的记载：“崇禎壬午冬，有贾舶私贩日本，携人参值十万金，登吞宁海岸，将赴嘉兴。土人利人，告邑令刘宪模往捕之，尽收其囊，囚私贩者数人，不以闻上官。贾人诉各台，宪模报数，先后多寡不一，又分参馈上官，如司理宋璫即百二十斤，实不能半，而初时捕役者，干没不与焉。其贾多晋人，……”

### 第三节 作为两淮盐商的山西商人

前已指出，山西商人最主要的营业项目是经营盐业。而山西商人中最强大的势力则是运司纳银制实施后迁往两淮并以扬州府为基地与新安商人一同执中国盐业界牛耳之商人集团。他们是风靡一世的山西商人中最成功的商人。明中叶以后，居住两淮的山西商人，史料记载所在不少，其中一些人至今还能查明家系。因此，掌握山西商人作为两淮盐商的形象，是进一步了解山西商人特征的有效方法。

当然，山西商人的盐商活动，并不仅限于两淮地方。除两淮外，长芦、山东、河东等产盐区，也有他们的足迹。如雍正



《长芦盐法志》卷二沿革条载：“明初，分商之纲领者五：曰浙直之纲、曰宣大之纲、曰泽潞之纲、曰平阳之纲、曰蒲州之纲（商纲之名始此）。可见，早在明代，长芦运司已有了商人的“纲”，纲就是行帮，当时长芦行帮的组成，除宣府外，其余为大同、泽州、潞安、平阳、蒲州等地出身者，这些地区都是山西商人辈出之地。张四维《海峰王公七十荣归序》（《条麓堂集》卷二一），是山西商人王某的传记，此人就是靠从事长芦盐业而起家的。同集卷二三《送展玉泉序》，记述蒲州商人展玉泉在长芦的活动说：

“……蒲之占贾者，唯淮扬为众，若青沧之盐，占之则自近岁始，远者不过数十年，其最久而世贾于是者，则又唯展氏为然。”

可见，山西蒲州商人在山东、长芦者虽不如在淮扬地区者人众，时间也短，但还是相当活跃的。张四维之弟张四教传——《明威远将军龙虎卫指挥佥事三弟子淑墓志铭》（《条麓堂集》卷二八）中也有张四教随父在长芦经营盐业的记载。吕楠的《平斋李君墓志铭》（《续吕泾野先生文集》卷六），则有陕西三原商人李琮（宣德六年至正德十三年）“少尝从父贾盐河东、淮上及滇浙”的记载。同集卷八《明义官王君暨配张氏墓表》，有关于山西平阳府安邑县商人王玺（宣德七年至正德二年）的记载：

“君早失恃，家步亦艰，虑缺母养，极力经纪，东至辽陲，几逾十年，资既饶裕，鬻盐河东”。

这是山西商人在河东盐区的活动。另外，在不是史实的《二刻拍案惊奇》卷二一“许察院感梦擒僧，王氏子因风获盗”中，叙述了这样一段故事：正德年间，陕西有王爵、王禄

兄弟二人。其祖父曾任知县，后致仕在家。父亲是盐商。王爵兄弟从小就读书好学，后来王爵考取生员，王禄未中。但王禄精通商贾权算之术，随父到山东帮办盐务，父亲见他才能出众，并把一切工作都交给他办，自己便不再插手了。

综上所述，山西商人在长芦、河东、山东经营盐业，确是事实。但是，要想了解他们经营盐业的情况，主要还是应该注意到他们在两淮的活动。这方面的史料也较丰实。

关于山西商人进入淮浙，特别是两淮的记载，在胡世宁的《备边十策疏》（《文编》卷一三六）中写道：

“……古迁豪右，填实塞下。今山陕富民，多为中盐，徙居淮浙，边塞空虚也”。

此文约写于弘治末年，而山西商人的南迁则是开中法实行运司纳银制后，从成化末年到弘治年间，以相当大的规模进行的。万历三十二年南京尚宝司卿于若瀛著万历《扬州府志》序文有：“扬，水国也，……聚四方之民，新都最，关以西，山右次之。”当时已距前文百年左右，时在扬州的山西商人的人数已仅次于新安商人了。成书于嘉靖三十三年五月的郑晓《擒剿倭寇疏》（《郑靖简公文集》卷十）载：

“（扬州）又有巡盐御史莫如土，选取山西、陕西盐商家属，善射骁勇者五百名，名为商兵”。

可见，为了对付倭寇的进攻，曾从山西商人的家属中选取五百商兵。那么，其母体——山西商人及其家族、佣人的总人数，很可能达数千人以上。万历《江都县志》卷一 秩祀志载，扬州城内有一座关壮缪侯庙<sup>①</sup>，建于嘉靖年间，每年五月十三日，山西蒲州迁居扬州的盐商，必定举行盛大的祭典。嘉庆《江都县续志》卷一二杂记条载：

“扬以流寓入籍者甚多，虽世居扬，而系故籍者亦不少。明中盐法行，山陕之商麇至，三原之梁，山西之阎、李，科第历二百余年。至于河津兰州之刘，襄陵之乔、高，泾阳之张、郭，西安之申，临潼之张，兼籍故土，实皆居扬。”

上述诸姓，有几姓是明代以来的家系，从前面进士及第和中举人的名册中也可见到。其中一些人，下面还要叙述。总之，由上可知，山西商人迁居扬州者，为数是不不少的。

下面举一些例子，从其迁居扬州的记述，去探讨一些山西商人的家系。据万历《江都县志》载：

何城，字叔防，其先榆林人，以父炫贾扬州，遂籍江都焉。（卷一七《选举名贤传》）

邹应龙，字云卿，陕西兰州人，其父贾扬州，久之扬州人。（卷一九《寓贤传》）

李自奇，字季常，先世关中人，祖父商扬州，遂占籍焉。（卷一九《名贤传》）

张齐，字圣甫，长安人，原籍兴化（扬州府高邮州兴化县）……先是其父商扬州。（卷一九《名贤传》）

马豹，字伯直，大同人，父兄皆商广陵，因留家。（卷一九《名贤传》）

上述诸人，本人均为嘉靖、隆庆、万历年间人，推论其祖父或父亲辈移居扬州的时间，大约在弘治、正德年间。在乾隆及同治的《两淮盐法志》人物条中也有几例，当然，这里所举之例，仅限于子孙中有科甲及第者或当时认为值得记载者。

刘有纶，字代豫，山西（河津）人，万历壬子（四〇年）举人，父光禄业淮甃，遂籍江都。（乾隆志卷三三人物条）

韩日章，字澹仲，山西蒲州人，祖本海，父一阳，世业

淮盐，日章以商籍补诸生……日章子燦与（韩）日起，同成进士（顺治十五年）。（同治志卷四三人物条）

上述二人，都是在祖父或父亲一代迁居两淮的。另外，乾隆志卷三三还有二例：一是陕西绥德州的万历年间拔贡阎九经，其祖父阎琮和父亲阎金，以盐商居两淮；一是万历三十二年进士，山西大同人马呈秀，其父马凤，以盐商居两淮。在乾隆和同治两志乔承统和乔豫父子的传记中有乔豫的祖父乔养冲（山西襄陵县人）客死扬州，其子乔承统舍弃贡生身份，成为扬州盐商的记载。魏禧的《襄陵太学乔君继配史孺人合葬墓志铭》（《魏叔子文集》卷一八）中就有乔承统传，所记与前述相同。前述嘉庆《江都县续志》中的“襄陵乔家”，就是指他们家。在乾隆志卷三四中，有康熙十八年中博学宏儒科的陕西三原出身的孙枝蔚（字豹人，泰昌元年至康熙二十六年），其祖就是以盐商身份迁居扬州的，此后，子孙皆入了江都县籍。据刘绍攸的《关中人文传》（《碑传集》卷一三九）称，三原的孙氏，世代为豪商。

王家屏的《陕西苑马寺兼按察司佥事覃公墓志铭》（《复宿山房集》卷二五）是大同府朔州覃应元的传记，内有一节叙述其祖父覃表的生涯说：“（覃）表用高资，游贾江淮间”。同集卷二六《封刑科给事中杨公墓志铭》是大同府代州商人杨继美（嘉靖九年至万历十九年）的传，文中说他携资数千金，活跃于江淮地方，并受到了当地士大夫和商人的尊敬，被拥为盐策祭酒<sup>②</sup>。吕楠的《南京国子监典籍李丈人墓志铭》（《续吕泾野先生文集》卷六）记述西安府高陵县李崇光（天顺三年至正德九年）的一家说：“丈人（李崇光）之兄及诸兄之子，贾盐江淮”。同集卷七《明授八品散官袁君暨配王氏墓志铭》

记述西安府三原县商人袁舟（正统九年 至 正德五年）说：“（君）早即能干父之业，为鱼盐之业于江淮间”。李维楨的《兵马副指挥杨公墓志铭》（《太泌山房集》卷八五）载，盐商杨氏原籍为陕西巩昌府安定县，“世以文学起家，王公贾淮海，遂家江都，以籍自占”。另外，前节所引温纯的《温恭毅公文集》所载的几块墓志铭——《明寿官王公暨配墓志铭》（卷十）、《明寿官师居墓志铭》、《明员伯子墓志铭》、《明寿官峨东王君墓志铭》（卷十一）等，也都是三原商人在两淮经营盐业的实例。

以上诸例说明，山西商人进入两淮，特别是扬州后的活动，甚为引人注目。他们不仅在当地从事盐业，还积极办理迁居、入籍手续，为的是在当地扎下大营。如前所述，山西商人进入两淮，是以成化、弘治年代运司纳银制实施为直接诱因的，他们经迁居此地后就成了“内商”。此后，由于万历四十五年“盐政纲法”的实施，他们中的一些人名列纲册，开始向垄断商人发展，以后形成为历史上有名的两淮盐商和扬州盐商集团的一部分。遗憾的是，由于难以获悉纲册商人的姓氏，故不知山西商人中谁是册上有名的。

不过，对明清两代活跃于扬州的山西商人的实际情况，仍有一些史料可资介绍，第一个引人注目的当为清初学者阎若璩（崇祯九年 至 康熙四十三年）之家。

据张穆撰的《阎潜邱先生年谱》载，阎家始祖仲宝，于元朝初期由太原府祁县移居太原府太原县嘉节都西塞村，到第七代孙居闇迁居扬州府山阳县。阎氏在迁居扬州前，世代生活在太原。据《年谱》引《阎氏本支叙》（魏禧撰）载，其时阎氏家族为“耕读世家”。这是当时最普通的生活方式。正德初

年，阎氏舍弃太原这种生活而迁居扬州。《阎氏本支叙》记述阎氏迁居后的情况是：

“又曰……西渠公（居闇）业盐策迁淮，而后世称素封，皆代有隐德，多文学士。”

西渠公居闇是阎若璩的五世祖，在此以前，阎氏家族不一定有经商经验，但从居闇这一代起，阎氏跻入了两淮盐商的行列，蓄资产，称素封，代代积隐德，并且文学之士辈出。居闇之子翰，为太医院吏目<sup>③</sup>。其子国顺，以岁贡生任江西南安府上犹县的训导，阎国顺之子世科（万历七年至崇祯十五年）是若璩的祖父，他万历二十八年中举人，万历三十二年中进士，官居辽东宁前兵备道参议。阎尔梅的《明故待诰赠阎母陈孺人墓志铭》（《阎古古全集》卷六），是阎世科第三夫人的传，其中有记述其夫阎世科的一段经历：

“……先是，蹇楚公（世科）之祖之父（居闇），以太原望族，贾淮上策盐，积贮丰盈。杨、蔡相继主中馈，陈佐之综理周详，以是公由司李举卓异，历任民部郡守，晋阶朝议，国而望家，无内顾之忧，孺人力居多也。”

可见，阎世科能安心仕途，多得力于正夫人杨氏、第二夫人蔡氏、第三夫人陈氏等操持有方。又据《年谱》，世科之子修龄（若璩之父，万历四十五年至康熙二十六年），于崇祯八年以“商籍”入淮安府学，一生不入官场，文人终身。这里所说的“商籍”，是两淮和两浙盐商的一种特权，在府州县学里，特设额外名额<sup>④</sup>，用以接受盐商子弟。阎氏一族中，修龄是最初的例子，后来还有几个人进入府州县学或科举及第。据

《年谱》载，修龄之后，过了十年，若琚的从兄阎润于顺治二年，阎若璩于第三年，均以商籍入学，并先后成为进士。阎若琚本人也于顺治八年，即十六岁时以商籍入淮安府学<sup>⑤</sup>。可见，阎氏一族利用“商籍”者大有人在。在这段时期，阎氏是否当过盐商，《年谱》并无记载，不过，上述事实已经雄辩地说明了阎氏作为盐商的地位与实力。前述嘉庆《江都县续志》所说的“山西阎氏”，就是指阎若琚的家系。“科第历二百余年”的记述，就是说阎氏世代居住扬州，科甲及第者不断出现<sup>⑥</sup>，到十九世纪初，阎氏仍以其“两淮盐商”的经济实力，从物质上支持了它的科第不绝的局面。

第二个例子，是大同府天城卫出身的盐商薛氏。王家屏的《陕西按察司副使薛公墓志铭》（《复宿山房集》卷二五）提供了这方面的史料。

明代初叶，薛氏远祖薛士秀定居于大同府天城卫，世代相传，以农业为生。此后，有的成为盐商而活跃于扬州方面，有的以学问进入官场。这以墓志铭的主人公薛纶（字汝为，号幼泉，嘉靖十三年至万历十九年）最早。其间情况，墓志铭记述称：

“薛氏世力田，以农致饶。后稍受贾居盐策维扬，而业儒则自公始。公生有异质，少与伯兄经同受书塾师所，伯兄未及旬，公已数行下，比伯兄一再读，则公已成诵，掩卷不复省。其为文亦然，纵横数百言立就，文藻烂如也。

长兄对于薛纶的神童状况，深感佩服，决心放弃学业，继承家业。

“……于是伯兄自谓力学不如仲敏，谢去治家人产，佐公读。”

薛纶在长兄自我牺牲精神的鼓舞下奋发读书，隆庆二年登进士第，进入仕途。万历十年，任陕西按察司定边兵备副使。不久辞官。有人很惋惜他的离职。他说：

“某幸席先世之产，兄耕弟贾，资某于学，以有今日，于某足矣，敢薄山林。”

就是说，他因承袭祖先遗产，得到了兄弟的支援，才有今日地位，已很满足了。以上表明了他本人对祖先、兄弟的怀恋之情。可见，一个子弟读书、做官、扬名声，不仅需要耗费相当的财产而且还需要家族的精神和物质上的支持。为此，一个家族中为了让一个人做官，就需要有人去经商。这种事例，在新安商人中也是屡见不鲜的<sup>⑦</sup>。可以说，当时商人和官僚之间的这种关系并不是一种异常现象。下面墓志铭所载，是薛纶辞官后的生活状况：

“时薛氏不析产已五世，盐策在淮扬者，季纓实理之，以是公子姓婚姻田宅奴婢，南北居半，数往来省视以为常。”

这就是说，当时在扬州指挥盐商业务的是最小的弟弟纓，至于留在原籍大同天产卫管理家业的人则未见记载，很可能是长兄，或薛纶自己。薛氏家产未分开，而由兄弟共同经管。但有大同和扬州二处，为了照管子弟、亲属的婚姻和田宅、奴婢等事，薛纶往返于两地则是常有的事。前述有关阎氏家族的记载，是盐商子弟进入官场、学界的典型事例。而有关薛氏家族的记载，则是在两淮地方经营盐业的山西商人们处理生活问



题、治家、治产的具体事例。

第三个例子，是大同出身的盐商李氏。在嘉靖三十五年的进士李承式的传记中，有关于李氏家族的若干记载。同治《两淮盐法志》卷四五人物条载：

“李承式，字敬甫。其先山西大同人，中盐于扬州，承式登嘉靖三十五年进士……子植，字汝培，万历五年进士。……子孙以商籍起家。”

《皇明文海》卷一一一有关于李承式及其一家的两篇文章。一篇是李维楨的《李方伯家传》，另一篇是冯梦楨的《福建布政司左布政使见衡李公泊配浩赠郭夫人行状》。两篇内容大致相同。不过，李维楨的《家传》也收入了《太泌山房集》卷六七，与前篇文字略有出入。下面利用文集所载的《家传》，就李氏家族成为盐商发家经过，略述如下：

据《家传》载，李氏约兴于明初，有李信者曾任山西忻州同知，退職后，定居云中——大同，从此世代居此。第五代李英迁居府城东北燕家庄，其长子(佚名)开始经商，而农耕家业由其最小的弟弟满及其子孙经营。李满是承式的祖父，《盐法志》中的“中盐于扬州”，是指承式的伯祖父。从承式嘉靖三十五年中进士起往前推算，其伯祖父经营盐业约在成化或弘治年间。当时正是边商向两淮移动的时期，盐商李氏一家，很可能是南下的商人中的一个成员。

又据《家传》载，承式兄弟之所以攻读学问，乃是其父的强烈愿望。其父不愿总过田野生涯，故盼于成龙。第三子承弼于嘉靖二十五年中举，第四子承式嘉靖三十一年中举，三十五

年考中进士。前述康熙及乾隆《两淮盐法志》的科第名册中，都有他二人的名字。这是承认他们是流寓的盐商的证据。承式兄弟不是住在大同，而是住在扬州修学，并在扬州附籍参加考试的。李承式官至福建布政使，其子李植是万历五年进士，《明史》卷二三六中有传。前述同治《两淮盐法志》称他家是“子孙以商籍起家”，他们的子孙，由商籍进入官场的不乏其人。前述嘉庆《江都县续志》称：“科第历二百余年”的“山西李氏”，就是指他们一家。

上述三例，从史料性质看，虽非完全记述盐商的实际状况，而只是附带提到，但还是可以作为“两淮盐商”家庭的系谱来利用的。如前所述，明中叶成化、弘治时，边商开始内迁，特别是向扬州方面迁徙。以上三氏家族的发展，后来很有可能名列盐纲，并据有稳固地位。如果确是如此，则上述三氏的事例，是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背景，记述了个别商人发展壮大的具体过程，这是应予充分注意的。同时，上述三氏，还有几个共同点。这就是：先世皆务农为业；祖先中有人弃农经商；积蓄资产后迁居扬州并愈加富裕；子孙在家族财力的支持下攻读学业，成为官僚或者学者而声名卓著。这些可以说是最大公约数性质的特征。除了上述三氏外，在构成“两淮盐商”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山西商人中，无疑亦可看到以上特征。换言之，作为“两淮盐商”的山西商人，正是这类商人中的成功者的集合体。从这个意义上讲，以上三氏的事例的史料价值是应该给予相当的评价的。

王世贞（嘉靖五年至万历十八年）说“晋多大鬻贾”（《弇州山人续稿》卷三七寿封侍御平山董翁序），事实确是如此。当然，陕西亦同样。他们都是“山西商人”的代表。由

于他们拥有巨大的资产，因而亦是山西商人中最成功的一个集团。作为两淮盐商的他们所以能在资力上压倒其他商人，是和他们在盐商界占了垄断地位分不开的，而垄断是当时获取最大利润的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讲，他们是最典型的山西商人。顺便提一句，正是由于山西商人和新安商人在财力上的支持，扬州才在文化上取得了辉煌的成就。这一点，这里不准备赘述了<sup>⑧</sup>。

① 参阅何炳棣《中国会馆史论》（学生书局，1966年）。各地方志目录中很少有会馆项目，会馆资料多在坛观寺庙等卷内。因为山西人最崇拜关羽，故会馆称武圣宫，或因合祀刘备、关羽、张飞，而称“三圣宫”、“三元宫”、“三官祠”、“三官庙”（同书第58—69页）。

② 王家屏“封刑科给事中杨公墓志铭”（《复宿山房集》卷二六）载：“……按状，翁讳继美，字汝孝，……已乃挾数千金，装游贾江淮间，……于是江淮数千里间，皆籍籍重翁名，无敢以贾目翁矣……因共推翁为盐策祭酒，……”。

关于盐策祭酒，据藤井宏氏指出，要求在当地居住相当年月，人格人才皆出众者经盐商推举出任。在同行业中起斡旋、调停的作用。官府对于推举祭酒也是赞许的。祭酒处于官吏和商人之间，既协助盐运使推行盐政，又协助管理盐商，使征税得以圆通，因而，他们大多与官僚有密切关系（《新安商人研究》四，《商业资本的积累过程与经营诸形态》，《东洋学报》三六之三，第87页以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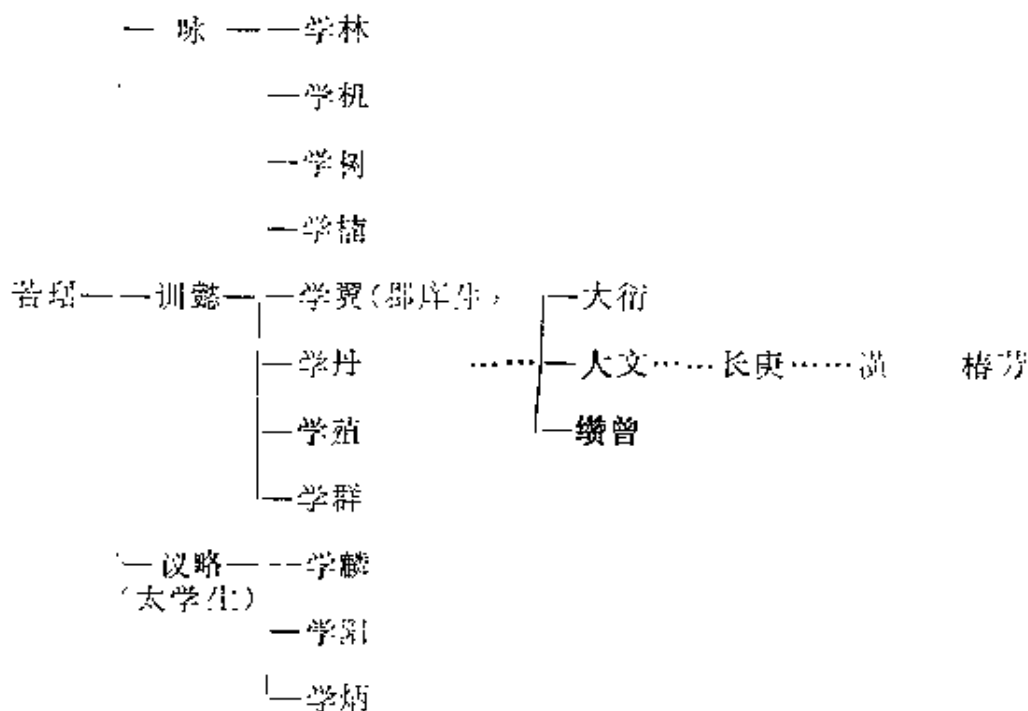
③ 太医院吏目乃当时买官或捐官对象。其例详张四维“叔父竹川府君暨配孀人李氏左氏合葬墓志铭”（《条麓堂集》卷二八），王家屏“陕西按察司副使薛公墓志铭”（《复宿山房集》卷二五）。

④ 见本章第一节注①。当时，受商籍惠者仅西商，徽商则被排除在外。据康熙《两淮盐法志》卷一五、风俗、造士条，西商定额为十四名。

⑤ 据《年谱》，在此前后，阎若璩虽然也关心学问，专门研究经学、史学，但只是在康熙十八年，他四十四岁时应博学鸿儒科试不中后才广交学界名士，编著《古文尚书疏证八卷》等不朽著作，成为当代第一流学者。

⑥ 阎若璩之后有，长男咏，康熙十六年入学，二十三年成举人，四十八年成进士；次年训颢，二十一年入学。但他们都不是以商籍入学的。十九世纪中叶，阎氏系谱如下：

## 第五章 山西商人的谱系



椿芳“应童试”合格否不详。和他同世的“族中读书者，仍有童生二人，名士恩、士荣”。此外情况也不详。

⑦ 详藤井宏《新安商人研究》六，《国家与官僚的关系》（《东洋学报》三六之四，第117页以后）。

⑧ 李斗的《扬州画舫录》卷一八有扬州文化的介绍。前引佐伯富《盐和中国社会》、《关于清代的盐业资本》、《清代的盐政介绍》（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第六章第五节“盐商与奢侈”中，有在经济上占支配地位盐商事例的介绍。从明代到清代，关于扬州文化方面的学术研究，有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商务印书馆，1921年），张舜徽《清代扬州学记》（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关于绘画，可参考北野正男的《扬州八怪》（平凡社，1957年）。此外，内藤虎次郎《中国史学史》（全集第一一七卷，筑摩书房，1969年）中谈到，扬州盐商自身在学问上的著述有陈逢衡的《竹书纪年集证·逸周书补注·穆天子传注补正》、黄奭的《汉学堂丛书》等。

### 第四节 山西商人的经营形态

如上所述，山西商人的主要出身地是山西的平阳府、泽

州、潞安府、汾州府和大同府；陕西的西安府和延安府。他们远离故乡，活动于包括长江流域在内的华中各省和包括北边及西域在内的华北各地。他们的营业项目很多，有粮商、盐商、丝绸商、布商、运输商、木材商、金融商等。而作为两淮盐商的山西商人则取得了最大的成功。这是有关山西商人的现象方面。然而，是什么力量支持他们进行这样大规模的广泛的活动的呢？下面来探讨一下其内在的问题。首先，谈一下他们的经营形态问题。

对于与山西商人并驾齐驱的强有力的新安商人的经营形态，藤井宏氏按其资本积累过程分成了七种类型<sup>①</sup>：（A）共同资本、（B）委托资本、（C）婚姻资本、（D）援助资本、（E）遗产资本、（F）官僚资本、（G）劳动资本。这对于同时代的山西商人的上述分类法，也是大致适用的。但是，上述婚姻资本、遗产资本、官僚资本和劳动资本是与资本来源相联系的，而与经营资本有关的则是共同资本、委托资本、援助资本等三种。下面就这三种类型的资本作一考察。

首先，沈思孝的《晋录》（《学海类编》），对山西商人的经营形态记载说：

“平阳、泽、潞，豪商大贾甲天下，非数十万不称富。其居室之法善也，其人以行止相高，其合伙而商者，名曰伙计。一人出本，众伙共而商之。虽不誓而无私藏。祖父或以子母息丐贷于人而道亡，贷者业舍之数十年矣，子孙生而有知，更焦劳强作以还其贷。则他大有居积者，争欲得斯人，以为伙计，谓其不忘死肯背生也。则斯人输少息于前，而获大利于后。故有本无本者，咸得以为生。且富者蓄藏不于家，而尽数之为伙

计。估人产者，但数其大小伙计若干，则数十百万产可屈指矣。所以富者不能遽贫，贫者可以立富，其居室善而行止胜也。”

这里是说，平阳、泽州、潞安等地的山西商人资力雄厚，非有数十万两银不称富商。他们一般是吸收品行端正的人做伙计，并由他们出资，把经营业务委托几个伙计去办的。伙计对出资者也忠实地履行职责。如祖父辈做伙计时借得钱未还，则由子孙辈负责偿还。并以此形成风尚。故出资者以用这样的伙计为得计。他们争相觅求得力的伙计，并不死藏资金，而是把资金交给伙计去经商。这样，出资者和出力者，都互相有益。也就是说，出资者和资金运用者（企业经营者）之间，存在着绝对信任，他们就是在这样的人事关系的基础上，展开商业活动的。

按上述藤井氏的分类法，以上情况属于共同资本或委托资本型。这种经营形态，即“合伙”形，是当时最普遍的形式<sup>②</sup>。一般来说，中国的商业资本不是个人独资，而是多数人共同出资。伙计，即使不出资，但作为企业经营者，作为资金增殖的主体活动者，也可以力股或身股的名义，享受分红的权利。在山西商人的史料里，有不少关于伙计分红的记述。这是山西商人经营形态的一个特征。

现试举山西平阳府绛州人韩重（正统七年至正德五年）的分家文书《韩大司空分家券》（《二老清风》）为例。这一文书的具体内容，我在另稿中做过介绍<sup>③</sup>，这里就不再赘述了。大致情况是：韩重（字淳天，号拙斋），绛州人，成化十四年进士，后任礼科给事中、陕西布政司参政、同布政使、应天府尹、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湖广巡抚、南京兵部侍郎、兵部左侍郎、南京工部尚书。韩重死前给四子一孙立的分家文书，又是

韩氏家财帐。这些材料很有助于我们了解这位显官的家产及数量。他的财产大致包括房屋、土地、装饰、衣服、器皿、家人及银两若干。他生前还进行过商业等各种营利活动。关于这方面的记载，如“伙计党直的本银五十两”。这就是说，韩重曾把五十两银交付给名叫党直的伙计，并以此为资金经商牟利。这就形成了以韩重为资方，党直为经营者的关系。党直是以顶身股参加分红。这是一件商业经营中使用伙计的实例，也是官僚士大夫阶层进行营利活动的例证。另外，《实录》正德五年七月癸亥条也有关于韩重经商的反映：“重……及为尚书，纵其子，与挽头，输纳颜料，以营厚利，甚为士论所鄙”。颜料是山西商人经营的一种商品，明代以来，北京有山西汾州府平遥县商人开的颜料会馆<sup>④</sup>，韩重的原籍平阳府绛州是商人辈出之地，在这种情况下，韩重和商人的结合是完全可以想见的。

又如，《康对山集》卷四二中有康海的《处士张公配赵氏合葬墓志铭》，记有兰州人曹佐，仰慕陕西西安府咸宁县商人张铨，而自愿当了他的伙计，族人张绅和友人李文吉、管佩等也极力协助他经营的事情。李维楨的《乡祭酒王公墓表》（《太泌山房集》卷一〇六）记述陕西朝邑县商人王来聘的生涯说：

“……故田益治，积粟益富，面以羸服贾，转毂以百数，择人任时，息常倍蓰”。文中也有伙计参加经营的记载。

还有一些例子，虽不能明确是否属于伙计性质，但却是从大商人那里获得资金的商人。张四维的《海峰王公七十荣归序》（《条麓堂集》卷二一）载：“其间里子弟，受钱本持缙券，以化居于郡国者，肩相摩趾相接也。”这是经营长芦盐获得厚利的山西蒲州商人王某传记的一部分，由上文可知，从他那里得到资金的人很多。同集卷二三《贺洛川陈君恩迺荣亲序》有关

于蒲州人陈某之父碧山君的记述：“其郊邑子弟，分余缙受成算，以服贾四方，而孳殖其产者，无虑百十室焉”。前已述及，碧山君陈某足迹东至辽东，西至甘州的北边，以及直隶、山东、陕西、河南、江苏、湖广、四川等地。在“故多豪贾”的蒲州也是屈指可数的大商人，得到他资助资金和传授经验而从事商业的人，大有人在。吕楠的《南阳府教授封翰林院检讨王先生墓碑》（《吕泾野先生文集》卷三六）有关于陕西西安府鄠县人王儒将他的资金资助族中三十六人，使之经商，援助他们生活的记述。李维楨的《赠罗田令王公墓表》（《太泌山房集》卷一〇六），记述了陕西西安府高陵县王克俭经营盐业成功后，资助族人资金经商的事，“其族能任贾者，与之本业，不问子钱，凡数十人，皆以资雄楚蜀间”。这是同族人中富者资助贫者的所谓援助资本事例。

再如，温纯的《明寿官师君墓志铭》（《温恭毅公文集》卷一一）是关于陕西三原县商人师从政（正德十四年至万历二十四年）的传记。关于他的商业活动，其中有一节记载道：

“君自舞象之年，操钱千，市布崛起，人以君椎也，争贲子钱贾吴越，往来无宁日，其息倍，已又出捐子钱贷人，其息又倍，久之用盐策贾淮扬三十年，累数万金”。

师从政初为布商，在江南获利后便发放贷款，终以盐商致富。同集卷十《明寿官胡公墓志铭》，是以金融业致富的陕西三原县商人胡汝宽（嘉靖十八年至万历十二年）的传。这些商人贷款的对象，自然不仅限于一般农民，而是包括商人在内的广泛的阶层。所谓援助资本款是商人向商人通融资本。温纯的《明寿官王公暨配墓志铭》（《温恭毅公文集》卷十）是关于陕西三原县商人王一鹤（正德十年至万历二十一年）的传，该



传即属此例。它载道，“初贾时，君以名贷子钱，市布邑及吴越。”这就是说，王一鹤开始经商时，是靠借贷资金营业的。

吕楠的《休轩先生李公墓志铭》（《续吕泾野先生文集》卷六）记述了陕西三原县盐商李某（正统二年至正德五年），在两淮出钱资助经营盐业失败的同乡的事。这一事例可以看作商人之间义务援助或通融资本的事例。但是，名为援助，并不一定是纯粹的援助，恐怕其中是有借贷关系的。因而，在商人之间产生从属关系，也许是当然的现象。

以上就山西商人的经营形态，作了大略的说明。这里看到了一种共同资本或委托资本的例子，乃是中国特有的资本集中的方式。那么其实际状况究竟如何呢？当然，前述的招用“伙计”是一种情况。然而，这种形态的商业，究竟如何具体地进行经营尚需探讨。在这方面清代的记载较为详细，试引用如下：

李渔《资治新书二集》卷一六《杀命分财事》宁国司马唐离庵条载：

“审得，赵汝顺，与已故王次楼，皆山右人也。次楼与南陵居民光玉之，合伙买船撑架，于康熙四年十一月，揽彭大珍等竹笋竹椅等货，往江宁货卖。”

说的是山西商人王次楼和江南宁国府南陵县人光玉之合伙，在江宁（南京）贩卖竹货一事。此例说明，合伙并非一定要求在同乡之间。又，从乾隆中期的十年间山西商人的活动状况看，他们的合伙经营方式，在明代和清代并无根本差别。《史料旬刊》第二八期所载的“秦公德案”记述了山西潞安府长治县八修镇商人秦公德在乾隆二十九年后的十年中的商业活

动情况说：

“该镇居民，多在安徽贸易，秦公德亦素以帮伙营生，从前曾在河南固始县，与王之相合伙生理，后因不和而散。至二十九年，又领本县冯祥本银，在外贩运米豆，未久亦被辞出。秦公德将所分银八十余两，携往江南凤台县开铺，又折本而回。于三十六年八月到家，揭债二十金，在本村开设钱桌，旋即歇手。又贩运铁货，于（三十八年）十月内，往江南售卖。”

说的是商人秦公德贩运于潞安府长治县和江南各地之间，范围甚广。其经营的业务多种多样，仅文中所记就有贩运米豆、开设钱桌（小规模钱庄）、贩卖铁货，以及贩卖布匹，或做人帮手等。他有过几次合伙经营的经历：第一次是和河南固始县王之相合伙；第二次是使用冯祥的资金，他本人大概是伙计；第三次是借用资金，开设钱桌，但不知这次是否和原来的人合伙。关于他的资金额，自己运用的为银八十余两加金二十（两），数额极少。他可能属于中、小商人类，与前述韩重例中，运用资金五十两的伙计党直规模差不多。从这些事例可见，明清时代山西商人中的一般经营规模大概就是这个程度。

与此相反，正如前引《晋录》所称，“非数十万不称富”的豪商的经营形态，通常是使用大量的伙计，而且要象盐商那样，要有一个庞大的经营组织，自己则以指挥者的身份参加。例如，李维楨的《张仲公杨孺人墓志铭》（《太泌山房集》卷九七），记述了陕西西安府泾阳县盐商张巍（嘉靖十八年至万历三十五年）的一段逸事：一次，张巍的满载盐的船沉没了，损失这数万两，他接到报告时，正和来客下棋，但毫不吃惊地说：“人间万

事，塞翁之马”，仍然和客人继续下棋，他的坦然之态，使客人大为敬佩。由此看来，盐商的具体业务，是由别人代办，张巍本人并不直接参加，而是站在总指挥的立场上去指挥全局。再如，《扬州画舫录》卷二草河录下条中关于清代的扬州盐商记载说：

“是园周氏，后归于王履泰、尉济美二家，皆山西人。王、尉本北省富室，业盐淮南，而家居不亲筹算。王氏任之柴宜桀，尉氏任之柴宾臣，皆深谙鹺法者。”

这就是说，山西出身的扬州盐商王、尉二家的主人并不亲自担任业务，而是委托给熟悉盐务的柴宜桀、柴宾臣去办理。这和张巍的情况大致相同。明清时代扬州盐商的经营形态，可能就是如此。

山西商人的经营形态，特别是大商人的经营形态，有一个最大的特征，就是与官僚体系密切结合。这不仅是山西商人的特征，也是新安商人的特征<sup>⑤</sup>。下面略举数例以说明，同时还请注意其系谱的情况。

**王恕**（永乐十四年至正德三年），字宗贯，陕西西安府三原县人，《明史》卷一八二有传<sup>⑥</sup>。正统十三年进士，以后，在官场五十余年，历任中央及地方诸官，颇有治绩，尤以敢于直谏闻名。任南京兵部尚书时，有“南京十二部，独有一王恕”之称，以刚正清严被称誉，而侧身弘治、成化名臣之列。但他的家族中却有盐商。据魏禧写的《姜母王少君墓志铭》（《魏叔子文集》卷一八）载：

“少君姓王氏，其生三原人，尚书端毅公（王）恕之属

也，父某徒白门业盐策，家富巨万。”

仅凭此段文字记载，尚说不明盐商王氏和王恕家是什么样的亲戚关系，但足以证明大官僚的周围存在着商人。尽管王恕传中，未能见到他是盐商子弟的记述，然而在前述康熙及乾隆《两淮盐法志》的科第名册中，却有他的名字。可见王恕本人，也是“两淮盐商”子弟了。

**李梦阳**（成化十一年至嘉靖一年，或成化八年至嘉靖八年），字献吉，陕西庆阳府人，《明史》卷二八六有传<sup>⑦</sup>。弘治七年进士，由户部主事升任郎中，因忤宦官刘瑾，三次被投入狱，但不屈。刘瑾失败后，复官任江西提学副使，不久去职。他是所谓前七子的核心，演绎李东阳之说，又因重视秦汉文和唐诗，被称作拟古派，在当时的文坛上占有显赫的位置。在他的近亲中，也有商人。他的文集《空同集》中与商人有关的文章很多。这点，吉川幸次郎先生早已指出<sup>⑧</sup>。据《空同集》卷三七族谱载，他的家系是：恩——忠——正——梦阳。其祖父忠（洪武二十七年至正统十三年）是商人，前已作过介绍。同集卷三七族谱大传第四记载李忠的经历是：“往来邠宁间，学贾为小贾，能自活，乃后十余岁而至中贾云，……处士公（忠）顾愈谨治生，日厚富有资，郡中人用资，无问识不识，皆与资，郡中人，亦无不多处士公”。他作为商人很守信用，故人们都愿把资金存放他那里，这也是合伙的一个例证。其子正（正统四年至弘治八年）曾任直隶真定府阜平县学训导，孙为梦阳。

**廉海**（成化十一年至嘉靖十九年），字德涵，号对山，陕西西安府乾州武功县人，在《明史》卷二八六李梦阳传中有附

传<sup>⑩</sup>。弘治十五年，殿试第一，因与刘瑾同乡，刘倒台后去职，从此绝迹官场。与同时代文人李梦阳、王九思相交欢，与他们并列为所谓的前七子，文名颇高。他的家族中也有商人。从黄宗羲《明文海》卷四六所载李梦阳的《康长公墓碑》和正德《武功县志》卷三人物志《康氏家传》可知，康海四世祖康裡之兄康年就是商人。在李梦阳写的家传中记述说：

“侍郎(康鏞)生三子，长曰爵、次曰年、次曰裡。文皇帝(成祖)一日尽召侍郎家诸男子，侍郎中子，会贾在外。……于是卒，官其二子，……已知侍郎有子贾在外，上拊髀太息曰：薄福、薄福。于是诏赐侍郎子千金，辍数十千缗，敕关津往来，不得诿侍郎子。于是关中巨贵家，咸推穀康氏，因遂豪关中矣。”

侍郎康鏞之子中有二人获得官位，经商的康年则获得皇帝赐给的资金和免除关税的特权，于是，康氏不仅以官宦之家知名，而且以财力称雄陕西。又康海《叔父第四府君墓志铭》（《康对山集》卷三九）是其叔父康銓（？至正德二年）的传记。康銓以“长安善贾”著称。可见，康氏至少到康海父亲一代中仍有经商者。

张四维（嘉靖五年至万历十三年），字子维，山西平阳府蒲州人，《明史》卷二一九有传<sup>⑪</sup>。嘉靖三十二年进士，由于才高被高拱推荐，历任翰林学士和吏部右侍郎。高拱失败后一度退出官场，但仍与中央政界有联系。《明史》记载：

“四维家素封，岁时馈问（张）居正不绝，武清伯李伟，慈圣太后父也，故籍山西，四维结为援。”

万历二年，他由张居正推荐，重返政界，以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参赞机务。居正死后，他代担其任，处理国务。他的家庭，也是一个有势力的盐商家庭。在他的文集《条麓堂集》中，其父亲、叔父、弟弟的墓志铭里都有这方面的记述。同集卷三〇《先考封光禄大夫柱国小师兼太子太保吏部尚书中极殿大学士岷山府君行状》是其父张允令（正德元年至万历十一年）的传。该传称其父：

“遂发愤远游，西度皋兰，历浩壤，居货张掖酒泉间数年。乃南循淮泗，渡江入吴。又数年业益困，则溯江汉，西上夔峡，岁往来楚蜀间。已乃北游沧博，拮据二十年，足迹且半天下。”

这是张允令当商人时的活动状况，至于行状题目所列之官衔，乃是死后因其长子四维之功而追封的。王世贞的《张公居正传》（《国朝献征录》卷十七）称，张允令家资产达数十万两至百万两，可以说是第一流的商人。又，同集卷二八《叔父竹川府君暨配孺人李氏左氏合葬墓志铭》中记述其叔父张遐令（正德十年至万历八年）夫妻的生涯说：“迨有室，始商游吴越间，……乃南历五岭，抵番禺，往来豫章建业诸大都会”。还有《明威将军龙虎卫指挥僉事三弟子淑墓志铭》（同集卷二八）是其弟张四教（嘉靖九年至万历十二年）的传，张四教十六岁时经商“历汴泗，涉江淮，南及姑苏吴兴之境”，后“从先君，居业沧瀛间”，终以当长芦盐商时获成功，迁居天津。墓志铭的作者张四维叙述其弟当盐商而致富的情况说：

“弟治业滋久，谙于东方鹺利源委，分布调度，具行操

纵，末年业用大裕，不啻十倍其初……会有工部例，乃入资，授龙虎卫指挥僉事。”

另外，还有一桩围绕盐商张氏的事件，据《实录》隆庆五年四月乙未条<sup>①</sup>载：

“河东巡盐御史郃永春疏言，盐法之坏，在大商专利，势要根据，以故不行。因指总督尚书王崇古弟，吏部右侍郎张四维父为大商，崇古及四维为势要，请罚治崇古，而罢四维。四维自辩其父未尝为河东运司商人，亦无他子弟，永春奏不实，因乞避位候勘以自明。上谓，四维日侍讲读，素称清谨，令供职如旧。四维再请行勘。不许。”

这个事件，被认为是因高拱推荐张四维引起嫉妒而捏造的事实。原奏虽被驳回了。但这里仍然浮现出了作为盐商的张氏的面貌：长子居吏部右侍郎要职，父亲和三弟都是盐商，即使张氏父子无其它用心，按当时世情来论，凭恃长子的权威，而有不法行为的嫌疑亦是存在的。在这一事件中，张四维和王崇古同时受到了弹劾，王之弟也是盐商，而王崇古又是张四维的舅父，两家是亲戚关系<sup>②</sup>，看来事情并不很简单。

王崇古（正德十年至万历十六年），字学甫，和张四维同为山西蒲州人，《明史》卷二二二有传<sup>③</sup>，嘉靖二十年进士。当上述事件发生时，他任宣大山西总督，是北边防卫的最高负责人。关于王崇古，姑且不论。其弟的经历虽未见到什么材料，但是，北边防卫最高负责人的弟弟，当了与北边防卫有密切联系的盐商，却是很有象征意义的。其中弟弟要利用哥哥的地位

当然是不奇怪的。他们的一个姐姐嫁给了同乡蒲州商人张允令，生了七个儿子<sup>⑭</sup>：

长子四维

次子四端（后军都督府都事）

三子四教（商人、龙虎卫指挥僉事）

四子四事（州学生）

五子四象（国子监生）

六子四隅（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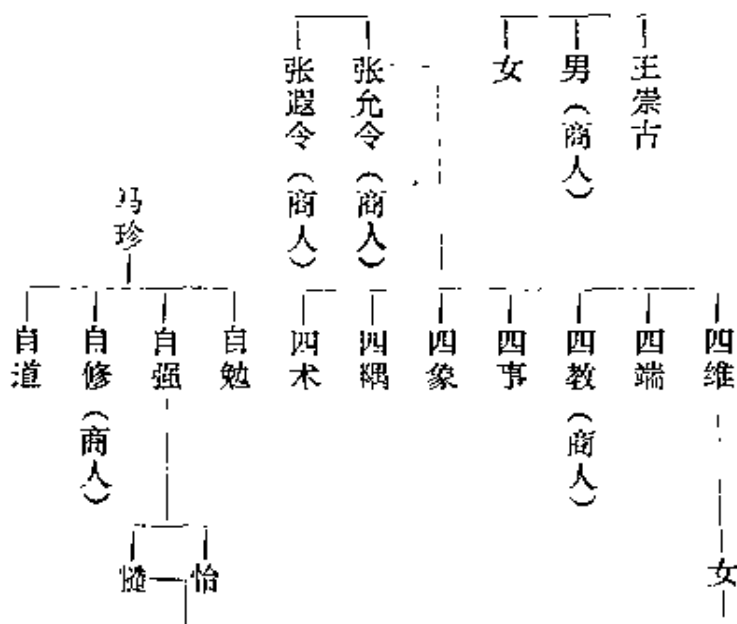
七子四术（殇）

下面介绍陕西同州的马氏，他家后来亦与张氏结为亲戚。

马自强（正德八年至万历六年），字体乾，陕西西安府同州人，《明史》卷二一九有传<sup>⑮</sup>。他和张四维同为嘉靖三十二年进士，先任翰林院庶吉士，后历任中央政府要职，神宗即位后，因系皇太子旧交，很受信任，擢任礼部尚书。万历六年，张居正服葬归乡后，马自强又被加授太子太保兼文渊阁大学士，参赞机务，在位六个月病故。其父马珍（成化十五年至嘉靖四十五年）生有四子，他是次子。长子自勉（正德四年至万历二十四年）曾任顺天府通判，四子自道（嘉靖二年至万历四十四年）任山西平定州州判，都是官场中人。惟三子自修（正德十一年至万历三十七年）经商。他的经历，据韩炉写的墓志铭（《散官允庵马公墓志铭》，《马氏世行录》卷五）称，“公先未冠，已释儒业，治农田，寻贩粟鄜延商洛间，崎岖跋涉，家计浸裕”。可见，他是活动于陕西省内鄜州、延安、商州（商洛）和同州之间的商人。马自强的次子慥（嘉靖二五年至万历四十八年，万历二年进士）的第一夫人是张四维的女儿，这从马慥的墓志铭中可以看出<sup>⑯</sup>。

下面是王、张、马三氏亲戚关系图示：





**温纯**（嘉靖十五年至万历三十五年），字景文，陕西西安府三原县人，《明史》卷二二〇有传<sup>①</sup>。嘉靖四十四年进士，授山东青州府寿光县知县，累迁至都察院左都御史，他在任期间，发生了历史上有名的“矿税之祸”，他多次上疏称矿税不可行，均未被采纳。但是，神宗对他信任较深，他也不负期望。《明史》记载：“（温）纯清白奉公，五主南北考察，澄汰悉当，肃百僚，振风纪，时称名宦。”前已述及，温纯家是盐商，他本人也是以扬州商籍应试的。他写的两亲传，《二亲行略》（《温恭毅公文集》卷一三）记述了他当盐商的父亲温朝凤教子攻读学业的经历说：

“家大父即贾，然喜儒，故以纯为儒，纯诸生时，家大夫业罢贾，稍治负郭田为农。”

他的曾祖父、祖父时代曾“家贫如洗”（同集卷一三，

《先曾祖父母行状》），至其父一代，家业中兴。其父有进入仕途之愿望，自然是由于不得已而经商，故将愿望寄托于儿子，让儿子读书求学。其子温纯果然不负父望。

由以上七例可见，山西和陕西出身的高级官僚中往往有商人子弟。故在其周围商人气氛浓厚。虽然，他们本人不是商人，但如果以一家乃至一族为单位去观察，儒和商（官僚和商人）是一体化了的。而且，这种关系又因亲戚关系而得到加强。官僚，依靠商人的财力支援而诞生；商人，凭恃官僚的权力去不断地追求财富。两者关系中显示出来的最大的特征，就是“官商”的存在。

关于“官商”问题，人们多以清初官僚杨义（？至康熙元年）为例<sup>⑩</sup>，他的传记有程浚写的《杨宝元传》（康熙《两淮盐法志》卷二七）和《杨义传》（《清史稿》卷二五〇）。据后者载，他是崇祯元年进士，在清代官至工部尚书。在此之前，任过两浙及长芦盐政。前一传，对他仕宦的经过多有记录。关于他的家系，记载如下：“大司空杨公讳义，号崑岳，山西洪洞人，其先世业盐淮南，公以儒术起家”。两淮盐商杨氏，原籍是山西商人辈出之地平阳府洪洞县。在杨义的言行中，最值得提及的是《杨宝元传》记述的一件事：“公承世业理盐策，人有进言者曰，淮之列仕版者，莫不自立户籍，且以其名庇及宗族亲戚，而潜受其报。公为上卿，独无官商名目，非人情之所荣也。公曰，子之欲我官之也，何为也哉。曰，商除正供外，岁有繁费，官则不及之矣。公曰，费不及官，费将安往，必有代任之者，商则不官，官则不商，既商之，又官之，其名不正，其事不雅，吾不为也”。杨义不当官商被传为美谈。这里恰好透漏了官商的特权。他们仅负担正税，而免于负担巨

大的额外殊求，而且惠泽及于宗族、亲戚。因而，“淮之列仕版者”——有人做官的商人家庭，想成为官商是理所当然的。凡有人做官的商人家庭，就可以保证获取高额利润。当官商的条件是家族中要有做官的，所以，前述七例都可以说是“官商”。前文还说：“公承世业理盐策”，这句话可以理解为官僚杨义本身和经商也有直接关系，若是如此，则杨义出任两浙、长芦盐政时，即使不直接插手两淮商界，也要为盐商杨氏经营盐业提供诸多便利之处，这是不难想象的。

从上述的官商事例可见，官与商的结合，不仅是以家中出了一位官僚而荣耀的问题，而且是和当时影响商业的政治、社会、经济条件有关的一种社会现象。以上，我们就山西商人的活动，他们的主要活动场所，他们在北边展开的商业活动，引用若干例证进行了论述。另外，我们还看到他们以官商为护身符来克服经商过程中的种种人或物的危险、障碍和负担，这种现实上的利益，使他们更加接近于官僚体系。当然，这些也可能不是经营形态范围的问题，但在山西商人经营形态之中所看到的这种家庭或谱系的特征，也是他们不断积蓄财富的一个重要条件。

① 藤井宏《新安商人的研究》四，《商业资本的积累过程和诸经营形态》（《东洋学报》三六之三，第66页以后）。

② 今堀诚二《论十六世纪以后合股的性质及古典形态的成立和扩大》（《法制史研究》八）。

③ 寺田隆信《山西绛州韩氏家产的分割文书》（《文化》三五之四）。

④ 加藤繁《清代北京的商人会馆》。

⑤ 藤井宏《新安商人的研究》六，《国家与官僚的关系》（《东洋学报》三六之四，第115页以后）。

⑥ 王恕传，《国朝献征录》卷二四有《吏部尚书王公恕传》和《太宰王公传》二种。

## 第五章 山西商人的谱系

⑦ 《李梦阳传》，见《国朝献征录》卷二四和《本朝分省人物考》卷一〇六。

⑧ 吉川幸次郎《李梦阳的一个侧面——古文辞的庶民性》（《立命馆文学》180号）。

⑨ 《康海传》，见《国朝献征录》卷二一和《本朝分省人物考》卷一〇三。

⑩ 《张四维传》，见《国朝献征录》卷一七，《本朝分省人物考》卷一〇〇。此外，还见于《条麓堂集》卷三四，申时行撰的《张文毅公神道碑》等。

⑪ 这个事件，在当时是很有名的。虽然《明史》卷二一九《张四维传》未载，但《张居正传》（《国朝献征录》卷一七）有记载。

⑫ 参阅《明史》卷二一九《张四维传》，及王世贞撰“张公居正传”（《国朝献征录》卷一七）。

⑬ 《王崇古传》，见《国朝献征录》卷三九，《本朝分省人物考》卷一〇〇。

⑭ 张四维《先君封光禄大夫柱国小师兼太子太保吏部尚书中极殿大学士蜀川府君行状》（《条麓堂集》卷二〇）。

⑮ 《马自强传》，见《国朝献征录》卷一七，《本朝分省人物考》卷一〇四。此外，关西《马氏世行录》（马氏丛刻）卷四也收录有魏学曾、张四维、申时行、王锡爵写的行状、墓志铭。

⑯ 盛以宏《诰授通议大夫南京尚宝寺卿顾市马公墓志铭》（《马氏世行录》卷九）。

⑰ 《温纯传》，见《本朝分省人物考》卷一〇四。

⑱ 藤井宏《新安商人研究》六，《国家与官僚的关系》《东洋学报》三六之四，第129页以后）。嘉庆《两淮盐法志》卷四三《杨义传》。

### 第五节 山西商人的商业观

前节就山西商人的经营形态进行了讨论。以这种经营形态进行的商业活动是以什么样的意识形态为指导呢？山西商人对于商业本身是如何理解的呢？他们所以在经济上、肉体上冒着很大的风险去进行大规模的广泛的商业活动，固然是受无厌地追求财富的欲望的驱使。但是，使这种欲望正常化的理论又是如何构成的呢？关于这方面的考察，自然也是不可忽略的。

在旧中国，或者说，在前近代社会，有一个共同现象，即商人

的地位很低。与此相关连的是，社会上层，尤其官僚从事商业活动，不论其实际效果如何，原则上都是被禁止的<sup>①</sup>。这种现象，是从这样一种伦理观念产生的：在以农为本，大部分财富来源于农业的社会里，商人却以贱买贵卖为业，并非仅仅为了维持生活，而是为了追求利润（货币增殖）去从事商业活动。他们虽对产品交换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就其本身来说，完全是为了追求利润，因而是应当受到社会非难的。早在明代，就存在着轻视商人的倾向。例如，胡侍的《真珠船》卷二《商贾之服》载：

“洪武十四年令，农民之家，许穿纱绸绢布，商贾之家，止穿绢布。如农民家，但有一人为商贾，亦不许绸纱。”

农民尚且允许穿绸、纱（高级绢织物），而商人却不准。有关记载，虽不见于《实录》等官方文件，但《实录》洪武二十五年七月壬午条，限制商人使用靴革之令，却可资旁证。

因此，在这个社会里，商人这种职业和其它职业，特别是和做官相比，应该说是地位很低的。可是，在当时的中国社会里，至少在表而上，当商人也并不一定那么卑贱。以新安商人为例，据汪道昆的《明故处士谿阳吴长公墓志铭》（《太函集》卷五四）载：

“古者右儒而左贾，吾郡或右贾而左儒，盖拙者力不足于贾，去而为儒，赢者才不足于儒，则反而归贾”。

又，同集卷四五《明处士江次公墓志铭》，记述了江辔使其子经商时的训诫之词说：

“余闻，本富为上，末富次之，谓贾不若耕也。吾郡在山谷，即富者无可耕之田，不贾何待，且耕者什一，贾之廉者亦什一，贾何负于耕，古人病不廉，非病贾，若第为廉贾”。

山西商人的情况也大致如此。郭正域的《大司马总督陕西三边魏确庵学曾墓志铭》（《国朝献征录》卷五七）载：“盖秦俗以商贩为业，即士类不讳持筹”。前述温纯的《温恭毅公雅约序》载：“吾三原之士半商贾”。在其故乡，就是士大夫也不以经商为耻。又，雍正二年五月五日山西巡抚刘於义奏摺（《雍正硃批谕旨》）中有如下记述：

“但山右积习重利之念，甚于重名。子弟俊秀者，多入贸易一途，其次宁为胥吏，至中材以下，方使之读书应试，以故士风卑靡”。

然而，以自称通晓下情的雍正帝却认为山西风俗可笑，不予理会，并写了如下的硃批：

“山右大约商贾居首，其次者犹肯力农，再次者谋入营伍，最下者方令读书。朕所悉知。习俗殊属可笑”。

按照传统观念，一般是以攻读学问，成绩优异，科举及第而成为大官者最为荣耀。但清初山西地方的风俗，却向往经商。这种风俗，与其说是清初特有，勿宁说自明代以来已有。当然，重商轻官之说，似有几分夸张。但从一些商人的经历来看，却足以证明商人不一定就被人们轻视。韩爌的《散官允庵

马公墓志铭》（《关西马氏世行录》卷五）是马自强之弟，陕西西安府同州商人马自修的传记。其中一节载道：

“允庵马公（自修）文庄公同产弟也，伯京兆公，仲文庄公（自强），季平定公，独公不以宦学显，而名行不减……有言昆从皆儒，而独农且商者，辄然曰，如是则艺黍稷牵牛车，奔走孝养，非耶”。

如前所述，马自强兄弟四人，其中三人进入仕途，惟马自修在乡里务农经商。上文是问他为何如此时，他作的回答。他虽在乡间，但面对进入官场飞黄腾达的兄弟们，并不自卑，何况在乡间还能侍奉双亲。这个回答中尽管有尽孝的成分，但也反映了他对经商所持的并不否定的态度。又，韩邦奇的《大明席君墓志铭》（《苑落集》卷六），是山西平阳府商人席铭（成化十七至嘉靖二十一年）的传记，记述了他应试失败后经商的经过：

“君幼时学举子业，不成，又不喜农耕，曰，丈夫苟不能立功名于世，抑岂为汗粒之偶，不能树基业于家哉”。

读书做官不成，与其务农，还不如经商。这恐怕是一种很普通的想法。这一点，在后面还要论及。在山西商人中，应试不中而去经商，是一种普遍现象。

由上可知，经商牟利并不为耻，甚至可与男子引为荣耀的应试做官相提并论。这种看法，明代以来的山西、陕西地方广泛存在。在这种风气的影响下，亦不认为经商致富是牟取不义之财。文献材料中也有对视经商所得为不义之财的说法持否定态度，而认为按照正当的商业道德获得的利益，决不是不正当的行为的看法。并且认为正当的营利活动，是理所当然的，因而对经

商应采取积极的态度。李梦阳写的《王现传记》（《明故王文显墓志铭》《空同集》卷四四）中有一节，就是这种思想的具体反映。

王现（成化五年至嘉靖二年），字文显，号噫庵子，山西平阳府蒲州人，读书应试失败后，改志经商，活跃于西域、四川及江南各地。父王馨，是个小官吏，生有五子。长子王现，经商蓄财，抚养幼弟，教授他们学问，弟王珂得以顺利中举。以上是王现生平大略，他作为商人，属于“善贾”一类，从不欺人和牟取不正当的利益。在墓志铭中有一节为他训诫诸子之言：

“夫商与士，异术而同心。故善商者，处财货之场，而修高明之行，是故虽利而不污。善士者，引先王之经，而绝货利之经，是故必名而有成，故利以义制，名以清修，各守其业，天之鉴也。如此则子孙必昌，身安而家肥矣”。他认为，正当的商业活动，与万人师表的士大夫生活相比，在道德方面毫不逊色。商和士，本来就是异术同心，“利以义制”的，只要是基于道义的牟利行为，就是完全符合道德准则的。他还有一种朴素乐观的思想，即认为只要是从事正当商业活动的商人，必定上天保佑，家业繁昌。他还认为，只要是正当商业活动获取的利益，即使蓄积巨万，也不可耻，而且是天赐之福，应当接受。

那么，山西商人认为什么样的经商行为符合道义呢？他们所描绘的理想商人——善贾，又是具备怎样的道德的商人呢？只有明确以上各点，才能了解他们的商业观。而且，对此还要联系他们的商业道德、商业伦理来讨论。

山西商人的美德之一是勤俭。《五杂俎》卷四载：“新安奢而山右俭”。和新安商人的生活相比，山西商人的生活被认为是谨慎的。例如，张四维的《儒官东泉王公暨配孺人冯氏崔氏杨氏



合葬墓志铭》（《条麓堂集》卷八），记述了他们的勤俭生活：

“初岁业尝中耗，厉志经营，用能复殖其产，尤慎于出纳，终其身，未尝有锱珠滥费，盖天性然也”。

以上是山西蒲州商人王恩（正德四年至嘉靖三十八年）传记中一部分。文中说他依靠勤俭，恢复了一度几乎倾复的家业。因而，勤勉被认为是致富的第一要谛。又，李维桢的《温太公家传》（《太泌山房集》卷七〇），关于陕西三原县商人温朝凤（温纯之父）的生平记述说：“……不数年，息十倍，而忍节嗜欲，串啖粗粝，虽潘澜残余，莫之弃也”。文中称赞温朝凤克制欲望，过着粗茶淡饭的生活，甚至连淘米水都不舍得倒掉，可谓节俭之至。在《温恭毅公文集》中，有关于三原县两位商人勤俭致富的两篇文章。一位是员某（嘉靖十八年至万历二十三年，同集卷一一，《明员伯子墓志铭》），一位是石象（正德六年至万历五年，同集卷一一，《明耆宾石君墓志铭》），二人同在扬州经营盐业致富，但仍过着朴素的生活。

和勤俭并列的另一个美德是不欺，即不欺骗人。《康对山集》卷三八，康海的《扶风耆宾樊翁墓志铭》是陕西凤翔府扶风县商人樊现（景泰四至嘉靖十四年）的传记。其中有他训诫子弟的一段话：

“问为诸子曰：谁谓天道难信哉，吾南至江淮，北尽边塞，寇弱之患，独不一与者，天监吾不欺尔。贸易之际，人以欺为计，予以不欺为计，故吾日益而彼日损，谁谓天道难信哉”。

前已述及，欺诈、瞒哄是前期性商人的特征，而樊现却意

识到，不欺人乃是成功的关键。他认为正直的商人，必有天助。而且社会上不正当的行为越多，他的论点越有分量。显然，他的经商态度和前述王现的态度是一脉相通的。又，温纯的《寿张居士序》（《温恭毅公文集》卷八）中主人公张某，就是三原的一位“良贾”，标准的“不欺人”商人。一次，他发现售出的货物价格高了，立即追上买主，退还了多收的钱。此事被传为美谈。吕楠的《寿官张君墓碣》（《续吕泾野先生文集》卷八）是一篇以不欺为经商基本观点的关于陕西西安府高陵县商人张政（宣德四年至正德三年）的传记。又，温纯的《明处士马公暨配硕人景氏墓志铭》（《温恭毅公文集》卷十）中记述三原县商人马仲迪（正德二年至万历二十一年）的事说：

“初从故业力田，已贾蜀，务完物，无饰价，无敢居贵，诸贸易至者，知不知，无不人人交欢公”。

上文是说，马仲迪经商“无饰价，无敢居贵”，在同行中得到了信任，而这种信任，是通过不欺的实践取得的。由于同行的信赖，给马仲迪的经商活动带来许多益处，进而扩大了营利，这亦是毋庸置疑的。

把“勤俭”、“不欺”之类的品德，视为商人必备的道德规范，实际上是在提倡营利与道德一致的观点。除此以外，在一些文章中，还把忍耐和迅速行动作为第三条商业道德规范<sup>②</sup>。魏禧的《三原申翁墓表》（《魏叔子文集》卷一八）所载：“翁讳文彩，……既抵扬州，业盐策，得廉贾五利之术，家以大昌”，就是一个例子。“廉贾五利之术”，原见于《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贪贾三之，廉贾五之”。宫崎市定解

释说<sup>③</sup>，贪贾重复三次，廉贾重复五次，是指资金的周转次数而言，当贪贾资金周转三次时，廉贾的资金已周转五次了。因而，加速资金周转可以获取更大的利润。

综而言之，凡获得“善贾”或“良贾”之美称者，都是把上述品德具体应用于商业活动的商人。换言之，凡忠实于商业道德规范的商人，其商业活动所得之商业利润，当时不仅不受轻视，而且被认为是从社会需要出发的不可缺少的业务。还有，这种不贬低商业的社会舆论和经商致富并非不道德的观念又使得商人在冲破预想不到的困难去开辟广阔的市场时得到了精神支柱。当然，在实际活动中，上述道德规范，商人们未必都能恪守，而且完全履行的可能性并不大。不过，这些商业道德的标榜，以至部分的实践，却使得商人和商业成为社会的必要，并在当时的社会里，确立了商人和商业的稳固地位。

然而，如前所述，山西商人的商业观以至处世观虽然不把经商视作比应试做官低贱的行为，但不等于他们不关心进入仕途。前节已述在他们的身边近亲中，知名的官僚、学者并不少。例如：阎若璩、王恕、李梦阳、康海、王崇古、张四维、马自强、温纯等。前述康熙及乾隆的《两淮盐法志》科第名册所载，流寓两淮的山西商人中，考上进士或举人者在所多有，就是有力的佐证。

实际上，有些商人本身就是醉心于读书应试的。张四维《封修职郎国子监助教原泉任公暨配孺人李氏合葬墓志铭》（《条麓堂集》卷二七）记述山西蒲州任光溥（弘治十四年至隆庆六年）成为商人的经过说：

“公幼盖尝攻举子业，有成绪矣，乃不获究其志，弃而服

贾，士友惜焉”。

吕楠的《明靖庵处士张君墓志铭》（《续吕泾野先生文集》卷六）记述陕西泾阳县商人张旭（天顺八年至正德元年）的生平说：

“自幼读书习礼，为塾师称重，年十四，承父谷南君（张春）之命，贾盐维扬”。

以上，均是中途弃学经商之例。

在韩邦奇的《苑洛集》中，收有“弃儒为贾”的两个商人的墓志铭。其中：《大明冯翊睦公墓志铭》（同集卷四）记述陕西西安府同州商人睦敖（永乐二十年至弘治三年）说：“（公）……少习举子业，未就，乃纯艺黍稷远服贾，家遂饶裕”；《大明封刑部河南司主事王公墓志铭》（同集卷五）记述山西蒲州商人王瑶（成化十年至嘉靖二九年）说：“公幼而纯雅，不与群儿争，稍长，赠公（父王馨）授以孝经四书，即领略大旨，赠公累试不第，家业中衰，公乃肇服贾”。应试不第，或因家庭牵累，而弃学经商的事实，正是他们原本关心仕途的证明。

还有一种情况，是由商人而步入仕途的。他们对于能进到官场当然是更为关心的了。吕楠的《明中大夫辽东苑马寺卿东岸先生郭公墓志铭》（《续吕泾野先生文集》卷七）提出了如下例证：

“公姓郭氏，讳震，字孟威，别号东岸。……成童时，与其兄服贾四方，偶奋然曰，大丈夫当建勋庸于世，安能伍小儿辈，

于市井取奇赢邪。遂一志儒业，日夜不休，时年已十七八矣”。

郭震到十七、八岁时弃商学儒，按当时的社会来说，是晚学的了。他于正德三年进士及第，一举成名，可谓遂了本愿。李维楨的《乡祭酒王公墓表》（《太泌山房集》卷一〇六）有陕西朝邑县商人王来聘训诫子孙的话：“四民之业，惟士为尊，然若无成，不如农贾”。可见，农业、商业和读书做官相比，仍是第二位的。

商人依靠自身的财力捐纳官位的事实更说明他们对于进入官场以求显贵并不是毫不关心的。对于商人来说，求得官位，是一种社会荣誉，是他的事业成功的装饰，同时，对于现实的商业活动，也可以带来有形或无形的利益。前已述及，他们的主要活动舞台，是在所谓的北边地带，根据国家的需要展开交换关系，并进而追求利润。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徒有虚衔的商人也比其他人处于绝对有利的地位。这就更使他们要追求官位。例如，康海的《明故康氏第四府君义官墓碑》（《康对山集》卷三四），记述陕西西安府乾州武功县商人康銮说：

“初欲以戴氏礼举乡试，后服贾为家人业，即号善贾。弘治末，助金于边，为义官。……有子三人，沈，县学生；浩，辛未（正德六年）进士，户部郎中；洋，继业为贾。”

上文是说，康銮在北边以金钱捐纳，而当上了义官<sup>①</sup>。还有，张四维的《送展玉泉序》（《条麓堂集》卷二三），记述了山西蒲州商人展玉泉，在山东经商，数次上交数百金，终于当上了归德府商丘驿丞。同集卷二八，《义官南桥韩公暨配薛孺人合葬墓志铭》的传主是山西蒲州商人韩某（弘治元年至嘉靖？年），经商成功后，通过向边仓交纳粮食，当上了义官。张四维之弟张四教（嘉靖九年至万历十二年）和其叔张遐令（正德

十年至万历八年)也通过捐纳当上了龙虎卫金事和太医院吏目。在他们的墓志铭(同集卷二八《明威将军龙虎卫指挥金事三弟子淑墓志铭》;同卷《叔父竹川府君暨配孺人李氏左氏合葬墓志铭》)中都有记载。吕楠的《明怀远将军潞州卫指挥同知高公墓碑》(《续吕泾野先生文集》卷八)是山西平阳府襄阳县商人高瓚(成化元年至嘉靖二年)的传,其中有高瓚捐纳四百金当上指挥同知官的记述。前节已介绍,在大同天城卫出身的两淮盐商薛氏兄弟中,长兄经当上了鸿胪寺序班,末弟纓当上了太医院吏目,这在次兄薛纶传——王家屏写的《陕西按察司副使薛公墓志铭》(《复宿山房集》卷二五)中,均有记述。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在山西商人的商业观中,对于经商这种职业,并不认为是低下的。甚至认为它是可以与达官贵人相匹敌的职业,故对于经商这种职业给予了高度评价。他们进行的商业活动,正是以这种意识和评价为基本精神支柱的。当然,这不是无前提的肯定,而是以“勤俭”“不欺”为道德准则,以营利和道德相一致的商人之道为要求的。在此范围内,追求商业利润是被允许的。同时,他们对于传统的、正统的人生道路——在官场显贵,并非毫无眷恋之情。这种眷恋之情,对于生活在这个传统社会的商人来说,是当然应有的感情。从这个意义上讲,他们也是历史的产物。对于进入官场,究竟抱有多大期望呢?这里再介绍一个饶有趣味的事实。据李维楨的《封吏部主事成公朱安人墓志铭》(《太泌山房集》卷九四)载:

“而宰(成宰)属举于乡,报至。公召诸不能与息者,取其券而焚之。曰:吾家故编民,自吾弟始显天启之矣,阿堵物,何与人事以污口吻耶。济宁人闻之,大喜,祝公多贤子弟也”。

原籍山西泽州，现在直隶大名府开州长垣县的商人成宦（字以缙），在山东兖州府济宁州收取债务时，听到弟弟成宰乡试中举的消息后，便把契券烧毁，让借债人和自己同分喜悦。不是自己，而是兄弟中举，就能如此高兴。前已述及，对政治体制的依存和寄生，是支持他们的营业活动的基础。因此，这种喜悦就是理所当然的了。科举是一种选拔官僚的制度，基本上是普遍开放的<sup>⑤</sup>。由于他们有财力的支持，因而在这方面也容易取得成绩。

以上事实使我们认识到，包括山西商人在内的当时的商人及商业资本的发展，是有赖于科举制度以对付社会的和经济的的变化而致力于维持既成社会延续官僚制国家的过程，是形成中国社会的特殊性的一个重要原因。

① 在中国，自古以来就禁止官僚从事商业，但其法令根据不详，可参考明代《万历会典》卷三四、盐课、盐禁条。

② 张四维《送展玉泉序》（《条麓堂集》卷二三）中记述了山西蒲州商人展氏在长芦地区处于不景气的时期时，以其坚韧的耐力保住了营业的基础。现将这段记载抄录于下：“于时盐政方馭，诸近境类为它运司所侵，其滨海诸郡率私贩。畿以右又民善煮碱卤为盐，沧盐岁所发运不及额十之三四，诸贾人多去之。乃翁守其业不迁，仍付其子。近岁，法制渐复，占沧盐者往往牟大利，诸贾人四方辐辏之，视昔时不啻十倍众矣，而唯展氏为世商。故蒲人谓，展翁教子不易其业，为有见矣。”

又，康海《叔父第四府君墓志铭》（《康对山集》卷三九）中载有关于康益的事业道：“……笑曰，彼不知贾道也，俟直而后贾，此庸贾求不失也，可终岁不成一贾。凡吾所为，岁可十数贾，息固可十数倍矣。故长安人言善贾者，皆曰康季父云”。说明加速周转也是善贾获利的要素之一。

③ 宫崎市定《贫贾与廉贾》（《东方学》之二，再刊于《亚细亚史研究》第四，东洋史研究会，1964年）。

④ 获生徂徕《明律国字解·问刑条件》称义官是为了褒赏而授予的官职。

⑤ 宫崎市定《科举》（秋田书屋，1946年）。

---

## 第六章 从商业书看商人和商业

由于明清时代商业的发展，以山西商人与新安商人为代表的商业活动的展开，而给后世留下了一批书籍。这批书籍根据开展商业活动的需要，记述着商业方面的知识、教训和商业活动的注意事项等。基于日本近江商人的例证<sup>①</sup>，这些书籍记述的内容是以家训、家传之类的形式作为个人的东西而留传于世的。不过除此之外，这一时代也曾以非特定的形式和一般性的读者为对象出版了一批书籍。这批书籍可称之为“商业书”。前几年，当作者到日本内阁文库查阅藏书时，发现有下列书籍属于此类。

《一统路程图记》八卷，明黄汴撰，吴岫校，明隆庆四年刊

《商程一览》二卷，明陶承庆撰，明刊

《士商要览》三卷，清憺漪子编，清刊

《路程要览》二卷，清刊

《天下路程》三卷，清陈其辑，清乾隆六年刊

《示我周行》全三卷附续集，清赖盛远撰，清刊

与上述同类的书籍还有不少，关于以上六种书的结构和内



容，如后所述，除《士商要览》稍有不同外，都以记述交通要道和里程为主，并附有各地的特产名称。著述的目的，诚如《一统路程图记》序文所言：

“余家徽郡……，（黄）汴弱冠，随父兄自洪都至长沙，览洞庭之胜，泛大江，溯淮扬，薄戾燕都。是年河水彻底，乃就陆行，自兖至徐。归心迫切，前路渺茫，苦于询问，乃惕然兴感，恐天下之人如余之厄于歧路者多也。后侨居吴会，与二京十三省暨边方商贾贸易，得程图数家。于是穷其闻见，考其异同，反复校勘，积二十七年始成帙，分为八卷。”

上文是说，著者亲身体会了行商的劳苦，他为了给后人指明行商之路程而写了此书。作者黄汴生平不详<sup>②</sup>，不过从序文中看，他无疑是新安商人。

由于很多商业书是按照上述意图编写的，因此它作为人们从事商业活动的指南是肯定无疑的。而且，对于一般旅行者，它也是很好的旅行指南。从当时同类书籍的大量出版考虑，以上判断似乎是无庸置疑的。可见，这些书籍不仅是了解当时客商的行商路线或活动地区的史料，而且有助于我们理解当时的主要交通路线。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会首先引起历史地理学家的兴趣。但我们在下面的讨论中，并不想涉及这方面的问题，而打算着重考察“商业书”中关于其他方面的记述。

商业书中关于商业活动的种种知识、经商方法、注意事项、商人心理和训诫等具体详细的记述对于我们了解商业的实际状况是很有用的材料。在没有直接的有关山西商人的记述的情况

下,通过对商业书的讨论对于本书的不足之处是会有所弥补的。

① 参看江头恒治《对近江商人中井家的研究》(雄山阁,1966年),第899页以后。

② 黄汗之名未见于《八十九种明代传记综合引得》和《日本现存明代地方志传记索引稿》,但关于徽州的黄氏,嘉靖三十年刊的《新安名族志》中有所记载。

### 第一节 明清时代的商业书

首先,介绍几种商业书:

《三台万用正宗》第二一卷《商旅门》曾被仁井田升先生作为十六世纪的一种日用百科全书加以介绍<sup>①</sup>。书中有“万历己亥孟秋书林余文台梓”的刊记,可知此书刊行于万历二十七年(一五九九年)。据说,此书比同时代的同类书在内容上更为丰富。尤其第二一卷《商旅门》最有特色。其中记有以下二十五条:

“客商规鉴论:船户、脚夫、银色、煎销、秤锤、天平、斛斗、谷米、大小麦、黄黑豆、杂粮食、芝麻菜子、田本、棉花、棉夏布、纱罗缎匹、竹木板枋、鞋履,酒曲、茶盐果品、商税、客途、占候、调世情、论抢客奸弊。”

《客商规鉴论》的内容是关于客商应有的姿态和作为商人必须具备的商品知识及思想准备的一般论述。从《船户》到《斛斗》的七条是讲进行商业活动或贸易往来时直接、具体的知识。从《谷米》到《茶盐果品》的十三条是有关各种商品知识的记述。另外,对缴纳商税、道路状况、气象预测、世间人情等,本书也都有概括介绍。总之,凡是与经商有关的一切

事项都谈到了。这本书所讲的内容多属一般日常生活中的事，所以把它的一部分列入“商业书”的范围，正是因为这部分内容值得注意。现将其中具有特色的《客商规鉴论》略述如下：

《客商规鉴论》，全文七百九十字，是篇短文。原文一气呵成，并不分段，为了方便起见，现按其内容分为几段，全文予以介绍。这篇文章，和后面介绍的《士商要览》中的《士商规略》内容相同，仅文字上稍有不同<sup>②</sup>，经与后者比较，前者文字有两处脱落。文章如下：

“（一）夫人之于生意也，身携万金，必以安顿为主。资囊些少，当以疾进为先。

“（二）但凡远出，告须告引。搭伴同行，必须合契。若还违拗，定有乖张。好胜争强，终须有损。重财之托，须要得人。欲放手时，先求收敛。

“（三）未出门户，须仆妾不可通言。既出家庭奔路程，贵乎神速。若搭人载小船，不可出头露面。尤恐船夫相识，认是买货客人。陆路而行，切休奢侈。囊沉筐重，亦要留心。下跳上鞍，必须自掣，岂宜相托舟子车家。早歇迟行，逢市可住。车前梳下，最要关防。半路递花，慎勿沾惹。中途搭伴，切记妨闲。小心为本，用度休狂。慎其寒暑，节其饮食。

“（四）到彼投主<sup>③</sup>，须当审择。不可听邀接之言，须要察其貌言行动<sup>④</sup>。好讼者，人虽硬而心必险，反面无情。会饮者，性虽和而事多疏，见人有义。好赌者，起倒不常，终有失。喜嫖者，飘蓬不定，或遭颠。以上之人，恐难重寄。骄奢者性必懒，富盛者必托人。此二等非有弊，而多误营生。直实者言必忤，勤俭者必自行。此二般拟着实而多成买卖。语言便佞扑绰者必是逛徒。行动朴素安藏者，定然诚实。预先访问客中，

还要临时通变。莫说戾家要寻行户，切休刻剥。公道随乡，义利之交，财命之托，非恒心者，不可实任。买卖虽与议论，主意实由自心。

“（五）如贩粮食，要察天时。既走江湖，须知丰欠。水田最怕秋干，旱地却嫌秋水。上江地方，春播种而夏收成。江北江南，夏播种而秋收割。若遇旱涝，荒欠之源。冬月凝寒，暮春风雨，菜子有伤。残夏春秋，狂风苦雨，花麻定损。小满前后风雨，白蜡不收。立夏之后雨多，蚕丝有损。（春后严寒风雪，桐油定贵。端午晴明雾露，桔子必多）。北地麦收三月雨，南方麦收要天晴。水荒尤可，大旱难当。荒年艺物贱，丰岁米粮迟。黑稻种可备水荒，荞麦种可防夏旱。堆垛粮食，须在收割之时。换买布匹，莫向农忙之际，须识迟中有快。

“（六）当穷好处藏低，再看紧慢。决断不可狐疑。货贱极者，终虽转贵。快极者，决然有迟。迎头快者可买，迎头贱者可停。（《道德经》云：‘欲贵者以贱为本，欲高者以低为本’）价高者只宜赶疾，不宜久守，虽有利而实不多，一跌便重。价轻者方可熬长，却宜本多。行一起而利不少，纵折却轻。堆货处，要利于水火。卖买处，要论之云头。买要随时，卖毋固执。如逢货贵，买处不可慌张。若遇行迟，脱处暂须宁耐。货有盛衰，价无常例。放账者纵有利而终久耽虚，无力量一发不可。现做者虽吃亏而许多把稳。有行市得便又行。得意者，志不可骄，骄则必然有失。遭跌者，气不可馁，馁则必无主张。买卖莫错时光，得利就当脱手。”

《客商规鉴论》的内容和它的题目一样，是谈论客商应有的性格，或者说应该具备的知识和思想准备的。虽然只是一些普通的道理，但值得注意的是，它不是以秘传的形式，而是以

有关日常生活的书籍，公开示于世人的。由此不难想见，《客商规鉴论》是根据当时人们的普遍看法而写成的。书中所述是在经验总结的基础上产生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知识和训诫。因此，通过此书可以窥见那时商人和商业的情况。

《客商规鉴论》记述范围广泛，以论述在人事上的注意事项为主要内容。那时，经商困难很大，但从书中可知客商的主要困难不是路艰程远，而是人事关系。该书主要论点为提醒人们不仅要注意与牙行、脚行之间的人事问题，而且还要注意所接触到的各种人的关系，此乃经商成功的关键所在。惟有注意此点，并发挥书中所提倡的聪明才智，才能获利。

《士商要览》三卷的写作情况，例如撰写者儋澹子是何许人，刊行于清朝的何时等<sup>⑤</sup>，均不详。该书共分三卷。第一卷关于江南的水陆路程。第二卷前半部是江北的路程，这里不再讨论。现只把第二卷的后半部和第三卷作为考察对象。其内容是：

卷二，天时杂占：

论风、论雷、论雨、论日、论月、论星、论雪、论节令、  
论气候、论朔望干支、论山川地土、论草水鱼鸟

卷三，士商规略、士商十要、买卖机关

第二卷主要论述天文、气候、山川、风土等对农作物收获的影响，并提供了根据其变化预测丰欠的必要的知识。从其内容看，与商业活动没有直接的关系。第三卷《士商规略》所载的内容与前述《三台万用正宗》中收录的《客商规鉴论》的内容大致相同，这里就不再赘述了。

《士商十要》，从其题目可知，乃训诫商人的十条：

“凡出外，先告路引为凭，关津不敢阻滞，投税不可隐瞒，诸人难以协制，此系守法，一也。

“凡行船，宜早湾泊口岸，切不可图快夜行，陆路宜早投宿睡卧，勿脱里衣，此为防避不测，二也。

“凡店房，门窗常要关锁，不得出入无忌，铺设不可华丽，诚恐动人眼目，此为谨慎小心，三也。

“凡在外，弦楼歌馆之家，不可月底潜行，遇人适兴，酌杯不可夜饮过度，此为少年老实，四也。

“凡待人，必须和颜悦色，不得暴怒骄奢，年老务宜尊敬，幼辈不可欺凌，此为良善忠厚，五也。

“凡取账，全要脚勤口紧，不可蹉跎怠惰，收支随手入账，不致失记差讹，此为勤紧用心，六也。

“凡与人交接，便宜察言观色，务要背恶向善，处事最宜斟酌，不得欺软畏强，此为刚柔相济，七也。

“凡有事，决要与人商议，不可妄作妄为，买卖见景生情，不得胶柱鼓瑟，此为活动乖巧，八也。

“凡入席，乡里务宜逊让，不可酒后喧哗，出言要关前后，不得胡说乱谈，此为笃实至诚，九也。

“凡见人博奕赌戏，宜远而不宜近，有人携妓作乐，不得随时打哄，此为老成君子，十也。

“以上十事，虽系俗言鄙语，欲使少年初出江湖之士，闲中一览，方知商贾之难，经营之不易也。”

《买卖机关》比上述《士商十要》篇幅要大得多，主要是讲商品的买卖关系，共有五十三条，各条都附有解释。这些都是了解当时商业活动的有用史料，只是由于篇幅过大，论及的

范围过广，不可能全部抄录，仅列举可供了解商业实况并与上面引述的内容有关的几条，以介绍其体例。

“（一）投牙三相：相物，相宅，相人。”

识别牙行信用如何的方法是要了解其财产、住宅和人品。

“（二）问价即言，大都不远，论物口慢，毕竟怀敬（初到牙家，问货价值，随口而答，则相近不差多少，若口慢应答糊，必怀欺诈也）。”

这是说，问牙行货物价格时，如随口即答，多为正确的价格；如含糊应答，则应注意不要受骗。

“（三）买主私谈，不扣银，定然夹账（主家与买客私地密言，恐其旧有所欠，扣我货银抵补，或价腾长，必落价以图夹也）。”

这是说，要注意牙行和买客之间的相互密谈。

“（四）好歹莫瞞牙侩，交易要自酌量（货之精粗，实告经纪，使彼裁夺售卖。若味而不言，希图侥幸，恐自误也。买卖交易，要自立主意，不可听信他人拦阻，齐行熬价，惧我成交，欲脱我货，不可不察）。”

这是说，货物之好坏要使牙侩知道，买卖交易要自有主见。

“（五）逢人不可露帛，处室亦要深藏（登船登岸，宿店野行，所佩财帛，切宜谨密收藏，应用盘缠少留在外。若不仔细，显露彼人瞧见，致起歹心，丧命倾财，殆由于此。居家有财，亲友见之，或借不惟无以推辞，拒之必然怨隙）。”

这是说，行商途中或在家中居住时，要将所持财货收藏好，切勿让人看见。即使亲友，也勿让见。

“（六）搭船行李萧然，定是不良之辈（同船搭船之人，或人物衣冠整齐，无甚行李，踪迹可疑之者，非拐子辈即掏摸吊剪之流，或自相赌戏以煽诱，或置毒病以迷人，或共伙党而前后登舟，或充正载而游吾入伴，若不识其奸，财本遭擄。又苏杭湖舡人，载人居上层，行李藏于板下，苟不谨慎，多被窃取）。”

这是说，路中相会，须防骗子或掏摸之类，以免财货丢失。

“（七）天未大明休起早，日方西坠便湾船（不论陆路水行，俱看东方发白，方可开船离店。若东方宜暗，全无曙色，寒鸡虽鸣，尚属半夜。若急促解缆陆行，恐堕奸人劫夺之害，不可不慎。至于日将西坠，便择地湾船投宿。俗云：投早不投晚，耽迟莫耽错也）。”

这里提醒商人注意，东方发白再开始行动，日落之时即停船或投宿。

“（八）夜戒游行，早宜兴起（浪荡之徒，专欲夜游。或饮酒而街坊闯祸，或玩戏而毆妓骂娼，或赌博而忍饥寒，或鼠偷而陷螺继，或罹不测之灾，靡可尽述，夜游为害若此。视彼早起者，清心爽意之时，干理家务，惺惺不悖道义，百求皆得，百为皆顺。所以夜游无益，早起有功也）。”

这是告诫人们不要夜游，而要早起。

“（九）太过者满则必倾，执中者平而且稳（凡人存心处世，务在中和。不可因势凌人，因财压人，因能侮人，因仇害人。倘遇势穷财尽，祸害临身，四面皆仇敌矣。惟能处世益谦，处财益宽，处能益逊，处仇益德。若然，不独怀人以德，



足为保身保家之良策也)。”

这是说，商人要重中庸之道，不能压迫他人。

从以上《士商十要》全文和《买卖机关》的数条中可以看出它们之间是互有关联的，二者和前述《客商规鉴论》也无矛盾。当时商人应知应会的事项大概也都包括在内了。

《商贾要览》八卷。

作者吴中孚在自序中称，该书成于乾隆五十七年，并说他从十二岁即开始经商。该书乃作者一生经验的总结。其中，有一节称：

“因见坊间江湖必读一书，确当行商要说，但有行商之论，岂遂无坐贾之论，爰增数条，兼及土产、书算、字义、辨银、路程等类，辑成数卷，名为商贾便览，以训后裔。”

由上可知，以前的商业书多以行商（客商）为对象，该书则以坐贾为对象而编著，这是本书的主要特征。现将该书目录抄录如下，以俾窥其全貌。

一卷，江湖必读原书，工商切要。

二卷，经营粮食，吉凶日期，神诞风暴日期，各省船名样式。

三卷，各省疆域风俗土产，新增各省土产，异国口外土产，外国方向，各省买卖马头，各省关税，各省盐务所出分销地方，各省茶引。

四卷，算法摘要。

五卷，平秤市谱，辨银要谱。

六卷，应酬书信。

七卷，时令佳句，月令别名，族亲称呼。

八卷，天下路程，附土产马头关税。

从以上目录和前述二书比较知本书内容最为详细。《自序》说，当时所谓“江湖必读”的书在民间很流行。第一卷“江湖必读原书”似乎就是转引来的，原有九十九条，原封不动地转引了前述《士商要览》中“买卖机关”的四十二条。而上而介绍的《士商要览》中的“士商规略”是抄自《三台万用正宗》中所收的《客商规鉴论》。由此可知，所谓商业书，就是在继承前人著述的基础上增加一些新的内容而发展起来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本书不仅以内容丰富著称，而且可以认为，它达到了明代以来商业书发展的顶点的地位。

还有，如将本书作为商人或商业史料来看，似应以第一卷为中心，但第二卷以后的内容亦有许多特色。例如，第三卷“异国口外土产”节中，谈到了西蕃、苏方国、南蕃、安息国、波斯国、南海、小西洋国、大西洋国、安南国、高丽国、日本国、琉球国、暹罗国、交趾国、红毛国、扶余国、摩伽陀国、崙崙等异域特别是海外、暹洲诸国的特产。当然，这些和本书写于十八世纪末有关，这是其它同类书没有的特点。第四卷“算法摘要”是商业算术法<sup>⑥</sup>。第六卷“应酬书信”是用具体范例介绍书信写法，设计了各种社交关系中的来往书信，其中也包括商业书简。第七卷为“时令佳句”、“月令别名”、“族亲称呼”等，并附有类似简易辞典性质的“字义四则”。可见，本书不仅是一部商业书，而且是提供日常生活规范的大众教科书。据内藤虎次郎介绍<sup>⑦</sup>，日本德川时代（十八世纪初）也编纂了一本庶民教科书，题为《商贾往来》，仅千字左

右，内容包括商人所必备的知识、爱好、道德等，简明扼要，是古今教科书中的名著。它和本书的体裁很相近，不知二者之间有无什么联系。

应当指出，作者所感兴趣的是本书的第一卷。如前所述，本书第一卷“江湖必读原书”从前述“买卖机关”中转引了四十二条，又增加了五十七条。下面从所增加的条目中，介绍几条如下：

“（一）不如才小心慎，三平五满（经纪、门面小坊，所费不繁，而客货不轻放手，量入为出，必无差误矣）。”

这是教育在市场上作经纪的小商人<sup>⑧</sup>，要谨慎从事。

“（二）贪口腹而忘本，图小利以倾财（良客不求主家酒食丰盛，不因小利以快其心，安知其酒食与微利，非饵我之具乎）。”

这是说，对丰盛的酒食宴请要小心。

“（三）路钱勿负，恩债必还（出外者，于各口岸店肆，賒银钱酒饭之类，切不可负心不还，恐一旦重逢，当路索取，体面何存。下次倘遇缺乏，谁肯賒借。如恩德之债，又当加倍奉偿。不然，缓急人所时有，一遇坎坷，恩主不再捐资，况他乡异域，将谁乞怜，请三复之）。”

这是说，借的钱必须归还。

“（四）厚利非我利，轻财是吾财（经营贸易，及放私债，惟以二三分利息，此为平常悠久，若希图七八分利者，偶值则可，难以为恒，倘或以此存心，每每如是，必至倾复我本，亦为天所夺矣）。”

这是告诫经商不要贪求重利而要靠薄利多销。

“（五）合伙开行，择能者是从。分头管事，以直者付托

（一行若有数人，合伙经纪，我当择其忠厚者，付之以本，能事者托之以鬻，他日分伙相投，亦必如是斯可矣）。”

这里提醒人们注意，合伙经商，资金要托付能事者；分头管事，要委托正直者。

“（六）经纪登舟，非拜客，即为接客（有名经纪，随客自投。若探听客来，自驾小舟，远迎邀接，假以拜客为名，实恐客投他人。客若情面不能拒之，俯从到家，此等媚态之牙，客商决不入套）。”

这是说，如遇牙行把客商迎到自己家中者，须小心上当。有名的经纪（牙行营业者）是等客人自来，自己不去迎客的。

同卷《工商切要》的内容是著者吴中孚自己新增加的部分，计二十三条：

“（一）习惯成性，坏在幼时。

“（二）谅质授业。

“（三）乘时习艺（原书每条均有解说，从解说看，此处的“时”是从十一、二岁到十七、八岁，据说这个时候学习业务是最适当的）。

“（四）学艺业，贵择师伴。

“（五）初走水，当带行李。

“（六）出门悬辞践程，归家莫令接风（指出践程和归来接风是应行革除的陋习）。

“（七）登舟斟酌步履。

“（八）雇夫提防歪邪。

“（九）船伴串骗须识破，即相识船，又名相吃船（必须识破船伙的欺诈）。

“（十）舟子盗卖，宜防闲。

“（十一）舟子载轻，不惧大风高浪，夜间小涨，须防断缆走锚。

“（十二）走路莫贪捷径，过渡戒登满缸。

“（十三）禁赌遏淫。

“（十四）戒酒保身。

“（十五）学徒称呼须知（这是教导人们要明确尊卑称呼，对专管专教的师傅称老师，对年长二十岁以上者称老师或老伯，对年长十岁以上者称老叔，年长数岁者称老兄，年小者称老弟）。

“（十六）学徒任事切要。

“（十七）因人授业，量能论俸（这是说要看人的器量而给予工作，根据能力支付报酬，可以看出当时通行的是一种量能付酬主义）。

“（十八）行铺马头择闹热。

“（十九）立规模以壮观，定章程而不易。

“（二十）行铺屋宇要坚牢（第十七条以下的四条，是针对行铺的条目，亦是商业书《商贾便览》的内容中最有特色的部分，其中包含了坐卖商的内容）。

“（二十一）除账要择诚信，（这里向人们指明在做生意中除账害多利少）。

“（二十二）国贩贵审时宜。

“（二十三）辨货要知大概，识物务须小心（这里强调了掌握商品知识的必要性，并对其作了概略说明）。”

## 第六章 从商业书看商人和商业

由上可知，本书所述内容，除比前述二书详细外，本质上还是相同的。这可能是因为在整个明清时代商业的实际形态在本质上并没有什么大的变化的缘故。

① 仁井田升《元明时代的村规与租地文约等（一）》（《中国法制史研究·家族村落法》，东大出版会社，1962年）。附带指出，《三台万用正宗》有仁井田升所藏本及名古屋蓬左文库所藏本，两者似乎相同，本文所引用的是蓬左文库本。

② 现将《客商规鉴论》与《士商规略》之间的文字上的异同列表如下：

客商规鉴论	士商规略
切记妨闲	切记提防
不可听邀接之言	不可听中途邀接之言
须要察貌言行动静	须要察其貌言行动
会饮者	嗜饮者
喜嫖者	爱嫖者
非恒心者	非良心者
主意实由自心	主意实出于自心
水田最怕秋干	水田最喜秋干
虽有利而实不多	虽有利而不多
行一起而利不少	行情一起而得利不少

③ 关于明清时代牙行的研究还不多见，仅有《清国行政法》（第二卷，第489页以后）一书，该书有如下记载：

“牙行又称牙人、牙侩、驱侩等，系汉代以来存在之一种营业，本朝主要用牙行之称，称其营业者为经纪。”

可见经纪是当时通行的称呼，似乎不曾有过牙行主人这种称呼，但据说在唐宋时代则多用此类称呼。例如，据前揭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399页）考证，“店主牙人”或“店主”等称呼屡见于宋代有关文献中。此类例证还数见于加藤繁、周藤吉之、日野开三郎等人的研究中。又《士商要览》所收《买卖机关》中

也把牙行写作“主家”，因此，“主”即指牙行主人一说，似亦可成立。

④ 这一部分显然以《士商要略》的内容为主，故对《客商规鉴论》的记述作了改动。

⑤ 参看内閣文库《汉籍分类目录·史部一一·地理类·总志》项。

⑥ 关于当时商业算术的水平，可参看武田祐雄《东西十六世纪商算的对比》（《科学史研究》三六、三八、三九）等。

⑦ 内藤虎次郎《日本文化的独立与普通教育、商业往来》（全集之第九卷，筑摩书房，1969年，第252页以后）。

⑧ 根据注③所引《清国行政法》的解说，经纪指牙行的营业者，但前揭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444页以后）已以用例说明经纪一词的含义更广，在城市中凡拥有店铺者均称经纪。

## 第二节 明清时代商人的形象

旧中国之商人，可大致区分为客商和坐贾。前者远比后者资本雄厚，他们走遍全国各地，以贩运各地的特产为业。山西商人多数是客商。

可以想到，客商在进行活动时，会遇到坐贾经历不到的很多困难。例如，在交通不发达、设备也很简陋的当时<sup>①</sup>，要进行数千公里的长途跋涉，其劳苦是可想而知的。但是对于客商来说，这又是注定不可避免的。因此，他们必定有自己克服困难的办法。为了克服可以估计到的困难，他们自然会费尽心思，积累经验，总结出一套应当注意之处，并通晓作为客商所应具备的思想方法和守则。而把这一切记载下来的就是上节所介绍的“商业书”。这些书是以客商为对象，讲述经商知识和守则，祝愿客商获得成功的书籍。也可以说是原作者根据亲身经历而写的传授给个人或集体帮助他们经商致富的书籍。因此，我们通过书中所记载的经商知识和守则，可以了解到那时

的商人和商业情况。

把上述归纳起来可知，客商成功的秘诀就是谨慎小心、勤勉、禁欲和发挥才智。经商者从准备到行商途中和交易场地，都要行动慎细、勤勉、诚恳，既不受奢侈的诱惑，又能目光敏锐，不误时机，并讲求商业策略，使经营具有合理性和坚实性，这样才能获得成功。特别是掌握时机，运用商略，乃获取利润之上策。惟有具备上述能力和道德的商人，才能称为理想的士商。《客商规鉴论》、《士商规略》、《士商十要》所载内容，都说明了这一点。

前已指出，商业书极力强调的是要首先注意对人的关系。这表明了当时的商业活动中，左右成功与失败的最重要的条件是“人的因素”。在当时的情况下，商人不仅要接触中间人牙行和脚行，而且行商途中会遇到骗子、掏摸、盗贼之辈。这类内容在商业书中占很大比重最清楚不过地说明了当时商业活动所处的环境。而且，在处理对人关系上所提出的注意事项中，对外、对内均有要求。《客商规鉴论》所说的“搭伴同行必须合契”，《江湖必读原书》所说的“合伙开行择能者是从；分头管事以直者付托”就是例证。当时，合伙经营是山西商人的主要营业形态。从前述《晋录》看，在他们之间，即出资者和伙计之间，有着绝对信任的关系，这是他们的业务不断发展的重要条件。从这一点，就不难理解为什么要提出上述注意事项了。联系这一点还可以看出，以往一再指出的商人资本中存在的地缘、血缘结合的关系也是因为它是最可信赖的稳定因素才被纳入到商人的经营中去的。

但是，商业书的记述范围仅此而已，尽管叙述越来越详细，内容却从未超出以上范围。例如，所获财富应如何使用就



丝毫未涉及。这可以说是上述商业书的一个特征。此外，商业书虽然提出了对经商能力和品德的要求，认为这是经商致富之法，也是创建商人社会的支柱，但未能从社会结构去看商业的繁荣，也未注意到经商获利的意义所在。因此，不能不认为作者只是把商业作为一种致富的手段。当然，这和书籍本身的性质也有关。总之，在他们身上似乎并不存在营利与仁义之间的矛盾的苦恼，也看不到企图建立超越伦理观的经商之道和积极地为商人在买卖中获得利益提供理论的动机，这就必然使他们的著作在对现实生活中的商人提出要求时，局限于单纯的品德和个人的机智方面。

这一点和已经阐明的山西商人的商业观也是吻合的。也就是说，在山西商人看来，通过商业获取财富并非不义之举，而且他们也被要求去实践营利与道德相一致的商人之道。从他们身上看不到企图由此前进一步去对商业或者对通过商业去追求利益的活动加以积极肯定的表现，这和商业的说教也是一致的。山西商人的商业观和商业书的说教可以说并不反映包括随着商业的发展而对产生和支持这种商业道德本身的社会体制的批判，也不包含朝着既定的方向勇往直前迫使士大夫阶级承认商人阶级独立存在的价值。因而，其意义是非常局限的。这从前述《士商要览》的《买卖机关》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中看得十分清楚：

“（四十一），拙于治家，虽能无益（世上百般生理，无非计在资身，上赡父母，下养妻儿，若无能支持家务，致使饥寒，及不知利害，妄事生端，惹祸招殃，自身不保，贻累女人，出乖露丑，纵然他干有能，亦无益于身家也）。”

在他们看来，和世上的其它生业一样，经商也不过是为了养家糊口。从这种观点出发，当然就不容易产生把商业从个人的、家内经济式的框框中摆脱出来并对追求营利的努力无条件地加以肯定的思想。

“（四十二），是官当敬，凡长宜尊（官无大小，皆受朝廷一命，权可制人，不可因其秩卑，放肆慢侮，苟或触犯，虽不能荣人，亦足以辱人；倘受其叱咤，又将何以洗耻哉。凡见官长，须起立引避，盖尝为卑为降，实吾民之职分也。不论贫富，或属我尊长，或年纪老大，遇我于座于途，必须谦让恭敬，不可狂妄僭越。设若尔长于人，人不逊尔，尔心独无憾忿乎）。”

这是教育人们对官吏和年长者要尊敬。特别是那些官吏，他们是朝廷命官，有御制人民之权力。即使他的地位低微，也不得加以轻侮。谦让是吾民之本分，对于破坏官民之分、长幼之序的行为，必须严戒。

商人处在这种精神状况下，其形象又将是怎样的呢？恐怕描绘出来只能是这样的一种人：一方面，严戒思想到行动的奢侈，集中全副精力，一心一意地做生意，在发挥聪明才智追求利益的同时，力求其经营的合理性和坚实性；另一方面，要能适应各种环境和条件，勤俭持家，对当权者要谦卑恭敬，或者通过妥协与之结合，从而去积累巨大的财力。所谓商业书，就是以这种商人形象为楷模，以现实中存在的这种商人为前提，以正在朝着这个目标努力的商人为对象而编写和出版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些书籍所描写的也正是“山西商人”的形象。既然上一章所勾勒的山西商人的素描象与商业书所描述的内容

基本符合。那么，这种说法也就是不错的。

联系商业书的上述论点还应当指出，明代商业的发展，不仅产生了商业书，还发展了商业算术，产生了很多堪称为达到世界水平<sup>②</sup>的商业算术书。

据武田楠雄考证<sup>③</sup>，中国传统数学的一个特征是，除必不可少的极少数基础计算而外，都是处理现实问题的。明代的数学坚持了这一传统。在明代，作为民众的数学发达起来了，不仅计算着眼于有实用价值的问题，而且，随着商业的发展，算盘的使用也普及了。到了万历年间，一批算术书终于问世。这批万历算术书的最大特点是局限于商业算术，具有代表性的是《指名算法》和《直指算法统宗》二书。

这两本书继承了中国数学的传统，其中收集了一些例题，大多是从现实需要出发去列举的，现据《算法统宗》<sup>④</sup>略举几例如下：

“假如今有元亨利贞四人合本经营，元出本银二十两，亨出本银三十两，利出本银四十两，贞出本银五十两，共一百四十两，至年终共得利银七十两，问各该利银若干（卷二《差分》）？”

在这个合伙的实例中，原有本银一百四十四两，一年内就获利七十两，这是令人惊讶的！此例说明类似数量的利润在那时是存在的。

“假如今有赵钱孙李四人同商，前后付出本银，赵一于甲子年正月初九日付出本银三十两，钱二于乙丑年四月十五日付出本银五十两，孙三于丙寅年八月十八日付出本银七十两，李四于丁卯年十月二十七日付出本银九十两，四共本银二百四十

两，至戊辰年终，共得利银一百二十两，问各该利银若干（卷二《差分》）？”

作为计算例题看，第二个例题比第一个要复杂。不过，二者同属于合伙经营中的利润分配问题，于此可见合伙形式在当时是很普遍的。

下面还有关于资金借贷的例题。前已述及过山西商人经营形态中的资金借贷关系。这一关系也可由下面的例题中窥见一斑。

“假如原借本银一十五两，每月加利二分五厘，今有六个月已还过银九两，除作本及利，问本利各该若干，仍存原本若干？”

每月加利二分五厘，恐怕是对本银一两的利息而言。如此计算，年利是三分。

《算法统宗》对于当时商业交往中使用银两作为交换的媒介物也有反映。例题如：

“假如今有足色纹银一十五两二钱，换九五色银，问该成色银若干？”

“假如今有足色纹银七两六钱五分，倾出成色银九两，问色几何？”

“假如今有足色纹银三十五两二钱，欲倾八八色银，问用铜若干？（卷二，《差分》）”

前述《三台万用正宗》的《商旅门》中有“银色”、“煎销”二

条,《商贾便览》卷五有“辨银要谱”项目,都是传授有关通货银的知识的。上述三个例题还表明商人应该具有计算能力。

以上所举,严格说来不过是算术题。但《算法统宗》本身具有商业算术的性质,因此可以认为这些例题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明代商业发展的状况。此外,从前述《商贾便览》卷四《算法摘要》所述可知,商人必须具备商业算术的知识,上述例题无疑有助于我们了解对当时的商人在算术实际应用方面所要求达到的水平。

上面我们根据“商业书”的描述为当时的商人绘了一幅素描,再加上后面所述的内容,他们的形象就更加具体地显现在我们的眼前了。

① 星斌夫《明清时代交通史的研究》(吉川弘文馆,1971年)。

② 武田楠雄前引《东西十六世纪商业算术的对比》。据该书考证,中国与西方商业算术之间有明显的类似之处,其程式也完全相同。不同处只是中国尚未产生复式簿记,这似乎意味着那时的中国商业比欧洲商业结构简单。

③ 武田楠雄《中国的民众数学——明代数学的形态》(《自然》,1953年9月)、《明代算书形式的变迁——明代数学特点序说》(《科学史研究》二六)。

④ 从书籍的性质看,是一部珍本。东北大学文学部附属日本文化研究设施藏有林鹤一先生旧藏的《直指算法统宗》一二卷的版本。又据武田指出,把《指名算法》和《算法统宗》发掘出来的是小仓金之助先生。

---

## 末章 山西商人的历史性质

以上各章，以山西商人为具体事例，考察了明代——十四至十七世纪中国的商人及商业资本问题。虽然还存在着几个应该讨论的问题，但是开始所提出的基本问题，几乎都已论及。山西商人的状况，已基本上清楚了。因此，现在可以就山西商人的历史性质，提出一些总的看法来结束本书了。

总的来说，山西商人和新安商人一样，都是前期性商人。他们的历史性质乃至作用，不是依其具有的各种属性决定，而是由利润抽出的具体过程决定的。这是因为，中国商人的活动以及商业的发展和整个中国的历史一样古老。商人或商贾这类词汇乃是一般用语，在各个朝代的文献中都曾出现过。但即使利用史料基本弄清了他们的活动范围如何之广，经营规模如何之大，也不等于完全说明了商人和商业。关于山西商人的直接史料虽没有新安商人多，但由于其主要活动舞台北边地方是明朝的国防第一线，所以在运用史料分析他们提取利润的具体过程时，还是有其方便之处的，现据以归纳如下。

当时王朝的边饷政策从正统年间划时代地由缴纳实物为主转变为缴纳银两为主时，出于国家需要而进行的大规模交换关系的形成为商人的活跃和财富的积累创造了条件。从北部

边塞最主要的粮食市场来看，是由于粮价的全面上涨而产生了刺激商业活跃的契机的。在此期间，商人利润抽出的主要形态是尽可能从生产者手中低价买进货物然后运到边镇高价出卖，这就是所谓的掇客行为。换言之，商人以货币形态从处于交换关系两极的农民、屯军、政府乃至边镇那里获取了购进和卖出所产生的差价。在这种情况下，地区的、季节的因素所引起的粮食差价是他们的利润得到保证的基本条件。但是，他们并不满足于此。他们还努力通过“买青苗”和预借资金、资财等方法去操纵价格，并利用欺诈、暴力等手段获取更大的利润。在经济手段之外，最主要的办法是与政权相勾结，利用其强制性力量达到垄断的目的。由于实行了垄断，他们的经营得到极大的发展。另一方面，从国家政权来说，由于社会上实物交易的形态已经失去，流通经济的支配者——商人便不可缺少了，政府为了维持自身的统治体制也需要和商人相结合。这样，两者相结合的条件便完全成熟了。除此之外，商人的资本不仅以货币经济和商品流通的发展为前提，同时还兼有了高利贷资本的机能。

以上是山西商人利润抽出的基本形态。可以说，当时的商业在营利这一点上已是最引人注目的职业。对此，略举一例。明末万历年代人耿橘的《平洋策》（《天下郡国利病书》第五册）中记载：

“耿橘《平洋策》曰：……吴中风俗，农事之获利倍而劳最，愚懦之民为之；工之获利二而劳多，雕巧之民为之；商贾之获利三而劳轻，心计之民为之；贩盐之获利五而无劳，豪猾之民为之。”

上文说明，商业界比直接生产部门获利要大，而在商业界里，与政权相结合的盐商获利更大，当时最富有的商人便由其中产生。山西商人和新安商人正是这种豪商巨贾的代表，而他们之中又首推两淮盐商。如，王世贞的《弇州史料后集》卷三六严氏富资条记述道，一日，严嵩（成化十六年至隆庆三年）与来客共话天下富豪，将资产五十万两以上者列为第一级，够格者计有十七家，其中“山西三姓，徽州二姓”。

然而，不论他们各自积蓄财富的手段如何，他们的历史性质是一样的。只要他们的利润抽出的基本形态不变，就决定了他们是前期性的商人。前期性商人的特征还表现在：以地缘、血缘关系相结合，采用旧的经营方式，接近政权和占有土地等方面。这里，仅就他们占有土地的必然性作一说明。

土地在当时是致富的一个基本条件，所以其本身也就是财富。对于土地，山西商人是怎样的态度和立场呢？总的来说，他们对占有土地持有相当积极的态度。李维楨的《李方伯家传》（《太泌山房集》卷六七）有“江都高资贾人，田地阡陌相连”的记载。同书《赠户部主事刘公强安人墓表》（同集卷一〇七）中有以经营盐业成功的陕西西安府泾阳县商人刘文明弃商归乡买地而成为地主的记述。原文称：

“公乃罢贾治田，其治田，占天时，衡土力，备人事，所入十倍他人，人取以为法焉。”

刘文明在经营土地和经商方面，皆成为一时楷模。又，李因笃的《先府君李公孝贞先生行实》（《受祺堂文集》卷四）是李因笃之父李映林的传，其中记述了他祖父李效忠的事迹，



说李效忠当边商时十分活跃，以致一时衰落的家业又复兴起来了。原记称：

“先大夫受星麓公产，仅宅一区，田二百亩。其后大夫经营生殖，至八九百亩。”

这就是说，在李效忠一代，李家的土地由原来的二百亩一跃而成为八九百亩，增加将近五倍。自然，这是因作边商获利而购买土地的结果。又如，温纯的《二亲行略》（《温恭毅公文集》卷一三）是记述其双亲生平的文章，其父温朝凤作盐商取得了成功，被推荐出任祭酒，在同行中地位很高。不久，也弃商归农了。原文称：

“家大夫即贾，然喜儒，故以纯为儒。纯诸生时，家大夫业罢贾，稍治负郭田为农。”

值得注意的是，父亲在经商追求财富的同时，却责令子辈攻读学业。当积蓄了巨大财富后，便弃商归农。后来，温纯不仅作官成名，而且还以文学家的资格爬上了当时高级统治者的地位。还有，张四维的《处士东山范公暨配孀人王氏柴氏墓志铭》（《条麓堂集》卷二八）在记述山西蒲州商人范世达（弘治十一年至嘉靖三十六年）的家产时也说：“久而资益巨，占良田数百亩，积缗钱以万计”。从其资财用土地和货币去计量这一点，也可以看出当时对土地的重视。前述山西平阳府绛州出身的官僚韩重并不是商人，但他的财产的一部分与商业活动有关。同时，又以土地为主要项目。这可以作为一个补充材

料。再，吕柟的《义官邓君配任氏墓志铭》（《续吕泾野先生文集》卷六）中有陕西西安府三原县商人邓彦怀（天顺元年至正德十二年）用自己经商所得给兄弟们购买土地和房屋的记述。由上述可以窥知，商人是普遍地对土地怀有感情的。

当然，也有与上述材料相反的例子，即对土地毫不关心的记载。李维楨写的《泽州志序》（《太泌山房集》卷十五）中就有山西泽州商人不谋求土地的记述：

“州介万山中，枉得泽名，田故无多，虽丰年人日食不足二鬴。高资贾人，冶铸盐策，曾不名尺寸田。”

这可能是由于泽州位于山间，田地很少，才产生的一种特殊现象。

总而言之，山西商人对土地的占有是抱积极关心的态度的。而新安商人一般来说是避免在土地方面进行投资的。不过，在能合法或非法地偷税、漏税，或所得利益能弥补税役负担时，他们也会毫不犹豫地 toward 土地投资和兼并土地的。对此，藤井宏先生已有论述<sup>①</sup>。因此可以说，当时各地的商人，对于土地都是十分关心的。这是利润抽出的基本形态所决定的必然结果。所以这样，是因为商人或商业资本回收的主要对象尽管包括政府当局和商人本身，但基本上是以农民的存在为前提的。只有维持农民的经营，商人才能有希望得到不等价交换的利润。由于在掠夺农民的剩余生产物这一点上，商人和地主没有什么区别，因而两者的一体化成了必然的趋势。而且，经商常要冒些风险，与此相反，地主经营虽会遇到抗租风潮等不安定因素<sup>②</sup>，但在山西商人的故乡较经济发达的江南是要安定一些的。因此，商

人积极投资土地是理所当然的事。顺便提一下，所谓商人和地主结为一体，是指上述剥削的结构而言，并不一定要用个别商人地主化的事例才能说明问题的性质。

从以上所述考虑，包括山西商人在内的所有商人，他们的社会存在和地主阶级是一样的，寄希望于他们来解放整个社会，应当说是错误的看法。尽管作为大商人的他们也有过非常活跃的历史，但决不能因此而被其表面现象所迷惑，更不能放弃对其本质的观察。从业已阐明的利润抽出的结构来看，可以说他们的独立发展实际上与近代发展的历史诸条件是背道而驰的，甚至可以说是处于对抗关系中的。尤其是垄断商人，他们的垄断是依靠政治权力的强制来维持的，因而必定要和权力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从而更加暴露其保守、反动的性质。另外，商人的势力还往往通过科举制被吸收到国家权力中。因而他们的上述性质也必然有增无减。即使他们的活动有时看起来似乎可以动摇整个社会体制，但对以后产生的社会体制他们是不可能预见到的。只要能保证从流通过程获取最大利润，他们就不会关心其它如商品生产过程等问题。如果说他们的这种历史性质发生了变化，那么，就必须首先证明前述的市场结构和利润抽出的形态已发生了变化，否则是难以说明其历史性质发生了变化的。

关于清代的山西商人，已不属于本文讨论范围，不过也要在此略谈几句。在清代，山西商人一如既往，不但毫不衰退，而且更加活跃。当然，在明清交替的大动乱中，就单个商人来说有不少人衰落了<sup>③</sup>。同时，清朝建立后，北边军事消费地带已不复存在了。然而，山西商人作为社会上重要的经济势力，在清代仍然被继承了下来。试以纪昀的《阅微草堂笔记》卷二三所

载为证：

“山西商人多商于外，十余岁辄从人学贸易，俟蓄积有资，始归纳妇，后仍出营利，率二三年一归省，其常例也。”

光绪五年刊的戴莲芬《鹑砭轩质言》卷一亢掌柜条中有：“京师大贾多晋人”一语。载有序文写于光绪十年的张寿著的《津门杂记》的卷上会馆条中说，山西会馆在天津有两处。以上表明，山西商人这个商团，至少存续到了十九世纪末。而且，清初富豪有南季北亢之说，其中亢氏正是山西出身的粮商。这一史料见于俞樾的《茶香室续钞》卷七南季北亢条。又，《清实录》康熙二十八年二月乙卯条载康熙说：

“今朕行历吴越州郡，察其市肆贸迁多系晋省之人，而土著者盖寡。良由晋风多俭，积累易饶。”

再有，苏州府常熟县人翁叔元（崇祯六年至康熙四十年）的《翁铁庵年谱》载，康熙三年，他埋葬双亲时，“即为卜曰，贷山西客债十金，俗所称马头债也”。雍正八年二月十二日石麟奏折（《雍正硃批谕旨》）中，有“晋省之人，四方经营者居多”的记载。乾隆四十一年，在苏州建立的《山西会馆钱行众商捐款人姓名碑》（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中载有建设全晋会馆时在当地经营钱行捐赠银两的山西商人字号名称，计有李日昇、程日昇等八十一家。该资料选集中，还有乾隆二十七年建设陕西会馆时的《苏州新修陕西会馆记》。这些资料，都说明山西、陕西商人当时在苏州很活跃。

《清实录》乾隆五十一年五月辛未条毕源的上奏中有山西商人在河南发放高利贷之说。此外，由于清朝的势力延伸到了外蒙古，山西商人也随之打入了该地。这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sup>④</sup>。

类似上述的记载，还可以找到很多。可见，山西商人在清代是很引人注目的。其中与两淮盐商群同时存在的山西票号更是受到了人们的重视。不过，这一课题只好留待今后再作探讨了。这里只是介绍一位在明清两代的变革风浪中发展起来的山西商人，即汪田郭《赠中宪大夫芝岩府君墓表》<sup>⑤</sup>（《松泉文录》，《国朝文录续编》收）中介绍的山西汾州府介休县商人范氏。

明初，有名范至刚者，由介休县城迁居城外张原村，传七代至传记主人范毓醮的祖父肖山公时家业已很兴旺，此时正值明末。关于肖山公范永斗的事迹，原文称：

“……家大起，市易边城，以信义著。国朝定鼎，初召至京师，授以职，力辞。因命主贸易事，赐产张家口为世业，岁输皮币入内府。”

由上可知范永斗虽仅为北边一介商人，却受到了清政府的垂青，成了以张家口为中心进行经商活动并每年给内务府输纳皮币的一位皇商。道光《万全县志》卷十志余条中介绍明末在张家口主宰贸易的“八家商人”之中就有一家范永斗。范永斗年迈时将产业传给了儿子德渊，可是德渊体弱多病，于是立即传给了德渊三子毓醮。在毓醮这一代，范氏的商业才有了飞跃的发展。关于毓醮从商时所表现的才智，在其墓志中记述道：

“府君……既长，卓犖瓌伟，忠实能任事。承祖父遗业，

晓畅边地厄塞险易。蒙古诸部长，往往知府君名，谓府君魁杰才也。亲戚内外，藉府君衣食者数十百辈。府君一见，悉知其人才具短长，敏钝程才，而授之事，事无不举。燕、楚、交、广诸大都会多所置办，从府君口授指画，虽身其地者，弗能易察虚实，数千里外无遁情。生平坦肝，属示人人，人禾为用，其能集事多类此。”

他当皇商的才智首先突出地表现在输纳军粮上。康熙三十五、六年及康熙六十年两次征伐准噶尔时，他一直以抽取三分之一的运费为代价输送军粮，从未逾期。此后，在雍正五年开始的西征中，经怡贤亲王推荐，又担负了运粮重任，前后十余年运粮百余万石，节约国库运输费用六百多万两。其间，或受敌袭，或中途变更运粮计划，几度蒙受重大损失，但是他都出色地完成了任务。因此，雍正七年他被授予太仆寺卿的官衔，并加二级，赏二品顶戴。这样的殊遇是没有前例的。另外，乾隆三年，他受命采办洋铜，后又往乌苏里、绥芬等地即今中苏交界地方为朝廷采买人参，均功绩卓著。这些，在墓表中都有记述<sup>⑥</sup>。采办洋铜（日本产的铜）是清朝保证制钱原料的一项重要措施。人参是贵重的药材，故亦受到朝廷的特别重视。委派范毓麟进行上述业务，对于一个商人来说是很难得的。范氏在当时的地位和实力可以说已是登峰造极了。另外，据佐伯富研究，范氏还是在长庐、河东等盐场中占有大量盐引的大盐商<sup>⑦</sup>。

范毓麟有两个弟弟，即范毓驛和范毓麟。前者生平不详，从其兄墓表看，似曾任过地位较高的官。后者，据《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二八四和《清史稿》卷三二三传记载，范毓麟（？至乾隆十六年），康熙十五年武举，历任湖广、直隶、河南、

广东守备、参将、副将、总兵等职，乾隆十一年辞去直隶正定镇总兵官，从此引退。乾隆帝对他的评语是，“范毓麟不过是一位富家子弟，……谨慎而无能之辈也。”看来他只是一个平庸的武官，他的哥哥在从事军需商业的活动中从身为高级军人的弟弟那里得到一些方便是很可能的。毓麟长子清洪，是乾隆三年举人，曾任刑部浙江司员外郎。次子清柱，乾隆元年顺天副榜贡生。三子清澳，乾隆三年举人。四子清沂，乾隆元年举子。关于次子清柱，在《皇朝文献通考》卷十七《钱币考》中，有“官商范清柱”的记载，《清实录》乾隆六年五月条有“参商范清柱”的名字。作为范氏商业世家的继承者，想必是这位次子清柱了。

上面仅仅举了一个事例。不过，这个明末到清代中朝的介休范氏的谱系<sup>⑧</sup>，与已经阐明的明代山西商人的一般状况是完全一致的。因而我认为，范氏是活跃于明清时代的一个商人的典型。这一事例告诉我们，尽管清代的山西商人和明代的山西商人的活动场所不尽相同，但其历史性质和历史作用是完全相同的。他们的发展是有助于清王朝体制的维持的。这正是他们与清王朝共兴衰的原因。

① 藤井宏《新安商人的研究》四《商业资本积蓄的过程与经营的诸形态》（《东洋学报》三六之三，第90页以后）。

② 森正夫《明清时代的土地制度》（《岩波讲座世界历史》一二《中世六》岩波书店，1971年）。

③ 山西商人的主要活动基地——扬州在清军攻占时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况详见王秀楚《扬州十日记》等书。在战乱兵燹中衰落下去的山西商人必然不少。

④ 前引佐伯富《清朝的兴起与山西商人》。

⑤ 这一墓表除收于《碑传集》卷四二、《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四五二外，在徐珂的《清稗类钞》卷四四“范芝岩商于张北”条中也有所引用。

⑥ 参看山胁悛二郎《近世日中贸易史的研究》（吉川弘文馆，1960年）第三章

## 末章 山西商人的历史性质

---

《清代盐商与长崎贸易之垄断》（第40页以后）、前引佐伯富《清朝的兴起与山西商人》。

⑦ 前引佐伯富论文。

⑧ 据前引山崎梯二郎、佐伯富二人研究，范氏此人系清朝创业功臣范文程的家族，但具体情况不详。



---

## 补论 苏州踹布业的经营形态

以下这一部分重点讨论和考证了商人或商业资本参与生产过程的方式，以其作为本书的《补论》。这一部分曾单独刊于《东北大学文学部研究年报一八》（一九六八年三月）上。

### 一、前 言

在日本，首先介绍“踹布业”——“棉布研光业”或“染整业”的有关史料并着手研究这一方面的是宫崎市定博士<sup>①</sup>，但在日本学术界首先注意到踹布业这一行业存在的却是已故仁井田升博士。1942年，当他在北京做行会调查时，发现了踹布业这一行业。不过，一开始他似乎并没有查明这一行业的情况。在他的报告<sup>②</sup>中作了如下的记述：

“我在国内曾向已故加藤繁博士等各位先生，在北京也曾向许多知识渊博的中国人士多次请教有关问题，但没有得到解决。后来，到染业同业公会时，开始并未抱多大希望，只是顺便问了一句。不料，却如俗语所说‘事事都是内行通’，他

们告诉我，所谓踹布行（踹坊）就是对印染的纺织品进行‘压整’的行业。因为染过的布会有皱纹，需用水打湿后放在大石下压，使之平整。”

宫崎博士所介绍的史料，收于《雍正硃批谕旨》的几篇奏折中<sup>⑤</sup>。在这些奏折中，被广泛用来说明踹布业的经营形态、生产形态的是下引李卫的奏折中的一节。

“苏郡五方杂处，百货聚汇，为商贾通贩要津。其中各省青蓝布匹，俱于此地兑买，染色之后，必用大石，脚踏研光。‘即有一种之人，名曰包头，置备菱角样式巨石木滚，家伙房屋，招集踹匠居住，垫发柴米银钱，向客店领布发碾。每匹工价银一分一厘三毫，皆系各匠所得，按名逐月，给包头银三钱六分，以偿房租家伙之费’。习此匠业者，非精壮而强有力不能，皆江南江北各县之人，递相传授，牵引而来，率多单身乌合不守本分之辈……。现在细查，苏州阊门外一带，充包头者共有三百四十余人，设立踹坊四百五十余处。每坊容匠各数十人不等。查其踹石已有一万九百余块，人数称是。”

关于上述引文中带引号的部分，宫崎博士的译文是这样写的：

“那里有称做包头的资本家，他们置备了菱角形状的巨石木滚和住房家具，招揽踹匠（研光工匠）居住，借给他们粮食。然后承揽商家的定货，领布研光。一匹的工价为白银一分一厘三毫，全部归工匠所得，而工匠从所得工价中每月支付包头银

三线六分，以为住房场地的租金。”

作者本人以前在讨论其他问题时，也曾涉及踹布业。作者在当时曾根据上述史料指出，苏州的踹布业“是由称为包头的企业主使用工匠、手艺人经营的，它的经营形态显然已处于制造工业阶段。”<sup>①</sup>也就是说，我是把包头看作是企业主，把踹匠理解为雇佣劳动者的。而且，我还结合一坊有几十名工人劳动的事实，把踹布业看成为包头经营的制造工业。应当指出的是，在当时的中国学术界，正围绕所谓“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展开热烈的争论，因而，踹布业也一再成为研究的对象。在那种情况下，认为是制造工业或资本主义萌芽的观点，似乎也已为一般所公认<sup>②</sup>。

如上所述，直到那一时期，所有关于踹布业的研究，都是把前揭李卫的奏折作为唯一依据的史料的。这种情况不论在日本，还是在中国都是如此。一九五九年五月，江苏省博物馆开展多年的碑刻调查大致告一段落了，他们把收集到的主要碑刻整理出版为《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sup>③</sup>。不久，此书传到日本。书中收有关于苏州（吴县、长洲、元和三县）踹布业的碑刻十一份，属县长熟的碑刻一份，共计收录了有关碑刻资料十二份。这些有关踹布业的新史料弥补了前揭史料之不足，为阐明踹布业的实际情况提供了线索。

首先运用这些新史料对踹布业的经营形态进行探讨的是横山英。他先后发表了《清代踹布业的经营形态》（《东洋史研究》十九之三、四）和《清代包头制的发展——踹布业的演变过程——》（《史学杂志》七一之一、二），提出了如下的见解。他在前一篇文章中，主要讨论了踹布业的经营形态，批判了学术界原来的观点。他认为，包头拥有包揽踹布的垄断权，“集

承揽踹布、筹办劳动诸手段、确保劳动力等三项机能于一身，是踹布业的关键人物。如果用另外的话来表述，包头就是把劳动手段、生产资料、劳动力三者结合起来的组织者。而对此三者，他处于中间介绍人的立场上。”因此，其经营形态并不符合制造工业这一概念。他指出，踹布业“在生产上的位置等于是附属于布商（商业资本）的一种外业部门”。接着，横山在后一篇文章中讨论了踹布业内部的各种关系，亦即布商、包商、踹匠三者的关系在历史上的演变及其发展方向，以及促使该业内部发生变化的基础等问题。对此，他阐明了以下观点：布商同踹布业的对立表现为布商同包头、布商同踹匠的两种对立关系，这种对立关系的演变决定着踹布业的变迁。工匠作为形式上的独立者（事实上的工资劳动者）而从属于布商，踹布业的基本生产关系是布商同踹匠的关系。布商同包头的矛盾是根据这一矛盾的发展而发展的。包头虽然在踹布业中起了不可缺少的作用，但他所起的作用，归根结底不过是中间的、介绍性的作用。因此，这些虽然能给雇佣关系打上特殊烙印，但并不能决定本质上的生产关系。由包头和踹匠组成的踹布业，在整个清代，逐渐地减弱了它对布商的从属程度，而向自立化的方向发展。但这种自立化是通过加强包头制的途径来实现的，等等。

应当指出，上述两篇论文运用了新出现的史料，讨论了以往的研究所未有涉及的事实，在这方面有不少创见，但在实证过程中也出现了某些不足之处。因此，不容否认，在确定踹布业的性质方面，还不是没有值得商榷的地方。关于这一点，作者在前文已经指出过<sup>⑦</sup>。

本文拟在回顾上述研究史的基础上，以新史料为依据，对作者在以往发表的论文中论述的见解重新加以探讨，并对清代

苏州踹布业的经营形态直接提出作者的观点。本文有不少部分受横山论文的启发，愿以作者对踹布业的领会就教于横山及各位先学之士。踹布业在棉纺织业中属于最后的整装工序，对于棉纺织业的生产形态来说并不是基本工序，但依据新史料去阐明其实际情况无疑对棉纺织业本身的研究是很有益的。

① 官崎市定《明清时代的苏州与轻工业的发展》（原载《东方学》二，后收于《亚洲史研究第四》，东洋史研究会，1964年）。

② 仁井田升《中国的社会与行会》（岩波书店，1951年），第56页。

③ 胡凤翼雍正元年四月五日奏折、何天倍雍正元年五月二十四日奏折、李卫年月不详的一篇奏折及李卫雍正七年十二月二日奏折等。

④ 寺田隆信《论苏松地方的都市棉业商人》（《史林》四一之六）。

⑤ 参看《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上、下，及《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等所收的文章。

⑥ 关于《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山根幸夫曾写过书评（《东洋学报》四三之四）。又据菊池英夫最近访华归来作报告（《东洋学报》四九之二）时说，该书经大幅度增补修订后目前正在准备再版，不久我们将看到更为充实的史料。

⑦ 寺田《一九六一年的历史学界——回顾与展望——》（《史学杂志》七一之五）《东洋史》明清部分。

## 二、关于踹布业的碑刻

与上述横山英的两篇论文相同，本文所依据的史料也是《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以下简称为《碑刻集》）中所收的与踹布业有关的十二篇碑刻。为了行文方便起见，拟先将其内容概略加以介绍。据该书《前言》称，每篇碑刻的题名很多是编者根据其内容后加的。

史料一，《奉督抚各大宪核定踹匠工价给银永遵碑记》

(康熙九年十月)。本碑文文字有模糊之处,详细情况尚待考。碑文大意是:康熙九年六月,踹匠窦桂甫等人以米价高涨为由举行罢工,要求提高踹布工价。对此,官方决定,今后踹匠要受作头(包头)管理,作头则须受商家(布商)支配,工价按旧例每匹发给纹银<sup>①</sup>一分一厘,并且要求布商与踹匠永远遵守此项规定,不得再行闹事等。碑文末尾附有立碑者程益高等二十一名布商的姓名。

史料二,《苏州府处理踹匠罗贵等聚众行凶肆凶科斂一案并规定以后踹布工价数目碑》(康熙三十二年十二月)碑文大意是:康熙三十一年八月,罗贵等踹匠带头要求增加工价,举行罢工,经布商朱日茂告官而被镇压,除对首谋者加以处罚外,再次确认踹布工价为每匹纹银一分一厘。并规定踹石坊户(包头)每月向踹匠收银三钱六分,如踹匠携布潜逃,着由保头(包头)负责追索,与字号(布商)及染房店主无干等。此碑系由张致美德记<sup>②</sup>等七十六家布商所建。事件的告发人朱日茂也列名为建碑者之中,记作“朱日茂元记”。

史料三,《遵奉督抚各宪定例永禁碑记》(康熙四十年十月)。碑文大意是:建碑前一年即康熙三十九年四月以来,流棍(流浪的恶棍)对踹匠的煽动日益嚣张,妨碍了踹布业的正常经营。官府有鉴于此,决定加强对流棍的取缔,切断其对踹匠的联系。另一方面,把包头组织起来,上设坊长,共同负责监视踹匠的行动,并仿效毗邻松江府的行之有效的办法,着由在城的文武官员督率包头执行等。此碑系吕咸义兆记等六十九家字号(布商)所建。向官府告诉流棍为害的布商程同言等四人也列名于建碑者之中。

史料四,《奉钦差部堂督抚各宪驱逐踹染流棍禁碑》(康

熙五十四年十二月)。碑文大意是：流棍邢春林非法占据名范正卿者的土地，企图以此建立会馆（行会公所）。流棍王德等人煽动踹匠要求提高工价，并向踹匠捐款以资助普济院和育婴堂<sup>③</sup>，企图结党建立会馆。为此，官府决定取缔他们的计划，处罚邢春林等人，同时，重申工价仍按照旧例每匹一分一厘三毫执行，并要求包头等遵照“保甲之法”，进一步加强对流棍的取缔工作。检举王德等人的和前一碑文一样，仍是程同言。他在建碑者五十二名布商中，名居首位。

史料五，《长吴二县踹匠条约碑》（康熙五十九年七月）。碑文大意是：踹房包头业主邢庆生、吴义生、王文卿、吴元凯、陈公茂、尤禹生等人以原有取缔法规不够完善，踹匠的不法行为使包头受害过大为由，特拟定新法令草案上报官府。该法令的内容规定，包头十二家编为一甲，每月轮流担任甲长，再由包头中推举老诚练达者充任坊总，管理各甲。同时把踹匠每五人编为一组，实行连坐法，以互相监视行动。官府据此规定条约九条，勒石记载。建碑者刻有布商邢一美余记等四十三家的字号、坊总吴义生等十二人的名字、甲长孙荣生等二十二人的名字。原六名提议人中，仅见吴义生、王文卿、尤禹生（均为坊总）三人的名字，其他三人未见其名。此外，关于踹匠的工价，从碑文记看，在建碑前的一段时期内已采用了新的支付方式，即每匹一分一厘三毫，成色为“九七”，并发给天平砝码作称量之用。此外，如米价上涨到一石一两五钱时，则每踹布千匹加给银二钱四分，米价下落为一石一两二钱时，停止支付加给部分。同时，每发工价一两，还要另发“捐助”五厘。

史料六，《长元吴三县规定踹匠踹布千匹加贴钱二钱四分店商不得扣克致启争端碑记》（乾隆四年七月）。碑文有不少

大段剥落处，详情待考。但可以看出其大意是：由于上述史料五（康熙五十九年碑）所载新工价的支付方式在执行中发生了纠纷，从而规定了当米价上涨时支付的加价部分的大米的种类。建碑者为四十五名布商。其中包括在这次争议中被踹匠告发不执行新方式的赵信义在内。

史料七，《苏州府规定踹匠每踹布一匹工价连薪菜米加价等计银一分三厘该商等发给坊主伙食银一两给钱八百二十文以后不许增加碑记》（乾隆四十四年十月）。本碑文字剥落之处很多，只能说是断碑残编，缺少史料价值。据推测，可能是针对踹匠李宏林要求增加工价而建立的。它规定，踹布工价，包括以薪、菜、米等名义增加的部分在内，为每匹一分三厘。同时重申由布商支給坊主（包头）伙食银一两（折钱八百二十文）。建碑者题为“长元吴三县布商等公主”，没有布商个人的名字。

史料八，《长元吴三县规定各布号给发踹布工价统以陈平九八兑九六色银给坊即以所领之银每两给匠九钱五分听其自行换钱余银留为添备家伙之用各踹户如再滋事定从严究办碑记》（乾隆六十年十一月）。本碑文记述的事实是：坊户从布商那里领取工价，但转发给踹匠时，却换以制钱支付，或者发给成色不足的银两，因此，踹匠蔡士谨要求当局予以制裁。据此，三县当局规定布商支付工价的银两成色为“陈平九八兑九六色银”<sup>④</sup>，允许坊户从工价银中每两扣留五分归己，其余九钱五分一律发给踹匠，但禁止将银换成钱发给踹匠。值得注意的是，在八名建碑者中列有上述蔡士谨等五名踹匠，而不见布商的名字。

史料九，《吴县永禁六坊坊户领踹布匹毋得再立随牌名目



应听铺号自行发踹不得垄断把持碑记》（道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碑文系针对坊棍王协昌等私议“随牌名目”<sup>⑤</sup>，企图改变旧有发踹方式一事作出的处理决定。此项决定承认布商在发踹时有选择坊户的权利。关于预支给坊户的资金，官府根据布商程三茂等人的请求，重申只有将前欠还清后，方得再次预借资金，并命令坊户人等遵照实行。此碑没有刻建立者的名字，只有新安会馆发布竖立的字样，由此推测，可能是新安商人在他们会馆中建立的。

史料十，《苏州府为布商坊户应照章听号择坊发踹不得无端另换致贫民生计出示碑记》（道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建立本碑的原因是：尽管道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建立了史料九所介绍的碑刻，命令坊户人等一体遵守，但时隔七个多月，至道光十二年七月又发生了踹匠罢工事件，他们以坊户发布不公为由，再次要求“随牌”。因此，官府对前碑的内容作了更加具体的规定。碑文虽然承认布商在发踹时有选择坊户的权利，但又规定只要坊户完成踹布任务，布商就不得无故将布发给别的坊户。只有坊户不遵守交货日期，或者加工质量不合要求，才能改变发踹对象。本碑建于新安会馆，但未刻建碑者姓名。

史料十一，《苏州府规定踹价每匹银一分四厘九八兑九六色大小加头在外立折登记统归三节结算布业坊户务各遵照不准把持克减碑记》（同治十一年初九日）。本碑是为解决布商与坊户互控一案而建立的。当布商庆昌丰控诉坊户为了要求提高踹布工价而罢工的事件时，踹坊坊户吴友昌等提出反诉，指出事情的发生是因庆昌丰的店伙（掌柜）为压低工价而唆使其其他商店的店伙诬告坊户策划抬高工价而造成的。碑文规定发踹布匹仍按旧例，承认新开业的布号有选择坊户的权利，工价为

每匹银一分四厘，成色为“九八兑九六色银”，每年分三次进行结算。工价中，十二分之一可按匹钱十九文的比率付给现钱，每匹另加三文五毫付给坊户。但关于建碑者方面，没有任何记载<sup>⑩</sup>。

史料十二，《禁止染铺借布碑》（康熙三十三年三月）。以上十一通碑刻都是针对苏州府所属长州、吴、元和三县的踹布业建立的，而这通碑刻所涉及的是府属常熟县的问题。从碑文题名可以看出，这通碑虽然与踹布业没有直接关系，但其中一部分是关于该地踹布业与苏州、松江等大城市踹布业进行比较的记述，可资参考。

以上介绍了本文所使用的碑刻及其内容概要。从上述介绍中可以看出，这些碑刻虽然没有直接谈到踹布业及其经营形态，但是应当承认，它与前述只能据以了解苏州踹布业轮廓的“雍正硃批谕旨”相比，还是提供了更为丰富而详尽的材料。它的重要价值在于以下两点。

首先，从年代上看，十二通碑刻中，康熙时代有六通，乾隆时代有三通，道光时代有两通，同治时代有一通，缺少雍正、嘉庆、咸丰时代的碑刻，其中康熙时代的碑刻偏多。但尽管如此，这些碑刻的建立年代，从康熙九年（一六七〇年）起，到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止，长达二百余年。这为对苏州踹布业进行年代史的研究提供了可能性。其次，从内容上看，这些碑刻可以分为两组。当然，这一点也和第一点不能截然分开。除史料十二关于常熟县的碑刻以外，这些碑刻可以从年代上划分为康熙、乾隆年间的，与道光、同治年间的两类。前者的主题是布商与踹匠围绕踹布工价的争议，后者则涉及围绕发踹方式而发生的布商与包头关系的演变。也就是说，根据这些碑刻可以

了解到踹布业随时代的演进而发生的变化，在内容上也有助于进一步加深对上述年代史的研究。

① 纹银本来是成色最高的白银之意，系各省向户部解送的地丁钱粮及政府所用的银锭。

② “记”即所谓的字号，是工商业者在营业上标明自己的一种名称。参看天海濂三郎《中国商号考——特别对“记”所进行的实证研究——》（《近代中国研究六》）。

③ 中国的行会除开展成员间互相帮助的活动外，似乎还直接、间接地插手这类社会事业工作。参看仁井田升《清代湖南的行会商人——以洪江十馆首士为例——》（原载于《东洋史研究》二一之三，后收于《中国法制史研究——法与习惯、法与道德——》，东大出版会，1964年）。

④ 众所周知，旧中国的银两是所谓称量货币，其成色、形状、重量并不统一，这里规定支付工价时应使用固定成色的银两是值得注意的。但在史料一（康熙九年碑刻）及史料五（康熙五十九年碑刻）中也有“纹银”或“银色九七”等规定，所以这并不是初例。

所谓“陈平九八兑九六色银”何指，尚不详知。我考虑：旧中国称量银的标准，不外乎是重量和成色。虽然各地、各单位都有自己使用的称重标准，但这种标准都包括（1）平、（2）色、（3）兑三种因素，这一点是一致的。“平”是称量金银的权衡，它多种多样，可大致分为官平与私平（市平）。“色”又称为“成色”，表示银锭的品位。“九七色”或“九六色”表示品位为千分之九七〇或九六〇。因此，某一地方、某一单位所采用的标准，决定于其计算基础使用的是哪一种“平”和“色”。但是，在计算银的单位时，除“平”和“色”之外，有时还另加计算技术上的因素“兑”。以上海规元为例，直到清末，“平”尚未统一。当时，通行最广的是“申漕平”。其银两本应为“申漕平纹银”。但实际上广泛使用的银两却是上海规元，即国内外有名的上海两。至于上海规元与申漕平纹银的关系，按惯例，前者百两等于后者九十八两，称为“九八兑”。——参见宫下忠雄《中国币制的特殊研究》（日本学术振兴会，1952年）第三章第三节《银锭的平与色》，另参见同章第四节《银两的价值构成》。由此可见，所谓“陈平九八兑九六色银”，指的是这种银两按惯例计算时九十八两等于陈平九六色银百两。

⑤ 关于“随牌名目”，请参看下文。

⑥ 史料九、十、十一各碑刻无建碑者姓名。据附说，这些碑都是建立在现尚存于苏州的中街路一百一十四号的“尚始公所”内的。据《碑刻集》附记《苏州会馆、公所调查简目》载，尚始公所属于“土布店铺业”公会，因此，可能也是苏州布商建立的。

### 三、包头及其别称与业务

前已阐明，直接参与苏州踹布业经营的，有布商、包头与踹匠三者。其中，关于包头的性质问题，研究诸家之间意见尚不统一，这一点已在上面谈到。因此，有必要首先弄清包头的职能与业务。

应当指出，在《碑刻集》所收各碑刻中，对从事与包头相同业务的人，还使用了另外一些名称，如作头、保头、坊户、坊主等。

(一)作头 有关的唯一的事例见于史料一（康熙九年碑刻）。文字如下：

“嗣后一切踹工人等，应听作头稽查，作头应听商家约束。”

上述记载是说，作头应监督踹布工人（踹匠），而自身要受商家（布商）的支配或管理。如后所述，作头对踹匠进行监督、管束原本就是包头的业务之一。例如史料三（康熙四十年碑刻）有如下记载：

“苏郡出产布货，所用踹匠，盈万成千，俱责包头约束。”

可见包头与作头所担负的责任与义务完全相同。此外，踹布作业场有时也称“踹作”或“作坊”，史料五中有“踹作包头”一词，因此，作头恐系由“踹作包头”一词减缩而来。

(二)保头 此名见于史料二(康熙三十二年碑刻)：

“又缘踹匠孑身赤汉，一无携带，保头租赁房屋，备买□□□□银叁钱陆分。

至于踹匠如有拐窃盗逃，为非作歹，责成保头，与字号染坊店主无涉。”

前一则有五字剥落，其内容与前述李卫奏折(《雍正硃批谕旨》)中关于包头业务的论述相同，李卫在奏折中说：

“名曰包头。置备菱角样式巨石木滚、家伙房屋，招集踹匠居住，垫发柴米银钱，向客店领布发碾。每匹工价一分一厘三毫，皆系各匠所得，按名逐月，给包头银三钱六分，以偿房租家伙之费。”

以上两则史料都说保头或包头置备踹石及踹匠食住所需，使之从事踹布作业，每月每人收取银三钱六分。碑刻中说“……银三钱六分”，奏折中则作“给包头银三钱六分”，由此可见，尽管碑刻的记述中间有文字剥落之处，但可以断定它是根据奏折改写的，只是行文更加简洁而已。另一方面，后一碑刻是说保头对踹匠窃布潜逃负有责任，这当与保头有责任和义务对踹匠进行监督、管理有关。此外，保与包二字同音，也为把保头与包头视为一词提供了依据。

(三)坊户 这是在《碑刻集》中出现最为频繁的一个词。首先，史料二(康熙三十二年碑刻)中有：

“嗣后踹布工价，务遵宪□每匹一分一厘，踹石坊户<sup>①</sup>每月得赁石租银叁钱陆分，永遵成例，毋容增减。”

这段话显然与上述史料二中的“保头租赁房屋，备买□□□□银叁钱陆分”及李卫奏折中所论有关，据此可以认为踹石坊户的性质与包头相同。“坊”系作坊或工场之意，因而坊户一词可能是指经营作坊或工场的商户<sup>②</sup>。坊户一词还见于以下碑刻：

“该坊户即以布号所发之银，亦以陈平九八兑九六色，每两给匠九钱五分，听其自行换钱，余银五分留坊，以为添备家伙之用。”（史料八：乾隆六十年碑刻）

“为此示仰六坊坊户人等知悉：嗣后尔等领踹布匹，毋许再立随牌名目，硬行霸折，应听铺号自行择坊发踹，不得垄断把持。”（史料九：道光十二年碑刻）

前者是一项规定，允许坊户在把布商支付的工价转交踹匠时每两扣除五分归己所有，作为添备家伙（工具）的费用。这和前述李卫奏折中所说的每月每人收银三钱六分虽然在方法上有所不同，但目的却是相同的。后者则承认布商在发踹布匹时有选择坊户的权利。这表明坊户处于承包客商的发踹布匹的地位。这和包头的业务也完全相同。据此二例即可以断定坊户所经营的业务与包头相同。此外，坊户或踹坊坊户的名称还见于史料十（道光十四年碑刻）及史料十一（同治十一年碑刻）中，情况也完全相同。

（四）坊主 与坊户一样，似是“作坊之主”的意思，仅见

于史料七（乾隆四十四年碑刻）中：

“坊主开设作坊，一切动用家伙，均须置办”。

这段文字记述了坊主开设作坊（踹布工场）和为踹匠备办食宿的情况，说明坊主所经营的业务与上述李卫奏折中所举的包头是相同的。坊主与包头无疑是同业而异名。

由上述可知，《碑刻集》中虽然使用了不同的名称，但他们在踹布业的经营中所起的作用，显然均与李卫奏折及史料三（康熙四十年碑刻）中所说的“包头”相同。果然如此，那末接着所要讨论的就是其具体的业务内容了。为方便起见，在以下的讨论中拟一律使用包头这一通用的名称。

应当指出，在康熙、雍正年代，在苏州府城内外，确曾有过相当数量的包头。如前所述，史料五（康熙五十九年碑刻）的内容是要求包头每十二家编为一甲，并选出甲长和坊总，以加强对踹匠的监督和管理。该碑上刻有建碑人的名字，除布商四十三家外，计有坊总十二名、甲长二十二名。如果以这一数字为基础进行计算，则计有 $22 \times 12 + 12$ ，共二百七十六家包头。实际上，每甲似乎并不止十二家，该史料另外还有如下记载：

“……身等同为包头，约有三百余户，或有两作，或有三坊……”

在同一史料中先后出现了二百七十六与三百余两个数字，其间相差虽嫌稍大，但在康熙末年曾有过三百人左右的包

头还是可信的。此外，上述李卫的奏折，据估计写于雍正八年前后<sup>③</sup>，晚于史料五（康熙五十九年碑刻）十余年，其中说有包头三百四十余人：

“现在细查，苏州阊门外一带，充包头者，共有三百四十余人，设立踹坊四百五十余处，每坊容匠各数十人不等。查其踹石已有一万九百余块，人数称是。”

踹布业既然拥有三百多人的包头，役使着一万人以上的踹匠，那么，即使在当时中国最大的手工业城市苏州，无疑是最重要和规模最大的产业部门之一。当然包头无疑也已形成为有力的社会阶层了。

至于包头出身于什么社会阶层，目前尚不清楚。据史料二（康熙三十二年碑刻）载：

“踹匠皆系膂力凶悍之辈，俱非有家土著之民，散漫无稽，盗逃叵测。且异方杂处，奸宄易生。故择有身家之人，踹坊领布转给。则踹匠之来历，货物之失错，悉与布商无预，责有攸归。”

可见包头系由“有身家之人”，即所谓家世清白、门第可靠的人充当。而且，据碑刻所载，包头是代布商发踹棉布的，所以他们必须调查踹匠的来历，以防止棉布的丢失，并对踹布的质量负责。因而，并非任何“有身家之人”均可充当，而必须拥有一定的经济力量才行。而且如前揭李卫的奏折所述，包头除必须准备踹石等生产工具外，还得为踹匠提供食



宿，垫支费用。另据史料五（康熙五十九年碑刻）载，当时还有一人拥有两作三坊的包头，因此，一名包头少则要照料踹匠几十人，多则要照料踹匠一百数十人，据此可以认为他们的负担是不轻的。而且，布商支付的工价，据史料十一（同治十一年碑刻）记载，按惯例是每年结算三次<sup>④</sup>，如果这是康熙年代以来一直执行的惯例，那么包头所垫支的款项的数额必然是相当庞大的。

也就是说，充当包头的不仅要“有身家”，而且必须拥有相当的财力。也就是说既要有相当的资产，又要有以这些资产为后盾的社会信用。以下将要论及到的包头的业务也无一不需要这种社会的和经济的信用作后盾。

由上所述可知包头在踹布业中的职能以至业务可以分为以下两大类：（1）置办踹石等生产工具，为踹匠提供食宿，代布商发踹棉布；（2）掌握和管理踹匠。从康熙至同治，这种情况基本上没有任何改变。

首先讨论第一点。如前述李卫的奏折所述，包头的主要业务是，备置菱角样式的巨石和木滚，准备住处和家具，以招集踹匠居住其中，并垫发柴米银钱（饭费），然后向布商承揽踹布加工业务。加工费每匹一分一厘三毫，完全发给踹匠。包头向踹匠每月收银三钱六分，作为租用作业场地和住房的赁费。奏折说的是雍正八年前后的情况，但在早于该奏折三十年的康熙三十二年时，情况即已大致相同。史料二（康熙三十二年碑刻）中有如下记载：

“保头租赁房屋，备买□□□□□银三钱六分，是亦有本。”

这个碑刻如前所述，是在平息康熙三十一年发生的要求提

高工价的罢工之后镌刻的，内容当局关于工价的规定。这项规定指出：

“嗣后，踹布工价务遵宪□每匹壹分壹厘。踹石坊户每月得赁石租银叁钱六分，永遵成例，毋容增减。”

上文中有时称“保头”者，有时称“踹石坊户”者，如前所述，都是指包头而言，所述的情况与李卫的奏折相同。也就是说，从史料二（康熙三十二年碑刻）也可以看出，包头的业务就是准备踹石和房屋等供踹匠使用，然后向踹匠每月收取银三钱作为报酬。不过，踹布工价康熙三十二年时为每匹一分一厘，雍正八年前后为每匹一分一厘三毫，在三十几年中，每匹提高了三毫。此外，史料七（乾隆四十四年碑刻）中也有坊主即包头在开设作坊时应该准备必需工具的记载：

“坊主开设作坊，一切动用家伙，均须置办。”

总之，包头在开设作坊时，首先必须准备踹石、作业场地和住房，这些或者原属自己所有，或者需要向他人租赁。史料中有“保头租赁房屋”字样，说明也有向他人租赁的情况。据《天工开物》载<sup>⑤</sup>，踹石价格很贵，优质踹石值十余金，即银十数两。因此，给踹匠每人置备一块踹石，所费亦颇可观。可见，包头向人租借踹石供踹匠使用，亦是很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当然要对拥有踹石的人付给一定的租金<sup>⑥</sup>。

至于包头的收入，则如上述史料二（康熙三十二年碑刻）及李卫的奏折所载，为每月由踹匠收取银三钱六分。这三钱六

分用来支付踹石和住房的租金和偿还包头垫付的柴米费用。如果踹石和住房系包头由他人租赁而来，则包头还得付给所有者租赁费用。不过，前述各史料对于工价是由布商直接交给踹匠，还是经包头之手转交的这一点，均未详细说明，但史料三（康熙四十年碑刻）中却有如下记载：

“工价火食，悉照旧议，不许包头多克。”

从禁止“包头多克”即从中克扣字样来看，似乎工价是由包头经手转发给踹匠的。康熙、雍正年间的工价为每匹一分一厘至一分一厘三毫，而踹匠每月从工价中拿出来付给包头的是三钱六分，即相当于三十四、五匹踹布的工价。由于对当时踹匠的工作效率不详<sup>⑦</sup>，因而这笔钱对于踹匠来说是多大的负担也不得而知。至于布商对于包头，最初似乎不另行给予报酬。布商付给包头金钱的记载，初见于史料七（乾隆四十四年碑刻），其中有“坊主伙食银一两”字样，关于这一点留待以后讨论<sup>⑧</sup>。

综上所述可知，包头在开设作坊时，首先，要备办踹石和住房等踹布作业所必需的设备，而这些设备有的由他人租借，有的系自己所有；然后，招募踹匠，承揽布商发踹的棉布，交由踹匠进行踹布作业。在此期间，包头须垫钱购买柴米，保证踹匠生活，而踹匠则每月付给包头银三钱六分。这笔钱除一应开销外悉归包头所有。这就是包头在踹布业中所发挥的职能亦即所进行的工作。至少在康熙、雍正以及乾隆初期，他们与布商之间，似乎并没有直接的金钱往来关系。

其次，包头的第二项职能是掌握和监督踹匠，或者对踹匠进行管理，这是官府及布商们强烈地要求包头担负的任务。

《碑刻集》中所收的许多碑刻，从根本上说都同这个问题有关。包头要招募几十人，甚至一百几十人的踹匠从事踹布作业，要把这样人数众多的踹匠掌握好，圆满完成踹布任务，最起码的条件是必须对踹匠拥有某种程度的支配力。《碑刻集》所收各碑刻都表明，包头对踹匠拥有的这种事实上的支配力已经得到了官府的承认，而成为官方赋予的支配力和约束力。或者说也可以说成是官方责成包头担负的职责。

如前所述，史料一（康熙九年碑刻）的内容，是在平息踹匠窦桂甫等人要求提高工价的罢工后所宣布的布商及踹匠今后应行遵守的法令，其中有如下一条：

“嗣后，一切踹工人等，应听作头稽查，作头应听商家约束。”

这项规定是说，踹匠应接受作头（包头）的约束，作头则应受商家（布商）的支配和管理<sup>①</sup>。这种包头对踹匠的管束究竟是从何时开始得到官府的承认的虽不得而知，但上述史料是记载这项规定的最早文献。可以认为，当时已在官府的承认下形成了布商对包头、包头对踹匠的支配关系。

又史料二（康熙三十二年碑刻）中记载了包头应对踹匠拐带棉布潜逃等不法行为负责的规定：

“至于踹匠，如有拐窃盗逃，为非作歹，责成保头，与字号染房店主无涉。”

史料三（康熙四十年碑刻）进一步指出：

“苏郡出产布货，所用踹匠，盈万成千，俱责包头约束。”

可见，对于包头应负责管束踹匠一事，是反复强调过的。

如后所述<sup>⑩</sup>，自康熙初年以后，踹匠为要求提高工价，一再诉诸集体行动，举行罢工。作为发踹棉布的布商来说，为了顺利地完 成踹布作业，为了抑制工价的上涨以尽量减轻经济负担，对于如何防止踹匠与包头发生争议，乃是最为关心的问题。而在发生争执时，除借官府之力加以镇压外，还将官府宣布的规定勒石树碑，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他们对于此事的关心程度。

而且，从官府来看，踹匠本来就是单身浮浪之徒，当时苏州府城内外，踹匠经常在万名以上，如果任其为所欲为，那是万分危险的事。特别是如下列史料所指出的，当时的官府是把踹匠视为犯罪者或潜在罪犯的。因而对他们实行监视以防止其进行所谓犯罪行为 and 聚众滋事乃是维持治安所必须采取的措施。这些史料说：“今杀命抵命者，无一非踹匠”（史料三：康熙四十年碑刻），“凡遇盗案发觉，常有踹匠在内”（雍正元年四月五日胡凤翬奏折，见《雍正硃批谕旨》），“率多单身乌合不守本分之辈，聚众势合，奸良不一”（年月不详，李卫奏折，《雍正硃批谕旨》）。

在这里，布商与官府的利害趋于一致了。于是，他们便运用政治权力，使包头对踹匠的约束制度化即法制化。其结果便是康熙四十年实行的把包头编组为甲，设立坊长以加强对踹匠的管束的制度即“坊长制”（“坊长制”与下面的“坊总制”均横山所命名<sup>⑪</sup>，以下沿用此名）的产生。以后，康熙五十九年又对此加以改组，实行了所谓的“坊总制”，在官府的直接指挥下

担负起管束踹匠之责，至此一种完整的体制终于建立起来了。也就是说，原来包头是以个人的身份对手下的踹匠进行管理的，而今包头被纳入了权力的基层组织，成了官方统制机构中的一员。

应当指出，从包头本身来说，单凭个人的力量管束踹匠看来也是很困难的。每当踹匠起来罢工，他们往往成为首当其冲的对象。例如史料三（康熙四十年碑刻）载：

“流棍之令一出，千百踹匠景从，成群结队，抄打竟无虚日。以至包头畏避，各坊束手，莫敢有动工开踹者。”

又史料五（康熙五十九年碑刻）则有如下文字：

“奸匠得以逞志。其中奸宄窃发，窃布逃遁，害累包头。更有为贼为盗，已经出坊，尽皆□窝，餽歌赌场。一经败露，彼党毫不拉扳。其踹作包头，原为风马，尽有遭其损害，倾家荡产，异冤莫伸。”

上文大意是说，包头对踹匠窃布潜逃负有责任，必须赔偿布商。一旦踹匠为贼为盗，即使毫无瓜葛，也得身受其害，有的甚至荡尽家产。既然如此，他们为了避免所谓的受害，产生借重官府力量的念头，也是常理。从史料三（康熙四十年碑刻）及史料五（康熙五十九年碑刻）可以看出，包头的申请促成了“坊长制”的实行，“坊总制”则是以他们拟定的办法为基础产生的，这些都是发展的必然结果。

由上述可知，包头是一种经济力量相当雄厚又具有社会信

用的人物。在踹布业中，他的职责是：备办踹石、住房，招募踹匠，垫支伙食，负责从布商那里领取棉布进行踹布作业；另一方面还得掌握和监督踹匠，对全部踹布工序负责。至于踹石和作业场地、住房等生产设备；有的系自己所有，有的由他人租用。但不管怎样，关于他们在踹布业中的地位，根据上述事实，似乎可以确定为踹布劳动或踹布作业的承包者。从他们同布商的关系来看，基本上处于从属的地位。但这一关系也发生过一定变化，这一点容后论述<sup>①</sup>。

以上所述是作者对于包头所从事的业务内容的理解。当然，关于包头在踹布业中所起的作用及性质中还有一些问题尚待研究探索。

① 横山在前揭《东洋史研究》十九之三所收的论文中，把这种“踹石坊户”理解为租给保头（包头）踹石的人，而把银三钱六分解释为包头付给的“赁石租”，恐有误解。当然，也有包头从第三者租用踹石供踹布的实例，但本则史料中所说“赁石租银三钱六分”，似应认为与李卫奏折中的“给包头银三钱六分”表述的是同一事实，恐怕这才是妥善的解释。“三钱六分”这一金额决非偶然的巧合。如按横山解释，系包头“按踹匠人数，每人支付三钱六分”，则包头本身的收入从何而来，这是难以理解的。此外，在史料十一（同治十一年碑刻）中有把包头写作为“踹坊坊户”的例子，因而，把“踹石坊户”理解为包头，似无何不妥之处。

② 据横山（《东洋史研究》一九之三）指出，坊户一词出现于康熙末年以后，而在这一称呼出现后，包头一词即销声匿迹。其原因是：康熙四十年，为了加强对踹匠的管理，官府下令将包头编制成“甲”，选出坊长，接着又在康熙五十九年设立了甲长和坊总。因而，坊户是一种官气十足的名称。其实在实行这一系列管理体制以前，在康熙三十二年的碑刻中即已有“踹石坊户”一词的用例。由此可见，似无需作此划定。据管及所见，包头、作头、保头等词，多用于与对踹匠的管理有关的记载中，而坊户一词则多见于踹布作业及其有关的论述中。

③ 李卫的这份奏折没有年月的记载，但《雍正硃批谕旨》的体例是按每个人所写奏折的年月顺序编排的，这份奏折之前的一份奏折的日期是雍正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后一份是雍正八年八月二十日。这份奏折应是在这一时期中间写成的。

④ 据史料十一（同治十一年碑刻）中“统归三节结算”这一记载。

⑤ 《天工开物》卷上“乃服·布衣”条作“碾石取江北性冷质硬者，每块佳者值十余金”。

## 补论 苏州踹布业的经营形态

⑥ 关于包头借用他人踹石的租金一节，各碑刻几乎无所记载，只有史料十一（同治十一年碑刻）中有“今议：暂照旧章现钱之例，外加每匹三文五毫，以作坊户房金石租各项开销之用”字样，其金额不详。

⑦ 据小此木藤四郎《清国织物业视察复命书》（《农商务省商工局临时报告》第五册，1899年）指出，当时上海踹布业工人每天可踹布二十反至四十反，按两反折一匹计算，每人每日产量为十四至二十匹。设加工费为每匹一分一厘，每月劳动十五天，则他们的每月收入为一两六钱五分至三两三钱。但实际情况恐怕大大低于此数。

⑧ 参看下文。

⑨ 横山在前揭《东洋史研究》一九之三所载的论文（第27—28页）中，将此项规定解释为包头与商家（布商）订立合同承揽踹布，从而获得了独家承包踹布的垄断权，这显然是理解上的错误。这里所说的“约束”，系控制、管束之意，不可能有其它解释。关于这一点，请参看前揭《史学杂志》七一之五所载作者的论文。

⑩ 参看下文。

⑪ 横山前揭《东洋史研究》一九之三所载论文。

⑫ 参看下文。

## 四、踹匠及其要求增加工价的争议

从事踹布作业的工匠或工人，史料上除称为踹匠外，还有“踹工”、“研匠”、“踹匠”的称呼。据史料五（康熙五十九年碑刻）的记载，康熙末年，在苏州府城内、城外劳动的踹匠总数达一万人之多：“苏城内外之踹匠，不下万余。”另据雍正元年四月五日胡凤举奏折（《雍正硃批谕旨》）称：“总计约有万余人”，可见人数是相当多的。关于这些踹匠，据史料记载：

“踹匠……俱非有家土著之民”（史料二：康熙二十三年碑刻）

“苏城内外踹匠，不下万余，均非土著，悉系外来。”（史



料五：康熙五十九年碑刻)

可见踹匠不是土著居民，而是从其他地方流入苏州来挣钱谋生的外乡人。关于他们的出身地，据史料记载大多来自江宁府方面。史料中所见丹阳县系江宁府属县之一。史载：

“所用踹布之人，俱从江宁属县，远来□工者甚多。”（史料一：康熙九年碑刻）

“据踹匠蔡士谨呈称，身籍丹阳附治，踹匠生理。”（史料八：乾隆六十年碑刻）

又前揭李卫奏折称：

“习此匠业者……，皆江南江北各县之人，递相传授，牵引而来。”

雍正元年四月五日前揭胡凤翬的奏折则说：

“又有染坊踹布工匠，俱系江宁、太平、宁国人民，在苏俱无家室。”

从上述记载来看，充当踹匠的并不限于江宁府人，他们很多人是从太平、宁国两府等长江沿岸地方按照现行的行政区划就是江苏省西部至安徽省东部一带接近苏州府的农村地区流入的。也就是说，从明代中期（十五世纪）以来，由于江南农村中的大土地所有制的不断发展加剧了阶级的分化<sup>①</sup>，从农业生

产中游离出来了失业农民，被新兴的城市产业——踹布业吸收形成为踹匠。

关于踹匠在踹布业中的雇佣关系，有一则与此有关的史料。这就是雍正元年五月二十四日何天培的奏折（《雍正硃批谕旨》）：

“至于染展二匠，俱系店家雇用之人，各有收管。”

从上文看来，似乎踹匠是受雇于店家即布商的，这种表述不符合事实。如后所述，布商与踹布业的经营并没有直接的关系，布商只从事发包加工的棉布而已<sup>②</sup>。从工价的发给办法也可以看出，布商与踹匠之间，并没有形成近代所谓的雇佣关系。如前所述，工价在原则上是由布商经包头这一中间人之手发给踹匠的。包头只不过是从踹匠那里每月收取银三钱六分归自己所有。如果真的存在雇佣关系，那两者就会以合同的形式建立起经济关系，则付给踹匠的工价也应由包头负责从自己的资金中支付。从这个意义上说，把包头视为资本家或企业主是错误的。

也就是说，在事实上，作为踹匠劳动报酬的工价，形式上是由踹匠向布商领取的，因此，如史料一至史料八所载，他们所举行的要求提高工价的斗争不是针对包头，而是针对布商的。注意到这一事实，就可以发现踹匠并不是包头所雇佣的工人，而另一方面，布商也不是踹布业的经营者，同踹匠之间也不存在雇佣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踹匠在形式上可以看作是一种手工业工匠，但他们所用的生产工具踹石以及食宿等均须由包头供给，而工价也不免受包头的克扣。因此，可以认为踹匠事实上处于对包头的从属地位。

关于踹匠在踹布业中的地位，如上所述，不仅可以通过工价的支付方式去理解，而且可以从对踹匠进行管束的规定中看得更为清楚。如前所述，对踹匠进行监督和管束，本是包头的职责，而这项职责得到了布商和官府的承认，并逐渐发展成为一种常设的、有组织的管理体系，以防止要求提高工价的踹匠团结起来进行斗争。这就是所谓的“坊长制”和“坊总制”。

首先，关于“坊长制”的大致情况，史料三（康熙四十年碑刻）中有如下记载：

“如请将包头编甲，责其互相稽查，□□其内择一□□老成者，充任坊长。令<sup>③</sup>其管辖□家□□，盘查来历，一家有事，九家连坐，则彼此俱有责成。再设循环簿，着令登填何处籍贯，何人保引，何日进坊，何日出坊，分列旧管、新收、开除三项，每逢朔望，必与坊长倒换，则来踪去迹自明，而奸宄之徒，无处隐藏矣。如请委文武弁员，专董一法，仿之松江，系城守营与典史，互相稽查，行之顿著成效。”

从以上可以看出，“坊长制”就是把包头编甲，着其互相稽查，并从他们当中选出老成者担任坊长。如其中一家有违法行为，其他九家都要连坐。还要设立“循环簿”，登记踹匠的原籍和保证人，填写就业和离去的日期，每月一日和十五日到坊长处交换循环簿。此外，仿效松江府的成例，委派文武弁员进行监督。也就是说，这个办法的目的是：把原来就负有管理踹匠之责的包头组织起来，使这种管理形成制度，同时增派官员进行监视，以加强对踹匠的管理。

接着，在史料五（康熙五十九年碑刻）中出现了关于“坊

总制”的记载，原文如下：

“即将包头立于居民之外，每十二家编为一甲，每月轮值甲长，每岁周而复始。各给循环印簿，开明某月甲长某人，查填踹匠姓名。仍于众包头中，择一老诚练达者，举充坊总，颁给团牌，管押各甲。踹匠五人连环互保，取结册报。一人犯事，四人同罪。日则做工，夜则关闭在坊。如有拐布盗逃、赌博行奸斗殴、聚众插盟、停工科敛、闲闹花鼓、纠众不法者，坊长④报明包头，会同甲长，填簿交坊总，申明拿究。如有徇隐发觉，互结保人，本坊坊长一体同罪。簿列管、收、除、在四柱开填，每月朔日，甲长汇总交坊总稽查，循环倒换。倘甲内擅留匪类，坊总协同甲长立刻驱逐，仍将窝顿之坊长，按以窝盗之例，通同徇庇，一体治罪。查簿内无名，即系流棍。如此来历彰明，奸良易辨。”

从上文可知，这个制度的主要内容，是把十二家包头编为一甲，每月轮流担任甲长，并从包头中选拔老诚练达的人担任坊总管理各甲；踹匠则五人编为一组，使其互相监督。这项制度在勒石建碑时，制定了九条章程。

“（一）枫汛把总各坊巡察。如有流棍窝顿各图、煽惑踹匠、构讼生端及开赌召匠，立拿解究，驱回原籍。邻坊邻估，容隐不报，事发并究。

“（二）踹匠初次进坊，俱系坊长⑤识认容留。如有奸宄犯法，岂得舍坊长而反累包头。嗣后，每坊坊长昼夜巡查踹匠，不许一匠出作。倘匠持强不遵，报明包头坊总，报官究处。如

有容情不报，罪在坊长，不得波累包头。

“（三）踮匠进作，必须四匠互保，填明册籍。其有来去，务必细注，以便稽查。

“（四）流棍冒名踮匠，潜顿踮坊，皆因有等未入册籍之包头任情容隐，流毒贻害。嗣后，如有仍蹈前辙，包头公鸣拿究。

“（五）各坊包头，务照轮月承值，编定甲次，按月稽查，互相觉察。

“（六）把总调拨值坊巡役，分地巡察，昼夜无忽。如有奸匠拐布盗逃，赌博、行奸、斗殴，聚众插盟，停工科敛，闲闹花鼓，纠众不法，把总即行拿解，按律治罪。各巡役亦不得借端生事滋扰，致干察究。

“（七）不法踮匠不务本业，游荡为匪，酗酒赌博，谋为不法，或经坊总包头察出，情虚畏罪；或有投河自刎自缢，报官验明，即着本匠保人亲属领归乡里，不得妄累无干。

“（八）设立循环印簿，填明各匠进坊出坊日期。嗣后如已出坊，簿内填注明白；如出坊后，在外为匪，事发供□，包头寄顿脏物等项，不许捕役拘扰炙诈。

“（九）工价奉各宪定例，每匹一分一厘三毫。米价一两五钱，每千匹加银二钱四分，米止一两二钱则止。商店每两捐银五厘，永为定例。”

从上述引文可知，对于踮匠的管理体制，到了雍正九年又进行了一次整顿和加强。这次整顿是雍正九年根据浙江总督李卫的建议实行的，而其直接动因则是康熙六十一年以来连续几次发生的踮匠的已遂和未遂的案件<sup>⑥</sup>。

“（雍正）九年，令江南苏州踹坊设立坊总、甲长……。时浙江总督李卫节制江南，因陈地方营制事宜，言此等踹匠多系单身鸟合，防范宜严，请照保甲之法，设立甲长，与原设坊总互相稽查。部议，从之。”（《皇朝文献通考》卷二二《职役考》）

应当指出，这里所说的新设的甲长与“坊总制”的甲长，在制度上究竟有什么关系，其中的详细情况，目前还不得而知。

由上述可知，踹匠是经常处于被管制的地位的，事实上它与包头之间存在着一种难以摆脱的从属关系。而且应当看到，通过这种管制的建立，包头的的作用不仅更为加强，而且包头制被官府定成了制度，因而使上述从属关系也愈益巩固和加强。

踹匠的行动尽管在劳动就业方面，以及日常生活的细微末节方面都受到严格的控制，但是，他们还是一再依靠集体的力量掀起要求提高工资的罢工斗争，以维护自己的生活权利，《碑刻集》中所收的一些碑刻就是因平息踹匠斗争的善后工作而建立的，它们雄辩地说明了这一点。在他们的要求下，踹布工价及其支付内容发生了如下的变化。史料一说：

“至于踹布工作，照旧例：每匹纹银壹分壹厘。”

初次斗争的结果，只是再次明确工价为斗争之前所规定的每匹纹银一分一厘，踹匠的要求并没有被采纳。而且，从史料二（康熙三十三年碑刻）及史料三（康熙四十年碑刻）可知，继这次斗争之后，于康熙三十一年和康熙三十九年，踹匠又两次起来斗争，要求提高工价。但两次斗争均未成功，工价仍然继续维持在每匹一分一厘的水平上。但是，史料四（康熙五十四

年碑刻)中却有如下记载:

“前议工价，每匹一分一厘三毫，案经确定，无可生发。”

可以看出，工价在康熙四十年至五十四年的某一时期里，被提高为每匹一分一厘三毫，即每匹提高了三毫。另据史料五（康熙五十九年碑刻）记载，继上述碑文中明确工价之后，又规定了新的工价支付办法：

“荷蒙前府陈议定工价每匹一分一厘三毫，银色九七，颁给砵码三百枚。其米价贵至一两五钱，每踹布千匹，加银二钱四分，米价一两二钱则止。商店给发工价，每两外加五厘，名曰捐助。”

上文是说，在前任知府陈某<sup>⑦</sup>任职期间，工价虽无变动，却规定了支付白银的成色，并颁发了秤银的砵码，而且建立了新的工价支付体系。即米价上涨至每石一两五钱时，每踹布千匹，加给银二钱四分，米价跌至一两二钱时，则停止发给。此外，每发给一两工价，另加“捐助”五厘。所谓每工价一两另加五厘的“捐助”部分，按每匹工价一分一厘三毫计算，加工八十九匹才可多得五厘，每匹增加还不到一毫，而且米价上涨时的增加部分，每千匹也不过是二钱四分，折合每匹零点二四厘，可谓微乎其微，但决不能否认工价是有所增加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里采用了米价上涨时每踹布千匹加发银二钱四分的方式，尽管为数不多，但表明已经把当时的物价情况考虑在工价的支付体系之中了。应当说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

从前揭李卫的奏折可以看出，继康熙之后的雍正年间，工价的基本部分仍为每匹一分一厘三毫。

应当指出，康熙五十九年所制定的新工价支付体系在实施期间，似乎还引起了一些纠纷，据史料六（乾隆四年碑刻）载，乾隆二年和乾隆四年曾发生了两次踹匠要求完全实施新支付方式的事件。如前所述，这通碑刻文字多处剥落，辨识困难，但可以看出发生纠纷的原因之一似乎在于，在因米价上涨而决定增发工价时，究竟以什么种类、什么等级的米为标准的问题。关于这一点，有如下的决定：

“至奉议米价，据称：若以中米不符，且中米（下缺）之内，又有粳米、土米之等差，价值亦有比高彼贱之分别。若不议明，似未足以杜商匠争端（下缺）。请定土米中名上色者，恪守□□□□。查土米<sup>⑧</sup>之上色者，即黄米、白米是也！其价素贵于粳。”

上文所云虽不能完全理解，但还是可以看出，米价的标准采用了“土米之上色”，而且还可知，在当时苏州粮食市场上交易的大米有粳米和土米，而粳米和土米又各分为若干等级，且“土米之上色”是比粳米价格更高的米种。“土米之上色”究竟属于何等何级虽不得而知，但碑文说它的价格高于粳米。既然如此，以土米为标准自然要比以粳米为标准对踹匠更为有利。接着，史料七（乾隆四十四年碑刻）指出：

“……详酌定每布一匹给发工价，连薪、菜、米加等总计银一分三厘。”



可知包括以薪、菜、米等名义增加的部分在内，每匹的工价已增至一分三厘。据这一碑刻的另外一段文字指出，这种新工价是从乾隆三十七年开始实行的<sup>⑨</sup>。看来根据米价上涨而增加工价的规定已在这一时期或这一时期以前的某一时期内取消。在此后的碑刻中，这一方式再未出现过，工价又恢复到以一匹多少为原则的旧方式。与此同时，布商却决定给包头以伙食银两的名义付给银一两（钱八百二十文）。

乾隆六十年，踹匠举蔡士谨等人为代表，就他们所领取的工价的货币形态提出了要求，取得了史料八（乾隆六十年碑刻）所载规定的成果。

“嗣后，各布号给发踹布工价，遵照新定章程，统以陈平九八兑九六色银给坊。该坊户即以布号所发之银，亦以陈平九八兑九六色，每两给匠九钱五分，听其自行换钱。余银五分留坊，以为添备家伙之用。布号坊户不得再以钱文放给，其所发银两，亦不得轻平短色。”

看来基本工价每匹一分三厘并没有改变，发给的银两仍按旧例为“陈平九八兑九六色银”。但是，这里一方面允许包头由应发给踹匠的工价中每一两扣留五分作为添备家伙之用，另一方面而又规定包头必须以现银付给踹匠工价。可能在此以前按照惯例包头从中经手转发工价时，是把从布商那里领来银两换成钱发给踹匠的。据陈昭南研究<sup>⑩</sup>，乾隆年间苏州银钱比值情况一般是银价上涨时钱价下跌。因此，承认踹匠以现银领取工价去“自行换钱”，不仅是以何种货币形态领取工价的问题，而且意味着实际工资的增加。据陈昭南考证，在乾隆末年，苏

州的银钱比价已超过了银一两换一千文的官定总换率，达到了银一两换一千三百文。

踹布工价在嘉庆、道光、咸丰年间的变动情况目前尚不可考，史料九（道光十二年碑刻）和史料十（道光十四年碑刻）均未谈及这一点。据史料十一（同治十一年碑刻）载，同治年间的工价为每匹银一分四厘：

“所有踹价从前宪案勒碑，定章每匹元银一分四厘，九八兑九六色，大小加头在外，不折不扣，立折<sup>⑩</sup>登记，统归三节结算。并查旧章，十分之二给发现钱，每匹钱十九文，坊户丝毫不沾。今议：暂照旧章现钱之例，外加每匹三文五毫，以作坊户房金石租各项开销之用。”

从上文看，当时工价的支付采取了一种非常繁琐的方法。即，工价为每匹一分四厘，此外似乎有些附加金，每年结算三次，以“九八兑九六色银”支付，其中十分之二按每匹十九文计价，以现钱立即支付。不过，从何时起，由于何种原因开始采用这种支付办法，以及这种办法对于踹匠的利益有何影响<sup>⑪</sup>，尚不得而知。

从上述可以看出，由于踹匠冲破严密的管理体制，勇敢地举行罢工或提出强硬的要求，终于赢得了工价的提高。实际工资姑且不论，单就名义工资而言，已经从康熙九年前后的每匹一分一厘，提高到同治十一年前后的每匹一分四厘，即在二百年当中，每匹提高了三厘<sup>⑫</sup>。由于目前还不了解当时物价指数的变化情况，所以上述工价的提高对踹匠的经济生活究竟有多大影响，还无从了解。尽管数额不大，但这无疑是踹匠进行斗争

所获得的具体成果。而且，不仅名义工资有所提高，在支付工价的办法上，显然也赢得了一些能够带来实质利益的成果。果然如此，究竟是什么力量支持他们去斗争而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成果的呢？

踹匠本来并非孤立地、分散地存在的个人。不难想象，他们的团结精神是和同乡观念以及从集体生活、劳动的形态中产生出来的伙伴意识分不开的。例如，已经查明，很多踹匠是江宁府等距离苏州府比较近的地方外出挣钱谋生的农民。他们“递相传授，牵引而来”，都是投亲靠友来到苏州的。而且，如“坊长制”和“坊总制”等管理章程所明示，踹匠在找到工作时，不仅需要登记籍贯，而且需要有保人。如果在苏州无亲无故，就不被承认是一名正式的踹匠。而且，万一自杀时，也必须由保人或亲友认领尸体，运回故乡葬埋。具有上述关系的踹匠，相互之间当然会形成同乡的或血缘的联合，这种联合平时可以为补充劳动力服务，而一旦发生要求提高工资的斗争时，又可以成为保证坚强团结的条件。

更应当指出的是，踹匠的团结并不是仅仅建立在地缘和血缘联系的基础之上的。从碑文的字里行间透露，他们还拥有自己的行会组织。如史料一（康熙九年碑刻）中的某些记载就已经可以看出当时存在行会组织。如前所述，这一碑刻与窦桂甫等人所领导的要求提高工价的斗争有关，在举行这次罢工中，发生了如下事件：

“因王明浩不肯附会，辄罚令唱戏酬神，以致余人皆停工观望。”

上文是说，踹匠王明浩不肯参加斗争，被罚令唱戏，因而其他踹匠都停止工作来观望。

仁井田升和今堀诚二两位博士曾对旧中国的工商业行会进行了研究<sup>⑭</sup>，据他们指出，早在明末或清初康熙年间，手工工人的行会就已产生并有所发展。他们还指出，有些行会拥有自己的会馆<sup>⑮</sup>（行会会堂），经常在那里举行集会或宴会，并供奉有行会的祖师爷，常常唱戏酬神。据说当行会成员违犯行会章程时，要罚他们出钱请戏酬神。

上述王明浩的情况，与仁井田升和今堀诚二两位博士所指出的行会形态完全吻合，可见踹匠拥有自己的行会一节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当然，在康熙九年，苏州的踹匠行会还未拥有会馆。又，史料三（康熙四十年碑刻）中也有上述有关的记载：

“不意去年（康熙三十九年）四月，流棍之祸复起，先有刘加珍等敛钱演剧开衅……。”

因下文脱落，这次事件的详情已不可考。但从上文可以看出，当斗争开始时，领导这次斗争的刘加珍等人曾向众踹匠捐款演戏，并杀牲祭祀了祖师爷。本碑刻继上文之后，还谈到踹匠平时的互助情况，指出：

“或曰某匠无业，□许□每匠应出银二分、三分不等，众匠无一不出。”

上面的记载说明，当某一踹匠失业时，同行伙伴都要捐款

救济，可以看出踮匠同行之间不仅存在互助精神，而且有了互助组织。

史料四（康熙五十四年碑刻）则更为直接地记述了踮匠为争取建立踮匠会馆而展开斗争的情况，其中包括踮匠邢春林占据范正卿的土地试图修建会馆的事件，以及王德等人向踮匠集资以修建会馆的事件。在谈到后一事件时指出：

“又布商程同言等告，王德等煽惑踮匠，加价敛银，欲助普济院育婴堂，结党创立会馆等情……。”

这次纠纷的起因是：王德等人为了捐款资助普济院和育婴堂并筹集建立会馆的资金，而“煽动”工匠要求提高规定的每匹一分一厘三毫的工价。对于这次争议，官府应布商的要求立即进行了镇压，不仅不批准提高工价，而且对建立踮匠会馆一事，也以不给他们以阴谋作乱的策源地为由加以禁止。最后，踮匠的每一项要求都遭到了拒绝，争议以踮匠一方的彻底失败而告终。但既然他们要求建立会馆，就说明他们已经拥有了自己的行会。

从以上事实可以看出，苏州的踮匠显然拥有行会组织，并且以这一组织为基础不断加强团结去维护自身的利益。碑刻所记载的几次要求提高工价的斗争，就是依靠这种组织的力量进行的，他们并不是单纯的乌合之众。只是关于踮匠行会本身，碑刻没有提供更多的材料，但踮匠的斗争确非孤立分散或偶然发生的。在讨论踮匠的性质时，上述事实应成为一个重要的观点。史料八（乾隆六十年碑刻）是唯一在建碑者中刻有踮匠姓名的例证，蔡士谨等五人可能是作为踮匠行会的代表而列名于

碑上的。

①小山正明《明末清初的大土地所有制——特别以江南三角洲地区为中心——》（《史学杂志》六六之一二、六七之一），寺田《论明代苏州平原的农家经济》（《东洋史研究》一六之一）。

② 参看本书下文。

③ 碑文中作“今”，但似应作“令”。

④ 这里所说的坊长，并不是“坊长制”的坊长。据这一碑文介绍：“身等同为包头，约有三百余户，或有两作，或有三坊，不能分身稽查，每作用管帐一人，专责稽查，名曰坊长”，可见此处坊长，应指在拥有两处以上作坊的包头手下负责监督各作坊的人物。

⑤ 这里所说的坊长亦是前注中的坊长。

⑥ 详雍正元年四月五日胡凤翥奏折、雍正元年五月二十四日何天培奏折、雍正七年二月二日及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李卫奏折（均收于《雍正硃批谕旨》）。

⑦ 恐系陈鹏年，他自康熙四十九年起在苏州任知府数年之久（详同治《苏州府志》卷七〇《名宦三》）。

⑧ 碑文中作“上”，恐系“土”之误。

⑨ 史料七（乾隆四十四年碑刻）中作“孝批：查（乾隆）三十七年，该□详突踹匠工价每匹一分三厘……”。

⑩ 据陈昭南《雍正乾隆年间的银钱比价变动》（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66年）考证（第16页），苏州的银钱比价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 代	雍正 8 年	乾隆 5 年	乾隆 24 年	乾隆 40 年
银一两合制钱数	850	700	750	875
年 代	乾隆末年	嘉庆 1 年	嘉庆 8 年	嘉庆 4 年
银一两合制钱数	1300	1300	1050	1080

⑪ 碑文中原作“折”，似不通。折又系“摺”的简字，故按意作了改动。又史料十一（同治十一年碑刻）中有“凡各布号已经坊户立摺，仍照常领摺”字样。

⑫ 据宫崎市定《中国近代银问题略说》（《亚洲史研究》第三）考证，在清代，中国向西洋各国，特别是英国出口丝绸、生丝、茶叶和棉布，获得了大量现银，在长江以南地区，甚至直接通用西洋铸造的银元，驱逐了纹银。但进入道光时

代以后，随着鸦片贸易的盛行，中国的银币反而源源外流到英国。银币的减少造成了中国银贵物贱现象，出现了严重的经济萧条。另据小竹文夫《清代银钱比价的变动》（收于《近世中国经济史》）指出，至道光年间银价上涨日趋严重，道光二十年前后涨风空前，后来这种倾向一直延续到咸丰年代。据说咸丰初年的银钱比价为一两换二千文（或更多），以后钱价逐渐上涨，同治、光绪年代，大体是一两换一千五、六百文至一千一、二百文。这样的现实和这样的工价支付方式对于踹匠的生活究竟有什么影响，目前还很难做出判断。

⑬ 据吴县（苏州）人冯桂芬（嘉庆十四至同治十三年）指出，木匠和泥水匠的工钱，在顺治年间大致是一天二十八文，经过一百七、八十年之后，在道光初年为八十四文，即大致增加了两倍，又经过三、四十年之后，在同治年间已增加到一百二十文（《显志堂集》卷一二“袁晋台父子家书跋”）。尽管如此，踹布工价在二百年中每匹只增加了三厘，即仅仅提高了三成，这不能不说是一件怪事，究竟是什么原因，目前还不得而知，特录此以待考。

⑭ 参看仁井田升前揭《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121页以后、今堀诚二《中国封建社会的机构》（日本学术振兴会，1955年）第330页以后。

⑮ 《清国行政法》第二卷（第508页以后）、何炳棣《中国会馆史论》（台北，1966年）

## 五、踹布业与布商的地位

不言而喻，苏州踹布业的发展，是以棉业商品生产的展开为基础，以棉布的大量、广泛的流通为前提的。而且，这种发展也是同明清时代苏州这一城市的性格以及以这一城市为舞台展开的布商的活动分不开的。

在元朝末年的动乱时期，苏州是群雄之一张士诚的根据地，后来张士诚兵败，被朱元璋（明太祖）俘获，这个地方遂由原来的平江路改为苏州府。洪武二年又将吴、长洲、常熟、吴江、昆山、嘉定六县划为苏州府的属县。洪武八年，崇明县也由扬州府划归苏州府管辖。至弘治十年，将昆山、常熟、嘉定三县之地分出，另设太仓府，于是苏州府辖一州七县，这一建

制以后在整个明代再未更改<sup>①</sup>。在上述一州七县中，吴、长洲两县系苏州府治所在，二县将府城分成东西两部，各治一半。但是，随着城市的发展，在行政管理上可能感到了很多不便之处。明朝灭亡约八十年后的清雍正二年，又把长洲县分成南北两部，设立了元和县，便出现了三足鼎立分治府城的新局面<sup>②</sup>。一个府城由两县分治本来就属罕见，而今又由三县治理，更不能不说是绝无仅有。应该把这种情况看作是明清时代苏州府城异常繁荣与行政上的极端重要的表现。这种形势一直持续到由于南京条约签订后上海开放为通商口岸（道光二二年）及清朝镇压太平天国战争（咸丰一〇年至同治二年）而使苏州丧失其繁荣为止。

应当指出，当时苏州所以受到重视，固然由于它在文化方面常常开风气之先，但归根结底还是与该地经济力量的充实及繁荣有关的<sup>③</sup>。也就是说，苏州是一个以丝绸生产为主的手工业城市，通过丝绸和棉布的交易被发展成为联系全国市场的两业城市。从粗略的划分来看，将府城一分为二的两县中，长洲县管东部，吴县管西部，而长洲县管区的风俗比较淳厚，吴县管区则崇高奢华。事实上，吴县一侧既是衙署林立之地，又是商号云集的闹市区<sup>④</sup>。

这里不妨将府城内外的情景略作介绍：长洲县所辖地区是苏州的代表性手工业——丝绸业的集中地区，据康熙《苏州府志》及乾隆《长洲县志》记载<sup>⑤</sup>，以专门织造丝绸为业的机户多在东城即长洲一侧。工匠们拥有专门的技术，他们在固定的雇主处劳动，靠工资为生。至于零散的工匠，则在每日清晨按行业工种到不同的地点集合，等候雇用，例如缎工到花桥，纱工到广化寺桥下，车匠到濂溪坊等。



但是，苏州的繁荣应该首推西城地区即吴县一侧。关于这一地区的情况，崇祯《吴县志》有如下记载：

“西较东为喧闹，居民大半工技。金阊一带，比户贸易。负郭则牙侩棊集。胥盘之内，密迩府、县治，多衙役厮养。而诗书之族，聚庐错处，近阊尤多。”（同书卷十《风俗》）

当时苏州府城有六座城门。位于北城墙中央偏西的是齐门；东城墙有娄门和葑门各据南北；西南城角有盘门；西城墙上北为阊门，南为胥门。上引《吴县志》的记载是说，阊门内外是繁华的商业区，胥门、盘门附近是衙署集中的地区，也是发达的文化中心。

苏州能作为商业城市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它的街区是沿着中国经济大动脉运河的两岸扩展开来的。从杭州到镇江的江南运河，由南向北地贯通苏州平原的偏西部分，从苏州府城的东北角流入府城的护城河。然后，沿南城墙向西行，到达阊门前面。在这里，与另外一支来自常熟方面，流入护城河的运河水汇合，几乎拐了一个直弯折向枫桥，最后，改为东西流向，直下镇江<sup>①</sup>。而府城西侧城外之地，特别是沿运河两岸的城外之地，正是苏州的商业地区。这一地区被称为“附郭”，习惯上则叫做“阊盘”。这里房舍屋宇密密麻麻，与城内毫无二致，来自全国各地的商人云集于此<sup>②</sup>。出阊门西行便是有名的寒山寺附近的运河两岸。这里特别以“上塘”、“下塘”之名加以区分，除经销丝绸和棉布的批发商店鳞次栉比外，在枫桥以西，还有农产品市场，南护城河一带则是国内外货物荟萃之所，商业贸易极为繁荣<sup>③</sup>。在这里成交的物资又通过运河运往各地。

踹布业是一种与苏州作为手工业城市或作为商业城市的一面具有密切联系的产业，它的作业场地——踹坊多在阊门附近。

应当指出，关于明清时代中国初期棉业市场的结构，有西嶋定生博士的详细研究<sup>⑨</sup>。他指出，棉花于宋末元初传入中国后，逐步推广到了各地。明初，经过政府几次奖励，棉花的栽培基本上已遍及全国。与此同时，以棉花为原料的棉布生产也在各地开展起来。总起来说，华北地方是棉花生产的中心，而位于长江最下游三角平原的苏州、松江一带地方则是棉布的主要产地。特别是苏州及松江地方的棉纺业，由于有丝织业培养起来的优秀机织技术传统，并且随着棉布作为衣着材料的价值而得到承认，又由于需要的不断增大，而获得了迅速发展，到明代中期，已上升为中国最大的棉布生产基地。据载那里生产的棉布通过当地的交易市场大量运销华北和华中（长江中上游地区）方面，流通范围很广，市场兴旺繁荣，甚至有部分棉布出口到了国外。

这样，从苏州或松江等地源源运往全国各地市场的棉布，如下面的记载所说的那样，通常要在苏州进行踹布加工：“苏州经商发卖各省的布匹，必须工匠踹染”（雍正元年五月二十四日何天培奏折，收于《雍正硃批谕旨》）；“其中各省青蓝布匹俱于此地兑买染色后，必用大石脚踹研光”（李卫奏折，年月不详）。当然，据考证，踹布业不仅存在于苏州府城，在常熟等属县<sup>⑩</sup>也很兴盛，在与苏州并列为棉布集散地的松江，以及府下的枫泾、朱泾等地，踹布业也都很发达<sup>⑪</sup>。在棉布的集散地，对所交易的棉布进行加工整理已成为踹布业的任务，到了这一阶段，可以说踹布业在棉业商品生产中已占有不可缺少的地位了。

棉业的流通过程大致如上所述，而掌握这一流通过程的则是苏州的布商。布商即棉布批发商，在史料中有时称为字号。布商的数目，如前文介绍的那样，虽然因时代的不同而有所增减，但确已达到了相当数量，仅直接了解其名称者，在史料一（康熙九年碑刻）中就有二十一家，史料二（康熙三十二年碑刻）中有七十六家，史料三（康熙四十年碑刻）中有六十九家，史料四（康熙五十四年碑刻）中有五十二家，史料五（康熙五十九年碑刻）中有四十三家，史料六（乾隆四年碑刻）中有四十七家。关于布商的字号，乾隆《元和县志》中有如下记载：

“苏布名称四方，习是业者，阊门外上下塘居多，谓之字号。自漂布染布及看布行布各有其人。一字号常数十家赖以举火，惟富人乃能办此。”（卷十《风俗》）

可见所谓字号在当时就是组织规模很大的棉布批发商。《碑刻集》所收某些碑文中列有建碑布商的名称，它们无疑就是这里所说的字号。上述史料把漂布、染布、看布、行布等列成为字号的营业项目。所谓看布、行布乃是鉴别棉布好坏，进行收购之意；漂布、染布，则是对棉布进行漂洗和染色。也就是说，棉布批发商的业务就是收购棉布并按照市场要求进行染整。

关于字号的营业方式，下述史料做了更为详尽的描述：

“新安汪氏，设益美字号于吴阊，巧为居奇，密嘱衣工，有以本号机头缴者，给银二分。缝人贪得小利，遂群誉布美，用者竞市，计一年消布约以百万匹。论匹赢利百文，如派机头多

二万两，两增息二十万贯矣。十年富甲诸商，而布更遍行天下。嗣汪以宦游辍业，属其戚程。程后复归于汪。二百年间，滇南漠北，无地不以益美为美也。”（《三异笔谈》<sup>②</sup>卷三《布利》）

上文所介绍的是新安汪氏与程氏“益美字号”在苏州阊门附近经营时所采取的推销棉布的方法。据上文记载，他们对交还本号机头的人每匹给银二分，以广宣传，因而一年销出棉布百万匹，获利二十万贯即二十万两。上文关于获利的计算多少有不符之处，可能是由于行文有误<sup>③</sup>，但无论如何一年销售百万匹棉布决非轻而易举之事，由此也可以看出益美字号已经达到了相当大的规模。“汪益美”或暂时由其亲戚程氏经营时的“程益美”，均于碑上有名。汪益美系史料九（道光十二年碑刻）所谈及的布商之一，程益美则是史料二（康熙三十二年碑刻）、史料三（康熙四十年碑刻）以及康熙五十九年九月《染业请呈禁止着犯洋文碑》（《碑刻集》三五）中所列举的建碑者之一。由此似可推定，在碑刻上列名的其他布商也和益美字号大致相同，都是每年销售几十万匹棉布的大棉布批发商。

关于苏州的布商，还必须补充指出一点，即他们当中很多人都是安徽徽州出身的新安商人。史料一（康熙九年碑刻）中记载了建碑者程益高等二十二名布商的名字，在谈到官府为处理这次争议而宣布的必须遵守的条款时，有“为此飭谕徽商布店、踹布工匠等人知悉”字样，因此完全可以有理由推断，这二十一名布商全部是新安商人。当时，可与新安商人相提并论的强大商人集团是山西商人。关于山西商人，《碑刻集》中收有据认为建于乾隆四十一年前后的《山西会馆钱行众商捐款人姓名碑》，碑上列有八十一名山西商人的姓名。将这些姓名

与较此时代稍早，但相距最近而且附有建碑者姓氏的史料六（乾隆四年碑刻）中的四十五名布商的姓名相对照，没有发现一个姓名相同者<sup>⑩</sup>。当然，关于山西商人的碑刻主要与钱行即票号有关。钱行与布商不属于同一行业，因而不能进行严格的对比。但从这一事实中不难想象，山西商人在苏州经营的所谓字号，亦即从事棉布批发业务的人还是比较少的，此外，史料九（道光十二年碑刻）和史料十（道光十四年碑刻）虽然没有直接刻上建立者的姓名，但都有“新安会馆发起竖立”字样。可见，关于与踹布业有关的布商很多是新安商人的推测还是中肯的。新安会馆正是新安商人的行会公所。附带指出，关于新安商人，已有藤井宏博士的详细研究<sup>⑪</sup>，不须多加赘言，但苏州布商几乎都属于新安商人一事，是值得注意的。

由上述可知，踹布业同苏州的棉布市场，具体地说，同每年成交总额以百万匹计的许多布商的活动具有密切的关系。而苏州棉布市场不仅在背后拥有中国最大的棉布生产基地，而且是在全国性流通网络的基础上形成并发展起来的。那么，这些布商同踹布业之间具有怎样的关系呢？它们之间的往来采取了怎样的形态呢？这些都是值得研究的问题。

关于这一点，首先应当指出的是，布商在形式上同踹布工序并无直接关系。从前引诸史料可以看出，布商在同踹布业的往来关系之中，处于发踹棉布的地位，或者说处于预借加工棉布的地位。没有一个布商同时兼充包头的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

具体地说，史料五（康熙五十九年碑刻）中列有坊总十二名、甲长二十二名，即三十四名包头的姓名，而这些包头的姓名在同一碑刻或史料六（乾隆六年碑刻）、史料四（康熙五十四年碑刻）、史料三（康熙四十年碑刻）、史料二（康熙三十二

年碑刻)、史料一(康熙九年碑刻)中所列建碑者的布商中却一个也找不到。这些碑刻有的在年代上相当接近,假如其中有布商而身兼包头者,同一姓名出现于布商与包头之中的可能性按理是会有有的。但出人意料的是,并没有这样的例证,因此可以认为并不存在布商作为包头亲自参加踹布业的事实。如作者对于前引乾隆《长洲县志》关于字号的记载的理解所表明,踹布业是依附于布商的承包加工业。

但是,布商对于踹布业,并非始终甘居发踹棉布的地位。如前所述,碑刻的建立者,几乎在所有情况下都对踹布业抱有异乎寻常的关心。

布商对踹布业最关心的问题是:尽量压低踹布工价,保证加工质量和按期完成任务。而布商对踹布业所采取的立场以至于态度决定了他们为了实现预期的目的采用的手段。他们选择了同政治权力相结合,借用其威势对踹布业加以管束的方法。早在史料一(康熙九年碑刻)中就有:

“嗣后一切踹工人等,应听作头稽查,作头应听商家约束。”

上文是说,按照官府规定,踹匠应受包头管理,包头则应服从布商的约束。这意味着在他们之间存在着布商对包头,包头对踹匠的三级支配的从属关系。作为上述关系的必然结果,史料二(康熙三十二年碑刻)继史料一之后出现了如下规定:

“踹匠皆系薶力凶悍之辈,俱非有家土著之民,散漫无稽,盗逃叵测。且异方杂处,奸究易生。故择有身家之人,踹坊领布转给,则踹匠之来历,货物之失错,悉与布商无予,责有攸归。”

上文表明，从对踹匠的人身管理到防止货物即棉布的丢失等广泛的责任都落在了包头肩上。这篇碑文在末尾指出：

“至于踹匠如有拐窃盗逃，为非作歹，责成保头，与字号、染坊、店主无涉。”

这表明包头应负的责任，是经过官府确认的。至此，布商把踹布工序的一切责任都推给了包头，同时又回避了在踹布中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而且通过官府的承认，更加巩固了自己的地位。此外，由于“坊长制”或“坊总制”的实行，使对于踹布业的管理体制更加完善起来了；关于这一过程已如前述，故此不赘。

对于踹布业的管理并不限于上述，还应包括决定踹布价这一经济侧面。如前所述，踹匠不断对布商提出提高工价的要求，并举行包括罢工在内的示威活动，但他们的斗争却经常遭到官府的镇压。他们虽然也取得了一些成果，但可以说没有取得任何一项具有实际意义的结果。工价不是布商与包头，或者布商与踹匠之间自行决定的，而是由官府片而决定的，如果得不到批准，就不会变成现实。

如史料一（康熙九年碑刻）在解决贾桂甫等人领导的要求提高工价的争端时指出的那样，按照旧例，工价定为每匹纹银一分一厘。这是第一个例子，《碑刻集》所收各碑刻都表明，直到清末的同治年间，按照惯例工价一贯都是由官府决定的。对于布商的要求，只不过是附加一项必须遵守官定工价的条款。不仅工价由官府加以规定，连与工价有密切关系的踹石、房屋的租凭费，垫支伙食的结算办法，踹匠每月应付包头的规定费用等，无一不是由官府加以规定的。关于这一点，史料二（康熙三十

二年碑刻)有如下记载:

“嗣后踹布工价务遵宪□每匹壹分壹厘,踹石坊户(包头)每月得赁石租银三钱六分,永遵成例,毋容增减。”

从史料三(康熙四十年碑刻)中的下述文字及前引李卫奏折均可看出,这一惯例以后也一直沿用下来了。

“苏州出产布货,所用踹匠,盈万成千,俱责包头约束,工价有例,食用有条,原自相安。”

上述事实表明了布商借助官府力量把踹布工序置于自己的牢固控制之下,从而使自己的地位进一步得到加强,利益得到完全的保障的情况。联系到这一点还应当指出的是,发踹棉布的主导权完全操在布商手中。

如前所述,《碑刻集》所载碑刻,按其内容可分为两组:前一种主要涉及布商对踹匠的关系,后一种主要涉及布商对包头的关系。从后一组碑刻中可以看出,曾出现过坊户(包头)要求改变原来发踹棉布办法的动向。关于这一问题将在下一节讨论<sup>⑥</sup>,其事实经过如史料十(道光十四年碑刻)所示:

“查苏城各号发踹布匹,向听布号择坊发踹。嘉庆二十五年,坊户私议随牌领踹,经前督粮厅讯断禁革。”

这是包头要求改变发踹办法的第一个例子。尽管官府采取禁止的措施,但同类事件以后还是不断发生。史料九(道光十



二年碑刻)和史料十(道光十四年碑刻)都是与此类事件有关的碑刻。特别是史料十(道光十四年碑刻)中对布商与包头的关系阐述了如下值得注意的见解:

“且查坊户向布号揽踹布匹，是犹佃户向业主揽种田亩。佃户拖欠租籽，尚得退佃另召，坊匠踹不光明，岂竟不能更换，任其把持垄断，殊非平允。”

上文把布商与包头的关系比作地主(或业主)与佃户的关系，并引证佃户拖欠地租时地主可以收回土地租给其他佃户耕种的当时的通例，指出当踹布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可以将布发给其他坊户。坚持这种逻辑的必然结果是每次发生同类事件时都要重申如下规定:

“永禁坊户私议随牌名目，布匹应听布号自行择坊发踹。”(史料九：道光十二年碑刻)

“设有领布积压，不能克期交号，及灰黯不能行销，准号另择发踹，不准借折把持”。(史料十：道光十四年碑刻)

前者的内容是，承认布商按旧例在布匹的发踹上有选择坊户的权利；后者则规定，当包头不能按期交回踹布或所踹布匹不宜出售时，布商可以把踹布发给其他坊户。又据史料十一(同治十一年碑刻)记载，这一原则也适用于新开设的布商:

“至新开布号，亦由号择坊发踹，坊户不得扭折把持。”

从上述事实可以看出，不管坊户如何活动要求改变这一规定，布商选择坊户的权利都是一贯得到承认的。因此，布商在处理同包头的关系方面，无疑处于更加有利的地位。而且，从下述记载中可以看出，布商在发踹布匹时，还要求包头互保。

“查坊户领踹布匹，先由同业互保，写立承揽交号，然后立折<sup>①</sup>领踹。”（史料十：道光十四年碑刻）

“同业互保”的具体内容还未查明，而且这一惯例始自何时也不得而知。但是，坊户只有同业互保，共同负责，才可以承揽踹布业务，布商对于踹布工序中所可能发生的损失又得到了一层保障。

如上所述，苏州的布商在机构上、经济上，一直支配着包头和踹匠，支配着踹布业，但是，他们从不采取直接参与踹布工序的方式。在形式上，他们总是置身局外，居于发包踹布或预借加工棉布的地位，另一方面却通过官府的力量贯彻实质性的支配。布商的支配，不仅需要依靠自己的经济实力，而且还需要借助于政治权力才能实现，这就是他们对踹布业所采取的立场的特征。踹匠和包头对布商提出自己的要求时，所以一定会同官府发生对立的原因即在于此。

① 同治《苏州府志》卷二《建制沿革》、民国《吴县志》卷一八上《沿革》。

② 民国《吴县志》卷一八上《沿革》。

③ 宫崎市定《明代苏松地方的士大夫与民众》（原载《史林》三七之二，后收于《亚洲史研究·第四》）。

④ 正德《姑苏志》卷一三《风俗》、《天下郡国利病书》第六册《吴县城图记》。

⑤ 康熙《苏州府志》卷二一《风俗》、乾隆《长洲县志》卷一〇《风俗》。

⑥ 加藤繁《苏州今昔》（收于《中国学杂志》）。

## 山西商人研究

⑦ 《天下郡国利病书》第六册《吴县城图记》。

⑧ 民国《吴县志》卷五二上《风俗》（引用乾隆《吴县志》的记载）、崇祿《吴县志》卷二《市镇》。

⑨ 西嶋定生《论松江府棉业的形成过程》（《社会经济史学》一三之一一、一二）、《中国初期棉业市场之考察》（《东洋学报》三一之二）、《论明代木棉之普及》（《史学杂志》五七之四、五、六）、《中国初期棉业的形成及其结构》（《东方学》二）。以上论文经作者作了若干增补后收于《中国经济史研究》（东大出版会，1966年）。与本文论点有关的问题是：西嶋博士认为，清代以后，江南棉布不再向华北方面贩销，其主要市场由长江中游地方转到了华南地方。对此，藤井宏博士提出了批评（《新安商人研究》，原载《东洋学报》三六之一，第一二页以后），认为清代以后江南棉布在华北的市场逐渐缩小虽然是事实，但是否完全被排挤出来，还值得研究。

⑩ 史料十二：《禁止染铺借布碑》（康熙三十三年三月）。

⑪ 《消夏闲记摘抄》卷中《芙蓉塘》。

⑫ 《三异笔谈》四卷，许仲元撰（《笔记小说大观》）。

⑬ 按一匹获利百文，卖百万匹可获纯利十万贯。如要获利二十万，按一四百文，需要卖二百万匹，否则需要每匹获利二百文。可见，总有一处数字有误。

⑭ 正确地说，《山西会馆钱行众商捐款人姓名碑》中所见程日升的名字，曾出现于史料一（康熙九年碑刻）中，但两者恐怕不是一个人。

⑮ 藤井宏《新安商人研究》（《东洋学报》三六之一、二、三、四）。

⑯ 参看本书下文。

⑰ 参看上节注⑩。

## 六、踹布业的发展

踹布业的产生时期可以上溯到哪一年代，对这一问题想从史料上查明是不可能的。《消夏闲记摘抄》卷中《芙蓉塘》有如下一段话：

“盖前明数百家布号，皆在松江枫泾、洙泾乐业，而染坊、踹坊、商贾悉从之。”

可见松江地方踹布业的存在确实可以追溯到明代，而且，明末的技术书《天工开物》卷上乃服、布衣条中就有叙述踹布的部分<sup>①</sup>，因而在明末的十六世纪末叶已有踹布行业恐怕是千真万确的。关于踹布的工艺过程，前揭仁井田博士的报告中有具体的介绍。生活于乾隆年间的褚华在他所著的《木棉谱》中作了如下描述：

“有踹布坊，下置磨光石板为承，取五色布，卷木轴上，上压大石如凹字形者，重可千斤。一人足踏其两端，往来施转运之，则布质紧薄而有光”<sup>②</sup>。

上文所述与仁井田博士的考证完全相同。其方法是把染好的棉布卷在轴上，把它放在上下两块石头之间夹住，用脚踹上面石块的两端，使卷有棉布的轴左右滚动。这是一种非常简单的作业，并不需要熟练技巧。染色与踹布虽然同属于棉布的染整工序，但染色需要对棉布质量、染料的化学变化具有一定的知识，而且需要对消费者爱好的变化保持敏锐感觉。这一点踹布与染色是有所不同的。方观承的《御题棉花图》第十六图“练染”中描绘了踹布作业的人物形象。

应当指出，这种简单的踹布作业，从明末以来一直沿续到整个清代，有的报告<sup>③</sup>还指出，在河北省高阳县，直至民国时代以后，踹布作业仍运用着原来的技术。1925年8月出版的日本外务省通商局编的题为《苏杭事情》<sup>④</sup>的报告中说：“踹坊乃专为棉布及麻布附加光泽之处，其工艺为卷布于轴，置之于称为元宝的船底形石造凸凹器中，加以踏磨”。可见直到1920年前后，苏州仍然在按照与清代完全相同的方法踹布。另据报告<sup>⑤</sup>，

抗日战争期间，在四川省也发现与清代苏州所用形状完全相同的踹石。前揭仁井田博士的报告中所谈的是同一时期北京踹房的情况，因此，踹布业不仅在偏远的四川省而且在北京也一直延续了下来。

如上所述，踹布技术或踹布业，自明末出现以来，历史相当久远，普及地区相当广泛。但除了对它在清代苏州的发展外，可以说我们对它的其他具体情况仍知之甚少。从这个意义上讲，对苏州踹布业的阐明，将有助于对旧中国踹布业的全面了解。

《碑刻集》所收的史料表明：苏州的踹布业是由布商、包头、踹匠三者所构成、所经营的。踹匠是领取官府规定的每匹若干的工价而去从事踹布作业的手工业工人。包头除置办踹石、食宿外，还担任对踹匠的管理，并对整个踹布工序负责。布商借助官府的势力，对包头和踹匠实行支配，但在形式上只属于踹布发包者或原料棉布预借人的地位。以上情况在整个清代基本上没有变化，但这并不意味着踹布业始终保持着一成不变的形态。如下所述，在其内部关系方面，还是发生了一些变化的。

如前所述，从事踹布作业的踹匠是从农业生产中游离出来的农民，同布商以及包头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雇佣关系。他们形式上是独立的手工业工人，实际上在生产工具以及食宿等方面都必须依赖包头，并且在官定的管理体制下，直接受包头的支配，在原则上按每匹领取若干的加工工价，因而可以认为是事实上的工资工人。他们在踹布业中的地位必然集中地表现在踹布工价的变动上。

如前所述，自康熙九年至同治十一年的大约二百年间，踹布工价名义上由每匹一分一厘增加到了一分四厘。考虑到其经

历的漫长岁月，这点增加可以说是微不足道，但这无疑是踹匠以行会组织为团结的支柱而坚持斗争所取得的具体成果。其实，这不仅是名义上工价的提高，而且还包括在领取工价时对他们更为有利的办法和内容。也就是说，他们依靠自己的力量获得了一定的经济成果。这意味着踹匠在踹布业内部的地位在相对地加强。不容否认，地位的加强，又为他们争取更为有利的条件打下了基础。与踹布业有关的碑刻很多都是由布商建立的，尽管如此，史料八即乾隆六十年十二月的碑刻，在建立者中却有蔡士谨等五人的名字。我们可以把这看做是踹匠的地位得到加强的表现。

不过，除上述经济的侧面外，在史料中还找不到其他的踹匠的地位得到加强和提高的迹象。例如，他们对冲破包头的支配以至管束以争取完全独立的手工业工人的地位上似乎还未关心。这一方面是因为踹匠不仅在踹布工价方面，而且在就业、离职以及日常生活细节方面都处于严密的监视之下，因而对于他们来说，要从经济要求的基础上提高一步，把斗争的矛头指向包头这一制度，并不是一件易事。另一方面，他们虽然具有工资工人的一面，但他们又有封建性的一面，如他们之间存在着同乡的、血缘的结合关系，或者还要受行会组织的约束。也就是说，由于他们本身具有封建性的一面，所以他们只能提出不直接触犯当权者的要求。

与踹匠的情况相同，包头在经济方面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如包头的收入，原来只是由踹匠每月每人收取银三钱六分。以每个包头手下平均有五十名踹匠计算，他的每月平均收入合十八两<sup>⑥</sup>。除此而外，布商对于包头并不支付任何报酬。但是，这种惯例在乾隆中期以后逐渐发生了变化。这可能与实行“坊长

制”和“坊总制”以后，包头在官定的踹匠管理体制中发挥了更为重要的作用分不开。史料七（乾隆四十四年碑刻）是记录这一变化最初的文献：

“该商等给发坊主伙食银两，应照陈平九（以下缺十八字）银一两，给钱八百二十文”。

这一碑刻文字多处剥落，上面的引文部分也不例外，但可以看出当时布商曾以伙食的名义给包头付银一两（钱八百二十文）。如前所述，包头的每月平均收入为十八两，布商付给包头的这一两尽管按照当时的银钱比价折合八百二十文有些偏低<sup>⑦</sup>，但对于包头来说，仍然不无小补。至此，包头终于第一次同布商建立了金钱关系。接着，史料八（乾隆六十年碑刻）指出：

“嗣后各布号给发踹布工价，遵照新定章程，统以陈平九八兑九六色银给坊。该坊户即以布号所发之银，亦以陈平九八兑九六色，每两给匠九钱五分，听其自行换钱。余银五分留坊，以为添备家伙之用。布号坊户不得再以钱文发给。其所发银两，亦不得轻平短色”。

上文是说，在布商支付的一两工价中，允许包头扣除五分（相当于百分之五）作为添备“家伙之用”。按照原来惯例，踹匠每人每月已经付给包头银三钱六分，这恐怕是在原有基础上，另外允许包头扣留百分之五<sup>⑧</sup>。允许包头截留的这百分之五，虽然也有可能是为了代替上述伙食银两。但从踹匠一直要求包头将工价按布商发给银两的成色直接转发以自行“换

钱”的情况来看，在此之前，包头以银换钱付给踹匠时，曾利用银钱比价变化的机会赚取了差价，因而，允许包头扣留百分之五的措施也许是为了冲抵包头因实行新规定而造成的损失的可能性更大。

总之，从乾隆中期起，布商开始付给包头一定的金额，或者公开允许包头从工价中扣留一定的比率，从而使包头的收入有了某种程度的增加。从前述布商与包头、包头与踹匠的关系来看，这也可能是增加包头的收入，又可能是补助踹匠的伙食。这样，可以避免包头对踹匠增加收费，进而有助于防止踹匠为要求提高工价而举行罢工。同时，不管布商付给包头一定金额的措施是否继续存在，自乾隆六十年起，又允许包头从所付给的工价中扣留一定的比率，这样一来，必然促使包头关心起踹布的承揽与工价的高低来。这是因为，承揽的踹布愈多，工价愈高，包头的截留部分也愈多的缘故。不久，围绕这一问题，布商与包头之间终于发生了纠纷。

前已指出，史料九（道光十二年碑刻）以后的三块碑刻都与布商同包头的纠纷有关，而以前的八块碑刻则是与踹匠要求布商提高工价的争议有关，两者截然不同。最早一次布商同包头的纠纷似乎发生在嘉庆二十五年，史料十（道光十四年碑刻）对这次事件的始末有如下记述：

“苏城各号发踹布匹，向听布号择坊发踹。嘉庆二十五年，坊户私议随牌领踹，经前督粮厅讯断禁革。”

上文是说，按照嘉庆二十五年以前的惯例，布商在发踹布匹时有选择踹坊的权利，但到了嘉庆二十五年，坊户（包头）



“私议随牌领踹”，遭到了官府的禁止。“随牌发踹”具体内容如何，虽不得而知，但从上文考虑，这必然要导致对布商选择坊户权利的否定。这一推论从史料九（道光十二年碑刻）的下述记载中亦可得到证实：

“永革坊户私议随牌名目，布匹应听布号自行择坊发踹。”

为了便于理解“择坊发踹”的内容，再由史料十（道光十四年碑）转引一段如下：

“查坊户领踹布匹，先由同业互保，写立承揽交号，然后立折领踹<sup>⑩</sup>。其所立经折<sup>⑪</sup>，不过登记布数，稽查坊号，并非一经立折，即应认定随牌，不准另换也。且百工艺业，首禁把持。随牌名目，本属私议，虽名为杜布号营私勾串之弊，正所以启坊户把持勒借之端，一经准行，势必挟制布号，不能改发。”

上面的引文似有苟简之处，而且又缺可资对照的类似记载，很难正确领会其内容。这里所谓的牌，正如“门牌”、“牌册”<sup>⑫</sup>等词那样，是一种填记姓名的名牌。由于“坊长制”、“坊总制”的实行，包头被组织到保甲制之中了，当然他们的姓名是登记入册的。因此，所谓的随牌名目，在这里可以认为是记载包头姓名的簿册。所谓包头“把持”，无疑就是掌握这种簿册，随意使用。尽管如此，它如何同否定布商的选择坊户的权力联系起来还有待于考证。如果推测的话，也可能是包头们利用这种记载他们姓名的簿册来为自己谋利益。例

如，他们之间企图利用这种簿册来造成一种承揽踹布的惯例，于是引起了同布商所拥有的选择坊户的权力之间的矛盾，因此布商与包头之间终于围绕着这个问题发生了纠纷。从史料十（道光十四年碑刻）中的“坊户又以发布不公，稟厅议请随牌”一段文字来看，包头向官府“议请随牌”的理由正是布商“发布不公”。这表明包头此举的目的是制止布商随意发踹，以消除发踹布匹中的不公正现象，维护全体包头的利益。

嘉庆二十五年的纠纷经过官府的干予终于按布商所坚持的意见而结束。但到了道光十二年又发生了包头王协昌等人议请“随牌霸折”的事件，后由布商程三茂上告，官府批示“禁止坊户私议随牌名目”，并作出如下决定：

“嗣后尔等（包头）领踹布匹，毋许再立随牌名目，硬行霸折。应听铺号自行择坊发踹，不得垄断把持。”（史料九：道光十二年碑刻）

这次纠纷的结果和嘉庆二十五年那次一样，包头的目的又未能实现。但是，问题似乎并没有因此而得到真正解决。次年，即道光十三年纠纷又起，坊户又以发布不公为由向官府“议请随牌”，这次官府做出了如下批覆，命令双方遵守：

“为此示布商、坊户人等知悉：自示之后，务各遵照现定章程，听号择坊发踹。择其踹踏光明、又无勒借情弊，即行照旧交踹，不得无端另换，致力作贫民失其生计。设有领布积压，不能克期交号，及灰踏不能行销，准号另择发踹，不准借折把持。”

这项批复虽然承认布商有选择坊户的权利，但是规定坊户如无不正行为，就必须继续发踹，只有在不能按期交货，或所踹布匹不能销售时，才准许把踹布发给其他坊户。坊户的要求虽然未被采纳，但对布商随意改变踹户作了限制，这也可以说是一定程度的成功。

总之，嘉庆二十五年以后连续不断的布商与包头的一系列纠纷，都是围绕布匹的发踹、领踹发生的。这些纠纷虽然未能实现包头预期的目的，但毕竟取得了制止布商在发踹布匹时恣意妄为和强加于人的胜利。史料十（道光十四年碑刻）中有一段文字最直截了当地道出了这一时期布商与包头两者的关系。在这里，把两者的关系比作地主与佃户的关系，为批示解决纠纷的决定提供了逻辑依据：

“且查坊户向号揽踹布匹，是犹佃户向业主揽种田亩。佃户拖欠租籽，尚得退佃另召，坊匠踹不光明，岂竟不能更换？任其把持垄断殊非平允。”

也就是说，既然当佃户不按规定交纳地租时，地主（或业主）可以收回土地，租给别的佃户耕种。那么，当踹布质量不佳时，如果不许布商改变发踹坊户，就不够公允了。

如前一节所述，把布商与包头的关系比作地主与佃户是承认他们之间存在着地位的差别，这项原则从积极方面来说，表明包头处于比布商软弱的地位。但从相反的角度来看，正如佃户只要交纳地租地主就不能夺佃一样，只要踹布质量完全符合要求，布商就不得改换发踹坊户。这等于确认了包头处于相对稳定的地位。换言之，布商与包头的关系，虽然和地主与佃户的关系

相似，但这是所谓“永佃制”的关系，它足以构成制止布商的恣意妄为，并使包头在领踹布匹中的地位得以相对的稳定。

既然如此，可以设想当时包头曾有可能利用这种条件走向“自主”化的道路，而且也有过这样的推断<sup>②</sup>，但他们并未做到这一点。因为包头一是处于有官府力量作援的布商的支配之下，二是本身也不具备独立企业家的素质。因而上述条件在现实中所起的作用只是保证包头能够大体稳定地领踹布匹，并通过前述工价发放体系取得一定的收入而已。也可以说，包头在踹布业中的地位本身，使得他只能成为利用上述条件来巩固其从踹匠的工资收入即踹布工价中抽出一部分据为己有的一种中间剥削人。

据《碑刻集》记载，出于包头对工价问题的关心，还曾引起了另外一场纠纷。据史料十一（同治十一年碑刻）介绍，这场纠纷起因于布商庆昌丰等人控告坊户要求提高工价而举行罢工。对此，坊户吴友昌等人提出了反控，指出事实的真象是布商为压低工价而故意捏造坊户要求提高工价。

以上表明，在工价问题上，布商与包头是可能发生矛盾对立的。工价已不象以往那样，只为踹匠所关心，对于包头来说，也是切肤之痛的大问题了。为了解决上述纠纷，官府曾提出过解决办法，并为双方同意，其规定如下：

“……坊户丝毫不沾。今议：暂照旧章现钱之例，外加每匹三文五毫，以作坊户房金、石租各项开销之用，两造允洽，各无异言”。

由上可见，仅就工价而言，在这次纠纷中包头并无实惠，

双方是以按房金、石租名义付给包头每匹三文五毫的条件达成了协议。这块碑刻所规定的仅是支付踹布工价的形式，即每年结帐三次和以其中的十分之二付现钱。这些大概是要当即付清的。所谓的给包头每匹三文五毫，看来就是指这十分之二而言。在这种情况下，原来踹匠每月付给包头的三钱六分，究竟是如何处理，却不得而知。但不管怎样，在这种新方式采用之后，包头的收入与踹布产量的关系确是变得更为密切了。

在包头与布商的金钱关系方面，史料上还出现了另一个与“私议随牌”有关的事实，即包头曾由布商手中预借钱米。这方面最初的事例见于史料九（道光十二年碑刻）：

“至偶遇欠岁，如有前欠未消，不得再向各铺劝借钱米。如敢故违，一经布铺指告，立即严提，通详究办，决不姑宽。”

因欠收等原因米价上涨时包头向布商借支似乎已是普遍现象。这从本碑刻另一段文字“至遇灾借贷，本属通情”中也可以看得出来。于是规定，当旧欠来清时，不得新借。关于这次纠纷的经过情况，史料十（道光十四年碑刻）作了如下概述：

嗣于道光十二年，复借米贵勒借，控经前吴县蓝令讯断，仍听布号择坊发踹，不准把持。前欠未清，不准再借。详府转详抚臬宪批允，出示遵守。”

史料十（道光十四年碑刻）接着在末尾指出：

“惟遇灾劝借一节，坊户果无前欠勒借情事，该号仍当照旧通融，以示体恤，仍于工价内扣还旧款，不致悬宕。如有前借未清，不得再行借给。则坊户无从把持，布号不致累业，踹匠不致失生，实属三面皆平，彼此各安生业。”

从以上引文中可以看出，布商借钱米等给包头，虽然是在欠收时带有很浓厚的临时措施色彩的事，但这一事实毕竟是存在的。而且，这是要按照惯例由所领工价中扣还的。这恐怕是布商为保证踹布作业顺利进行而采取的一种措施。当然不能否认这一措施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包头搞好踹布生产，但是应该看到，通过金钱关系的建立，布商加强了对包头的支配和控制。

由以上所述可知，在踹布业的发展中，包头所从事的业务及所起的作用虽然基本上没有变化，但是，在经济上，即收入方面，对踹匠劳动的寄生的、中间剥削的性质是在逐渐加强的。而且，以后它同布商之间又产生了预借资金的关系。这种关系同“坊长制”、“坊总制”一起形成了包头对布商的高度的从属关系，并成为这种关系得以长期延续的条件。这样，苏州踹布业的包头，便同在清末至民国时代得到广泛发展的、近代劳动包工制度——包头制（把头制）融合在一起了。

① 《天工开物》卷上《乃服布衣》条：“凡棉布寸土皆有，而识造尚松江，浆染尚芜湖。凡布缕紧则坚，缓则脆。碾石取江北性冷质膩者（每块佳者值十余金），石不发旋，则缕紧不松泛。芜湖巨店，首尚佳石，广为布数，而偏取远产，心有所试矣。为衣澈浣，犹尚寒砧转声，其义亦犹是也”。

② 《木棉谱》继此文之后又说：“此西北风日高燥之地，欲其勿著沙土，非邑人所贵也”，似乎所踹棉布专供行销西北即华北之用，但考虑到踹布乃棉布必不可少的整理工序，似不能一概而论。

③ 吴知《乡村织布工业之一研究》（发智善次郎等译，岩波书店，1942年），第211页。

④ 日本外务省通商局《苏杭事情》，第21页。

⑤ 谭旦周《中国民间工艺图说》（中华丛书委员会，台湾，民国四十五年）——引自横山在《史学杂志》七一之二上所发表的论文。

⑥ 当然，并不是说十八两都是他们的收入。因为还必须从中支付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各种经费。

⑦ 据前引陈昭南考证，乾隆四十年苏州的银钱比价为银一两兑钱八七五文，可见银一两换钱八二〇文的比率是偏低的。

⑧ 这并没有确切的根据，但从“以为添备家伙之用”一语中的“添备”一词来看，似也可作如此解释。从所付给伙食银一两相当于包头每月平均收入十五两的大约5.5%考虑，这里所说的5%的截留，很可能是代替所付的伙食银。假如包头的收入仅为踹布工价的5%，从金额上说不能不说是偏低的。

⑨ 参看本章第四节注⑩。

⑩ 同上。

⑪ 《清国行政法》第一卷下，第127页。

⑫ 横山《清代包头制的发展——关于踹布业的运营过程——（二）》（《史学杂志》七一之二），第49页以后。

## 七、结束语——踹布业的包头制

如上所述，苏州的踹布业是由布商、包头、踹匠三者所组成、所经营的。在整个清代，更正确地说，在康熙至同治的约二百年间，三者的关系虽然在内部发生过某些变化，但可以说基本上无大的改变。三者踹布业中的地位如下：

首先，布商，作为踹布的发包者，通过预借作为踹布原料的棉布，借助于官府的实力支配包头和踹匠，控制着踹布工序。但布商并不直接经营踹布业。另一方面，踹匠和布商及包头之间并不存在雇佣关系，因此踹匠在形式上具有手工业工人的性格，实际上是处于包头控制之下的。他们原则上领取每匹若干的官定加工费，是事实上的工资劳动者。却又受行会组织的约束，因而又具有封建性质。

居于布商与踹匠中间的包头，负责置备生产工具和住房，垫支伙食，招募踹匠，监督踹匠工作，并负责管理整个踹布工序，是所谓踹布作业的组织者和承包业务的负责人。但他们并不雇佣踹匠，也不自负盈亏地经营企业，因而又很难说他们是经营踹布业的独立经营者。把包头视作资本家或企业家的看法，恐怕是错误的。他们既作为踹布工序的组织者具有生产者的性格，又寄生于踹匠的劳动之上而具有中间剥削者的性格。

如根据上述事实论断，则踹布业显然不是本来意义的“制造业”。因为它缺少“制造业”的实体，即缺少作为“制造业”的基本标志的资本与劳动工资的关系。若所论无误，那么清代苏州踹布业的经营形态究系何种概念呢？看来似应为预借资本制。当然，要下结论还须对包头制作进一步的考察。

前已述及，关于踹布业的起源我们知之不多。关于苏州踹布业中包头制的起源，由于史料鲜有，也同样知之甚少。不过大致可以说，踹布业是一个人就能进行的简单劳动。因而，包头在开始是可有可无的。以后，随着大规模棉布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为了组织已成为固定的新产业的踹布工序，便需要有包头参加了。这一推论的依据是前已介绍的史料十二即苏州府属常熟县康熙三十三年碑刻中的如下一节：

“至踹坊一业，俱在苏松冲要之所。其踹匠杂沓，每一字号何啻千百，总计何止累万，所以稽查特严。若下邑，此□微铺，每家一、二工匠，已蒙着□规□□相□引，何庸每月具结。”

上文大意是说，苏州和松江等与全国市场息息相通的大城



市中,由于众多的踹匠云集而来,当然需要加强管理的。但是常熟这样只同地方市场有业务往来的地方,踹匠为数并不多,亦不需要象苏州、松江那样注重管理。从这段文字的记述来看,在常熟,似乎是布商直接指挥踹匠进行生产的,其间并不存在包头或类似的人物。

但是,苏州的情况则与此大不相同。随着棉布交易的增大,踹布业不断发展,至康熙末年,所需踹匠已超过一万人以上。加之,踹布业所使用的是脱离土地、只身流浪的无产工人,因此,不仅在作业的过程中需要组织者和负责人,而且还需要管理和监督踹匠的人。这就要求“有身家之人”担任业务负责人即包头。所以实行以包头为负责人的“坊长制”和“坊总制”就是为了建立这样的管理体制,而这又为布商对踹布者实行支配创造了条件。

应当指出,在旧中国,特别是在清末至民国初年,纺织、矿山、土木、港湾等需要大量劳动力的产业部门,都采用包头制(把头制),这后来被看作是妨碍建立现代生产关系的绊脚石<sup>①</sup>。但1941年对华北龙烟铁矿的把头制进行过调查的中村孝俊指出:把头制“是在企业尚未掌握生产过程,计划生产体制尚未建立起来的情况下采用的一种作业和劳动的承包制度”<sup>②</sup>。不过,这里所说的把头并不准备生产工具,这一点是与踹布业中包头的业务有所不同的。

根据以上事实,对于苏州踹布业包头制的历史性质似可作如下定义:

苏州的踹布业是以包头为中心发展起来的,包头的存在是踹布业经营形态的一个特征。他们基本上从属于布商,起着把踹匠的劳动纳入事实上的工资劳动轨道的组织者的作用。这种

处于批发商以至商人资本之下的承包制，是同布商或其资本掌握主要流通机构但又对于生产部门末端的踹布工序无法完全掌握的形态相适应的。至于包头，则是寄生于踹匠，侵占踹匠部分工资作为自己收入的中间剥削者。

不难看出，苏州的踹布业是由上述包头及由包头提供生产工具、食宿，并在形式上从布商那里领取工资的踹匠所构成的。而苏州的布商，则通过预借踹布原料棉布或资金来达到支配踹布业的目的。在布商对踹布业的支配中由“坊长制”、“坊总制”起杠杆作用。踹匠由于本身的封建性，始终未能使自己的地位获得提高。包头由于处于中间剥削者的地位，例如在承揽踹布、管理机构上均处于布商及官府的控制之下，也不能摆脱布商的控制而发展成为独立的企业主。但可以说，他们是清末至民国时期包头（把头）的名副其实的先驱者。当然，他们在准备生产工具和收入方面与后来的把头有所不同。不过，在本质上却是完全相同的。

① 参看幼方直吉《把头制》（《世界大百科事典》，平凡社版）、今堀诚二《把头制》（《亚洲历史事典》，平凡社）、《中国的社会结构》（有斐阁，1953年）第60页。

② 中村孝俊《把头制度的研究》（劳动科学研究所，东京，第142页）。

〔附记〕横山英在1972年写了《中国近代化的经济结构》（亚纪书房，1972年）一书，在第二部分中也对踹布业进行了论述。关于该书，请参看作者的书评（《东洋史研究》三一之三）。

---

## 后 记

虽然时光似水，已经流逝了十几年，但当时的情景还清晰地记忆在我的脑海之中。那时，作者刚入大学院攻研。一天，宫崎市定师把当时刚发表的藤井宏的论文《新安商人的研究》拿给我看，他在对这本著作大加称赞之后，建议我以后多读一些明人“文集”。现在回想起来，这就是本书执笔的直接动机。尽管如此，并不是一开始我就对“商人或商业资本”的问题抱有多大兴趣。但是，在阅读《新安商人研究》的过程中，却逐渐产生了研究“山西商人”的念头。不过，在阅读明人所写的“文集”时遇到了不少的困难。例如：山西商人并不象新安商人那样，有《太函集》等完整的史料，而且“文集”都集中收藏在东京，无法经常借阅，同时“文集”中的文章也比较艰涩，难于理解。坦率地说，本书并不是作者作好充分准备之后动笔编写的。

这些姑且不谈。记得本书初稿的草成，是作者读完大学课程不久后的事。后来，1966、1967两年，在东北大学文学部担任特别讲座时曾用这部初稿作为讲稿。在讲台进行讲授时，曾自然地发现了稿中的许多疏漏，因此几次想加以改写，但均未如愿，直至去年年底才终于下决心改写本书。这次完成的定稿可以说是对同一课题另起炉灶的改写。不过，现在看来，只是引用的史

## 后 记

料较前稍加丰富，在叙述层次上有所增加和变动，而基本观点却与初稿无大的差别。由此，自己也感到虽岁月蹉跎，而学艺未进，惭愧倍加。在此期间，我还抽出本书的部分章节，以专题论文的形式分别发表。这些论文在作了若干增补后均收入本书，它们约占本书的二分之一的篇幅。又，本书的主要部分于本年九月已被京都大学文学部采纳为讲稿。以专题论文形式分别发表的计有以下各篇：

《明代边饷问题的一个侧面——论京运年例银——》  
（《清水博士追悼纪念明代史论丛》1962.6）

《民运粮与屯田粮——明代边饷问题的一个侧面——》  
（《东洋史研究》二一之二，1962.9）

《开中法的展开》（《明代满蒙史研究》1963.10）

《论明代北边的米价问题》（《东洋史研究》二六之二，  
1967.9）

《苏州踹布业的经营形态》（《东北大学文学部研究年报  
一八，1968.3）

《明清时代的商业书》（《东洋史集刊二〇》1968.10）

本书的写成与出版，曾得到很多人的指导和帮助。宫崎师的教诲自不待言，在京都大学文学部东洋史专业，曾得到那波利贞（已故）、田村实造、佐伯富、佐藤长各位先生的直接指导，在此首先要对他们表示由衷的谢意。此外，宫崎师还同吉川幸次郎先生一起，为作者作了妥善安排，使作者的研究工作得以坚持不辍。爱宕松男、佐藤圭四郎两位教授不仅在东北大学文学部给予作者一席之地，而且给作者创造了完善的研究环

境，令人感恩不尽。佐伯富先生在调往仙台后，仍不断给予鼓励鞭策，并允许将本书收入《东洋史研究丛刊》之中。本书所以能在没有资助的情况下出版问世，应完全归功于佐伯富先生之赐。对于先生的厚意，万分感激。

其次，本书在研究过程中曾得到东方学研究日本委员会及三岛海云纪念基金会的资助。在借阅图书方面，京都大学文学部史学科阅览室、京大附属图书馆、京大人文学研究所、东北大学附属图书馆、国立公文图书馆（内阁文库）、东洋文库、静嘉堂文库、蓬左文库等都给了作者极大的方便，谨此志谢。此外，本书的校对工作，是由稻叶宏高和上田早苗二君担任的。

本书是在上述很多师友的热情指导、帮助、合作下才得以问世的，作者深知仅以本书是不足以报答他们的情谊的，但本书如在学术上还有些值得批评的价值，则务请不吝赐教。

最后，请允许作者与双亲及妻子志津子分享本书出版的喜悦。

一九七二年十月一日

寺田隆信

---

## 寺田隆信简介

寺田隆信，日本东北大学文学部教授、文学博士、东方学会会员、日中友协（正统）宫城地区负责人、中国明史研究家。他1931年生，1955年京都大学文学部东洋史学科毕业，以后又升入该校大学院继续学习。1960年大学院博士课程修业期满并任京都大学文学部助教。1966年转任东北大学文学部副教授、教授。他先后参加过《亚洲历史事典》、《人与历史丛书》、《中国历史》的编写工作。1972年完成了《山西商人研究》一书，该书是他潜心研究十五年的成果。1974年他以此书获文学博士。目前在东北大学文学部主讲“明清时代社会经济史研究”。寺田隆信是日中友好的活动家，曾多次访问中国。主要论著有：

- 《永乐帝》（人物往来社，1966年）；
- 《山西商人研究》（东洋史研究会，1972年）；
- 《元明史》（讲谈社，1975年）。

（参见严绍璜《日本的中国学家》）